



股份代號：1810（港幣櫃台）及 81810（人民幣櫃台）

小米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2023年度報告

本年度報告(英文及中文版)已於本公司網站www.m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凡選擇閱覽在上述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報告摘要(如適用)、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摘要(如適用)、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其任何或全部印刷本之股東，均可要求索取年度報告之印刷本。

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或在收取或瀏覽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年度報告時遇到困難的股東，可於提出要求後免費獲發年度報告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向香港證券登記處(郵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或透過電郵地址xiaomi.ecom@computershare.com.hk發出通知，要求更改所選擇收取本公司日後所有公司通訊的方式(收取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收取)及語言版本(僅收取英文版；或僅收取中文版；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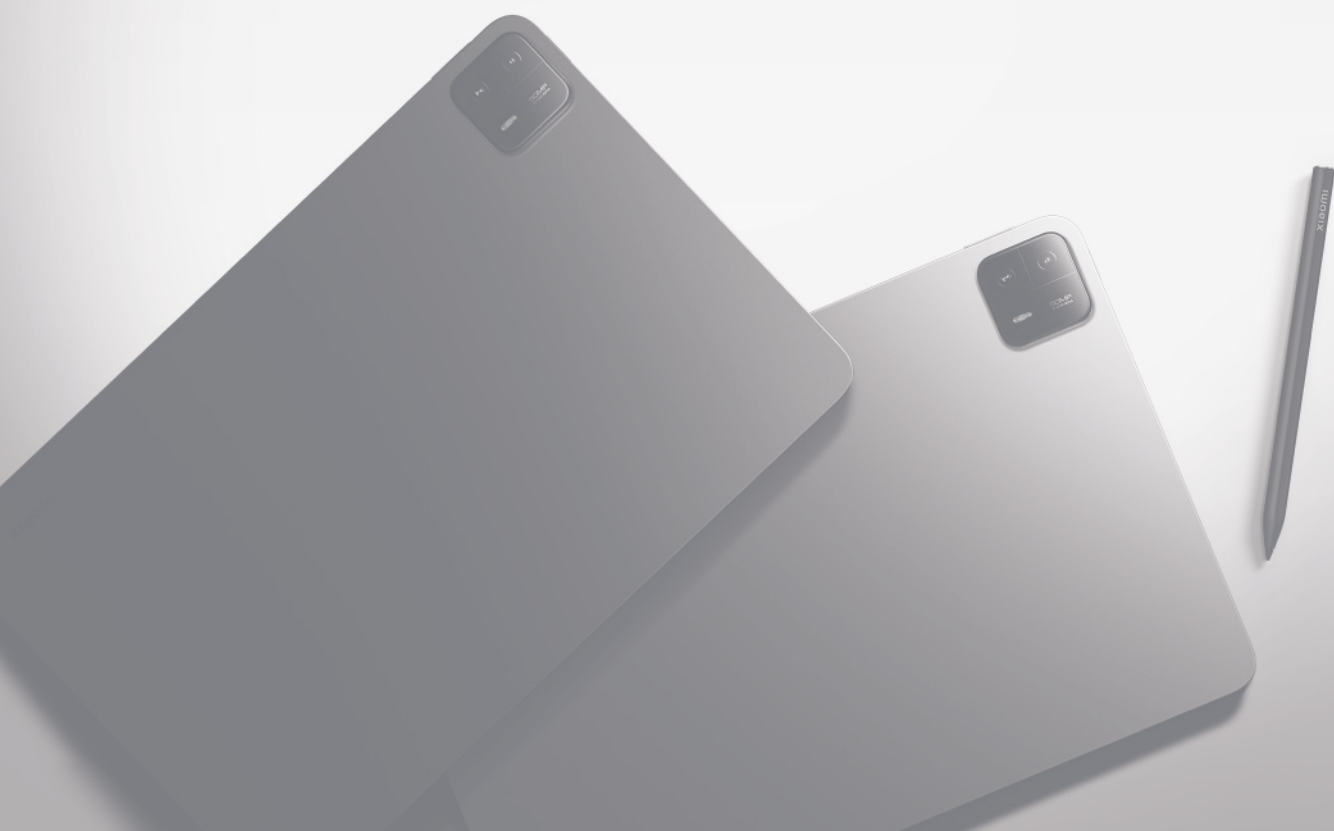
目錄

公司資料	4
五年財務概要	6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董事會報告	30
企業管治報告	8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04
獨立核數師報告	193
合併財務報表	199
釋義	338





我們始終堅持做
「感動人心、價格厚道」的好產品，
讓全球每個人
都能享受科技帶來的美好生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雷軍(董事長)
林斌(副董事長)
劉德

非執行董事

劉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東升
王舜德
唐偉章(於2024年1月8日辭任)
蔡金青(於2024年1月8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王舜德(主席)
劉芹
陳東升

薪酬委員會

陳東升(主席)
雷軍
王舜德

提名委員會

王舜德(主席)(於2024年1月8日獲委任)
林斌
唐偉章(主席)(於2024年1月8日辭任)
蔡金青(於2024年1月8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委員會

陳東升(主席)
王舜德
唐偉章(於2024年1月8日辭任)
蔡金青(於2024年1月8日獲委任)

聯席公司秘書

蘇嘉敏
劉灝

授權代表

林斌
蘇嘉敏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大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安寧莊路
小米科技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香港法律顧問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室

主要股份過戶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北京首體科技金融支行

股份代號

1810(港幣櫃台)及81810(人民幣櫃台)

公司網址

www.mi.com

五年財務概要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70,970,141	280,044,016	328,309,145	245,865,633	205,838,682
毛利	57,476,239	47,577,190	58,260,941	36,751,862	28,554,033
經營利潤	20,008,670	2,816,498	26,028,664	24,034,729	11,760,217
除所得稅前利潤	22,011,047	3,933,956	24,417,033	21,633,432	12,162,646
年度利潤	17,474,196	2,502,568	19,283,235	20,312,710	10,102,9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17,475,173	2,474,030	19,339,321	20,355,504	10,044,164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18,510,061	6,247,923	17,879,021	17,949,889	10,543,3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18,507,548	6,201,669	17,940,990	17,986,452	10,472,91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淨利潤	19,272,754	8,518,007	22,039,474	13,006,363	11,532,296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25,194,739	113,092,416	107,040,469	77,396,988	46,090,121
流動資產	199,052,700	160,414,795	185,851,401	176,282,835	137,539,086
資產總額	324,247,439	273,507,211	292,891,870	253,679,823	183,629,207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3,995,489	143,658,458	137,212,906	123,691,696	81,330,574
非控股權益	266,279	264,602	219,590	321,819	327,102
權益總額	164,261,768	143,923,060	137,432,496	124,013,515	81,657,676
非流動負債	44,398,075	39,956,618	39,731,903	21,739,380	9,790,826
流動負債	115,587,596	89,627,533	115,727,471	107,926,928	92,180,705
負債總額	159,985,671	129,584,151	155,459,374	129,666,308	101,971,531
權益及負債總額	324,247,439	273,507,211	292,891,870	253,679,823	183,629,207

xiaom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收入

2,710
億人民幣

智能手機收入

1,575
億人民幣IoT與生活消費
產品收入801
億人民幣

互聯網服務收入

301
億人民幣境外收入
佔總收入

44.9%



智能手機出貨量

145.6
百萬台已連接的
IoT設備⁽¹⁾739.7
百萬台月活躍用戶⁽²⁾641.2
百萬

附註：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連接的IoT設備，不包括智能手機、平板及筆記本電腦

(2) 2023年12月，包括智能手機及平板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向股東呈報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業務回顧及展望



1. 整體表現

2023年，我們穩步執行「規模與利潤並重」的經營策略，在保持全球行業領先地位的同時，聚焦於能力提升，通過全面優化運營效率實現盈利面大幅改善。2023年，小米集團經調整淨利潤同比增長126.3%至人民幣193億元，總收入為人民幣2,710億元，同比微降3.2%。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包括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費用人民幣67億元¹。

¹ 不包含本年度與智能電動汽車等創新業務相關的股票薪酬費用人民幣8億元。

2023年10月，我們宣佈小米集團最新戰略升級為「人車家全生態」，並發佈全新操作系統「小米澎湃OS」(「Xiaomi HyperOS」)。根據Canalys數據，2023年，我們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排名穩居前三，市佔率為12.8%，連續三年排名穩居全球前三。2023年12月，我們全球月活躍用戶數²再創歷史新高，達到641.2百萬，同比增長10.2%，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AIoT平台已連接的IoT設備(不包括智能手機、平板及筆記本電腦)數增長至739.7百萬，同比增長25.5%。車是「人車家全生態」戰略中的重要一環。2023年12月，我們的首款汽車產品Xiaomi SU7系列也首次正式亮相。

2023年8月，我們明確「新十年目標」：大規模投入底層核心技術，致力於成為新一代全球硬核科技引領者。2023年，我們的研發支出達到人民幣191億元，同比增長19.2%。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人員數達到17,800人，佔員工總數53%。此外我們繼續延展集團知識產權能力，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小米集團已在全球獲得超3.7萬件專利。2023年，我們推出的全新操作系統小米澎湃OS、用於Xiaomi MIX Fold 3的小米龍骨轉軸、用於Xiaomi 14 Pro和Xiaomi 14 Ultra的小米龍晶玻璃、小米汽車的五大核心技術等成果充分彰顯了小米科技硬實力。2024年2月，我們全新的小米手機智能工廠也正式投產，年產能達到千萬台智能手機。

2023年是小米高端化戰略實現跨越的一年，我們在2023年10月發佈的智能旗艦手機Xiaomi 14系列以領先的科技、精緻的設計、出色的影像和卓越的體驗獲得用戶廣泛認可。出貨量方面，根據第三方數據，2023年，我們在中國大陸地區人民幣4,000-6,000元價位段的智能手機市佔率達到16.9%，同比提升9.2個百分點。根據第三方數據，在中國大陸地區，2023年高端智能手機³出貨量在我們整體智能手機出貨量中的佔比超過20%。價格方面，2023年，我們在中國大陸地區智能手機平均售價(「ASP」)同比提升超過19%，創歷史新高。

我們在中國大陸穩步推進2023年「商店整合年」的運營戰略，線下門店運營效率顯著提升，並開始貢獻更高市場份額。根據第三方數據，2023年，我們在中國大陸地區智能手機線下渠道出貨量市佔率為8.4%，同比提升1.8個百分點。

2 包括智能手機和平板產品。

3 中國大陸地區高端智能手機為零售價人民幣3,000元及以上的機型。

主席報告

我們持續深耕全球佈局。2023年，我們的境外市場收入為人民幣1,218億元，佔總收入的44.9%。根據Canalys數據，2023年，我們在中東、拉美和非洲均實現智能手機市場份額顯著增長，市佔率分別同比提升1.3%、1.2%和2.4%。其中，中東出貨量排名穩居第二，拉美、非洲、東南亞等區域排名穩居第三。根據Canalys數據，2023年，我們在全球51個國家和地區的智能手機出貨量排名前三，在65個國家和地區的智能手機出貨量排名前五。

2023年，我們AIoT重點品類在全球和中國大陸市場均表現突出。智能大家電產品收穫口碑、業績雙增長，全年大家電業務收入同比增長近40%。根據Canalys數據，2023年，我們的平板產品中國大陸出貨量排名升至第三，我們的可穿戴腕帶設備⁴在全球和中國大陸均排名第二。

2023年12月，我們召開了小米汽車技術發佈會，介紹了小米汽車的五大核心自研技術：電驅、電池、大壓鑄、智能座艙、智能駕駛，*Xiaomi SU7*系列也正式亮相。*Xiaomi SU7*系列定位為「C級高性能，生態科技轎車」，車身設計極具美感並兼具高性能，其中*Xiaomi SU7 Max*雙電機全輪驅動，最大馬力高達673PS，峰值扭矩838N·m，零百公里加速達到2.78秒，最高時速265公里/小時，CLTC⁵續航里程高達800公里。同時，我們遵循嚴苛的安全設計標準，在車身被動安全、主動安全、電池安全等方面全力保障用戶安全。*Xiaomi SU7*系列的定價已於2024年3月28日正式公佈。

我們高效執行集團核心經營策略——「規模與利潤並重」。2023年，集團整體毛利率及各業務分部的毛利率均創歷史新高。2023年，集團整體毛利率達到21.2%，同比提升4.2個百分點。分業務來看，2023年我們的智能手機業務毛利率為14.6%，同比提升5.6個百分點；IoT與生活消費產品業務毛利率為16.3%，同比提升1.9個百分點；互聯網業務毛利率74.2%，同比提升2.4個百分點。集團經調整淨利潤達到人民幣193億元，同比增長126.3%。充沛的現金是我們核心業務以及新業務能夠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儲備⁶為人民幣1,363億元，創歷史新高。我們也積極在公開市場回購股票，2023年我們的股票回購金額為港幣15億元，即126.6百萬股股票。

4 可穿戴腕帶設備包括基礎手環、基礎手錶和智能手錶。

5 China Light-duty Vehicle Test Cycle，中國輕型汽車行駛工況。

6 包括但不限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限制性現金，(iii)短期銀行存款，(iv)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v)按攤銷成本計算的短期投資，(vi)長期銀行存款，及(v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中的其他投資。

2. 智能手機

根據Canalys數據，2023年全球智能手機市場出貨量同比下跌4.3%。2023年我們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排名穩居第三，市場份額為12.8%。2023年，我們的智能手機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575億元，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為145.6百萬台。

我們堅定執行雙品牌策略。Xiaomi品牌方面，我們於2023年8月在中國大陸地區發佈*Xiaomi MIX Fold 3*，這是我們在折疊屏領域堅持技術創新的結晶。*Xiaomi MIX Fold 3*使用自研「龍骨」折疊轉軸，採用三級連桿結構設計，擁有多達14個可動關節，讓機身進一步減薄減重並大幅提升了整機的可靠性。我們於2023年10月在中國大陸地區發佈*Xiaomi 14*系列。*Xiaomi 14*系列全球首發第三代驍龍8移動平台，與小米澎湃OS深度融合，提供出眾性能體驗。2024年2月，我們在中國大陸地區發佈旗艦手機產品*Xiaomi 14 Ultra*，全面升級移動影像體驗。在光學方面，*Xiaomi 14 Ultra*搭載了徠卡全焦段四攝Summilux鏡頭，超大光圈提供更大進光量。在計算攝影方面，*Xiaomi 14 Ultra*搭載了小米首個AI大模型計算攝影平台*Xiaomi AISP*，平台計算能力達到60 TOPS，提供軟硬件深度融合的影像計算能力。我們在境外市場持續推進智能手機高端化戰略，在剛剛閉幕的2024年世界移動通信大會(MWC)前夕，我們面向國際用戶發佈了搭載小米澎湃OS的*Xiaomi 14*和*Xiaomi 14 Ultra*系列產品，這是小米高端旗艦手機首次全球同步開售。

自Redmi品牌推出以來，Redmi品牌全球手機累計銷量已突破10億台。2023年9月，我們在中國大陸地區推出*Redmi Note 13*系列⁷。*Redmi Note 13*和*Redmi Note 13 Pro+*分別搭載Redmi和MediaTek深度聯調的天璣7200-Ultra和天璣6080移動芯片，實現絕佳性能表現，體驗全面升級。2023年11月，我們在中國大陸地區推出*Redmi K70*系列⁸。*Redmi K70 Pro*搭載第三代驍龍8移動平台，採用冰封散熱系統，內置小米澎湃OS提供了底層架構支撐和AI子系統賦能，綜合性能體驗大幅提升。*Redmi K70*系列首銷5分鐘，銷量突破60萬台⁹。

⁷ 包括*Redmi Note 13*、*Redmi Note 13 Pro*、*Redmi Note 13 Pro+*以及*Redmi Note 13 Pro+ AAPE潮流限定版*。

⁸ 包括*Redmi K70*、*Redmi K70 Pro*、*Redmi K70E*、*Redmi K70 Pro冠軍版*。

⁹ 統計時間為北京時間2023年12月1日10:00-10:05，銷量為支付口徑。

主席報告

3.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2023年，儘管宏觀面臨諸多挑戰，我們的IoT與生活消費產品業務收入和毛利率均實現同比增長，2023年收入為人民幣801億元，同比增長0.4%，毛利率為16.3%，創歷史新高，同比提升1.9個百分點。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AIoT平台已連接的IoT設備(不包括智能手機、平板及筆記本電腦)數達到739.7百萬，同比增長25.5%；擁有五件及以上連接至我們AIoT平台的設備(不包括智能手機、平板及筆記本電腦)用戶數達到14.5百萬，同比增長25.3%。2023年12月，米家APP的月活躍用戶數同比增長13.2%至85.8百萬。

根據奧維雲網的數據，2023年，小米電視全球出貨量排名穩居前五。

2023年，我們的智能大家電業務延續高增長態勢，全年大家電業務收入同比增長近40%。2023年我們的空調產品出貨量超過4.4百萬台，同比增長49%；我們的冰箱產品出貨量超過2.0百萬，同比實現翻倍增長；我們的洗衣機產品出貨量突破1.3百萬台，同比增長24%。

2023年，我們的平板品類取得突破式增長，全球平板產品出貨量突破500萬台，同比增速超50%，其中我們在境外地區平板產品出貨量實現翻番增長。根據Canalys數據，2023年，我們的平板產品中國大陸出貨量排名升至第三。2024年2月，我們發佈了首款出廠即搭載小米澎湃OS的平板產品*Xiaomi Pad 6S Pro 12.4*，搭載了第二代驍龍8旗艦處理器，配備12.4英寸3K超清護眼屏，並支持小米生態多屏同色，同時實現平板產品首發Wi-Fi 7高速連接技術，120W小米澎湃秒充可實現10,000mAh大電池在35分鐘內充電至100%。

2023年，我們繼續保持在可穿戴產品領域的領先優勢。根據Canalys數據，2023年我們的可穿戴腕帶設備在全球和中國大陸均排名第二，TWS耳機在中國大陸出貨量排名第二。

4. 互聯網服務

2023年，我們的互聯網服務收入和毛利率均創歷史新高，收入達到人民幣301億元，同比增長6.3%，毛利率達到74.2%，同比提升2.4個百分點。

2023年，我們的用戶規模持續擴大，全球及中國大陸的月活躍用戶數創歷史新高。2023年12月，我們全球月活躍用戶數達到641.2百萬，同比增長10.2%。其中，中國大陸月活躍用戶數達到155.6百萬，同比增長8.3%。2023年12月，我們的智能電視¹⁰全球月活躍用戶數達到66.0百萬，同比增長13.5%。

2023年，我們持續提升平台效率，實現廣告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05億元，同比增長11.2%，收入創歷史新高。

2023年，伴隨著我們手機高端化戰略推進，我們的遊戲活躍用戶及付費用戶數持續增長，遊戲業務實現穩健增長，收入為人民幣44億元，同比增長7.0%，收入創歷史新高。

2023年，我們持續推進全球化戰略，在不斷拓展商業合作夥伴的同時，持續提升內容自主分發能力與變現能力。2023年，我們的境外互聯網服務收入同比增長24.1%至人民幣84億元，創歷史新高，境外互聯網服務收入在整體互聯網服務收入中佔比為28.0%，同比提升4.0個百分點。

5.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積極踐行企業社會責任，並致力於推動低碳發展，為客戶提供綠色、智能、可持續的產品與服務。2023年8月小米正式承諾，到2040年既有業務實現自身運營層面碳中和，並100%使用可再生能源。2023年12月，我們在第28屆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上發佈《小米集團氣候行動白皮書》，詳細詮釋了小米零碳哲學與實現零碳轉型的方法論。

在社會責任方面，我們在「扶危濟困」、「人才培養」和「科技創新」等三大領域，持續回饋社會。在扶危濟困方面，截至2023年12月，小米公益基金會累計用於扶危濟困工作的公益支出超過人民幣1.62億元。2023年12月，小米公益基金會向甘肅、青海地震受災地區捐贈人民幣500萬元，用於援助工作。在人才培養方面，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小米獎助學金」項目已覆蓋60所高校，累計支出人民幣5,500萬元；「小米青年學者」項

¹⁰ 含小米盒子、小米電視棒。

主席報告

目已覆蓋30所高校，累計支持超過500位青年學者。在科技創新方面，截至2023年12月，小米創新聯合基金已資助總金額人民幣1.08億元，資助課題74項。2024年3月，小米公益基金會向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捐贈人民幣1.0億元，用於開展「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青年學生基礎研究項目」。

我們已將環境、社會與管治的理念全面融入業務運營及管理。2024年1月，我們正式迎來首位女性董事會董事蔡金青女士的任命。這是小米持續完善集團管理體系，提升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推動集團治理專業化所邁出的重要一步。

2023年，小米ESG建設收到全球廣泛讚譽，包括：標普全球《可持續發展年鑒2023(中國版)》行業最佳進步企業、《財富》2023最受讚賞中國公司榜單、連續第三年入選福布斯「全球最佳僱主」榜單、《機構投資者》2023年科技硬件行業最佳ESG企業(亞太除日本執行團隊)等。2024年1月，小米憑藉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突出表現，獲得EcoVadis企業社會責任評級的「金牌」評級，位於行業¹¹全球前3%分位，評分從2022年的53分提升至73分。

我們的承諾

我們的使命是始終堅持做「感動人心、價格厚道」的好產品，讓全球每個人都能享受科技帶來的美好生活。為此，2018年5月，經董事會批准，我們向所有現有和潛在的用戶承諾，從2018年開始，每年小米整體硬件業務(包括智能手機、IoT及生活消費產品)的綜合淨利潤率不會超過5.0%。如有超出的部分，我們都將回饋給用戶。2023年，我們的硬件業務的綜合淨利潤率小於3%，履行了我們的承諾。(有關硬件業務淨利潤率的定義，請參閱硬件業務淨利潤率。)

雷軍
董事會主席

香港
2024年3月19日

11 通訊設備的生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270,970.1	280,044.0
銷售成本	(213,493.9)	(232,466.8)
毛利	57,476.2	47,577.2
研發開支	(19,097.7)	(16,028.1)
銷售及推廣開支	(19,226.5)	(21,323.3)
行政開支	(5,126.8)	(5,113.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3,501.1	(1,662.0)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淨利潤／(虧損)	45.6	(400.1)
其他收入	740.1	1,135.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696.7	(1,368.8)
經營利潤	20,008.7	2,816.5
財務收入淨額	2,002.3	1,117.5
除所得稅前利潤	22,011.0	3,934.0
所得稅費用	(4,536.8)	(1,431.4)
年內利潤	17,474.2	2,502.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利潤	19,272.8	8,518.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減少3.2%至人民幣2,710億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800億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業務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說明)			
智能手機	157,461.3	58.1%	167,217.2	59.7%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80,107.7	29.6%	79,794.9	28.5%
互聯網服務	30,107.5	11.1%	28,321.4	10.1%
其他	3,293.6	1.2%	4,710.5	1.7%
總收入	270,970.1	100.0%	280,044.0	100.0%

智能手機

智能手機分部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72億元減少5.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75億元，主要由於智能手機出貨量及ASP下降。我們的智能手機出貨量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0.5百萬部下降3.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5.6百萬部。根據Canalys數據，2023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同比下降4.3%。我們智能手機的ASP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部人民幣1,111.3元下降2.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部人民幣1,081.7元，主要由於2023年上半年我們增強了境外市場清理存貨的力度及2023年下半年ASP較低的新興市場的出貨量強勁增加，惟部分被中國大陸高端智能手機出貨量的貢獻導致的ASP上升所抵銷。2023年，我們在中國大陸地區智能手機ASP同比提升超過19%，創歷史新高。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分部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8億元增加0.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1億元，主要是由於智能大家電及平板的收入增加，惟部分被智能電視及筆記本電腦的收入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智能大家電收入同比增加近40%，主要是由於中國大陸的空調、冰箱及洗衣機出貨量增加。

平板維持同比強勁增長勢頭，主要是由於我們2023年於全球推出的*Xiaomi Pad 6*系列平板及*Redmi Pad SE*系列平板收入增加。

智能電視及筆記本電腦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7億元減少17.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5億元，主要是由於全球智能電視及筆記本電腦的出貨量下降。

互聯網服務

互聯網服務分部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3億元增加6.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1億元，主要是由於廣告業務及遊戲業務收入增加，惟部分被其他增值服務收入減少所抵銷。境外互聯網服務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億元增加24.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億元，在整體互聯網服務收入中佔比為28.0%，是由於境外互聯網用戶群體不斷擴大所致。我們的全球月活躍用戶數由2022年12月的582.1百萬增加10.2%至2023年12月的641.2百萬。

其他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億元減少30.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億元，主要是由於出售建築物的收入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25億元減少8.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35億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業務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說明)			
智能手機	134,480.7	49.6%	152,248.4	54.4%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67,029.1	24.7%	68,296.4	24.4%
互聯網服務	7,773.5	2.9%	7,974.4	2.8%
其他	4,210.6	1.6%	3,947.6	1.4%
總銷售成本	213,493.9	78.8%	232,466.8	83.0%

智能手機

智能手機分部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2億元減少11.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45億元，主要是由於智能手機的收入減少、核心零部件成本下降以及境外市場存貨減值撥備減少所致。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分部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3億元減少1.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0億元，主要是由於智能電視及筆記本電腦的收入減少，惟部分被智能大家電及平板收入增加所抵銷。

互聯網服務

互聯網服務分部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億元減少2.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億元，主要是由於廣告業務及其他增值服務成本減少所致。

其他

其他分部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億元增加6.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億元，主要是由於物料銷售成本增加，惟部分被出售建築物的收入減少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6億元增加20.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5億元。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0%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2%。

智能手機分部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0%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6%，主要是由於產品結構改善、核心零部件成本下降以及境外市場存貨減值撥備減少所致。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分部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4%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3%，主要是由於若干毛利率較高的產品收入佔比及其毛利率共同增加，如平板、若干生活消費產品以及智能大家電。

互聯網服務分部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1.8%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4.2%，主要是由於廣告業務收入佔比及其毛利率的共同增加。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0億元增加19.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1億元，主要是由於與智能電動汽車業務及其他創新業務相關的研發開支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推廣開支

銷售及推廣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3億元減少9.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2億元，主要是由於物流開支減少。

宣傳與廣告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億元減少3.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億元，主要由於推廣開支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51億元，相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穩定，主要是由於與智能電動汽車業務及其他創新業務相關的行政開支增加及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增加，惟部分被專業服務費減少所抵銷。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17億元變動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人民幣35億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淨利潤／(虧損)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淨利潤／(虧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人民幣400.1百萬元變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人民幣45.6百萬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億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億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減少。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人民幣14億元變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淨額人民幣17億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收益及匯兌收益增加以及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減值減少。

財務收入淨額

財務收入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億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億元，主要是由於短期存款及美元存款利率上升，惟部分被基金投資者的金融負債價值變動所抵銷。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億元增加217.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億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利潤大幅增加所致。

年內利潤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億元增加598.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5億元。

經調整淨利潤

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億元增加126.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3億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¹⁾	41,300.5	[4,389.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5,169.1)	15,548.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¹⁾	(505.0)	[7,85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626.4	3,304.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07.3	23,51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率變動影響	397.6	791.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631.3	27,607.3

附註：

- (1) 除(1)與金融保理業務有關的貿易款項變動；(2)主要由金融科技業務產生的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應收貸款減值撥備變動；(3)金融科技業務產生的受限資金的變動；及(4)天星銀行業務產生的客戶存款變動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3億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8億元。除金融保理業務借款變動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億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億元。本附註資料來源於本集團管理賬目，該等賬目未經本集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編製管理賬目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告其他數據所用者一致。
- (2) 本集團在現金管理中考慮的現金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短期銀行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按攤餘成本計量之短期投資、長期銀行存款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中的理財投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資源總額為人民幣1,363億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指經營所得現金減已付所得稅。經營所得現金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利潤(經非現金項目及營運資金變動調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3億元，指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443億元減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0億元。經營所得現金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220億元所致，經以下各項調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1億元、客戶預付款增加人民幣40億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1億元、存貨減值撥備人民幣39億元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人民幣34億元，惟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35億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2億元，主要是由於短期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125億元、長期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110億元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增加人民幣104億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億元，主要是由於分派予基金投資者人民幣29億元、購回股份付款人民幣14億元及收購無形資產的遞延代價付款人民幣14億元，惟部分被借款增加人民幣48億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本開支 ⁽¹⁾	7,662.1	5,799.6
長期投資的支出 ⁽²⁾	4,303.0	7,716.0
總計	11,965.1	13,515.6

附註：

(1) 資本開支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及獲取無形資產的遞延代價付款。

(2) 長期投資的支出指股權投資、優先股投資及其他投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利潤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及呈列的綜合業績，我們採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經調整淨利潤」)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定義為期間利潤，經加回以下各項調整：(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ii)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淨值、(iii)收購所得無形資產攤銷、(iv)基金投資者的金融負債價值變動及(v)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對所得稅的影響。

經調整淨利潤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要求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我們認為連同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一併呈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免除管理層認為對我們經營業績沒有指標作用的項目的潛在影響(例如若干非現金項目和若干投資交易的影響)，為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關於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相關財務及業務趨勢的有用信息。我們亦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適用於評估本集團的經營表現。然而，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僅限用作分析工具，閣下不應將其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視作替代分析。此外，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或會與其他公司所用類似定義不同，因此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採用的相若計量比較。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之調節。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調整						
	呈報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淨值 ⁽¹⁾	收購所得無形資產攤銷 ⁽²⁾	基金投資者的金融負債價值變動 ⁽³⁾	所得稅影響 ⁽⁴⁾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利潤	17,474,197	3,344,357	(2,746,397)	144,008	410,946	645,643	19,272,754
淨利潤率	6.4%						7.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調整						
	呈報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淨值 ⁽¹⁾	收購所得無形資產攤銷 ⁽²⁾	基金投資者的金融負債價值變動 ⁽³⁾	所得稅影響 ⁽⁴⁾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利潤	2,502,568	2,467,224	4,405,700	144,271	(583,862)	(417,894)	8,518,007
淨利潤率	0.9%						3.0%

附註：

- (1) 主要包括股權投資及優先股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扣除期間出售的投資(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與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轉入之按權益法計量投資)累計公允價值變動、視同處置投資公司的淨收益/(虧損)、投資減值撥備、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的影響重新計量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轉為按權益法計量投資的重新計量。
- (2) 指收購所得無形資產攤銷。
- (3) 指基金公允價值變動導致的應付基金投資者的金融負債價值變動。
- (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對所得稅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硬件業務淨利潤率

硬件業務綜合淨利潤率¹ = 硬件業務綜合淨利潤 / 硬件業務收入

硬件業務綜合稅前利潤 = 硬件業務收入 - 硬件業務銷售成本 - 硬件業務銷售及推廣開支 - 硬件業務行政開支 - 硬件業務研發開支

硬件業務綜合淨利潤 = 硬件業務綜合稅前利潤 - 硬件業務所得稅費用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不計入硬件業務銷售及推廣開支、硬件業務行政開支及硬件業務研發開支。硬件業務所得稅費用等於硬件業務綜合稅前利潤乘以本集團實際稅率。

附註：

- (1) 計算硬件業務綜合淨利潤率所使用的數據及計算公式由本集團確定，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按照與本集團的約定執行了商定程序工作，包括核對計算硬件業務綜合淨利潤率所使用的財務數據至相關賬簿記錄，並按照本集團確定的計算公式進行了重新計算。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資本比率

於2020年12月4日，本公司以每股配售股份23.70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完成配售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擁有的合共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並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認購股份23.70港元的價格向Smart Mobile Holdings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2020年配售及認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3日及2020年12月9日的公告。

除通過2018年7月全球發售籌集的資金、2020年配售及認購及下文「發行債券」所述的發行債券外，我們過往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滿足現金需求。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76億元及人民幣336億元。

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35.6%及-62.8%，反映了我們的現金淨額狀況。資產負債比率按各財政期末的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務等於總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總資本按總權益加淨債務計算。

發行債券

於2020年4月29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Xiaomi Best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6億美元於2030年到期的3.375%優先票據(「2030年票據」，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4月20日及2020年4月23日發佈的公告。

於2020年12月17日，Xiaomi Best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按每股轉換股份36.74港元(可予調整)的初始轉換價發行本金總額855百萬美元於2027年到期的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2027年債券」，由本公司擔保)。2027年債券於聯交所上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3日、2020年12月17日及2020年12月18日的公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概無2027年債券轉換為新股份。

於2021年7月14日，Xiaomi Best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8億美元於2031年到期的2.875%優先債券(「2031年債券」)及4億美元於2051年到期的4.100%優先綠色債券(「綠色債券」)，均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有關2031年債券及綠色債券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7月6日、2021年7月8日、2021年7月14日及2021年7月15日刊發的公告。

借款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6億元及人民幣279億元。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財務擔保合約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的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持投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共投資超過430家公司，總賬面價值人民幣671億元，同比增加5.0%。2023年，我們自處置投資錄得稅後淨收益人民幣17億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投資的總價值(包括(i)權益法計算的投資中上市公司的公允價值(按照2023年12月31日股價計算)；(ii)權益法計算的投資中非上市公司的賬面價值；以及(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680億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於被投資公司佔本集團資產總額5%或以上的任何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我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33,627名全職僱員，其中31,537名位於中國大陸，主要在北京總部，其餘主要分佈在印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人員合共17,800人，在多個部門任職。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僱員的能力。根據我們的人力資源策略，我們向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截至2023年12月31日，11,861名僱員持有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薪酬開支總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為人民幣189億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億元增加14.1%。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交易以功能貨幣美元計值及結算。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印度等其他地區營運，面對若干貨幣敞口(主要與美元有關)引致的外匯風險。

因此，從境外業務夥伴收取外幣或向境外業務夥伴支付外幣時，主要面對來自附屬公司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的外匯風險。

我們會繼續監察匯率變動，必要時採取措施降低匯率變動的影響。

抵押資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總額為人民幣48億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0億元。

或有負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有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呈報我們於報告期內的董事會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研發及銷售智能手機、IoT及生活消費產品、提供互聯網服務及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業務回顧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分析、本集團業務日後可發展的指標、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說明及本集團與利益相關方(彼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有助本集團取得成功)的主要關係)載於本年度報告「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該等討論屬年報的一部分。自財政年度結算日以來發生影響本公司的事件載於本年報「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銀行貸款和借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

捐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人民幣24.4百萬元。

發行債券

於2020年4月29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Xiaomi Best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6億美元於2030年到期的3.375%優先票據(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2030年票據」)。2030年票據於聯交所上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4月20日、2020年4月23日及2020年5月3日發佈的公告。

於2020年12月17日，Xiaomi Best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按每股轉換股份36.74港元(可予調整)的初始轉換價發行本金總額855百萬美元於2027年到期的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2027年債券」，由本公司擔保)。2027年債券於聯交所上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3日、2020年12月17日及2020年12月18日的公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概無2027年債券轉換為新股份。

於2021年7月14日，Xiaomi Best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8億美元於2031年到期的2.875%優先債券(「2031年債券」)及4億美元於2051年到期的4.100%優先綠色債券(「綠色債券」)，均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有關2031年債券及綠色債券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7月6日、2021年7月8日、2021年7月14日及2021年7月15日刊發的公告。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簡明合併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6頁。

儲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62,775.6百萬元。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b)。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合共280,734,400股本公司B類普通股（「B類股份」），總代價約為3,620,173,600港元（「所購回股份」），以提升股東長遠價值。所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所購回 B類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價格		總代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				
五月	4,400,000	10.54	10.46	46,197,760
六月	38,200,000	11.00	9.96	407,830,772
七月	6,900,000	10.88	10.66	74,524,630
九月	37,700,000	12.00	11.58	445,713,652
十月	16,000,000	12.00	11.64	189,868,052
十一月	1,600,000	15.00	14.96	23,989,565
十二月	21,800,000	16.30	14.44	329,330,498
2024年				
一月	112,100,000	15.54	12.30	1,533,095,902
二月	26,000,000	12.78	12.08	324,555,828
三月	6,834,400	15.00	14.76	101,929,132
四月	9,200,000	15.76	15.42	143,137,809
總計	280,734,400			3,620,173,600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B類股份數目因註銷2023年5月、6月、7月、9月、10月、11月及12月與2024年1月及2月所購回股份而減少264,700,000股，而2024年3月及4月的全部所購回股份正在註銷。註銷所購回股份後，本公司的不同投票股權（「不同投票股權」）受益人同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A.21條按一換一的比率將所持A類普通股（「A類股份」）轉換為B類股份，按比例減持本公司不同投票股權，而彼等所持附有本公司不同投票股權的股份比例不會增加，符合上市規則第8A.13及8A.15條的規定。

於2023年5月、2023年6月及2023年7月所購回B類股份其後於2023年8月21日註銷。總共9,061,798股A類股份於2023年8月21日按一換一的比率轉換為B類股份，其中8,161,142股A類股份由雷軍先生透過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轉換，900,656股A類股份由林斌先生透過Apex Star LLC轉換。

於2023年9月及2023年10月所購回B類股份其後於2023年11月15日註銷。合共9,814,592股A類股份於2023年11月15日以一換一的比率轉換為B類股份，其中8,839,116股A類股份由雷軍先生透過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轉換，975,476股A類股份由林斌先生通過Apex Star LLC轉換。

於2023年11月、2023年12月、2024年1月及2024年2月所購回B類股份其後於2024年3月14日註銷。總共29,373,916股A類股份於2024年3月14日按一換一的比率轉換為B類股份，其中26,454,431股A類股份由雷軍先生透過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轉換，2,919,485股A類股份由林斌先生透過Apex Star LLC轉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

股份計劃

本公司現有四種股份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2018年購股權計劃、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計劃。自2023年1月1日起直至採納2023年股份計劃為止，本公司依賴現有股份計劃的過渡安排，並相應遵守新第17章(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或會就報告期間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發行合共387,288,632股新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B類股份加權平均數約1.9%)。

1.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下文概述根據本公司於2011年5月5日採納並於2012年8月24日更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旨在將董事會成員、僱員、顧問及其他人士的個人利益與股東利益掛鉤，激勵該等人士作出傑出表現，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其價值。首次

董事會報告

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亦旨在使本公司能靈活激勵、吸引及留用受獎勵的僱員繼續服務，而本公司能否成功經營業務，將主要取決於該等人士的判斷、利益及特別努力。

(b) 合資格人士

合資格人士包括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決定、授權及批准的僱員、顧問、董事會全體成員及其他人士。以購股權形式的獎勵、受限制股份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授予選定參與者。

(c) 可發行股份數目上限

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整體數目限制為251,307,455股B類股份，其後董事會調整至2,512,694,900股B類股份(已就2018年6月17日進行的股份分拆調整)。上市後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

(d) 各參與者最高配額

各參與者無最高配額限制。

(e) 歸屬期及行使期

購股權須待歸屬後方可行使。董事會須確定購股權可行使的時間，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歸屬後，購股權的已歸屬部分可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

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時，董事會須列明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面歸屬及不得沒收的日期。

(f) 代價及購買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在申請或接納獎勵時並無應付款項，所獎勵股份亦無購買價。

(g) 行使價及付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及載入獎勵協議，而該價格可能為與B類股份公平市值有關的固定或可變價格。

董事會可釐定績效目標或其他歸屬條件，而該等績效目標或其他歸屬條件(視乎符合的程度)將決定授予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或價值。

(h) 計劃餘下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期限於2012年8月24日開始，並已於上述開始日期滿十週年當日屆滿。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適用獎勵協議的條款，任何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將仍然有效。

鑑於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量將相當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新股數目上限。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相當於234,181,394股相關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9%）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除劉德外，概無向董事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職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¹⁾	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年內緊接 歸屬日期前 股份的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截至2023年 1月1日 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未行使	
董事										
劉德	執行董事	2018年1月1日	5至10年	0至0.10225	5,385,220	(5,385,220)	—	—	—	12.56
類別小計：					5,385,220	(5,385,220)	—	—	—	
按類別劃分其他僱員										
僱員參與者		2010年4月1日至 2018年6月14日	1至10年	0至0.344	303,714,793	(53,815,449)	—	(10,565,000)	239,334,344	12.42
服務供應商		2012年1月1日至 2018年4月1日	4至5年	0至0.344	1,788,070	(668,000)	—	—	1,120,070	15.69
類別小計：					305,502,863	(54,483,449)	—	(10,565,000)	240,454,414	
總計：					310,888,083	(59,868,669)	—	(10,565,000)	240,454,414	

(1)：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將自相關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至授出日期十週年止，可能因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條款或與承授人簽訂的購股權獎勵協議而變動。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會報告

2. 2018年購股權計劃

下文概述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6月17日採納的2018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緊接2023年股份計劃於2023年6月8日生效後，概不會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a) 目的

2018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藉以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積極工作，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透過2018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以靈活方式留任、激勵、回報選定參與者，向其提供薪酬、酬金及／或福利。

(b) 合資格人士

2018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為董事會釐定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c) 可發行股份數目上限

可能因行使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B類股份總數120,700,000股，佔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

截至2023年1月1日，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之股份總數為1,447,394,311股。

由於2023年股份計劃於2023年6月8日生效，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18年購股權計劃再無可供授出之購股權。

(d) 各參與者最高配額

除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各選定參與者發行及將發行的B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B類股份總數的1%。倘向選定參與者再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及包括再授出當日止12個月內該名選定參與者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B類股份總數超過個別上限，則須獲得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名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參與投票)。

(e) 授出購股權及購股權期限

當要約函(當中包括經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並清楚列出獲接納要約所涉及的B類股份數目的接納要約函件)的複印本, 連同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及作為購股權授出代價的1.00港元匯款, 必須由本公司於要約函送達承授人當日起計20個營業日內收訖後, 該項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接納, 而該項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即被視作已經授出及已經生效。倘若於向相關選定參與者發出載有要約的函件當日後20個營業日內要約未獲接納, 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被拒絕。

承授人可按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知, 訂明行使購股權及所涉及的B類股份數目後, 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但必須遵守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2018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設定任何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的績效目標。然而,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指定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的績效條件, 作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一部分。

(f) 行使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 惟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

- (i) 授出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B類股份收市價;
- (ii) 截至授出當日止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B類股份平均收市價; 及
- (iii) 授出當日B類股份面值。

(g) 計劃餘下期限

2018年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具有效力。2018年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超過4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自採用2018年購股權計劃起, 據此授出合共233,500,000份購股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018年購股權計劃再無可供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按類別 劃分的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年內 於授出日期 之購股權 公允價值及 所採用之 會計準則 及政策	年內緊接 行使日期前 的股份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截至2023年 1月1日 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僱員參與者												
	2020年7月2日	4年	2021年7月2日 至2030年7月1日	3,000,000	—	—	—	—	3,000,000	13.60	不適用	不適用
	2020年9月4日	4至10年	2021年9月4日 至2030年9月3日	105,200,000	—	—	—	—	105,200,000	24.50	不適用	不適用
	2020年10月9日	4年	2021年10月9日 至2030年10月8日	6,250,000	—	—	—	—	6,250,000	21.04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1月6日	4年	2022年1月6日 至2031年1月5日	6,250,000	—	—	—	—	6,250,000	33.90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120,700,000	—	—	—	—	120,700,000			

2018年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

3. 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

下文概述本公司於2018年6月17日採納的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緊接2023年股份計劃於2023年6月8日生效後，概不會根據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

(a) 目的

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1)透過B類股份擁有權、股利及有關股份之其他已付分派及／或B類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及(2)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協力作出貢獻，促進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利潤。

(b) 合資格人士

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c) 獎勵可發行股份數目上限

於未取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B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118,806,541股股份，且全年授出數額以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為限。

截至2023年1月1日，根據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387,027,516股獎勵股份。報告期間，根據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238,816,959股獎勵股份，並根據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沒收61,701,292股獎勵股份。

由於2023年股份計劃於2023年6月8日生效，其後，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再無可供授出之獎勵股份。

(d) 可予發行的新股數目上限

根據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授權，已發行及可能根據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之新B類股份總數不會超過1,118,806,541股股份。

可能根據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之B類股份總數為493,419,499股B類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

董事會報告

(e) 各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概無訂下各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f) 授出限制

於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及其代表不得根據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以B類股份形式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獎勵」)(「獎勵股份」)：

- (i) 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予所需批准；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就相關獎勵或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董事會另行釐定則除外；
- (iii) 有關獎勵或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
- (iv) 授出有關獎勵或會導致違反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上限，或導致本公司發行超出股東批准之授權所允許之B類股份數目；
- (v) 任何董事掌握有關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或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董事進行買賣之情況；
- (vi) 於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vii) 於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g) 代價及購買價

根據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在申請或接納獎勵時並無應付款項，所獎勵股份亦無購買價。

(h) 歸屬及失效

於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且未違反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董事會或其代表可不時釐定獎勵股份歸屬／失效之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

(i) 獎勵股份所附之權利

除即使獎勵股份尚未歸屬，本公司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釐定有關將派付予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的任何已宣派及派付股利外，選定參與者於相關獎勵股份實際轉予該參與者前僅於有關獎勵的獎勵股份中擁有或然權益，且於獎勵股份獲歸屬前無權獲得任何相關收入。

尚未歸屬之任何獎勵股份不得行使任何投票權。

(j) 有效期及終止

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i) 自上市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結束，惟於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根據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以使有關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或根據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文進行其他所需事宜者除外；及
- (ii) 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根據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擁有之任何既有權利，謹此說明，本段所述選定參與者之現有權利變動純粹指經已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所涉權利的任何變動。

董事會報告

(k) 計劃剩餘年期

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年期約超過4年。

報告期內，根據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將以新股結算)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按類別 劃分的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買價格	獎勵股份數目					年內 於授出日期 之獎勵股份			
				截至 2023年 1月1日 未歸屬 獎勵股份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未歸屬 獎勵股份	年內 緊接授出前 股份收市價	年內 緊接 授出日期前 所採用之 會計準則及 政策 ⁽¹⁾	年內緊接 歸屬日期前 的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獎勵股份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獎勵股份	股份收市價	政策 ⁽¹⁾	平均收市價
僱員參與者												
	2019年4月1日	4至10年	無	7,449,568	—	(2,148,169)	—	(45,675)	5,255,724	不適用	不適用	12.09
	2019年7月19日	1年	無	—	—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19年9月4日	4至5年	無	4,650,879	—	(4,574,255)	—	(76,624)	—	不適用	不適用	10.75
	2019年11月28日	4年	無	3,139,179	—	(2,989,958 ⁽²⁾)	—	(132,989)	16,232	不適用	不適用	11.92
	2020年1月6日	4年	無	16,254,501	—	(8,278,862)	—	(780,610)	7,195,029	不適用	不適用	11.63
	2020年4月1日	1至4年	無	6,746,619	—	(3,435,430 ⁽²⁾)	—	(409,735)	2,901,454	不適用	不適用	12.06
	2020年7月2日	4至5年	無	8,830,227	—	(4,519,835 ⁽²⁾)	—	(489,122)	3,821,270	不適用	不適用	10.87
	2020年9月4日	4至10年	無	11,000,000	—	(2,000,000)	—	(500,000)	8,5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12.36
	2020年10月10日	4至5年	無	1,718,468	—	(493,005 ⁽²⁾)	—	(271,955)	953,508	不適用	不適用	11.90
	2021年1月6日	4年	無	8,546,264	—	(3,094,147 ⁽²⁾)	—	(774,434)	4,677,683	不適用	不適用	11.67
	2021年7月2日	1至4年	無	40,220,229	—	(12,974,938 ⁽²⁾)	—	(3,546,720)	23,698,571	不適用	不適用	10.98
	2021年7月5日	4至10年	無	99,263,285	—	(3,782,639 ⁽²⁾)	—	(12,306,250)	83,174,396	不適用	不適用	10.73
	2021年11月24日	1至10年	無	33,732,320	—	(9,860,438 ⁽²⁾)	—	(3,081,983)	20,789,899	不適用	不適用	11.82
	2022年3月23日	1至10年	無	149,464,631	—	(30,076,949 ⁽²⁾)	—	(8,630,614)	110,757,068	不適用	不適用	11.47
	2022年5月20日	1至5年	無	46,926,172	—	(11,319,421 ⁽²⁾)	—	(5,031,478)	30,575,273	不適用	不適用	10.96
	2022年8月21日	4年	無	84,497,537	—	(20,100,794 ⁽²⁾)	—	(7,151,938)	57,244,805	不適用	不適用	11.70
	2022年11月24日	4至5年	無	41,816,250	—	(9,764,811)	—	(3,324,933)	28,726,506	不適用	不適用	14.70
	2023年3月27日	1至10年	無	—	186,947,038 ⁽³⁾	(2,003,040)	—	(10,630,105)	174,313,893	12.44	12.00	13.95
	2023年5月25日	2至4年	無	—	48,802,290 ⁽³⁾	(62,881)	—	(4,085,924)	44,653,485	10.40	10.50	14.22
類別小計：				564,256,129	235,749,328	(131,479,572)	—	(61,271,089)	607,254,796			

按類別劃分的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買價格	獎勵股份數目					年內				
				截至2023年1月1日未歸屬獎勵股份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歸屬獎勵股份	年內緊接授出前之獎勵股份公允價值及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政策 ⁽¹⁾	年內緊接歸屬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服務供應商：													
	2019年7月19日	1年	無	—	—	—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19年9月4日	4年	無	—	—	—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0年1月6日	4年	無	11,032	—	(5,516)	—	—	—	5,516	不適用	不適用	11.62
	2020年4月1日	1至4年	無	4,708	—	(2,353)	—	—	—	2,355	不適用	不適用	11.62
	2020年7月2日	4年	無	2,081	—	(1,040)	—	—	—	1,041	不適用	不適用	12.10
	2020年10月10日	4年	無	59,289	—	(22,006)	—	(16,612)	—	20,671	不適用	不適用	11.92
	2021年1月6日	4年	無	29,236	—	(9,739)	—	(176)	—	19,321	不適用	不適用	11.62
	2021年7月2日	4年	無	293,948	—	(81,136)	—	(69,925)	—	142,887	不適用	不適用	11.29
	2021年11月24日	4年	無	98,782	—	(26,478)	—	(21,492)	—	50,812	不適用	不適用	11.94
	2022年3月23日	4年	無	763,480	—	(183,676)	—	(88,313)	—	491,491	不適用	不適用	11.43
	2022年5月20日	4年	無	525,195	—	(119,614)	—	(53,400)	—	352,181	不適用	不適用	11.25
	2022年8月21日	4年	無	330,584	—	(64,702)	—	(94,221)	—	171,661	不適用	不適用	11.58
	2022年11月24日	4年	無	35,757	—	(8,939)	—	—	—	26,818	不適用	不適用	15.44
	2023年3月27日	4年	無	—	688,684 ⁽²⁾	—	—	(86,064)	—	602,620	12.44	12.00	不適用
	2023年5月25日	4年	無	—	228,255 ⁽³⁾	—	—	—	—	228,255	10.40	10.50	不適用
類別小計：				2,154,092	916,939	(525,199)	—	(430,203)	—	2,115,629			
總計：				566,410,221	236,666,267	(132,004,771)	—	(61,701,292)	—	609,370,425			

(1)： 報告期內已授出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按股份於相關授出日期的市值釐定。

(2)： 上述已歸屬獎勵股份總數中，1,437,888股獎勵股份於報告期內以現有股份發行予僱員參與者，彼等其後就上市規則而言成為關連人士。於授出時，該等僱員參與者並非關連人士。

(3)： 基於時間的歸屬時間表適用於獎勵股份。於每週年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將基於選定參與者於該過年的表現等級釐定。表現等級與本集團所評估選定參與者(部分情況下為選定參與者所在部門)於週年內的表現掛鉤。

董事會報告

根據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獎勵股份(將以現有股份結算)詳情如下：

獎勵股份數目													
按類別劃分的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買價格	截至2023年1月1日未歸屬獎勵股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歸屬獎勵股份				年內緊接於授出日期之獎勵股份公允價值及年內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政策 ⁽¹⁾	年內緊接於授出日期之獎勵股份公允價值及年內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政策 ⁽¹⁾
				獎勵股份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獎勵股份	緊接授出前股份收市價	平均收市價		
承授人總計：													
	2021年1月6日	4年	無	13,406	—	(4,468)	—	—	8,938	不適用	不適用	11.62	
	2021年11月24日	4年	無	8,619	—	(2,873)	—	—	5,746	不適用	不適用	11.94	
	2022年3月23日	4至10年	無	1,510,618	—	(2,654)	—	—	1,507,964	不適用	不適用	11.40	
	2022年5月20日	3至4年	無	1,038,787	—	(342,928)	—	—	695,859	不適用	不適用	10.90	
	2022年8月21日	4年	無	110,433	—	(27,607)	—	—	82,826	不適用	不適用	11.02	
	2022年11月24日	4年	無	497,680	—	(124,420)	—	—	373,260	不適用	不適用	11.74	
	2023年3月27日	4至5年	無	—	2,150,692 ⁽²⁾	—	—	—	2,150,692	12.44	12.00	不適用	
總計：				3,179,543	2,150,692	(504,950)	—	—	4,825,285				

(1)： 報告期內已授出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按股份於相關授出日期的市值釐定。

(2)： 亦請參閱本年報第43頁所載的附註(2)。

(3)： 亦請參閱本年報第43頁所載的附註(3)。

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

4. 2023年股份計劃

2023年股份計劃於2023年6月8日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a) 目的

2023年股份計劃旨在(1)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以吸引、提供薪酬、激勵、留任、獎勵、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參與者；(2)通過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可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並成為股東的機會，使合

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及(3)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業績及利潤作出貢獻，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b)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由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是否有資格作為2023年股份計劃的承授人參與，並應屬於以下一個或多個類別：

- (i) 僱員參與者，即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兼職或其他僱傭關係）、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
- (ii) 關聯實體參與者，即身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除本集團以外的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本公司「聯營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僱員（不論全職、兼職或其他僱傭關係）、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
- (iii)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即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服務的人士，由計劃管理人根據以下標準釐定：

類別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資格標準
(1) 服務提供者	本集團聘請的、定期或經常性地提供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技術支持、客戶服務及零售店支持）的外包僱員。
(2) 顧問	(a)提供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要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招聘、稅務、研發、市場諮詢服務）；(b)定期或經常性地與本集團合作；及(c)在補充本集團或本集團認為對於持續保持密切業務關係屬重要的領域具有專長或專業知識的人士。

董事會報告

類別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資格標準
(3) 供應商	定期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貨物的供應商，本集團認為與彼等持續保持密切的業務關係屬重要，反之，授予該等供應商於本公司的專有所有權並鼓勵供應商在本集團及本集團未來發展中持有歸屬股權權益，對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有利。
(4) 代理人及 承包商	定期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重要服務的人士，本集團認為與彼等持續保持密切的合作關係屬重要，反之，授予該等代理人及／或承包商於本公司的專有所有權並鼓勵代理人及／或承包商在本集團及本集團未來發展中持有歸屬股權權益，將有利於本集團與該等代理人及／或承包商的合作。

(c) 獎勵

獎勵可採取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形式，並應由獎勵股份提供資金。

(d) 可予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B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503,959,565股（「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因根據本計劃將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25,197,978股（「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於2023年6月8日採納2023年股份計劃後，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可供授出2,503,959,565股股份（包括可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125,197,978股股份）。報告期間，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50,622,365股獎勵股份（包括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354,225股獎勵股份）及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沒收的5,040,126股獎勵股份（包括自服務提供者沒收的7,673股獎勵股份）。其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分別可供授出2,358,377,326股股份及124,851,426股股份。

(e) 可予發行的獎勵股份數目上限

於2023年6月8日採納2023年股份計劃後，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供發行2,503,959,565股股份。報告期間，並無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發行新股份。其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分別可供發行2,503,959,565股新股（相當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及2,501,663,634股新股（相當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

(f) 發行價及行使價

就以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形式作出的獎勵而言，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行使股份獎勵的發行價及／或購股權的行使價，而有關價格須於獎勵函中載列。然而，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兩項的較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及(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g) 各合資格參與者最高配額

2023年股份計劃下各合資格參與者並無特定最高配額。向個人授出的配額超過新第17章所載門檻須遵守新第17章的額外批准規定。

(h) 行使期

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行使所授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行使期，而有關期限須於獎勵函中載列。然而，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

(i) 歸屬期

計劃管理人可釐定歸屬期並於獎勵函中訂明該期限。歸屬期不得少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惟計劃規則所載少數情況除外。該等情況僅可適用於僱員參與者，並與聯交所發佈的常見問題092-2022所設想的情況一致，包括：

(i)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有關僱員參與者自前公司離職時被沒收的獎勵；

(ii)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

(iii) 授出的獎勵受達成承授人授予的條件所釐定的績效目標所限；

董事會報告

- (iv) 授出獎勵的時間由管理或合規要求釐定，與僱員參與者的表現無關，在該情況下，歸屬日期可參考獎勵並無因有關管理或合規要求而授出的時間進行調整；
 - (v) 授出的獎勵附帶混合歸屬時間表，令獎勵可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 (vi) 授出的獎勵的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超過12個月。
- (j) 接納
- 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申請或接納獎勵時須繳付的款項(如有)以及須繳付有關款項的期限，有關款項(如有)及期限須於獎勵函中載列。除非獎勵函另有訂明，否則承授人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接納獎勵，此後，承授人未接納的部分獎勵將自動失效。
- (k) 終止
- 2023年股份計劃將於以下日期終止(以較早者為準)：(a)採納日期的第10個週年日；及(b)董事會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與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有關的任何現存權利。
- (l) 2023年股份計劃的剩餘年期
- 2023年股份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直至2033年6月7日止10年期間有效及具有效力。2023年股份計劃的剩餘年期約超過9年。

按類別劃分的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買價格	獎勵股份數目								年內於授出日期之獎勵股份	年內緊接歸屬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截至2023年1月1日未歸屬獎勵股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歸屬獎勵股份	年內授出 ⁽¹⁾	年內歸屬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緊接授出前	公允價值及		
				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僱員參與者	2023年8月30日	2至10年	無	—	103,220,703	—	—	(4,393,784)	98,826,919	12.38	12.46	不適用	
	2023年11月21日	2至10年	無	—	47,047,437	—	—	(638,649)	46,408,768	16.18	15.38	不適用	
類別小計：				—	150,268,140	—	—	(5,032,453)	145,235,687				
服務供應商	2023年8月30日	4年	無	—	339,825	—	—	(7,673)	332,152	12.38	12.46	不適用	
	2023年11月21日	4年	無	—	14,400	—	—	—	14,400	16.18	15.38	不適用	
類別小計：				—	354,225	—	—	(7,673)	346,552				
總計				—	150,622,365	—	—	(5,040,126)	145,582,239				

(1)： 報告期內已授出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按股份於相關授出日期的市值釐定。

(2)： 基於時間的歸屬時間表適用於獎勵股份。於每週年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將基於選定參與者於該過年的表現等級釐定。表現等級與本集團所評估選定參與者(部分情況下為選定參與者所在部門)於週年內的表現掛鉤。

2023年股份計劃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

股權掛鉤協議

報告期內，除「股份計劃」及「發行債券」各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鉤協議，亦無相關協議存續。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雷軍
林斌
劉德

非執行董事

劉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東升
王舜德
唐偉章(於2024年1月8日辭任)
蔡金青(於2024年1月8日獲委任)

本公司已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董事會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蔡金青於2024年1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金青確認其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並確認其了解作為上市發行人之董事的義務。

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

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職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雷軍，5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創始人、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以及智能電動汽車業務的首席執行官，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雷軍全面負責本公司策略、公司文化及關鍵產品，並監管高級管理團隊。雷軍現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合併聯屬實體及經營實體的董事。

雷軍在2000年創辦了在線零售平台卓越網並在2004年將其出售給亞馬遜。同時，雷軍曾作為天使投資人，投資了JOYY Inc.及UCWeb等多家創新型企業。雷軍更是中國大陸知名的科技創業者。雷軍於1992年加入金山軟件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888)並擔任金山軟件多個高級職位，包括自2011年7月起擔任董事長，自2008年8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自1998年至2007年12月擔任首席執行官。自2011年12月起，雷軍擔任北京金山辦公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證券代碼：688111)董事。自2012年1月起，雷軍擔任金山雲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896；納斯達克股份代號：KC)的非執行董事並在2015年4月起擔任該公司的董事長。

雷軍於1991年7月自武漢大學計算機科學系畢業，獲得理學學士學位。

林斌，56歲，執行董事、聯合創始人、副董事長，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林斌現時在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

林斌於2010年和雷軍一起共同創辦公司，出任公司總裁直至2019年，之後出任副董事長。在公司創立早期，林斌負責公司的招聘、人事、行政、法務、財務等日常運營工作，同時負責核心供應商戰略合作，以及包括印度、印尼等國際業務拓展。後期林斌還負責國內市場銷售、售後服務、以及公司的手機業務。

林斌自2006年至2010年在Google Inc.出任工程總監，自1995年至2006年在Microsoft Corporation任職，歷任微軟公司的軟件設計工程師，軟件設計工程師主管，軟件設計工程經理，工程總監等職位。在此之前，林斌自1993年5月起擔任ADP Inc.網絡工程師。

林斌曾擔任多個客座教授及兼職教授職位，包括於2002年擔任浙江大學及同濟大學的客座教授，2002年至2005年擔任南開大學的兼職教授，2005年至2008年擔任中山大學的兼職教授。林斌目前任塔夫茨大學工程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

林斌於1990年7月取得中山大學無線電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再於1992年6月取得Drexel University理學碩士學位。

劉德，50歲，執行董事、聯合創始人、高級副總裁及總幹部部長，現時負責本集團中高層管理人員的招聘、晉升、培訓及評核，以及各部門的組織結構設計與審批程序。劉先生為本集團多家成員公司之董事。劉先生亦為九號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89009)、Viomi Technology Co., Ltd(納斯達克股份代號：VIOT)、Zepp Health Corporation(紐約交易所股份代號：ZEPP)及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341)之董事。2002年10月，劉德聯合創辦北京新鋒銳工業設計公司並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至2007年。

劉德先後於1996年7月及2001年3月取得北京理工大學工業設計學士學位及機械設計及理論碩士學位。劉德於2010年4月獲美國加利福尼亞帕薩迪的Art Center College of Design工業設計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劉芹，原名：劉雅，51歲，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0年5月擔任本公司董事。劉芹於2007年6月聯合創辦5Y Capital(前稱Morningside Venture Capital Limited)，並一直擔任該公司管理合夥人。5Y Capital所管理的基金是本集團最早期的投資者之一。在共同創辦5Y Capital前，劉芹曾任多個職務，包括在2000年7月至2008年11月期間擔任晨興信息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投資的業務研發董事，自2008年6月起出任JOYY Inc.(納斯達克股份代號：YY)董事，自2014年12月起亦出任Agora, Inc.(納斯達克股份代號：API)董事，及自2019年9月至2023年6月出任XPeng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XPEV；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868)非執行董事。

劉芹於1993年7月取得北京科技大學工業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於2000年4月22日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東升，66歲，自2018年6月起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陳東升於1996年創立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泰康」)。彼擔任泰康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至今，並於泰康集團擔任多個董事職務。此前，自1993年5月起，陳東升擔任中國嘉德國際拍賣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在此之前，陳東升亦是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發佈的管理世界(月刊)的副主編。

陳東升擔任泰康集團領導職務期間監督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改革及持續優化，因而積累豐富的企業管治經驗。陳東升任期內實施的主要企業管治舉措包括(i)制定泰康集團之企業管治機構的架構、職能及問責制度，(ii)引進董事會的執行、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通過選舉挑選成員，及(iii)委任獨立董事。

陳東升於1983年7月及1999年1月分別獲得武漢大學政治經濟學士學位及政治經濟博士學位。

王舜德，63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王舜德於2014年聯合創始Rokid Corporation Ltd，曾兼任該公司首席財務官，自2014年7月起擔任金山軟件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8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從2011年10月至2012年7月，彼擔任金山軟件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888)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從2007年4月至2011年9月，彼擔任金山軟件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8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從2018年6月起，王舜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亦於2024年1月8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先生現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從2007年8月至2011年9月，王舜德擔任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ABA；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988)財務副總裁及財務總監。在阿里巴巴集團的任期內，王舜德同時兼任阿里巴巴集團集團財務控制委員會主席。

於2003年8月至2007年8月，彼擔任中國具領導地位的青少年產品製造商Goodbaby Children Products Group(「Goodbaby」)的首席財務官。於加盟Goodbaby前，王舜德曾於2001年9月至2003年7月擔任萬威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67)的財務副總裁。

王舜德過往在多間跨國企業擔任重要財務管理職位，包括於1996年11月至1998年3月任職AMF Bowling, Inc.及於1993年12月至1996年10月任職International Distillers China Ltd.的財務總監。王舜德於財務監控、營運、策略性計劃及執行、私募基金投資及退出策略擁有豐富經驗。

王舜德持有英國蘭開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Lancaster)金融學碩士學位及澳洲Charles Stuart University會計學碩士學位。王舜德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執業會計師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執業會計師會員。

董事會報告

蔡金青，56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1月8日起生效。

蔡金青自2018年起擔任開雲集團大中華區總裁，致力於提升開雲在大中華區的知名度、加強開雲與合作夥伴的關聯、推動開雲在中國的長遠發展，並推動發揮大中華區在全球市場中日益重要的作用。

於2012至2018年間，彼效力國際知名藝術品拍賣行佳士得。彼在佳士得任期內獲委任為佳士得中國首任董事總經理、總裁及主席。目前，彼為佳士得亞洲顧問諮詢委員會成員。於2005至2012年間，蔡金青亦為國際著名公關諮詢公司博然思維(Brunswick)北京公司創始合夥人。在此之前，彼創立新盟國際公關顧問有限公司，其曾擔任博鰲亞洲論壇年會的獨家公關顧問。

自2021年12月1日起，蔡金青於文華東方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MDO)、新加坡交易所(股份代號：M04)及百慕達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MOIBD.BH)上市)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彼亦是「美麗中國」的副理事長。「美麗中國」是一家關注中國教育不平等問題的領先非營利組織。

蔡金青於美國麻薩諸塞州威爾斯利學院取得學士學位，並於普林斯頓大學國際和公共事務學院取得公共事務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在職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如下：

雷軍，54歲，創始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以及智能電動汽車業務的首席執行官。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節「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段落。

林斌，56歲，聯合創始人、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節「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段落。

盧偉冰，48歲，合夥人、本集團總裁兼本集團國際業務部總裁，負責手機部、生態鏈部、大家電部、中國區及印度區。

盧偉冰於2019年加入本集團，先後負責中國區及國際部的銷售管理工作，以及Redmi品牌的打造，產品規劃、生產、銷售和營銷。依靠多年對市場的經驗和判斷，帶領團隊梳理戰略目標，明確業務方向，取得了優異的成績。在此之前，盧先生在通訊電子行業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參與創辦深圳市誠壹科技有限公司，並曾擔任深圳市金立通信設備有限公司總裁。彼亦曾擔任北京天宇朗通通信設備有限公司海外事業部總經理及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銷售總經理。

盧偉冰於1998年取得清華大學化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取得長江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德，50歲，聯合創始人、高級副總裁、本集團總幹部部部長兼執行董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節「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段落。

董事會報告

曾學忠，50歲，高級副總裁兼手機部總裁，負責手機產品的研發和生產工作，於2020年7月加入本集團。曾學忠歷任中興通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763；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63)高級副總裁兼中國區總裁、中興通訊執行副總裁兼中興終端首席執行官，還曾擔任紫光集團有限公司全球執行副總裁、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總裁、紫光展銳(上海)科技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匯芯通信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等高級管理職位。曾學忠作為優秀的管理者和通信行業專家，在企業戰略、創新變革等方面有豐富的實踐經驗。

曾學忠取得清華大學物理系學士學位及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顏克勝，53歲，副總裁、智能製造部總經理，負責智能製造系統級解決方案的相關工作。顏克勝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負責過手機硬件研發部，深度參與了手機產品的定義、生產等過程，並先後組建了手機核心器件部、集團質量委員會、清河大學等部門。加入本集團前，顏克勝於2008年10月至2010年10月擔任星耀無線科技有限公司的高級機械設計經理。2002年10月至2008年10月，顏克勝擔任摩托羅拉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結構設計工程師兼項目負責人。此前，顏克勝於1998年12月至2002年10月擔任偉易達通訊設備有限公司高級機械工程師兼設計團隊負責人，並於1992年7月至1998年11月擔任湖北宜昌南苑車輛製造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師。

顏克勝於1992年7月取得合肥工業大學(前稱安徽工學院)農業機械設計與製造學士學位。

林世偉，50歲，副總裁兼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任天星數科董事長。林世偉於2020年10月加入本集團，此前在2016年1月至2020年10月之間擔任瑞信投行和資本市場部董事總經理和科技、媒體與電信投行部主管，1997年7月至2015年12月林世偉於摩根士丹利的倫敦、紐約、門洛帕克及香港等多個辦公室工作。

林世偉於牛津大學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

朱丹，46歲，副總裁，兼任手機部研發副總裁。朱丹自2010年10月加入本集團，先後負責過手機基帶部、產品部、相機部和顯示部等工作。2016年至2018年，負責手機產品部的產品規劃。2018年至2021年，負責相機部的研發管理和技術路標，領導相機部取得了兩次DXOMARK第一。加入本集團之前，朱丹於2008年5月至2010年10月擔任Firebrand科技有限公司基帶部研發總監，2003年10月至2008年5月擔任摩托羅拉北亞中心電子工程師。

朱丹於2000年和2003年分別取得北京理工大學自動控制系學士和碩士學位。

王曉雁，49歲，副總裁兼本集團中國區總裁。王曉雁於2019年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中國區電商部、銷售運營部、新零售部和運營商部負責人，為中國區新零售業務的構建起到決定性作用。在此之前，王曉雁在通訊電子行業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參與創辦小辣椒手機品牌，並曾於北京天宇朗通通信設備有限公司和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任職。

王曉雁於1994年取得北京師範大學物理學士學位，於1999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屈恒，42歲，副總裁、本集團技術委員會主席兼本集團信息安全與隱私委員會主席，亦負責本集團質量委員會和本集團採購委員會。

屈恒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是本集團初創團隊成員之一，先後負責MIUI、米聊的軟件開發、路由器系統工程師等工作，2018年任職本集團生態鏈部總經理，屈恒帶領團隊圍繞手機進行智能生態佈局，推進本集團「手機×AIoT」的戰略落地。在此之前，屈恒擁有多年的軟件開發工作經驗，曾於北京金山軟件有限公司任職。

董事會報告

屈恒於2003年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計算機科學與工程系，於2013年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與工程學碩士學位。

馬驥，45歲，副總裁兼本集團中國區新零售部總經理。馬驥於2013年加入本集團，先後負責MIUI安全中心、MIUI產品、國際互聯網業務等工作，帶領團隊開拓了MIUI及本集團互聯網產品和服務的國際化進程。2020年10月，擔任本集團互聯網業務部總經理；2022年12月，任本集團副總裁；2023年10月，任中國區新零售部總經理，負責中國區小米之家的經營、拓展及小米網、有品電商的運營。在此之前，馬驥擁有多年移動互聯網工作經驗，並曾於奇智軟件(北京)有限公司任職。

馬驥於2002年取得浙江大學計算機科學與工程學碩士學位。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1. 執行董事

雷軍及林斌於2018年6月19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劉德於2021年3月24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自其獲委任之日開始為期三年(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並自動續期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現行安排，並無應付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

2.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芹於2021年6月10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的初始期限應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並自動續期三年(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現行安排，毋須向非執行董事支付年度袍金。

陳東升及王舜德均於2021年6月10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而蔡金青於2024年1月8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的初始期限應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並自動續期三年（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該等委任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600,000港元，而有關金額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而批准。

董事（包括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有本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高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1. 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 行政高管姓名	權益性質 ⁽¹⁾	相關公司	證券數目及類別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雷軍 ⁽³⁾	信託受益人、創始人 兼委託人(L)	方舟信託(香港) 有限公司	4,113,113,657股 A類股份	90.06%
			1,941,065,981股 B類股份	9.47%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4,113,113,657股 A類股份	90.06%
			1,789,599,309股 B類股份	8.73%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Smart Player Limited	59,221,630股 B類股份	0.29%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Team Guide Limited	92,245,042股 B類股份	0.45%
林斌 ⁽⁴⁾	實益擁有人(L)		30,347,523股 B類股份	0.15%
	信託受託人(L)	Apex Star FT LLC	93,438,272股 B類股份	0.46%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Apex Star LLC	453,919,103股 A類股份	9.94%
			1,701,528,712股 B類股份	8.30%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Bin Lin and Daisy Liu Family Foundation	60,686,600股 B類股份	0.30%
劉芹 ⁽⁵⁾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 L.P.	7股 B類股份	0.00%
	信託創立人(L)		184,466,366股 B類股份	0.90%
劉德 ⁽⁹⁾	實益擁有人(L)		10,000,000股 B類股份	0.05%
	信託創立人(L)	Lofty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35,871,935股 B類股份	0.66%
陳東升 ⁽⁷⁾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泰康資產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	2,443,200股 B類股份	0.01%

附註：

- (1) 字母「L」代表於股份的好倉。
- (2) 基於2023年12月31日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3)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及Smart Player Limited均由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由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Team Guide Limited由Techno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及Techno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方舟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以受託人身份代表由雷軍(作為委託人)成立並以雷軍及其家族為受益人的信託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軍被視為擁有1)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所持4,113,113,657股A類股份及1,789,599,309股B類股份；及2) Smart Player Limited所持59,221,630股B類股份；及3) Team Guide Limited所持92,245,042股B類股份的權益。
- (4) 林斌直接持有30,347,523股B類股份。Apex Star FT LLC由林斌家族信託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斌(作為林斌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被視為擁有Apex Star FT LLC所持93,438,272股B類股份的權益。Bin Lin and Daisy Liu Family Foundation由林斌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斌被視為擁有Bin Lin and Daisy Liu Family Foundation所持60,686,600股B類股份的權益。Apex Star LLC由林斌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斌被視為擁有Apex Star LLC所持1,701,528,712股B類股份及453,919,103股A類股份的權益。
- (5) 劉芹可於TMT General Partner Ltd.的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投票權，或控制有關投票權的行使，因此被視為於TMT General Partner Ltd.持有權益的7股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TMT General Partner Ltd.控制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L.P.，而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L.P.控制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 L.P. (「Morningside Funds」)。因此，TMT General Partner Ltd.被視為於Morningside Funds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劉芹為一個全權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芹被視為於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所控制實體持有的184,466,366股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劉德直接持有10,000,000股B類股份。Lofty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YYL Trust(前稱YYL Family Trust)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德(作為YYL Trust的委託人及保護人)被視為擁有Lofty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135,871,935股B類股份的權益。
- (7) 泰康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由泰康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泰康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由陳東升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東升被視為擁有泰康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所持2,443,200股B類股份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2. 於相聯法團權益

董事或行政高管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雷軍	實益擁有人	小米金融 ⁽²⁾	42.07%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³⁾	100%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³⁾	100%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³⁾	100%

附註：

(1) 基於2023年12月31日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小米金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小米金融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根據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向雷軍授出的購股權（惟須遵守相關歸屬條件），雷軍可收取最多42,070,000股小米金融股份。

(3) 本公司控股公司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由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由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雷軍為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全部權益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所持4,113,113,657股A類股份及1,789,599,309股B類股份權益。因此，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及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高管所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高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或(b)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或報告期的結算日，概無董事或任何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律及法規，各董事因身為董事而為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抗辯(不論可否勝訴或獲判無罰)所產生或招致的任何損失，將可自本公司資產獲得彌償。

上述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已於報告期生效。本公司於報告期已為董事購買責任險。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並無獲授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此類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雷軍為順為資本(「順為」)的創始合夥人。順為經營專注於互聯網及技術行業孵化、初創、早期至中期及成長資本投資的投資基金。儘管順為或會取得若干經營與本集團所經營者相似的技术及互聯網業務的非控股權益，惟順為為純財務投資公司，一般對被投資公司的管理層或股權不會擁有控制權。因此，我們相信順為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競爭。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順為經營業務。

報告期間，非執行董事劉芹擔任XPeng Inc.(股份代號：9868，一家中國智能電動汽車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直至2023年6月20日止。本公司認為，由於劉芹並不以非執行董事身份參與XPeng Inc.的日常管理，因此有關競爭權益不會導致任何重大利益衝突。本集團能夠在不受XPeng Inc.影響的情況下獨立開展智能電動汽車業務。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及控股股東所持本集團的權益外，報告期內，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各方（董事或本公司行政高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登記於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相關類別 股份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A類股份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²⁾	實益權益	4,113,113,657	90.06%
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²⁾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4,113,113,657	90.06%
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²⁾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4,113,113,657	90.06%
ARK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²⁾	受託人	4,113,113,657	90.06%
B類股份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²⁾	實益權益	1,789,599,309	8.73%
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²⁾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848,820,939	9.02%
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²⁾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848,820,939	9.02%
ARK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²⁾	受託人	2,744,129,894	13.38%

附註：

(1) 基於2023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總數計算。

(2)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及Smart Player Limited均由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由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Team Guide Limited由Techno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及Techno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方舟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以受託人身份代表由雷軍(作為委託人)成立並以雷軍及其家族為受益人的信託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軍被視為擁有1)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所持4,113,113,657股A類股份及1,789,599,309股B類股份；及2) Smart Player Limited所持59,221,630股B類股份；及3) Team Guide Limited所持92,245,042股B類股份的權益。方舟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亦是眾多信託的受託人，因此被視為擁有信託所持803,063,913股B類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除董事的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管理及處理本公司整體業務或業務任何重大部分之合約。

關連交易

我們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訂立數份根據上市規則屬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協議及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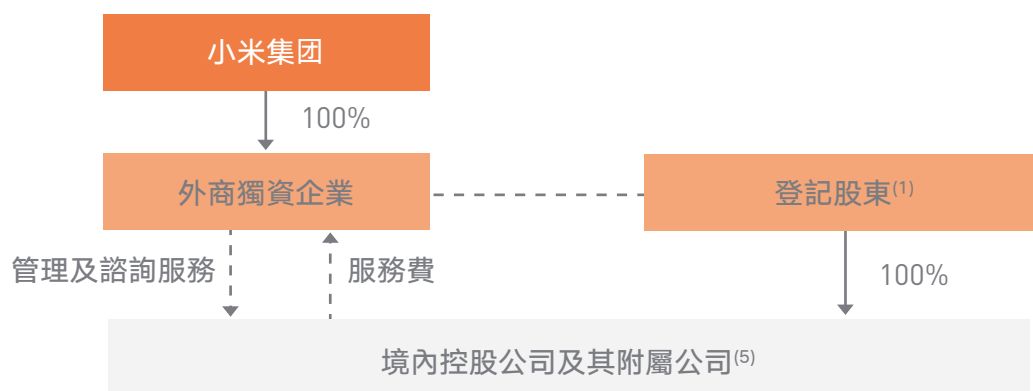
1. 合約安排

(1) 已訂立的合約安排

本公司已與合併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根據合約安排，本公司取得對合併聯屬實體業務經營的實際控制權，並有權獲得合併聯屬實體業務經營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將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猶如這些實體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報告

下列簡圖說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訂立的合約安排：



附註：

(1) 登記股東指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即(i)北京瓦力文化；(ii)美卓軟件設計；(iii)小米科技；(iv)北京多看；(v)北京瓦力網絡；(vi)小米影業；(vii)北京小米電子軟件；及(viii)有品信息科技。

(i) 北京瓦力文化由雷軍及尚進分別擁有90%及10%。

(ii) 美卓軟件設計由朱印及李炯分別擁有61%及39%。

(iii) 小米科技由雷軍、黎萬強、洪鋒及劉德分別擁有77.80%、10.12%、10.07%及2.01%。

(iv) 北京多看由王川及雷軍分別擁有61.75%及38.25%。

(v) 北京瓦力網絡由雷軍、劉決、梁秋實、劉景岩、袁彬及南楠分別擁有10%、65%、14%、6%、3%及2%。

(vi) 小米影業由黎萬強、洪鋒及劉德分別擁有87.92%、10.07%及2.01%。

(vii) 北京小米電子軟件由雷軍及洪鋒分別擁有90%及10%。

(viii) 有品信息科技由雷軍、洪鋒、劉德及黎萬強分別擁有70%、10%、10%及10%。

(2) 「→」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3) 「----→」指合約關係。
- (4) 「----」指外商獨資企業通過(i)行使境內控股公司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書、(ii)收購境內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選擇權及(iii)境內控股公司股權的股本質押來控制登記股東和境內控股公司。
- (5) 該等附屬公司包括目前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營運但擬從事須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遵守外商投資限制之業務的若干公司。

各外商獨資企業與境內控股公司所訂合約安排包括的各項具體協議簡述如下：

a)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境內控股公司與外商獨資企業分別於2017年12月1日、2018年4月11日、2018年4月17日及2018年6月4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以每月服務費作交換，境內控股公司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其技術支持、顧問及其他服務的獨家提供商，包括以下服務：

- (i) 使用外商獨資企業合法擁有的任何相關軟件；
- (ii) 研發、維護及升級有關境內控股公司業務的軟件；
- (iii) 設計、安裝、日常管理、維護及升級網絡系統、硬體和數據庫設計；
- (iv) 向境內控股公司相關僱員提供技術支援和員工培訓服務；
- (v) 提供技術及市場資訊諮詢、收集和 research 方面的協助(不包括中國大陸法律禁止外商獨資企業從事的市場研究業務)；
- (vi) 提供企業管理諮詢；
- (vii) 提供營銷和宣傳服務；
- (viii) 提供客戶訂單管理和客戶服務；

董事會報告

(ix) 轉讓、租賃和處置設備或物業；及

(x) 境內控股公司在中國大陸法律許可範圍內不時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應包括全部境內控股公司合併利潤總額（經扣除上一財政年度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累計虧損、經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外商獨資企業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法律及稅務慣例調整服務費範圍及金額。

b) 獨家購買權協議

境內控股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與登記股東分別於2017年12月1日、2018年4月11日、2018年4月17日及2018年6月4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在任何時間及不時要求登記股東將其於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或所有股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代價相等於結欠登記股東的相關未償還貸款（或按所轉讓股權比例計算的部分貸款額）或（如適用）按象徵式價格，除非相關政府機構或中國大陸法律要求以另一金額作為購買價，在此情況下，購買價須為有關要求中的最低金額。除非在登記股東所持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彼等被指定人的情況下被終止，否則獨家購買權協議一直有效。

c) 股權質押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分別於2017年12月1日、2018年4月11日、2018年4月17日及2018年6月4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同意將各自所持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包括就股份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利）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擔保履行合約責任和支付未償還債務的抵押權益。有關境內控股公司的質押在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後生效，在登記股東和境內控股公司完全履行相關合約安排的全部合約責任，及登記股東和境內控股公司於相關合約安排下的所有未償還債務獲全數支付為止。

d) 授權書

登記股東分別於2017年12月1日、2018年4月11日、2018年4月17日及2018年6月4日簽訂授權書(「授權書」)，據此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取代董事的繼承人及清盤人，但不包括非獨立人士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以代其行使，且同意及承諾在並無獲得該等實際代理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行使彼等就所持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所擁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利。各股東持有境內控股公司股權期間，授權書將一直有效。

e) 借款合同

僅就北京瓦力文化、小米科技、北京小米電子軟件及有品信息科技而言，相關外商獨資企業與彼等登記股東已分別於2017年12月1日、2018年4月11日、2018年4月17日及2018年6月4日訂立借款合同，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登記股東提供貸款，全數用作對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的投資。各項貸款的年期自協議訂立日期開始，直至放款人根據相關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獨家認購選擇權當日、發生若干指定終止事件時(如放款人向借款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還款)或借款人違約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境內控股公司及／或合併聯屬實體並無簽訂、續訂或／或重訂其他新的合同安排。報告期內，合同安排及／或採用該等安排的情況並無重大改變。

報告期內，概無由於導致須採用合同安排的任何限制被撤銷而解除任何合同安排。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根據合同安排透過合併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時，並無受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干預或妨礙。

報告期內，合併聯屬實體的收益為人民幣9,973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822百萬元增加13.0%。報告期內，合併聯屬實體的收益約佔本集團收益3.7%(2022年：3.2%)。

董事會報告

(2) 採用合約安排的理由

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從事的(i)經營網絡文化業務；(ii)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iii)互聯網出版業務；及(iv)新聞業務，被《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列為禁止外商投資業務(統稱「禁止類業務」)。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從事的(i)電子商務市場業務；(ii)雲儲存服務及其他增值電信服務業務；及(iii)轉售移動通信產品被負面清單列為「限制類」，從事所有三項業務的實體的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提供該等服務之公司50%以上股權或須滿足若干資質要求(統稱「限制類業務」，連同禁止類業務統稱「有關業務」)。由於我們現時進行及可能進行的有關業務投資受現行中國大陸法律及法規規管，按照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我們確定本公司不可直接通過股本所有權而控制合併聯屬實體。我們決定改用中國大陸有外商投資限制產業之慣例，通過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一方)與合併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作為另外一方)訂立合約安排，以獲取當前合併聯屬實體所經營業務的實際控制權及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公平合理，原因在於：(i)合約安排乃由外商獨資企業與合併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經自由磋商後訂立；(ii)通過與本公司的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合併聯屬實體可從我們獲得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且在上市後獲得更佳的市場聲譽；及(iii)不少其他公司均藉類似的安排達致相同目的。

(3)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認為下述風險與合約安排有關，包括：

- 倘中國政府認為確立我們業務營運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則我們可能受到嚴厲懲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的權益；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解釋及實施，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目前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存續均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
- 我們的合約安排未必能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提供營運控制，且合併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其於合約安排的責任；
- 我們或會喪失使用合併聯屬實體所持牌照、批文及資產或以其他方式從中獲益的能力，從而可能令我們無法經營部分或全部業務及限制我們的增長；
- 中國稅務機構可能會詳細審查我們的合約安排，任何額外稅項可能會大幅降低我們的合併利潤及閣下的投資價值；
- 合併聯屬實體的權益持有人、董事及行政人員以及執行其他策略計劃的僱員可能與本公司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 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能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執行；及
- 我們行使購買權購買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可能令我們遭受若干限制並產生巨額成本。

該等風險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86至93頁「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合約安排：

- 倘需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已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董事會已審閱報告期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本公司已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本公司已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合併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規定(相關外商持有限制除外)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並於2008年9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22年3月26日修訂。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股權超過50%，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5) 上市規則的影響及聯交所之豁免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合併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董事、行政高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合約安排的相關交易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合約安排，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規定就合約安排的相關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的相關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合約安排有效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合約安排；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管理合約安排的協定；
- (c) 合約安排將繼續讓本集團收取源於合併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
- (d) 合約安排可(i)於現有安排到期後，(ii)就登記股東或合併聯屬實體董事的任何變動，或(iii)就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相似或有關的任何現存、新建或收購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重續及／或複製，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惟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須為業務權宜之計而進行，且須與現有合約安排的條款與條件大致相同；及
- (e) 我們會持續披露合約安排的詳情。

(6)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議合約安排並確認：

- (i) 報告期所訂立的交易乃遵照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訂立；
- (ii) 報告期合併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給本集團任何股利或其他分派；及
- (iii) 報告期本集團與合併聯屬實體訂立、重續或重訂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對股東有利，且合乎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7)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確認

核數師於致董事會函件中確認，就上述合約安排而言：

- (i) 並未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合約安排的披露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並未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合約安排中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ii) 並未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合併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給本集團任何股利或其他分派。

2. 其他關連交易

按本公司招股章程及相關公告所披露，報告期內，小米集團以下交易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1) 2020年及2023年小米金融框架協議

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小米集團）與小米金融（為本身及代表小米金融集團）於2020年12月30日同意重續本公司與小米金融於2018年6月18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就相互提供或一方向另一方提供(i)產品供應；(ii)數據共享及協作；(iii)知識產權許可；(iv)支付及結算服務；(v)營銷服務；(vi)全面支持服務；及(vii)金融服務訂立框架協議（「2020年小米金融框架協議」）。

2020年小米金融框架協議的所有交易中，(i)小米集團及小米金融集團之間數據共享及協作；(ii)小米集團向小米金融集團授出知識產權許可；及(iii)小米金融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均屬全面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2020年小米金融框架協議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如下：

編號	交易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實際交易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小米集團向小米金融集團供應產品	504	1
2.	小米金融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支付及結算服務	559	80
3.	小米集團向小米金融集團提供營銷服務	877	6
4.	小米金融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營銷服務	506	—
5.	小米集團向小米金融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不包括小米金融重組貸款)	9,033	5,301
6.	小米集團向小米金融集團提供全面支持服務	654	89
7.	小米金融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全面支持服務	209	66

2020年小米金融框架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小米集團)與小米金融(為本身及代表小米金融集團)於2023年12月22日同意重續2020年小米金融框架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我們同意將小米金融集團各成員公司視為關連附屬公司(上市規則第14A.16條所界定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2020年及2023年小米金融框架協議中涉及小米集團及小米金融集團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均屬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2)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以上概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i)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年報「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財務報表附註39中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構成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確認

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持續關連交易執行相關程式。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本集團於上一段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查結果及結論。

核數師於致董事會函件中確認，就上述報告期內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i)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就有關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並未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未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訂立；
- (iii) 並未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該等交易未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並未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超過本集團所設的年度上限。

報告期內，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8.3%，而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2.2%。此外，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32.0%，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12.1%。

就董事所知，於報告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各自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我們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行新股份。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寬免。

不同投票權

本公司通過不同投票權控制。每股A類股份享有10票投票權，每股B類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極少數保留事項有關的決議案投票除外，在此情況下，每股股份只享有一票投票權。本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儘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並不擁有本公司股本的大部分經濟利益，但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可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目光長遠，實施長期策略，其遠見及領導能使本公司受益。

董事會報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始終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施加重大影響。有意投資者務請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雷軍及林斌。雷軍實益擁有4,113,113,657股A類股份，約佔本公司就除保留事項以外事項的股東決議案投票權的62.2%。A類股份由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由雷軍（作為委託人）以其本身及家族為受益人成立的信託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林斌實益擁有453,919,103股A類股份，約佔本公司就除保留事項以外事項的股東決議案投票權的6.9%。A類股份由林斌控制的公司Apex Star LLC持有。

一股A類股份可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所有已發行在外的A類股份轉換為B類股份後，本公司將發行4,567,032,760股B類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在外的B類股份總數約22.3%或已發行股本18.2%。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2條，倘並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實益擁有任何A類股份，A類股份附有的不同投票權即終止。以下事項可導致上述情況：

- (i) 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載的任何情況，尤其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1)身故；(2)不再為董事會成員；(3)聯交所認為其喪失履行董事職責的能力；或(4)聯交所認為其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的要求；
- (ii) 除上市規則第8A.18條批准的情況外，當A類股份持有人將全部A類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當中經濟利益或當中附有的投票權轉讓予其他人士；
- (iii) 代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A類股份的工具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規定；或
- (iv) 所有A類股份已轉換為B類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及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是推廣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增進董事會工作的透明度及加強董事會對所有股東的責任承擔。

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1至10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重視環境保護及資源節約，持續關注本身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本公司於專注提升資源利用及排放管理表現時宣傳綠色辦公及綠色產品理念，將其融入產品生命週期。同時，作為價值鏈的核心元素，本公司期望與更多同行一起創造綠色價值鏈。

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04至192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報告期的末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批關連交易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截至2023年12月31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芹先生、陳東升博士及王舜德先生，其中王舜德擔任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報告期間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核數師討論有關本公司所採納會計政策及常規和內部監控事宜。

董事會報告

重大訴訟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公司構成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基於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比例。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遵守在所有重要方面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核數師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事務所將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重任。

報告期後事項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末以來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雷軍

香港，2024年3月19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及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是推廣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增進董事會工作的透明度及加強董事會對所有股東的責任承擔。

董事會將繼續提升適合本公司業務操守及發展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該等常規，以確保本公司符合法定及專業標準，以及參照標準的最新發展。

除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於報告期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及有關上述偏離的詳情在下文概述。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行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定彼等於報告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條文。

為補充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制訂信息披露政策以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該政策規定及時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程式和內部控制，並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和相關員工提供了監督資訊公開和回應查詢的一般指南。此外，本公司亦執行各控制程式，確保未經授權獲得及使用內部消息被禁止。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雷軍(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林斌(副董事長)

劉德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劉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東升

王舜德

唐偉章(於2024年1月8日辭任)

蔡金青(於2024年1月8日獲委任)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一節。此外，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亦分別載有最新董事會成員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關連。

報告期，董事會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聘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為向投資界提供透明度及遵守上市規則和企業管治守則，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本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所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職責及授權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並按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委員會帶領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管理層推行戰略)、監督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設有良好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履行職責。全體董事均可充分且及時得悉本公司全部資料,並可按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持有的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保留所有重要事宜的決定權,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首席執行官及管理層。董事會定期審閱轉授的職能及職責。上述高級職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當遵守但可以選擇偏離有關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職責區分並且由不同人士擔任的規定。本公司並無區分,現時由雷軍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相信,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由同一人承擔有利於確保本集團有統一領導,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實效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目前架構無損權力與授權的制衡,更可讓本公司及時且有效決策及執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當時機合適會基於本集團的整體狀況,考慮區分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至少每三年須退任一次。由本公司董事會或通過普通決議案所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所有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

每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可自動再續期三年。根據上述細則規定,彼等須退任,可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掌握監管動向，以有效執行職責及確保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已接受正式、全面及定制的就職培訓，確保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充分了解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須承擔的董事職責。有關就職培訓須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議補充。

董事應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自身的知識和技能，以確保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本公司會在適當情況下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會並分發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報告期，現任及前任董事參與的持續專業培訓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培訓類型 ^{附註}
雷軍	A及B
林斌	A及B
劉德	A及B
劉芹	A及B
陳東升	A及B
王舜德	A及B
唐偉章 ⁽¹⁾	A及B

附註：

A： 參加研討會、會議、論壇及／或培訓課程

B： 外方或本公司提供的閱讀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最新資料或董事職責、企業管治及監管的最新資料、上市規則第8A章及有關不同投票權的知識，以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

(1) 唐偉章於2024年1月8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的出席紀錄

報告期，本公司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兩次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各董事出席本公司上述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大會
雷軍	4/4	—	—	—	1/1	1/1
林斌	4/4	—	—	1/1	—	1/1
劉德	4/4	—	—	—	—	1/1
劉芹	4/4	4/4	—	—	—	1/1
陳東升	4/4	4/4	2/2	1/1	1/1	1/1
王舜德	4/4	4/4	2/2	1/1	1/1	1/1
唐偉章 ⁽¹⁾	4/4	—	2/2	—	—	1/1

(1) 唐偉章於2024年1月8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會議外，報告期內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至少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參與的會議。

本公司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且大部分董事踴躍參與，約每季度一次。常規董事會會議的時間表一般會事先與董事協商，以確保出席。所有常規董事會會議的通知須至少提前14天向全體董事發出，使彼等有機會將議題或事項列入議程以供討論。至於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本公司亦會發出合理通知。相關議程及隨附會議檔將於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提前三天及時寄發至全體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建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各董事委員會已訂明具體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訂明其權責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批關連交易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芹、陳東升及王舜德，其中王舜德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由其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曾擔任本公司現任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報告期，審核委員會已執行下列主要任務：

- 審閱2022年年報，包括企業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
- 審閱本集團報告期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 與高級管理層成員、內部核數師及核數師討論有關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運營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本集團內部相關程式的有效性。
- 審閱本公司內部核數師的計劃、資源及工作內容。

- 審閱本集團報告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討論有關續聘核數師的事宜並提供建議。
- 審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報告期的獨立性、年度審核的委聘條款及薪酬。
-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的合規情況。

核數師受邀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以與審核委員會討論有關審核及財務報告事項的問題。審核委員會亦在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核數師會面。審核委員會對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參與程度感到滿意。因此，審核委員會已建議續聘該核數師。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8A.30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亦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並維護本公司不同投票權的架構。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披露的情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東升、王舜德及蔡金青。陳東升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下文概述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企業管治委員會所執行的工作：

-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是否為全體股東的利益運營及管理；

企業管治報告

- 檢討本公司在企業管治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所檢討的政策包括：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股東通訊政策、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式、資訊披露政策、關連交易政策、舉報政策、股息政策、董事會薪酬政策、董事會獲取獨立觀點及意見的政策及其他企業管治政策。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情況、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情況及本公司披露遵守上市規則第8A章的情況。
- 檢討本公司合規顧問的薪酬、委聘條款及續聘情況。
- 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股東(作為一方)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的管理層利益衝突。
- 檢討及監督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本集團／股東(作為一方)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連交易。
- 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安排(尤其是上市規則第8A章及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相關風險知識方面)。
- 尋求確保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的持續有效溝通，尤其是有關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
- 檢討本公司遵守ESG報告指引的情況並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予以披露。
- 檢討ESG團隊的工作表現及工作方案，為ESG團隊提供指引和監督。
- 報告企業管治委員會涉及職權範圍各方面的工作。

企業管治委員會已確認(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整個報告期內一直為董事會成員；(ii)報告期並無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涉事件；及(ii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已於整個報告期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

具體而言，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向董事會確認，其認為本公司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潛在利益衝突，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一致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該等措施包括企業管治委員會(a)審閱及監督本集團擬訂立的各項交易，並於訂立交易前就本集團及／或股東(作為一方)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b)確保(i)任何關連交易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及處理，(ii)其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i)任何有利益衝突的董事不得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及(iv)就涉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或本集團與該等受益人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的交易有關事宜諮詢合規顧問。企業管治委員會建議董事會繼續執行該等措施並定期審查該等目標的成果。

企業管治委員會亦審查合規顧問的薪酬及委聘條款並向董事會確認，就其所知，並無任何需要考慮解聘當前合規顧問或委任新合規顧問的因素。因此，企業管治委員會建議董事會繼續委聘當前合規顧問。

獨立意見機制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獨立性是良好企業管治及提高董事會效率的關鍵。作為成熟管治框架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於2022年11月23日採納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之政策(「獨立意見機制」)，展現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效率，使良好的管治成為公司文化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根據獨立意見機制，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或個別董事可尋求其認為必要之獨立專業意見、觀點及提議，以履行其職責並在作出決定以促進履行董事職責時行使獨立判斷，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機制」)。獨立專業意見包括法律意見以及會計師和其他專業財務顧問就法律、會計、稅務事項及其他監管事項作出之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倘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或個別董事認為需要獨立的專業意見、觀點及提議，則須與公司秘書溝通以啟動機制，提供相關事件及／或交易的背景及詳情，以及需要獨立觀點及提議的事項。彼等可將任何問題、疑問、疑慮或需要尋求的具體建議交予公司秘書，由公司秘書聯繫本公司的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會計師、獨立核數師、內部控制顧問）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以便在合理時間內獲得該等獨立專業意見。通過機制獲得的任何意見均須正式記錄，並提供予董事會其他成員。

儘管已通過機制從董事長及／或任何獨立專業顧問獲得資料或意見，但董事仍應在作出決定時行使獨立判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檢討獨立意見機制後認為該機制已有效實施。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8A.27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董事會組成，向董事會提交有關董事輪席退任及委任以及董事會換屆的建議，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斌、王舜德及蔡金青，由王舜德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已執行下列主要任務：

- 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與本集團業務要求相匹配。
- 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於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提供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明白且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裨益良多，亦認為提升董事會多元化對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本公司吸引眾多潛在可用人才、留任及激勵僱員至關重要。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於審查及評估董事會構成時，會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資質、技能、知識及行業和地區經驗。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及(如必要)商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採納。

於報告期，所有董事會成員均為男性。於2024年1月8日，唐偉章教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蔡金青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從長遠來看，為進一步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監督其持續有效性。本集團亦將繼續抓住機會，在物色到合適候選人時，逐步提高女性董事會成員的比例。有關本集團性別比例的更多詳情及相關數據，請參閱本年報第104至192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回顧期間，董事會已審查並認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已步入正軌。我們的董事來自不同年齡段，有不同行業及領域的經驗，證實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董事會成員擁有廣泛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計算機科學、工程、工商管理、人力資源、財務及企業管治等領域的知識及經驗。彼等獲得了計算機科學、工程學、電子學、工業設計、工商管理、金融及政治經濟學等領域的學位。就年齡、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而言，董事會均顯著實現多元化。

本公司亦致力確保制訂合理的各級招募及選拔常規，令各類候選人均可納入考慮。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相關結果並提出建議，幫助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確保董事會維持平衡的多元化組成。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強制性披露要求第E(d)(iii)條採納提名選舉董事政策。該政策訂有選拔及績效評估的標準與程式，為董事會提供有關董事提名及委任的指引。董事會認為，清晰的選拔流程便於企業管治，可確保董事會的連續性，維持董事會的領導地位，提高董事會效率及多元化。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可提名董事候選人。評估推薦候選人是否合適及彼等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時，提名委員會可參考誠信度、專業資質及技能、在互聯網及技術領域的成就及經驗、承諾及相關貢獻等若干選拔標準。提名委員會須就委任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並提供相關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及制定換屆計劃。董事會須承擔董事選拔及委任的最終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雷軍、陳東升及王舜德，由陳東升擔任委員會主席。

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已執行下列主要任務：

- 檢討薪酬政策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檢討及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激勵計劃(包括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或相關事宜。
- 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及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在考慮授出股份獎勵時，薪酬委員會已評估可比較市場同行承授人的薪酬及授予承授人的價值。考慮該等因素後，薪酬委員會建議將向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的提案提交董事會批准，以感謝承授人對本公司之奉獻及承諾，這符合相關股份計劃的目的。

董事薪酬政策

董事薪酬政策旨在確保本公司能夠吸引及挽留董事，以滿足本公司的業務需要。薪酬委員會就董事薪酬政策及架構作出建議，設立正規且透明的程序，評估董事的表現，審閱並對激勵計劃及董事服務合約條款提出建議，對董事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就董事的薪酬待遇作出建議時須考慮：

- 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任何企業方針或目標；
- 可比較公司支付薪酬的水平、董事的時間投入與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情況等因素；及
- 為吸引及挽留董事以成功管理本公司所須達到的薪酬水平。

此外，薪酬委員會須：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離任職位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報酬，以確保該等報酬與合約條款一致；若與合約條款不一致，報酬亦須公平，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的報酬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與合約條款不一致，有關報酬亦須合理適當；及
-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身薪酬。一般而言，不得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與業績掛鈎的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如期權或股份獎勵），此舉會妨礙其客觀性及獨立性。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5條，報告期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兼任執行董事的高級管理人員）⁽¹⁾的年薪範圍（含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如下：

年薪	人數
0港元至10,000,000港元	7
10,000,001港元至30,000,000港元	4
30,000,001港元至100,000,000港元	3
100,000,001港元至150,000,000港元	—
150,000,001港元至300,000,000港元	1

附註：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之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明白自身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責任，亦會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風險以達致業務目標，但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未能達成本公司戰略目標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風險以達致業務目標，但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團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執行及監管情況。

管理層認為建立並不斷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至關重要，並已於報告期內加強本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乃遵循以下原則和流程制定：

組織原則：

根據COSO框架⁽¹⁾，實施三道防線模型：

第一道防線 — 管理及經營：

第一道防線主要由本公司業務職能部門組成，該等部門負責日常運營，並負責設計並實施解決風險的控制措施。

附註：

(1) 發起組織委員會(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發佈的內部控制整合框架。

第二道防線 —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其他職能：

第二道防線主要由內部控制團隊實施，該部門負責制定政策、設計及實施綜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為確保有效實施該等系統，第二道防線亦協助並監督第一道防線制定及改善控制措施。

第三道防線 — 內部審核及監察：

第三道防線主要由內部審核團隊實施。內部審核團隊高度獨立，負責評估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並監督管理層不斷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領域。

內部審核團隊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風險管理程式：

通過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估，以識別對本集團業務有潛在影響的風險。

內部審核團隊負責獨立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審閱每年進行。內部審核團隊檢查與會計慣例有關的關鍵事宜及所有主要內部控制事宜，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調查結果及改善建議。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以及管理層的支援下審閱管理層報告及內部審核結果。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充足。

本公司已制訂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處理機密資料、監督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提供全面指引。本公司已實施控制程式，確保嚴禁任何未經授權獲取及使用內幕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重大風險：

報告期內，本公司通過風險管理程式識別本公司的重大風險，並已向審核委員會呈報該等風險。管理層已就此設計並實施下列措施：

1. 全球宏觀經濟風險

全球的經濟趨勢的不確定性，會導致貿易、投資等政策及市場發生變化，日趨激烈的行業競爭，亦增加了實現本公司業務、運營及財務目標的挑戰性。本公司根據全球經濟變化，合理地調整業務發展策略，積極尋找和拓展業務發展機會，為全球用戶創造價值。不斷提升公司運營效率，應對外部環境所帶來的不確定因素。

2. 地緣政治及合規風險

全球各地監管機構對科技行業的監管及法規日趨嚴格，本公司於全球市場開展業務，提供產品與服務，本公司的業務在國內及海外不斷拓展，需符合及遵守各國家和地區對反壟斷、反不正當競爭、數據與隱私保護、知識產權等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要求。全球各地的監管政策及國際關係的不確定性亦可能會對公司業務的拓展造成影響。公司設立專業團隊，聘請專業顧問團隊密切關注各國監管和政策的變化，保持與監管機構的積極溝通，及時採取措施。公司正在不斷完善強化內部管理機制和管理外部風險能力，嚴格遵守全球各個市場和國家的法律法規，確保在全球各國業務開展符合各國法律法規要求。

3. 產品與服務質量

產品及服務質量問題可嚴重影響用戶體驗，因而影響我們品牌價值及聲譽。

「質量是小米的生命線」，CEO的原話描述品質的重要性。本公司質量委員會負責全公司的質量管理，工作範圍覆蓋產品、服務及用戶體驗。在集團層面推出統一的管理指引，在質量評價、行為規範、事故處理與評估、相關獎勵等各方面做出規定。建立信息化系統助力質量管制，助力提升質量評估的效率與效果。本公司積極推進品質優先文化，設立價值幾百萬人民幣的質量相關獎項。

4. 供應鏈

本公司核心產品高度依賴供應商提供原材料及元件。尤其在產品領域，原材料及元器件的供應來源有限(例如芯片)，有些來自單一地區，甚至僅有單一供應來源。產品可能會受到地緣政治影響，亦會面臨交付受限和定價風險，例如元器件面對全行業供應短缺或價格大幅波動的情況。生產則主要依賴中國大陸的合作夥伴，對全球化佈局帶來貨運、定價、及時交付等多重風險。

本公司綜合考慮全球及地區各類型風險，包括全球宏觀經濟趨勢、各國財稅政策、關稅政策、匯率、通貨膨脹等諸多因素對本公司供應鏈企業的影響，積極拓展供應鏈支持。我們不斷多元化供應商來源，以應對全球單一地區供應造成的不確定性風險。我們已建立了對不可抗力因素的預警系統，例如重大自然災害、突發的公共衛生事件。我們建立了應急方案來減弱這些事件對本公司供應鏈的影響。

5. 信息安全及隱私

本公司業務高度依賴信息系統與數據分析，數據安全事件可能影響業務持續運營。為了滿足業務功能或提升用戶體驗，本公司部分產品及服務需要收集用戶數據，保證合規處理信息和數據安全是公司的首要任務之一。本報告年度，各國政府相繼提升網路安全與個人數據保護的監管力度。管理層充分意識到使用者資料的違規收集、洩漏或不恰當處理會對用戶及公司聲譽造成重大影響。如果本公司的敏感商業信息洩露給競爭對手，可能損害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集團技術委員會下設數據安全與隱私委員會，負責制訂數據分級制度和實施安全控制措施。通過在所有業務團隊建立部門代表機制，以及部署線上隱私評估系統來確保所有重大變更均經過風險評估，有效管理隱私風險。本公司已建立安全事件的監控體系和回應流程，降低事件對公司的影響。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員工安全與隱私培訓體系，包括新員工的入職培訓、專業序列安全技能培訓和針對業務部門代表的體系培訓。

本公司通過了ISO 27001、ISO 29151和ISO 27018國際安全與隱私認證，同時小米業務系統完成了中國公安部《網路安全等級保護》備案，滿足了企業信息安全管理要求。本公司發佈《MIUI安全與隱私白皮書》，將小米手機在數據安全和用戶隱私保護方面的實踐分享給用戶和業界。

反貪污及舉報政策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2.6條採用《舉報管理制度》和《舉報人保護和獎勵辦法》作為本公司的舉報政策，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2.7條採用《誠信廉潔守則》、《禮品、款待與差旅資助管理制度》及《利益衝突管理制度》作為本公司的反貪污政策。上述政策概述出本公司擬採用的原則及指導方針，其將促進及支持反貪污法律法規，並設立舉報制度，讓僱員及與本公司有往來的人員可在保密及匿名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內部控制部門提出關注，而該部門隨後會向審核委員會報告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當行為。該等政策不時會被檢討，以確保其與本集團的業務、企業戰略及利益相關方的期望相關性且適當。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公司報告期內財務報表。

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而作出的其他披露提交公平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高級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詮釋及資料令董事會對提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並無發現有任何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核數師就本公司報告期內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核數師薪酬

報告期內，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核數師的費用分析如下。核數服務費金額亦包括本集團及若干附屬公司的法定審計及審閱費。核數師的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稅務諮詢專業服務及內部控制諮詢服務。

外部核數師所提供的服務種類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52,744
非核數服務	12,539
總計	65,283

企業管治報告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劉灝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董事會政策及程式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得以遵循。劉灝於2018年8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的法務總監，監督本公司企業管治、資本市場、併購及企業融資的法律及合規事宜。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工作，在企業管治、資本市場、併購及企業融資領域積累了豐富的工作經驗。彼亦曾於另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工作，負責法律合規事務。劉灝持有法學學士學位及民商法學碩士學位，且具備中國法律職業資格。劉灝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2022年3月25日起生效。

報告期內外部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蘇嘉敏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本公司主要聯繫人是劉灝。

報告期，劉灝及蘇嘉敏各自均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極為重要。本集團亦深明企業資料之透明度及適時披露的重要性，可令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就此而言，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其中包括)致力確保本公司與股東持續有效溝通。

本公司股東大會可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股東提供交流機會。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直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出任何問題。董事會成員以及本公司合適的高級管理人員將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出的疑問。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將於股東大會就每項事宜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

報告期內，本公司於2023年6月8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知於2023年5月12日(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21天)寄發予股東。董事長及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主席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了股東提出的問題。核數師代表亦出席大會，回答任何有關審核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

本公司及時發佈(i)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或採取行動的本公司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有關根據上市規則將予披露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涉及內幕消息、公司行動及公司交易的事項)的公告的英文及中文版。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mi.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的交流平台，以供公眾人士閱覽本公司公告、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股東及投資者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書面查詢或請求，提請董事會注意：

地址：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電郵：ir@xiaomi.com

本公司持續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指定高級管理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保持定期對話，讓彼等了解本公司的發展。本公司將盡快處理並詳細解答股東及投資者的查詢。

本公司確保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隨時掌握有關本公司股份的最新資料，以便有效回應股東問詢。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旨在促進本公司與股東持續有效溝通，以便彼等以知情方式行使權利。本公司致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授權代表，如適當)、合適的管理人員及外部核數師將盡一切合理努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問詢。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披露資料及定期向公眾刊發報告及公告。本公司主要注重確保資料披露及時、公平、準確、真實且無重大遺漏，以便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作出合理知情決定。

報告期，企業管治委員會審閱股東通訊政策，確保其實施及有效性，尤其是有關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

股利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1.1條，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派付股利的股利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股利分派率。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股利政策所載條件和因素，董事會可於財政年度建議及／或宣派股利，派發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利均須經股東批准。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會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www.mi.com)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根據本公司細則，倘任何在提交要求當日合共持有佔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股份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提交書面要求，則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向董事會或聯席公司秘書提交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該大會須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計21日內，董事會未著手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可自發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全部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償付。

謹此說明，股東須將簽妥的書面要求正本、通告或聲明(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提供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識別資料，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須按法律要求披露。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細則，概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依循上段所載程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關於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權利，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所載程式。

最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章程文件

報告期，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重大變動。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說明

本報告為小米集團(以下簡稱「小米」或「集團」或「我們」)發佈的第六份環境、社會及管治(以下簡稱「ESG」)報告,本報告旨在客觀、公允地反映小米及其列入年報範圍的附屬公司2023年在ESG方面的策略、管理和實踐情況。

報告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要求編製。報告同時參照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的《永續性報告準則(2021)》、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的《可持續會計標準—硬件》與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的建議,並結合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UN SDGs)編寫。

在本次報告編製過程中,依據「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匯報原則,兼顧「準確性」「清晰性」「可比性」「完整性」「時效性」「可驗證性」以及可持續發展背景,以界定報告的內容及信息的呈列方式。

本集團已委託英標管理體系認證(北京)有限公司對選定的ESG關鍵績效指標依據國際鑒證業務準則《AA1000審驗標準第三版》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的《永續性報告準則(2021)》執行合理保證鑒證,更詳細的鑒證程序及鑒證報告結論請參考附件「獨立保證鑒證聲明」。

本報告的報告期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以下簡稱「本年度」或「本報告期內」),為增強報告的可比性、完整性以及數據的連續性,部分披露內容亦覆蓋至其他時間。

本報告的資料和案例主要來自於2023年度集團統計報告、正式文件及財務報告。如無特殊說明,本報告中所涉及貨幣種類及金額均以人民幣為計量單位。

本集團承諾本報告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及誤導性陳述,並對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

本報告建議與本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章節以及載於本集團官網的「可持續發展」頁面(<https://www.mi.com/csr>)和「2023年小米集團TCFD報告」一併閱讀。

本報告於2024年4月以中文、英文兩種語言發佈,如文本存在差異,以中文版為準。

若對本報告有任何建議或意見,請通過以下方式與小米聯繫:

電子郵件: mi-esg@xiaomi.com

關於小米

小米是一家以智能手機、智能硬件和IoT平台為核心的消費電子及智能製造公司，智能手機出貨量穩居全球前三。截至2023年12月，小米全球月活躍用戶¹數達6.41億，同比增長10.2%。同時，小米已經建立起全球領先的消費級AIoT²平台，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小米AIoT平台已連接的IoT設備(不包括智能手機、平板及筆記本電腦)數達到7.40億。

2023年是小米高端化戰略實現跨越的一年，我們在2023年10月發佈的智能旗艦手機Xiaomi 14系列以領先的科技、精緻的設計、出色的影像和卓越的體驗獲得用戶廣泛認可。

2023年8月，我們明確「新十年目標」：大規模投入底層核心技術，致力於成為新一代全球硬核科技引領者。

2023年10月，我們宣佈小米集團最新戰略升級為「人車家全生態」，並發佈全新操作系統「小米澎湃OS」。

2023年12月，我們召開了小米汽車技術發佈會，介紹了小米汽車的五大核心自研技術：電驅、電池、大壓鑄、智能座艙、智能駕駛，Xiaomi SU7系列也正式亮相。

在追求戰略目標的過程中，小米始終秉承對豐富和改善用戶生活體驗的承諾，並持續推動技術創新，旨在國際智能科技領域內構建卓越的平台，引領行業發展新潮流，為全球用戶呈現更加豐富多彩的智能生活體驗。

董事會聲明

小米集團通過實施有效策略，旨在平衡集團對環境與社會的影響與實現業務目標之間的關係，以促進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小米董事會堅信，持續完善小米集團ESG管理體系對小米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小米應繼續通過降低ESG風險、增加ESG機會加速業務增長，並通過業務為創建可持續發展的社會做出貢獻。因此，集團全體成員致力於不斷探索和完善ESG體系，持續推動小米走向更可持續發展的未來。為此，董事會已任命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在集團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支持下監督小米集團的ESG事務。

此外，本集團已將關鍵ESG風險整合進集團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中，高級管理層和業務負責人參與評估與業務相關的關鍵ESG風險。通過識別和評估ESG關鍵風險的可能性、影響程度及發展趨勢，小米集團制定了相應的風險應對措施。董事會定期監督ESG相關工作，回顧關鍵風險並提出應對策略。

¹ 註：包括智能手機和平板產品。

² AIoT：Artificial Intelligence of Things，即人工智能物聯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小米集團在過往的ESG戰略基礎上，繼續發展並完善本集團ESG戰略體系。通過每半年一次收集及分析ESG風險所需之數據，並同頻率討論和審查相關策略及措施，集團董事會旨在不同ESG策略表現的情景分析下，評估ESG策略對集團整體財務的全面影響，確保ESG戰略與集團發展戰略的一致性。

報告期內，董事會積極參與、評估ESG風險與機遇，並釐定重要事項，重點關注的風險包括供應鏈風險、產品與服務質量風險等。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團隊監督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的設計、實施和管理，相關細節在年報的「企業治理報告」章節中有詳細說明，並已經得到董事會的審閱和批准。

董事會高度重視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多元化以及平等包容性相關工作，持續提升企業管治層的多元視角與性別議題在企業內部的更多認知與公平發展。2024年1月，董事會檢討、審查並最終通過一位女性董事進入董事會管治層，具體內容詳見年報的「企業治理報告」。

本年度，董事會研討了對業務影響較大的和小米利益相關方密切關注的ESG議題，例如ESG戰略及各子議題目標進度，具體評估過程和結果在本報告「利益相關方溝通」及「實質性議題分析」小節詳述。

本年度，董事會檢討、審查了小米集團碳減排目標，具體內容詳見本報告「溫室氣體減排目標及碳足跡」小節。董事會亦對小米集團設立的與業務運行相關的環境目標完成進度進行了審查，就該等目標的調整情況進行了審查、檢討並提出建議，目標審查結果詳見本報告「環境目標設定與檢討」小節。

本報告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審閱批准。

利益相關方溝通

小米積極傾聽並響應利益相關方的期望，以透明的方式披露相關信息，並在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網站 (<https://www.mi.com/csr>) 上全年不斷更新相關內容。我們就重要議題與利益相關方建立了有效的溝通機制和多元的溝通渠道，確保在做出決策時充分考慮利益相關方的意見和建議。小米努力加強與利益相關方之間良好關係的建立，力爭在可持續發展議題上實現互利共贏。

主要利益相關方	主要關注議題	主要溝通渠道
用戶	產品與服務質量 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 科技創新 數據包容	銷售渠道、官方網站及應用軟件、產品信息公開、用戶服務渠道、反饋與溝通渠道、產品發佈會、社交媒體、米粉活動
股東及投資者	風險管理 公司治理 科技創新 公司戰略與商業回報 可持續性指標	股東週年大會、年報／中期報告、業績公告、投資者會議和活動、官方網站、新聞稿／公告、調研和問卷
員工	員工權益與溝通 員工發展與人才培養 員工健康與福祉 企業文化 包容與多元化 工作環境	工作交流會、員工反饋郵箱、內部辦公軟件、工會、員工服務渠道、組織能力調研、培訓、內部公告、員工舉報渠道
供應商	勞工權益 商業道德 合規與盡責管理 供應鏈連續性 環境與社會議題	高層對話、供應商會議、商務及技術合作、供應商審核、賦能與培訓、調研、對話與舉報機制
運營商	產品質量 技術創新 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 可持續性指標 負責任採購	高層對話、協同與合作、可持續發展專題會議、調研及問卷響應、第三方審查
監管機構	經濟影響 合法與合規 商業道德 職業健康與安全 公平競爭	常規問詢、政策諮詢、高層會面、報告程序、現場考察、意見參與、政府機構會議交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利益相關方	主要關注議題	主要溝通渠道
國際組織和 非營利性機構、協會	氣候變化與環境影響 人權與盡責管理 信息披露 社區共建 循環經濟 自然資源與生物多樣性	社交媒體、行業會議、論壇與工作組、研討會、項目合作、調研及問卷回應
媒體	信息披露 商業戰略 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 可持續發展戰略	官方網站、社交媒體、新聞發佈會、新聞稿／公告、媒體採訪
社區	環境影響 當地就業與經濟發展 社區公益與共建 自然資源與生物多樣性	社區活動、發佈會、招聘活動、公益活動、社交媒體

實質性議題分析

定義目標和範圍

我們每年進行一次實質性議題審查及分析，本次重要性評估結果的主要利益相關方包括投資人、董事會、高級管理者、合作夥伴、員工以及其他關鍵的內外部角色代表和團體。為使小米集團適應相關議題的快速變化，隨時面對新議題和長期可持續發展的需求，我們建立了一個持續的審查及分析過程，作為我們實質性議題審查及分析機制的重要組成部分，以確保持續的相關性和響應性。

在議題的審查及分析中，我們採取「雙重實質性」原則，即如果一個可持續發展議題對環境或社會有重大影響，並且該議題同時對小米的戰略目標、價值驅動力、競爭地位和長期股東價值創造有重大影響，那麼該議題就被視為實質性議題，其可能具有ESG屬性。

小米的實質性議題審查及分析旨在識別和考慮關鍵的可持續性風險和機會，以期達成以下目標：

1. 識別與小米的業務運營、現金流、法律或監管責任，以及獲得資本的機會相關的關鍵可持續性風險和機會。
2. 優化我們的可持續性戰略，使之與業務目標保持一致。
3. 以可持續增長為重點，為小米更廣泛的業務戰略提供可持續發展信息。
4. 確定納入我們的風險管理、可持續性和年度運營中的核心話題。
5. 與內、外部利益相關方接觸，收集多樣化的觀點。

6. 預測可能影響小米發展軌跡的可持續性議題。
7. 設定目標，以提高小米在可持續發展方向上的業務績效和努力。

組織範圍和邊界：

1. 我們的實質性議題審查及分析包含全球視角，同時也關注特定地區的運營。
2. 審查及分析跨越智能手機、IoT與生活消費產品、互聯網服務等各個業務單元，並在集團層面進行。
3. 我們考慮整個價值鏈中的重要話題，包括自身運營、上游(如可持續供應鏈)和下游(如廢棄物管理與循環經濟)等。

識別潛在議題

在實質性議題審查及分析初期，由ESG團隊、風險管理團隊和高級管理層參與進行了全面信源審查，以創建一個廣泛的潛在重要議題清單。過程中，我們考慮了：

- 從業務運營地到集團層面的風險和機會。
- 業內實踐和與行業基準的比較。
- 反映本年度業務運營和可持續性影響的內部數據。
- 國際公約、準則和主要監管方的要求，包括《巴黎協定》³《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⁴《二十國集團／經合組織公司治理原則》⁵等。
- 有一定影響力的企業ESG表現評價指數，如道瓊斯可持續發展指數，以及ESG披露框架和評分方法學，如全球環境信息研究中心(CDP)。
- 全球已面臨和可能面臨的、更廣泛的ESG趨勢及挑戰。
- 與小米業務領域相關的媒體報道。

我們綜合考慮了重要議題相對於小米的風險、機遇及相關的外部趨勢，如在廢棄物管理與循環經濟議題中的綠色轉型成本增加的風險，在產品與服務質量議題中潛在成本節約、效率提升的機遇，和在氣候減緩與適應議題中綠色產品和可持續實踐帶來的新來源收入機遇。同時，我們非常重視內、外部利益相關方的參與，溝通時充分地定義和解釋議題的含義，以獲得寶貴的反饋。這個過程涉及識別對小米有重大影響的利益相關方，並特別關注對我們影響最大的利益相關方，如投資人、用戶、供應鏈夥伴、媒體等。

³ 巴黎協定：The Paris Agreement, 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chinese_paris_agreement.pdf。

⁴ 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Publications/GuidingPrinciplesBusinessHR_CH.pdf。

⁵ 二十國集團／經合組織公司治理原則：G20/OECD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https://doi.org/10.1787/ed750b30-en>。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整理、確定議題及優先排序

我們深信，運用商業策略來解決ESG問題，是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關鍵途徑。為了更深入地了解這些議題，在與內、外部利益相關方的廣泛溝通中，我們採取了問卷調研(本次回收2,046份有效問卷)、現場走訪、重要會議、電話問詢、網絡平台溝通等多種方式進一步精煉重要議題清單，以確保平衡和全面地代表當下視角中的小米可持續發展議題。

在實質性議題評估過程中，我們特別關注了重要議題間的內在聯繫和潛在的重疊區域，與小米的業務增長目標之間的契合點，以及可能產生的相互影響。通過對這些複雜關係的深刻理解，我們能準確地把握潛在的系統性風險和機遇，並從全局的角度審視每個議題如何與其他因素相互作用，進而影響小米的業務運營和利益相關者的福祉，這個過程包括：

- 論證每個議題與相關業務職能的聯繫，設計並應用了一種量化審查及分析機制。
- 識別每個議題的相關利益相關方，並評估其影響的重要性，重點關注對小米價值創造的影響。
- 評估每個議題在執行策略、應對當前和未來風險、識別市場機遇和業務發展方面的戰略重要性。
- 評估並努力量化每個議題的實際和潛在的可持續性影響，及與集團的重大風險的相關性。

由此，我們確定了實質性議題並得到了其優先次序：

實質性議題	管治及關鍵業務論證
產品與服務質量	智能手機、IoT與生活消費產品、互聯網服務
科技探索與普惠	智能手機、IoT與生活消費產品、互聯網服務、創新業務
可持續供應鏈	智能手機、IoT與生活消費產品、創新業務
氣候減緩與適應	智能手機
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	智能手機、IoT與生活消費產品、互聯網服務
人才涵養	管理基礎設施
公司治理	管理基礎設施
商業道德	管理基礎設施
廢棄物管理與循環經濟	智能手機、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自然資源與生物多樣性	管理基礎設施
社會公益與社區共建	智能手機、IoT與生活消費產品、創新業務

我們亦確定了以下三個關鍵議題並對其戰略、措施進行了分析：

實質性議題	承諾	對小米長期價值的重要性	策略
產品與服務質量	小米堅持質量引領，力爭質量和口碑行業第一。堅持真誠地對待用戶，以用戶為中心，和用戶交朋友。堅持為用戶提供直接有效的解決方案和有溫度的服務。堅持質量貫穿在小米研發製造市場銷售交付服務的每一個環節。	產品和服務質量是實現長期價值、提高行業競爭力的關鍵。優良的質量能夠提高用戶體驗，並減少產品損壞帶來的資源浪費以及對環境的影響。	我們通過持續深化質量變革、堅持質量第一原則、追求行業標桿，並以用戶為中心的策略，確保每一項產品都能體現小米品牌的高標準，推動小米在全球市場的長遠發展和品牌口碑的提升。
科技探索與普惠	小米努力踐行「始終堅持做感動人心、價格厚道的好產品，讓全球每個人都能享受科技帶來的美好生活」的使命。2023年，小米發佈了新的科技戰略。深耕底層技術，堅持長期投入，軟硬件深度融合，Artificial Intelligence(AI)全面賦能(軟件X硬件) ^{AI} 。	為了長期價值的實現，小米需要在所有的業務中促進創新。為此，小米仍將在研發費用上持續投入，在自研技術創新方面不斷突破，為客戶提供價格厚道的體驗。	我們選擇對人類文明有長期價值的技術領域，堅持長期持續投入。通過強化工程師文化，我們鼓勵創新和技術精粹的追求，同時倡導團隊精神和工程師的專業成長。小米的技術研發佈局已進入12個技術領域，99項細分領域。包括自研操作系統、自研基礎芯片、5G移動通信技術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實質性議題	承諾	對小米長期價值的重要性	策略
可持續供應鏈	無論我們的供應商在哪裏運營，我們都力求負責任地開展合作、達成共贏。我們在商業和技術合作全過程積極支持全球供應商的商業和可持續發展目標的達成。我們關注供應鏈的社會和環境影響，尊重所在地區和生態系統。我們確保與供應商在保護環境、維護員工權益、促進員工健康和福祉、提升生產質量、遵守商業道德等方面達成共識，並協作解決原材料使用產生的社會與環境問題。	小米所追求的極致效率，離不開全球供應鏈合作夥伴的傑出表現。可持續供應鏈管理能夠有效降低小米的運營風險，增強小米供應鏈的穩定性和業務連續性。	我們與供應鏈夥伴建立共識，共同關注保護環境、維護員工權益、促進員工健康和福祉、提升生產質量、遵守商業道德等關鍵領域，並協助解決原材料使用產生的社會與環境問題。我們持續調整並優化供應鏈商業策略和實踐，督促供應商提升自自治理與風險管理，並採取監督、協助、溝通等方式與供應商開展合作，促進供應商實施有效的管理方案，以確保小米可持續供應鏈承諾的達成，並保證小米向用戶交付的產品及服務符合集團ESG戰略。

我們相信，ESG和業務增長相輔相成，小米善於通過商業和效率解決問題，我們將識別出的實質性議題整合到集團範圍的風險管理策略中，確保了對實質性議題分析結果的應用性和連貫性。

管理層參與及獲得關鍵反饋

報告期內，集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通過問卷調查、會議等方式對實質性議題審查與分析的過程進行了回顧，對結果進行了充分的討論，並在審閱後批覆，結合更廣泛的業務戰略提供了可持續發展行動建議。我們亦參考了關鍵利益相關方、行業專家針對實質性議題審查和分析結果的反饋，形成了持續的溝通機制，以確保我們的實質性議題審查和分析過程的持續穩健性。

科技帶來美好生活

科技探索與普惠應用

小米將打磨產品與服務的創新科技內核作為企業可持續經營過程中的重要元素。小米的技術體系發展由集成式技術創新起步，快速進入自主式技術創新，並持續深入底層核心顛覆式的技術創新，實現對關鍵技術環節的掌握和主導。我們不斷探索技術極限，追求技術與交互的最優解，圍繞感知層、通信層、AI層、系統層、計算層、輸出層6個層面建立了一個覆蓋廣、跨度大、深度深的整體技術架構。

在完善的技術架構支撐下，我們致力於融合多方面技術能力，不斷加大研發投入，為用戶提供更便利、價格更公道、應用更廣泛的產品與技術。目前，小米的技術研發佈局已進入12個技術領域，包括5G移動通信技術、大數據、雲計算及人工智能，同時基於智能製造，進入機器人、無人工廠、智能電動汽車等，總體細分領域達99項。截至本報告期末，小米在全球建立了10個研發中心，共擁有研發人員約17,800名，佔員工總數的53%，研發投入達191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增加19.2%，並計劃在五年內(2022-2026)超過1,000億元。

同時，我們致力於與合作夥伴合作，通過廣泛的技術研發與應用，提供面向更多人群的科技教育，推動數字包容，推進科技平等化建設。在過去十多年期間，小米憑藉深度底層技術創新和全鏈路極致效率實現，持續向更廣泛的用戶群體交付領先的科技產品，用小米生態鏈打造了世界領先的消費級AIoT平台，在助力全球數字包容、科技平等發展等方面做出了獨特的貢獻。為此，我們對小米的科技戰略進行了升級，著眼於對人類文明有長期價值的技術領域，堅持長期持續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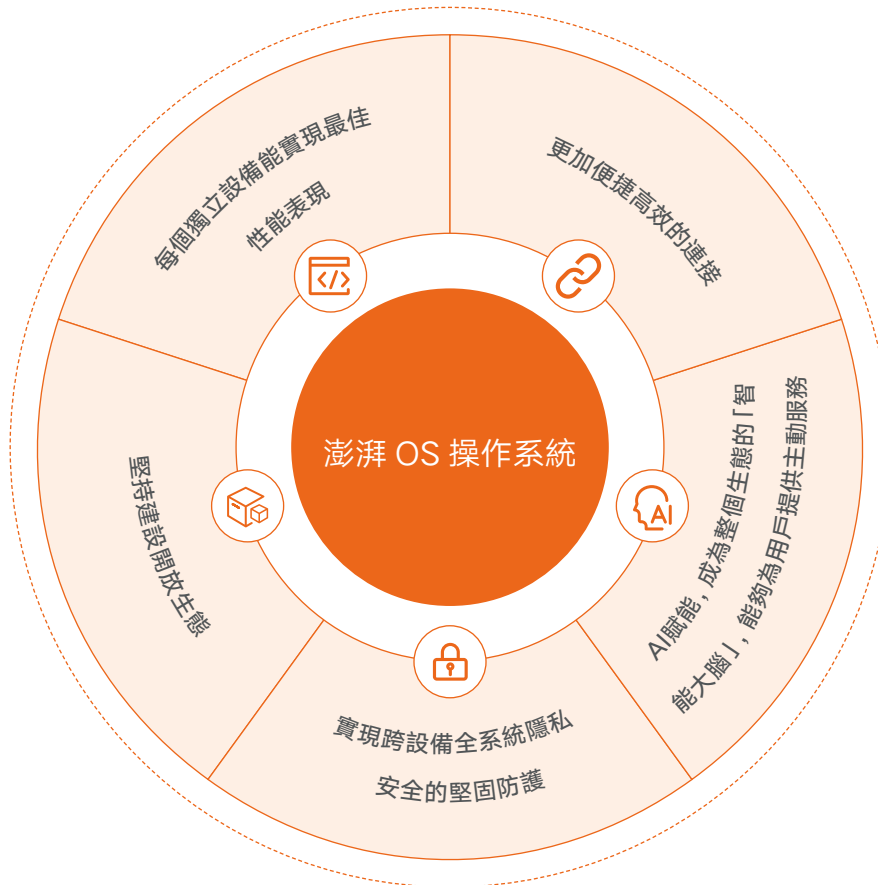
科技探索

產品創新

澎湃OS操作系統

萬物互聯時代，物聯網設備涉及的操作系統分支複雜、數量龐大，不同系統及協議造成了生態間的連接障礙。為此，我們在2023年完成了小米MIUI、Vela、Mina、車機OS四個系統的操作系統底層合併，以人為中心，打造了「人車家全生態」操作系統——小米澎湃OS。該系統致力於實現以下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小米澎湃OS的底層結構經過重構，能夠高效發揮小米產品間各種差異巨大的設備硬件能力。小米澎湃OS底層支持200餘個處理器平台、20餘種常見文件系統，覆蓋數百種設備品類、數千商品，大大增強了設備的單端性能。通過精確調控硬件資源，整機性能和效率得到大幅提高。在算力有限的輕量級設備上，小米澎湃OS的性能調度優勢為用戶帶來了更流暢的操作體驗和更優的能耗表現。

小米澎湃OS實現了設備之間的無縫連接和實時互聯，消除了不同硬件之間的障礙，讓所有連接設備成為一個整體。小米在核心系統之上自研跨端互聯框架Xiaomi HyperConnect，實現了生態設備的實時組網和協同工作。同時，系統還支持快速的跨設備通信，並提供網絡發現、數據傳輸和消息分發等功能，為用戶帶來前所未有的互聯網體驗。

小米澎湃OS深度整合AI大模型技術，打造了包含AI子系統在內的8個主要子系統。這些子系統共同構建了一個智能化的操作環境，其中AI子系統作為系統的核心，不僅增強了單個設備的AI能力，還提升了整個生態系統的智能水平，讓設備真正懂人心意。借助AI大模型技術，系統能夠跨設備理解用戶習慣，提供個性化的自動化建議。

小米澎湃OS堅持開放原則，持續構建開放智能生態。小米面向所有應用程序開發者和智能硬件廠商開放Xiaomi HyperConnect跨端互聯框架能力。目前已有超過9,000家智能硬件設備廠商接入，覆蓋200多個品類。同時，小米自研的Xiaomi Vela也面向所有IoT開發者開源⁶，以支持全球開發者社區。更多信息，請參考《小米澎湃OS技術白皮書》⁷。

萬物互聯

在「人車家全生態」的戰略實踐中，小米構建起全球最大的消費級AIoT平台，以創新模式引領全球智能生活，持續增強互聯互通能力。自2013年研發小米生態鏈起，小米團隊經過十年的深耕，實現了算法在智能手機和AIoT設備中的應用，發佈了仿生四足機器人，自研的6B語言大模型MiLM-6B在權威中文評測榜單C-EVAL和CMMLU中位列同等參數規模大模型第一。

小米的智能硬件正走進千家萬戶，滲透生活眾多場景。我們推出了小愛音箱、掃地機器人、智能電視等數十個品類的智能家居產品，覆蓋用戶生活的方方面面。目前，小米已成為全球最大的消費級IoT平台，其中我們的AIoT平台連接的IoT設備（不包括智能手機、平板及筆記本電腦）數量達到7.40億台，同比增長25.5%；擁有5件及以上連接至小米AIoT平台的設備（不包括智能手機、平板及筆記本電腦）用戶達到1,450萬，同比增長25.3%。同時，小米AIoT平台是目前覆蓋品類最全的智能硬件生態系統，擁有200+大類智能家電，覆蓋了95%以上的生活場景。智能家居產品的互聯互通，持續推動智能化普及，為全球用戶帶來了最極致、最便捷的智能生活體驗。

小米在自身AIoT技術領跑行業的同時，致力於推進生態夥伴的技術創新與發展。2023年11月，我們召開了IoT生態夥伴大會，正式對外公佈了IoT生態夥伴全面開放計劃。通過Vela開源、發佈小米澎湃智聯技術品牌等舉措，小米幫助智能生態夥伴、全屋產業從業者及個人開發者快速加入小米AIoT生態，攜手構建全球最大的人車家生態圈。

小米汽車

2023年12月，小米披露了電驅、電池、大壓鑄、智能駕駛、智能座艙五大智能電動汽車核心技術的進展突破。我們從底層核心技術開始，重新思考汽車工業的技術棧，以確保小米汽車在交通行業向更可持續的未來轉型的各個方面發揮領導作用。

- 小米與全球領先團隊聯合研發了小米超級電機V6系列，它將搭載於小米首款C級高性能生態科技轎車Xiaomi SU7系列上。其中，小米超級電機V6最大功率為220kW，最大扭矩為400N•m，小米超級電機V6s最大功率達到了275kW，最大扭矩為500N•m。兩款超級電機的轉速達到了21,000轉，位居行業第一梯隊。

⁶ 小米IoT開發者平台：<https://iot.mi.com/vela>。

⁷ 《小米澎湃OS技術白皮書》：<https://cdn-file.hyperos.mi.com/hyperos-file/小米澎湃OS技術白皮書V1.0.pdf>。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小米自研的800V碳化硅高壓平台，最高電壓高達871V。在全鏈路無死角的熱電安全防護下，小米採用了全球最嚴苛的熱失效安全標準——電池在55°C高溫情況下，即便水冷系統不工作，也能確保無熱蔓延發生。為了質量保證，我們自建了電池包工廠，從源頭保證電池的性能和品質。
- 小米自研的「9100t超級大壓鑄集群」不僅提升了生產效率，降低了傳統汽車製造時的能耗，實現了材料使用的最大效率化。通過與國家級材料實驗室合作，結合自研多元材料AI仿真系統與千萬次模擬仿真實驗而取得的壓鑄合金材料「小米泰坦合金」，確保了汽車結構部件的堅固性，保證了車身的性能穩定性。這些都是在小米汽車製造中對環保、高效率和安全性的持續追求的體現。通過這種超級大壓鑄技術，小米汽車能夠在行業中以環保先鋒的姿態，推動可持續發展的新篇章。
- 在智能駕駛領域，小米自研了智能駕駛的三大關鍵感知技術，即自適應變焦BEV技術、道路大模型和「超分辨率」佔用網絡技術。我們的自適應變焦BEV技術為行業首創，使泊車場景更精準、城區場景更寬闊；道路大模型通過學習複雜路況和司機駕駛習慣制定了更合理的行駛軌跡；超分辨佔用網絡技術則實現了異形障礙物識別種類的無限制。
- 智能座艙基於小米澎湃OS，構建了統一的視覺交互體系，實現了從軟件到硬件的全面共享生態，為用戶提供了極致便利的駕駛體驗。此外，智能座艙的誕生代表著小米「人車家全生態」已正式閉環。

智能製造

智能製造和數字技術的興起極大地提高了資源的利用效率，減少了廢氣廢物的排放。小米作為行業領導者，始終致力於為製造業提供全鏈條數字化管理體系的解決方案。我們通過精準的產品運營管理，實現了成本節約和生產力的提升，展示了數字效率在增強企業競爭力中的重要性。

從智能工廠到智能製造

小米通過實踐、投資和合作，積極參與製造業的智能化轉型。本年度，小米智能工廠二期項目整體竣工交付，所有生產線的安裝與投產將於2024年完成，建成後的產能可達年產1,000萬台智能手機。我們的智能工廠配備了全自動化生產線，實現了生產管理過程、機械加工過程和包裝儲運過程的全程自動化24小時無人黑燈生產。我們的智能生產線系統和技術高度自研，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小米在全球範圍內智能製造領域獲得專利授權520餘項。小米的智能工廠亦肩負著成為小米新工藝、新材料、新技術預研、智能設備研發和自動化生產「實驗基地」的使命。

小米智能工廠採用「模塊+平台」的設計理念，成功解決了行業內的諸多痛點，展示了全自動化生產線的強大潛力。智能工廠依據生產中對物料和工藝的需求，進行組裝終端的分秒級換線，實現標準化通用製造技術平台兼容多品類生產，以適應靈活多變的市場需求。

通過不同模塊的組合方式，我們形成了180多種不同類的工藝裝備，降低了生產線切換的成本，縮短了交付週期，裝備模塊複用率從50%提高到超80%。在生產線快速切換的模式下，小米產品的一次性良品率相比傳統生產線提升5%以上，生產效率相比傳統工廠提升約60%，單位設備加工能力極大提升，加工能耗顯著下降。

同時，小米智能製造體系向製造行業不斷輸出、持續賦能，部分供應鏈合作企業已經啟用了小米的整套產線設備和智能工廠系統，完成了低能耗、高效益智慧工廠的全面升級。小米將持續應用其在智能製造領域的獨特經驗並發揮影響力，在對上游製造業做出貢獻的同時，協同諸多下游生態鏈公司，用互聯網效率助力中國製造智能化轉型升級。

數智運營

數字效率已逐漸成為提升集團和國家競爭力的關鍵差異化因素。小米通過開發AIoT平台、零售管理平台、智能製造與供應鏈管理平台等先進的數字化工具，實現了「供應鏈與製造—流通—產品—用戶」的數據閉環。我們通過大數據與人工智能算法打造了中央控制平台，實現了各種場景下的智能調度、智能預測和智能運營，助力產業效率升級。

- 在生產端，小米以數據貫通「裝備—工業控制—採集監控—製造運營管理—企業」，打造數據原生工廠，通過自動化生產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產品生產過程的材料和能源消耗。
- 在供應鏈端，小米注重與供應鏈、生態鏈夥伴的緊密合作。通過與零部件供應商、製造商、物流企業等合作夥伴共同打造數字化管理體系，實現信息共享和協同作業，提高整個價值鏈的運營效率。
- 在零售端，小米新零售以全鏈路、全要素(人、貨、店、獎、促、培)數字化為依託，構建流量模型、用戶經營模型，做到了端到端的全鏈路數字化閉環，用數據驅動商業、輔助決策。小米新零售實現了用一套模型、一套價格、一套系統覆蓋了不同層級、不同業態、不同市場，成功將數字化基礎設施整合到可持續發展創新解決方案[Ecomagination]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行動中的極致效率稟賦

- 數字化和數據分析：我們充分利用領先的數據分析方法來優化資源配置，降低能源消耗，減少廢棄物的產生。我們未來還將進一步加強基於數據的資源效率模型，包括氣候相關的指標和分析，以指導可持續決策和運營。
- 價值鏈氣候適應：基於AI分貨模型，我們不僅滿足了消費者需求，實現了大數據選品、智能分貨、一鍵進貨，還可預測、緩解和適應氣候引發的供應鏈中斷。通過優化物流、提高庫存周轉率及運貨效率的手段，小米減少了碳排放，並幫助供應商採用了具有氣候韌性的舉措。
-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通過全鏈路的數字化體系，我們進行「從搖籃到搖籃」的產品生命週期管理，進而減少廢棄物的產生和對新資源的重複需求。
- 倡導可持續消費：我們通過透明的產品數字化流通數據，提供相關產品的環境足跡信息並向可持續消費行為提供激勵措施，提升消費者體驗。
- 智能庫存管理：我們利用AI和大數據分析來實現智能庫存管理，以確保高效的庫存水平，在滿足消費者需求的同時，最小化庫存並減少與儲存和廢棄物相關的排放。

產學合作

小米長期助力產學研深度融合，與大學及院校合作激發青年學生的專業實力、創新能力以及分析解決問題能力。小米與全國多家大學及院校共建小米工作室，以工作室為依託，圍繞小米課堂、技術大賽、創新人才聯合培養、校級碩博論壇，產業合作研究賽道等7大重點合作方向，賦能學生就業、孵化創新創業項目和產業研究成果的轉化，推動產教融合新工科建設。

機器人

小米面向消費者和開發者打造了仿生機器人系列。截至2023年底，小米的仿生機器人系列在全球範圍內已獲得140多項授權有效專利，另外還有270多個正在審查中，其中Humanoid Drummer和仿生機器人在IEEE Spectrum等行業權威期刊上得到展示。本年度，小米機器人團隊與大學及院校合作舉辦了多種機器人競賽活動，並聯合研發四足機器人智能控制、智能感知等項目。我們還就機器人行業標準化發展工作積極在2023世界機器人大會等國際會議發聲，以推動行業發展。

小米科技普惠

科技普惠願景

在數字時代迅猛發展的浪潮下，小米始終秉承「讓全球每個人都能享受科技帶來的美好生活」和「消除數字鴻溝，實現信息平等」的使命，致力於打造一個平等包容的數字生態系統。多年來，小米堅持硬件綜合淨利潤率不超過5%，降低了科技產品的價格門檻，使科技觸手可及。同時，集團業務已進入全球逾100個國家和地區，努力消除經濟條件差異和地域發展差異，使科技發展成果觸達每一個角落。

小米認可「多元、包容、平等」的價值理念，致力於確保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對所有人平等、包容、友善、易得，讓每個人在小米產品的支持下，獲得更美好生活。自10逾年前關注科技無障礙領域以來，小米持續不斷地在無障礙功能與適配方面發力，逐步從產品的無障礙擴大到以人為本的障礙者支持體系。同時，小米深刻認識到障礙人群面臨的信息壁壘。我們通過提供易用的智能終端和無障礙信息服務，竭力為該群體打造無障礙的數字世界。

科技無障礙

小米秉持深化科技無障礙的理念，致力於將技術無障礙化的使命融入產品開發與應用的每一環節。我們努力使障礙人群享受科技帶來的美好生活，為因社會排斥、情景性障礙⁸等因素帶來生活不便利的用戶提供更加符合需求的科技體驗與適合使用場景的工具。小米堅持構建以人為本的障礙者支持體系，從更多元的角度理解各類障礙為生活帶來的不便，不斷深入了解障礙人群與情景的需求。如今，在AI技術的賦能下，小米澎湃OS系統進一步從視覺、聽覺、肢體三個方面為障礙者提供全方面服務。我們推出了無障礙觸感、小米環境音識別、小愛通話等輔助功能，為用戶個性化需求提供更加豐富的體驗。障礙者支持體系現已成為小米澎湃OS系統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為用戶提供了全方位無障礙的交互體驗，承載著豐富的生態聯動以及小愛同學的語音操控，也成為打破壁壘、促進社會融合的橋樑。

聽覺無障礙

小米一貫堅持解決聽覺障礙情景下的溝通挑戰。依託聲文互轉技術，小米聞聲(實時字幕)和小愛通話化解了出行、購物等日常面對面交流場景及通話場景中的溝通不便，極大地改善了用戶溝通體驗。

同時，環境音識別功能有效彌補了聽障用戶對環境音信息的感知缺失。該技術可識別包括火警、嬰兒啼哭、燒水壺聲在內的14種關鍵環境音，為聽障用戶提供了關鍵的安全和警示信息。我們已將該功能擴展到智能家居設備中(如Xiaomi智能家庭屏)，用戶可實時監測家庭環境中用戶關心的聲音並發送通知，為聽障用戶的家居生活提供額外的安全保障。

⁸ 情景性障礙：指由特定情景或環境引起人們在技術交互能力上產生的障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小米的產品設計涵蓋了多種聽障人群的使用場景。對於無法使用語音交互功能的用戶，米家皮皮燈的手勢控制功能可通過簡單的手勢自定義控制智能家居設備，提供了高效且易用的替代方案。聽障用戶可以輕鬆控制智能家居設備，無需依賴語音命令或繁瑣的智能手機操作。

視覺無障礙

小米投入力量為視覺障礙情景提供了更獨立、更私密的信息處理技術，滿足了用戶的操作需求。我們基於OCR⁹讀圖、文字播報等技術解決方案，讓視障用戶直觀、簡潔地獲取紙質文件或產品包裝上的文字信息。我們亦優化了文字播報技術的交互操作，通過自動播報與分段播報，簡化了文本檢測的操作步驟，提高了視覺障礙情境下用戶篩選和處理信息的效率與準確性。同時，我們適配了隨選朗讀、屏幕放大、文字對比度等功能以滿足視弱用戶的需求。

肢體無障礙

小米發揮科技企業的力量致力於幫助身體障礙人士跨越生活中的障礙，享受日常生活的便利與樂趣。我們推出了安卓首款支持語音控制的終端手機，將手部操作動作轉換為語音指令，解決了肢體障礙用戶難以操控智能手機的問題，為肢體障礙用戶的日常生活提供了便利。

我們亦適配了「觸摸和按住延遲」功能，該功能確保了用戶在點擊操作停留時間較長的情況下也不會被誤識別為長按，解決了肢體障礙情境下用戶操作智能手機時的困難。

智能家居中的無障礙應用

我們在小米澎湃OS系統中引入了全新的Xiaomi HyperMind技術，實現了智能家居的「主動智能」革新，顯著提升了複雜障礙需求者的生活便利性。HyperMind突破了傳統指令式智能家居的限制，經用戶允許後運用環境、視覺、聽覺和行為等感知能力，學習用戶的習慣和偏好，在適合的場景中由AI自主決策，並主動提供服務。對於感知、記憶、判斷和決策能力受限的用戶，HyperMind能在用戶意識到需求之前，或在因身體限制而無法完成操作時，主動提供幫助，減輕了用戶對智能家居操作的適應難度，提高了生活的自主性。

無障礙科技持續創新

依託小米多層面、多樣化的領先技術，本年度我們在集團內舉辦了第四屆黑客馬拉松技術大賽。小米工程師深入洞察社會現實，針對無障礙挑戰貢獻小米智慧，推出了多模態識別的AI識物眼鏡，並開發了感知周圍環境聲音的檢測技術，以及手勢交互智能控制技術，切實滿足障礙用戶需求。小米工程師們持續關注無障礙技術的創新與應用，讓科技惠澤千千萬萬的障礙人士。

⁹ OCR: Optical Character Recognition, 即光學字符識別。針對印刷體字符，採用光學方式將紙質文檔中的文字轉換成為黑白點陣的圖像文件，並通過識別軟件將圖像中的文字轉換成文本格式的技術。

科技倫理與數字包容

科技倫理

小米重視人工智能技術應用時在性別、信仰、文化等方面的包容性，在此之上設計以用戶為中心的產品與服務。我們在人工智能倫理委員會的指導與監督下，竭力保障小米在人工智能技術應用上遵從數字平等相關的倫理準則和監管規範，制定並實施了涵蓋人工智能法律、隱私、安全、透明度和問責制的小米人工智能道德原則，這一原則貫穿於小米的產品開發與應用環節。我們通過全面系統的培訓，為每一個小米人樹立起數字包容的意識。

在人工智能領域，為促進小米接入大模型算法產品的健康、向善與安全發展，防範在開發應用過程中面臨的安全、隱私與合規風險，規範開發應用過程，我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進步法》等法律法規，制定了小米集團接入大模型算法產品的規範文件。我們：

- 設立涵蓋算法合規評估和上線前安全測試在內的合規流程。
- 針對大模型來源、算法研發過程、訓練數據¹⁰、模型應用與部署制定了全面的安全合規要求，同時針對用戶個人信息處理與透明度作出了用戶權益保護方面的具體要求。
- 在對原始數據清洗時，去除了帶有偏見、仇恨類型的數據。
- 從不同的來源和場景中收集數據，增加了數據來源的多樣性，努力避免可能存在的數據與算法偏見。
- 使用專門的安全模型判斷生成的內容是否包含偏見和歧視，並通過強化學習的方式不斷迭代大模型。
- 使用不同維度的多種指標評估大模型性能。我們不僅關注生成內容的準確性、實用性，亦考慮其安全性和公平性。

適老化改造

小米積極助力銀髮群體跨越數字鴻溝，推進銀髮群體融入數字時代，享受數字紅利。針對用戶的特定需求，我們在智能手機、智能電視和智能家居設備中進行了大量適老化功能改造。用戶可以選擇在外出活動或遇到智能手機使用方面的困難時，開啟親情守護或遠程協助等功能，實時向親屬發送遠程操作求助信息或定位提醒，在緊急情況下獲得及時的幫助和支持。同時，小米依據銀髮人群的使用習慣簡化了軟件系統的操作路徑，讓智能設備的使用過程更加流暢簡單。通過大音量模式、三擊放大、隨選朗讀等多種功能，我們的適老化設計為銀髮用戶使用智能設備提供了全新的體驗。

¹⁰ 訓練數據：所有直接作為模型訓練輸入的數據，包括預訓練、有監督微調、強化學習等訓練過程中的輸入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未成年保護

小米始終將未成年人的保護與健康發展放在首要位置。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等法律，我們制定了《小米賬號兒童信息保護規則》¹¹，明確在收集、使用、轉移、披露未成年人個人信息時，應當告知監護人並徵得監護人的同意。該規則同時規定了在智能手機、智能電視和音響設備中收集的信息以及對於信息的使用情況。

在中國大陸地區，小米電視兒童頻道秉承「打造快樂陪伴、寓教於樂的兒童成長平台，讓每一個孩子都有一個美好的童年」的使命，聚焦於安全、成長、快樂和陪伴四大價值，通過精細化服務設計和技術創新，保障未成年群體在數字世界中的安全健康發展。我們推出「純淨模式」和分級分齡設計定制化的推薦內容，確保了精準匹配符合適齡兒童認知和理解能力的內容。本年度，我們上線了「博物館院線」科普頻道、啟蒙課程、互動思維訓練以及數字繪本等優質資源，具體內容詳見本報告「支持教育」小節。

本年度，在中國大陸地區，我們在與大學聯合制定的行業首個《未成年人影視觀看提示藍皮書》的指導下，對小米兒童頻道的內容進行了升級。升級覆蓋智能手機、智能電視、平板、音響、兒童手錶五大硬件產品，進一步增強了監護人對未成年人數字行為的引導與監督能力。我們亦實現了如觀影時長控制、護眼模式、兒童鎖及體態提醒等防沉迷功能，全方位保障兒童的身心健康發展。

產品與服務質量

產品質量

小米倡導「以用戶為中心、集產品質量、用戶體驗、服務品質為一體，全員參與、全週期閉環管理」的「大質量觀」，並始終貫徹「質量是小米的生命線」的管理理念，建立了全面的質量管理體系以確保質量管理目標的達成，不斷追求為用戶提供極致的產品質量與服務體驗。小米集團質量委員會（以下簡稱「質量委」）統籌全集團質量管理工作，制定集團質量方針、目標以及質量管理機制和要求，各業務線在此基礎上結合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標準不斷完善質量管理辦法和措施。本年度，我們的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筆記本、大家電、智能電視、IoT產品業務線獲得或維護了ISO 9001管理體系認證。

¹¹ 《小米賬號兒童個人信息保護規則》：https://static.account.xiaomi.com/html/childPrivacy/zh_CN.html

產品質量管理

小米始終堅持做「感動人心、價格厚道」的好產品。我們不斷通過細化質量管理體系，改善質量管理流程，使質量管理流程化、標準化、信息化，以最大限度地提升產品品質與用戶體驗。2023年，小米集團再次啟動質量變革工作，質量工作重心向「推高線、力爭行業標桿」升級。集團發佈了《小米集團質量組織建設指南》，指引各業務部門成立了「業務質量委員會」，建立健全了業務部門的質量管理組織，確保了質量工作的標準化與規範化。

我們結合小米商業模式，建立了極具小米特色的質量管理體系。本年度，我們迭代更新了《集團質量手冊2.0》綱領性文件，新增了質量規劃、中長期目標等戰略相關內容。圍繞集團「人車家全生態」發展戰略，小米制定了三年質量規劃和目標，致力於全面提升業務質量管理成熟度，建立行業領先的業務高質量交付體系和用戶高體驗保障體系，傾聽並理解用戶需求，提高全業務鏈的質量專業能力，持續建設「質量第一」的全員質量文化。

小米集團構建了集成產品開發閉環管理體系Mi-IPD¹²。該體系旨在通過跨部門的協同合作和精細化項目管理，加速產品從概念到市場的週期，同時確保產品質量和用戶體驗的持續提升。我們深度整合了市場、開發、供應製造、服務、財務、採購等關鍵部門，形成了靈活高效的跨功能項目團隊。

在質量管理方面，跨部門團隊針對故障反饋比率(FFR)進行預估分析，有效識別並預防潛在的同質性問題。這一策略使得問題能在上市前得到專項解決，從而降低產品風險並提高客戶滿意度。EWP(Early Warning Program)聯合中長期閉環分析，確保產品從設計到生產的每一環節都能得到質量監控與持續改進，使質量管理體系更加穩固。小米的質量責任拆解和複盤機制確保問題能被細化至責任人，並形成具體的質量改進措施。這種責任到人的管理方式提高了問題解決的效率和準確性。此外，研發與服務的緊密對接，保證了客戶反饋能夠直接傳達給質量保證團隊，使產品質量的改進措施更加精準，從而確保產品質量符合市場和用戶需求。

通過這些措施，我們形成了從預警到問題解決、從責任追溯到持續改進的全方位質量管理閉環。該閉環系統的優勢在於能夠快速響應市場和用戶反饋，減少質量事故發生的概率，提高內部管理效率和效果，從而向更高的質量管理目標邁進。

本年度，我們榮獲32項質量相關外部榮譽獎項，其中包括一項中國質量協會頒發的中國質量技術獎，以及三項中國質量俱樂部頒發的企業改善案例獎。報告期內，小米的任何產品均未發生因產品健康安全導致的產品質量事故，亦未發生海內、海外產品召回事件。

¹² IPD: 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 即集成產品開發。小米的IPD管理體系包括了從客戶需求到產品退市的規劃、開發及生命週期管理的完整過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質量改善舉措

2023年度，小米共計完成了249項產品質量提升專項，包括Redmi產品全球質量持續提升專項、智能手機製造良率提升專項、筆記本質量改善提升專項、座艙語音質量攻堅項目、滾筒洗衣機噪音改善專項項目，覆蓋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大家電、智能電視、IoT產品等。

針對智能手機產品，小米的智能手機硬件質量體系從設計、仿真、測試、售後四大維度進行了深度融合閉環，建立了科學健全的質量指標體系。本年度，我們：

- 實現了電商平台好評率達99%以上，淨推薦值(即基於產品質量的用戶體驗調研)連續三代提升20%以上。
- 全面完善了相機結構可靠性仿真流程，建立了科學、領先的可靠性分析方法及分析能力，有效地前置攔截可靠性風險。
- 完成相機、屏幕、整機結構等關鍵領域仿真體系搭建，納入項目開發流程並持續迭代升級。截至2023年底，小米智能手機仿真體系已完成2,000餘次仿真迭代，共前置攔截450餘次可靠性風險。
- 建立了全產品線異常問題管理機制，以克服產品線問題管理難關。我們在設計、測試、生產、物料及流程方面實施閉環管理，針對不同硬件問題形成不同技術的專項研究，並全面落地實施。
- 聚焦質量指標體系的研發與優化，通過確立信息化和智能化標準，實現研發質量持續優化。智能手機產品整機故障反饋比率(FFR)較上一年持續下降至36%。

針對可穿戴產品，我們開展了多個痛點優化與軟硬件質量提升項目，涵蓋藍牙速率、續航、應用程序體驗、充放電、開關機等領域。本年度，我們的手錶系列產品故障反饋比率(FFR)平均降低57%。

我們開展了電池質量改善專項。2023年度，我們：

- 面對電池續航難題，小米通過建立多場景電池健康維護策略，對電芯體系材料的衰減情況進行優化。
- 制定了電池老化預測算法，利用小米自研無損算法與大數據模型相結合，有效提升了電池的質量與智能手機的續航能力。
- 推出小米海星算法，Redmi K70E智能手機達成重載場景¹³下90%¹⁴的電池容量保持率。

¹³ 重載場景：指在使用智能手機高耗能功能時產生的較大放電電流。

¹⁴ 90%：電池單體在實驗室標準環境下1000次重載長循環容量保持率≥90%。數據來源於小米實驗室，實際情況可能會因測試環境、測試條件等不同略有差異。

質量意識提升

小米高度重視員工質量意識的培養。本年度，我們開展了線上及線下的質量培訓課程，包括集團質量制度、產品安全合規要求、質量管理體系、質量管理工具等內容，以幫助員工了解小米質量核心價值觀，提高員工質量意識和質量專業能力。2023年，面向質量人員及關鍵崗位人員，集團組織學習和考試質量基礎和專業課程，亦包含面向國際業務人員的核心專業課程。報告期內，我們發佈了《集團質量手冊2.0》，並開展了「全員答題，質量有我」的答題活動，共計近2.8萬人完成並通過質量培訓考核。

小米的長遠發展離不開專業質量管理隊伍的建設，小米加快推進質量管理專業人才的培育，例如開展中國質量協會的質量經理、六西格瑪黑帶和綠帶、卓越績效自評師的認證工作。

服務質量

小米秉承以用戶為中心的服務理念，多措並舉不斷拓展服務邊界，始終將迅速有效解決用戶問題作為首要任務。為進一步提升服務質量，加強各部門服務質量管理，小米集團設立服務部特別績效指標，秉承「具體、可實現、可量化、相關性、時限性」原則，多維度加強服務質量管理工作，並在實際質量事故判定及處理過程中與業務質量改善工作緊密結合，總結質量事故教訓，推廣服務質量改善經驗，全面提升小米集團全員質量意識和服務商質量意識。

在流程體系上，小米集團通過建立和優化Issue-To-Resolution(ITR)流程體系¹⁵，顯著提升了對用戶反饋的響應速度和問題解決效率，實現了從發現問題到解決問題的質量閉環管理，使客戶感受到了來自小米的優質服務，大幅提升了用戶體驗。

針對來自用戶的諮詢與投訴，小米採取接訴即辦的原則，調動各方資源來高效響應，確保用戶的問題得到準確、快速、合理的處理。我們每週複盤客訴內容並對其進行多渠道、多維度分析，採取積極的改進措施並跟進回訪、檢驗改進效果。小米集團建立了線上及門店等多途徑用戶溝通渠道，積極應對來自客戶的多種問題，利用ITR流程體系，針對性解決用戶問題，持續提升用戶體驗。

在信息化領域，小米集團採取了針對性措施，致力於通過技術創新提升客戶服務體驗。面對用戶日益增長的諮詢與保修需求，集團精心搭建了一套線上服務系統，包括展示流程和查詢流程，旨在為用戶提供一個直觀、易於使用的平台，從而使用戶可以輕鬆查找所需產品信息、解決方案及保修狀態等相關詳情。2023年度，我們在官網上對客戶展示了退款及扣款等明細信息和相對應解釋，確保了小米對客戶服務信息的透明，成功使客戶因退款信息等相關問題的投訴率下降33%。

¹⁵ ITR流程體系：即從問題到解決的客戶服務體系構建方法和管理流程。具體指以客戶為中心，打通從問題發現到問題解決的整個服務過程，以端到端的方式打造服務閉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門店領域，我們通過舉辦用戶座談會和交流會、產品／研發工程師門店巡訪等活動，與用戶零距離接觸，收集並積極響應用戶關切，優化服務內容。本年度，小米成功舉辦18場用戶座談會，共收集307例用戶反饋意見，解決230餘個一線問題，洞察用戶真實需求。同時，我們關注用戶的個性化需求，邀請其與小米業務部門溝通交流，探索未來設計的可能性。

小米始終秉承「與用戶交朋友」的精神，提升員工整體服務意識，提高集團服務質量。集團將ITR流程融入小米服務流程與人員培訓中，為服務團隊快速響應用戶需求提供堅實保障。小米主動跟蹤並快速響應用戶需求，優化的用戶體驗，積極探索服務解決方案，實現服務的持續性和深度覆蓋。我們亦提供個性化的產品技術指導和定期培訓，不斷提升小米服務團隊的專業能力和服務水平。

小米不僅僅高標準提升員工服務質量，針對合作夥伴的服務質量與服務態度，我們亦建立並落實了面向合作夥伴的獎懲制度，我們對提供高質量服務的優秀合作夥伴提供獎勵，對忽視服務質量的合作夥伴，小米將依據事件的嚴重程度和影響範圍進行分級處罰，以減少由合作夥伴引發的投訴。

門店服務

我們持續增強線下門店的服務能力，擴展服務網絡的覆蓋地區，實現最優的網絡分佈佈局，提升用戶服務便利性。本年度，我們通過建設門店服務指標的精細化管理體系，形成了服務質量監控至改善的閉環管理機制，並通過完善的講師管理和門店培訓機制將培訓內容與一線業務深度融合。同時，小米引入了門店風控管理體系，並制定了《小米服務門店合規行為準則》，共同為門店的合規操作和能力提升奠定堅實的基礎，確保小米門店在提供卓越服務的同時，不斷優化和提升服務標準。截至本報告期末，我們在中國大陸市場：

- 共擁有1,793家線下門店服務點。
- 線下門店常駐持有小米專業技術資格證書的工程師達5,108名。
- 開展工程師培訓總計2,789場，培訓總時長達10,123小時。
- 用戶服務滿意度調研顯示，本年度用戶服務滿意度相較2022年提升4.5%。
- 線下門店服務網絡已覆蓋中國大陸地區91.86%的城市，覆蓋316個地級市，較2022年增長1.45%。

銷服一體運營

小米在提升用戶到店體驗上持續發力，銷售與服務一體化運營取得顯著進展。本年度，我們在中國大陸市場具備銷售、退換修、回收等全維度服務功能的銷服一體門店數量提高了36.6%。小米不斷優化門店運營質量管理水平，確立清晰的門店運營標準，保障銷服一體運營的健康穩健發展。通過校準門店目標、制定新店補貼政策、建立門店運營監管機制和優秀門店評比機制、發佈《銷售與服務經營手冊》等一系列措施，我們推動了銷售與服務的高效轉化，促進了一線門店團隊銷售與服務能力的整體提升。

在中國大陸以外市場，小米旗艦機型提供保修政策差異化、客服VIP服務以及以舊換新定向補貼。其中保修政策差異化服務內容包含：國際聯保、2年保修、一次屏碎免費換屏的服務；VIP服務包含：一次機場貴賓廳權益、專屬客服、一次保外人工費免費服務；以舊換新定向補貼指部分市場以舊換新定額優惠活動。

送寄修服務

小米的線下門店和服務網點持續為用戶提供換貨及檢修、維修服務，並不斷拓展我們的服務範圍和服務功能。本年度，我們在中國大陸市場新增並拓展了保險業務權限、IoT產品質保期外換修、智能手機及筆記本電腦設備主板和屏幕維修等服務範圍，並搭建服務網點有效提升維修服務能力。報告期內，小米在中國大陸地區共新建送修服務門店3,778家、寄修服務門店124家。我們不斷通過更優的服務網絡、更強的維修服務能力和更廣的業務受理範圍，滿足用戶需求。我們亦在中國大陸市場新增閃送服務，實現了同城閃送閃修。消費者及用戶可通過小米商城中的「門店閃送」配送和維修功能，享受到暢通無憂的購物和售後服務體驗。

上門(到家)服務

我們通過加速上門(到家)服務點的建設，不斷擴大上門(到家)服務的覆蓋區域。截至本報告期末，我們在中國大陸市場：

- 共建成上門服務網點7,725家。
- 上門服務點持有小米專業技術資格證書的工程師達到32,058名，較2022年增長63.18%，持續為上門類產品提供優質快捷的服務。
- 家電上門服務能力已覆蓋中國大陸2,000餘個區／縣級行政區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空調送裝一體化模式探索

2023年，小米在中國大陸市場成功開展空調送裝一體化模式試點工作。該模式簡化了送貨和安裝流程，實現了用戶即送即裝需求的快速交付，送裝時效共縮減50小時，獲得試點用戶100%的服務滿意度。我們的空調送裝一體化模式已覆蓋全國106個城市，共擁有282個網點，極大地提升了用戶體驗。

送貨與安裝的一次性解決實現了物流與售後服務的高效同步、時間信息的實時準確互傳，進一步縮短了物流與安裝時長。基於送裝一體能力，小米的拆送裝一體模式創新地融合售後服務，為用戶提供從拆舊到安裝的一站式服務。送裝一體化服務模式的探索與成功實施大幅提升了我們的服務效率，促進小米在產品服務及用戶體驗上持續創新。

配送服務

為實現備件倉儲分佈最優，並減少周轉次數和物流運輸時長，我們在中國大陸地區成立了25個備件儲備中心，實現了距離短、速度快的備件儲備網絡。同時，我們搭建起覆蓋中國大陸地區全境的整機倉儲配送網絡，進一步優化倉儲配送網絡。本年度，我們在中國大陸地區80%的訂單實現了次日送達。

汽車業務質量管理

在小米汽車業務的全面質量管理體系中，我們把產品安全被視為核心要素，以確保所生產的產品不僅安全可靠，而且品質卓越，同時完全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這一體系覆蓋了產品的整個生命週期，從研發到生產的各個階段都設定了嚴格的測試程序。

為了實現這一目標，小米汽車業務建立了全面的質量管理體系，整合了與汽車及相關集團業務的質量、安全相關的所有程序、管理辦法、質量標準、規範以及操作指導書。通過專注於產品特性和問題管理，小米汽車業務為滿足基本的准入要求、批量生產體系要求，以及每個新產品項目在產品特性定義、驗證方面的需求構建了質量管理體系，並確保所有項目能夠得到過程和標準規範的充分保障。

此外，小米汽車業務還策劃並實施了數字化管理平台、模式和流程的開發、試運行、運行及快速迭代，以進一步提升質量管理的效率和效果。截至報告期末，小米汽車的預防性質量體系已經全面建成並通過了試運行驗證，現已正式進入運行階段。

小米堅實的底層核心研發技術為Xiaomi SU7系列提供了高續航高安全的品質保障。

- **電池安全與續航表現**：Xiaomi SU7系列採用了創新的電芯倒置設計，相較傳統方案有效改善了散熱和隔熱性能。此外，我們通過嚴苛的電池安全檢測，配備14層硬核物理防護以及小米車雲協同安全預警系統，全面確保電池的安全性。
- **主被動安全**：Xiaomi SU7系列採用的鎧甲籠式鋼鋁混合車身結構，能夠有效地吸收和分散撞擊力，從而提高車輛在碰撞中的安全性，全面滿足中歐雙五星安全標準。其搭載16項主動安全配置，以在關鍵時刻預防事故的發生。同時我們提供了嚴格的隱私安全保護，以確保用戶的個人信息和數據安全。

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

保護用戶的隱私是小米一以貫之的核心價值觀之一。在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實踐中始終遵循國際通行法規及標準，我們基於全球隱私框架(如經合組織、亞太經合組織發佈的框架)、隱私法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歐盟《通用數據保護條例(GDPR)》、巴西《通用數據保護法》)、ISO國際標準以及區域性行業指南(如《歐洲數據保護委員會指南(EDPB)》)等)中包含的核心原則，制定和更新小米隱私政策，並積極探究國際主流趨勢，為用戶提供契合現代科技發展的隱私保護體系。

本年度，為進一步實現信息公開透明，我們發佈或更新了MIUI 14安全白皮書(MIUI 14 Security White Paper)，MIUI14隱私白皮書(MIUI 14 Privacy White Paper)，小米IoT隱私白皮書(Xiaomi IoT Privacy White Paper)，小米IoT安全白皮書(Xiaomi IoT Security White Paper)與小米透明度報告(Xiaomi Transparency Report 2022)。小米每年發佈一次透明度報告，詳細說明了小米從世界各地的執法機構和政府機構收到的數據調取請求，以及小米是如何回應這些請求的。

有關小米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的管理、實踐、相關報告與政策，請參考：

小米信任中心	https://trust.mi.com/zh-CN
小米安全中心	https://trust.mi.com/zh-CN/misrc
小米隱私	https://privacy.miui.com/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治理架構

小米相信，保護用戶數據隱私是創造安全和優質用戶體驗的首要前提，也是建立用戶信任的基礎。我們持續迭代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管理體系，構建合理有效的管理制度與規範。集團設立了信息安全與隱私委員會（以下簡稱「隱私委」），重點負責構建並落實規章制度、管控安全隱私風險、提高隱私技術和風險應對能力。本年度，我們完成了隱私委的換屆和重組，在各業務部門成立了安全隱私工作組，顯著提升了集團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體系的成熟度，有效賦能智能手機等業務的安全發展。

小米董事會高度關注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相關工作。隱私委定期向董事會進行集團數據安全與隱私工作相關情況的匯報，協助董事會對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相關風險、應對措施與措施成效進行審閱，董事會基於審閱結果提出相應管理建議。2023年，我們經過ISO 27001¹⁶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認證(ISMS)覆蓋的技術運營活動場所比例為100%。本年度，小米未發生經證實的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相關投訴。

數據安全

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是小米不斷追求的核心，我們堅持通過構建領先的安全架構並採用強大的安全技術，保護用戶個人數據和日常生活的安全。基於澎湃OS全局安全技術、IoT平台統一安全能力，我們建立了一套涵蓋智能手機、IoT設備和互聯網服務的技術要求和管理機制，使用傳輸層安全性(TLS)和加密算法來保護用戶數據安全。我們將數據安全和隱私保護目標和要求有效的傳遞給供應鏈夥伴，通過對供應鏈夥伴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能力的嚴格審查和管理、對數據安全事件的應急響應措施，小米最大限度地減少潛在風險，維護了用戶數據安全和隱私權益。

我們亦通過軟件系統安全更新和安全漏洞修復保障用戶個人信息與數據的安全。小米定期為智能手機和IoT產品提供安全更新，持續發佈安全建議和安全通知，向用戶介紹最新發現的安全漏洞與其潛在影響和修復方案，以幫助用戶應對不斷變化的安全風險。我們積極接收用戶和安全研究人員在小米安全中心提交小米產品的安全漏洞，通過接收漏洞、驗證漏洞、確認受影響範圍、確認漏洞修復方案並及時跟蹤解決等方式提高小米產品與服務的安全性。

小米數據安全技術

人車家全生態安全策略

小米高度重視用戶對數據安全和隱私保護的關切，並將其納入澎湃OS的開發中。小米澎湃OS系統重構了安全隱私架構，打造了以自研TEE¹⁷為安全子系統的底層基礎，以減少潛在風險並提高系統的整體安全水平。小米TEE是一個運行在隔離硬件之上的隔離安全操作系統，專門用於處理敏感信息以保證信息的安全，滿足不同設備和應用場景的安全需求。小米澎湃OS基於不同的硬件環境使用不同的TEE方案構建可信的安全底座，並依賴安全底座

¹⁶ ISO 27001 : ISO 27001是一種信息安全管理的國際標準，它旨在幫助組織管理和保護信息資產，保障其安全。

¹⁷ TEE : Trusted Execution Environment，即可信執行環境。

構建了框架層的設備可信、通用密鑰管理和跨端身份認證的能力，對跨端場景提供了可信連接、可信傳輸和可信對端狀態。此技術覆蓋了人臉識別、隱私密碼、鎖屏密碼等諸多系統應用的安全功能，同時支持智能手機等核心設備和IoT設備。小米的自研TEE獲得了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CCRC)頒發的國內首張EAL5+¹⁸證書，是TEE系統的最高安全認證等級。

小米澎湃OS基於硬件的安全信任根，通過安全啟動過程建立了一條可靠的信任鏈，安全地傳輸到操作系統。小米澎湃OS的安全子系統為每個設備設計了互聯安全模塊並提供了統一的安全保障。該安全子系統結合軟硬件安全技術，在硬件層、內核層、框架層和應用層使用不同的安全技術，為設備提供端到端的完整鏈路保護，以保障用戶的數據安全和隱私。同時，小米澎湃OS通過基於TEE的互聯安全模塊，讓設備間互相校驗，在設備間數據傳輸時進行端到端加密，以保障整個網絡的安全。

IoT平台統一安全能力

小米IoT平台作為小米統一打造的IoT設備平台，支撐智能穿戴、智能硬件等不同類型的設備接入和管理。按照小米《消費級物聯網安全基線》的要求，小米IoT平台已實現了大量的基礎安全能力。該平台通過設備通信模組、安全芯片等硬件能力，以及小米Vela系統¹⁹等軟件能力，極大增強了設備系統的安全性。此外，小米制訂了MIoT Spec協議²⁰、設備雙向認證協議等協議標準，並在平台服務端部署了IoT通信中心、數字證書管理中心、認證與權限中心、數據存儲中心、固件管理中心、消息分發與調用中心用於實現設備與服務端的交互功能，為設備與服務端安全保駕護航。

供應鏈數據安全審查及管理

小米對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的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進行嚴格管理。對於涉及用戶個人數據的供應商，我們在前期的供應商准入階段對其進行嚴格的安全能力審查，並要求供應商對用戶信息採取統一的審查標準，確保其遵守小米的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原則。在供應商准入階段，供應商須按照小米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審查程序進行申報與測評，如未通過，我們將要求供應商進行整改，直至通過後方可與小米開展合作。在合作期間，我們定期開展對供應商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實踐情況的審核，如發現問題則要求供應商暫停合作進行整改，整改完成後方可繼續進行業務合作。

¹⁸ EAL : Evaluation Assurance Level，即評估保障等級，是一個用來描述產品按照信息技術安全評估的共同標準(Common Criteria)評估程度的數字等級。從EAL1到EAL7，數字級別越高，對於系統實施的安全程度也越高。

¹⁹ Xiaomi Vela是小米基於開源實時操作系統Nuttx打造的物聯網嵌入式軟件平台。Vela在各種物聯網硬件平台上提供統一的軟件服務，支持豐富的組件和易用的框架，打通碎片化的物聯網應用場景。

²⁰ MIoT Spec即MIoT Specification的縮寫，是對於IoT設備規範化的功能性描述，是米家平台制訂的物聯網協議，包含功能定義、交互模型、消息格式及編碼，適用於接入米家平台的設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建立了全集團通用的數據隱私申報流程，對第三方數據輸入以及輸出行為予以規範。小米要求供應商和合作夥伴撰寫產品／服務相關隱私白皮書，提交安全與隱私測試，填寫數據保護附錄(DPA)和安全問卷，並在線提交隱私申報。通過安全問卷，我們可以及時了解供應商及合作夥伴信息安全證書(如ISO 27001)的持有情況，並以此作為合作的重要參考。

數據安全事件應急響應

小米建立了嚴謹的數據安全事件管理和應急處理體系流程，以確保在面對數據安全威脅時做出快速、協調一致的反應，最大限度地減少潛在的損害，維護用戶數據安全和隱私權益。在監測到異常數據訪問或潛在的數據加密錯誤時，我們會第一時間啟動評估程序，判斷事件對用戶個人權益的影響。小米設立專人負責統籌管理數據安全事件的應急響應工作，負責確定事件的嚴重程度並協調緊急保護措施。通過多元偵查手段，我們保持對數據洩露、濫用、違規使用等安全事件的高度敏銳性。本年度，小米未發生數據安全洩露事件。

我們亦重視對數據安全事件的追蹤管理。借助問題跟蹤管理系統，小米詳細記錄了數據安全事件的細節及處理方式，並成立了事件處理群組，以確保信息流通的可追溯性和協作效率。此外，我們在事後建立了專責團隊負責對數據安全事件進行深入分析和總結，以優化未來的安全管理策略。

隱私保護

保護用戶隱私始終是小米的核心價值觀之一。我們遵循隱私保護的原則，在產品開發階段即採用隱私設計理念，不斷創新隱私保護技術。為此，小米建立起全面的信息安全和隱私保護治理框架，包括指導原則、組織架構、安全和隱私認證、隱私政策和持續改進機制。我們亦通過安全的全球管理基礎設施處理和備份個人信息，通過加密的通信渠道傳輸用戶數據，並由可信的雲服務提供商存儲。

面向智能設備用戶，本年度我們通過MIUI為其提供全方位的隱私保護功能，有效保障了個人信息的私密性和安全性。小米允許用戶自主管理手機上運行的應用程序，MIUI 14推出的多項隱私保護功能有效提升了小米產品的隱私安全性，這些功能包括應用程序權限設置、受密鑰保護的私人空間、查找或鎖定丟失設備、安全照片共享、小米瀏覽器隱身模式等。更多信息，請參考《小米MIUI 14隱私白皮書》²¹。本年度，我們對MIUI 14系統進行了技術升級，預計於2024年發佈基於小米澎湃OS的隱私白皮書。

面向IoT設備用戶，小米提供基於產品及應用程序相關的隱私實踐和隱私保護措施。我們的IoT產品包括小米手錶、小米智能門鎖、掃地機器人、米家電動滑板車、小米路由器等。更多信息，請參考《小米IoT隱私白皮書》²²。

²¹ 《小米MIUI 14隱私白皮書》：<https://trust.mi.com/docs/miui-privacy-white-paper-global/>。

²² 《小米IoT隱私白皮書》：<https://trust.mi.com/zh-CN/privacy>。

小米高度重視與用戶的溝通並致力於打造讓用戶信任的產品和服務。為切實解決用戶對隱私保護的擔憂、投訴及相關問題，我們建立了小米隱私支持平台(<https://privacy.mi.com/support/>)，提供了在線聯繫隱私團隊的渠道。

隱私保護準則

小米長期以來始終將用戶的隱私安全和隱私保護視為我們的生存之本，我們將隱私保護的原則深植於產品設計中，嚴格遵循並信守以下五項原則及承諾：

公開透明的數據處理過程

我們嚴格依照小米隱私政策、隱私條款收集、使用、存儲及銷毀用戶個人信息，堅持最大限度減少數據收集和保留。小米的產品與服務中均設有明顯的隱私政策入口，便於用戶隨時了解小米的數據處理方法。我們亦明確告知用戶數據處理的目的、用途等並徵詢用戶同意，在沒有得到用戶許可的情況下，我們不會上傳任何用戶數據。

有效的信息安全與隱私管理體系

小米積極在集團內部營造隱私文化，建立了覆蓋組織、制度和流程的隱私管理體系，並任命了首席隱私官，構建了橫跨所有業務團隊的安全與隱私委員會，以便更有效地在整個集團協調和推進隱私保護工作。我們亦與用戶、隱私專家和第三方認證機構合作，持續改善小米的隱私實踐。

用戶可控的個人信息

小米支持用戶通過簡單易行的快捷方式實現自主控制應用使用的權限，保護用戶的個人數據安全。用戶有權允許、拒絕、更正應用對系統權限的使用，也可查看全部應用的自啟動、權限調用、鏈式啟動及敏感行為記錄。當用戶發現應用有未經允許的行為時，可第一時間關閉相關權限的授權，並且在「隱私支持」中請求獲取、修正或刪除我們所收集的信息。

全面覆蓋的安全保障

對於用戶的個人信息，小米採取了嚴格的保護措施，嚴防洩露風險。我們的數據傳輸過程採用了HTTPS安全傳輸、敏感信息哈希混淆、傳輸鏈路保護等方式最大程度保障傳輸的安全性。我們對本地存儲的數據採取文件級加密、密鑰分離等方式，對雲端存儲的數據實施安全等級分類、多種加密保護等方式切實保護用戶隱私。

嚴格遵守的法律合規

小米致力於建立標準化、可持續的隱私影響評估程序，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始終符合個人信息保護相關法律法規。我們設計和開發的產品完全符合當前隱私和數據安全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我們在集團內部建立了系統化的隱私合規審查機制，並將該機制貫穿始終，從產品設計到開發、測試、上線，都有專業審查團隊進行數據保護影響評估及安全性測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隱私保護技術

小米秉持著嚴格保護用戶隱私的理念，始終致力於科技創新與用戶隱私保護的協同發展，努力在尊重用戶隱私的前提下獲取更多用戶信任。

- 我們引入了差分隱私技術²³，該技術能夠在不收集精確數據的情況下保證數據統計結果準確，可以極大限度地減少對用戶個人信息的獲取。
- 我們亦運用邊緣計算技術，使敏感數據(如生物特徵)在設備進行本地化處理，避免了向雲服務器傳輸數據的需求，從而降低了數據洩露的風險。
- 我們利用自研的「MACE移動AI計算引擎開源深度學習推理框架」，在多種設備上完成了複雜的數據分析和計算任務，如在Mi Health應用中的活動和睡眠監測，進一步將用戶個人數據本地化處理擴展到更多應用場景。

小米堅信用戶對其隱私擁有知情權與控制權。小米首創的「隱私照明彈功能」已成為工信部入網標準。面向萬物互聯時代，小米澎湃OS將權限管理能力提升至生態級，提供了互聯權限管理、敏感互聯提醒、敏感互聯記錄等功能，使得互聯場景下的權限獲取對用戶完全透明，且用戶高度可控。

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文化

小米重視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文化建設。為提升員工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意識和集團安全防禦能力，本年度，集團組織了安全與隱私宣傳月、釣魚演練、培訓課程、在線考核等安全意識提升活動。我們開展的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培訓覆蓋了全集團各崗位的員工，包括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員工、供應商、承包商、合作夥伴以及安全與隱私專職人員。我們針對不同崗位，定制了個性化培訓方案，並引入考核與獎勵機制。

我們深知營造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文化的重要性。小米將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相關課程納入員工入職培訓，並通過定期開展安全意識答題活動、意識宣傳小報等方式加強培訓效果。本年度，我們：

- 組織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意識答題活動。集團超過98%的員工參與了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相關培訓課程並通過考核。
- 面向各業務部門及生態企業產研，舉辦多次專項培訓課程。
- 舉辦安全與隱私宣傳月和第六屆IoT安全峰會。
- 組織至少4次釣魚演練，通過實戰化方式檢驗員工數據安全意識成效。

²³ 差分隱私技術：該技術在用戶數據離開設備前統計噪聲，將原始數據轉換為混淆數據，有效避免了個人信息的直接識別。

我們亦開展了針對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的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專項培訓，覆蓋近千家供應商及合作夥伴企業。

安全與隱私認證

小米的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能力獲得了業界權威認證和測試機構的認可。我們通過了多個隱私保護相關認證，涵蓋小米所有產品線，包括智能手機、澎湃OS系統、IoT設備、互聯網應用程序和服務、銷售和服務體系以及基礎設施。本年度，小米智能終端可信執行環境操作系統(MiTEE OS)獲得了IT產品信息安全認證EAL5+。我們亦持續保持以下第三方審計認證的有效性²⁴：

ISO/IEC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系統認證
ISO/IEC 27018	公有雲個人信息管理系統認證
ISO/IEC 27701	個人信息管理系統認證
SOC 2 Type II認證	安全性專項審計
萊茵增強隱私保護測試	MIUI操作系統

此外，我們的電動滑板車4 Pro獲得UL IoT安全金牌級認證²⁵，「掃拖機器人2」海外版獲得萊茵產品網絡安全和隱私保護標準認證，小米智能攝像機雲台版、米家移動應用以及小米Mesh System AX3000路由器獲得IoT Kitemark物聯網風箏標識認證。

汽車業務的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

小米汽車業務建立了完善的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體系、制度和流程，最終落實在產品端對數據的精細管理和場景化的隱私保護功能上。

小米汽車業務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策略涵蓋了數據的整個生命週期，包括收集、傳輸、存儲、使用、共享、披露和刪除等環節。這使得小米新能源汽車產品能夠在每個階段制定針對性的保護措施，以確保用戶數據的安全。

其次，我們對數據進行分類分級標識管理，這有助於更好地識別和保護敏感信息。此外，我們還為用戶提供了多項場景化的隱私保護功能。在面對不同場景時，Xiaomi SU7系列會根據條件切換執行智能化隱私保護和數據隔離，以保障用戶利益。

例如，我們的「售後無憂」功能可以讓用戶在面臨售後維修場景時，無需擔心個人隱私洩露的問題。

²⁴ 有關小米全部隱私認證請參考「小米信任中心」(<https://trust.mi.com/zh-CN/compliance>)。

²⁵ UL Solutions是一家獨立的全球安全科學公司。其創建了一個評價系統，用於衡量IoT產品的安全性。並按五個安全級別之一對產品進行評級，從最低級別(青銅)到最高級別(鑽石)不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小米的零碳哲學

為推動實現《巴黎協定》全球升溫不超過1.5°C目標，秉承著「讓全球每個人都能享受科技帶來的美好生活」的使命，小米認為有責任用我們的產品與技術助力解決這一挑戰。作為一家全球化的創新型科技企業，小米善於通過技術創新和高效率模型提供解決方案，推動清潔技術發展與應用，與利益相關方攜手共創美好未來。我們將氣候意識納入我們向用戶交付「最酷的產品」的全過程，並系統地思考如何將低碳特性與小米的戰略與品牌進行結合，從而持續開發和優化環境友好的科技和產品，不斷在推動世界向零碳過渡的道路上取得令人鼓舞的進展。

2023年11月30日至12月12日期間，《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的第二十八次締約方大會(COP28)在阿聯酋迪拜舉辦。在這次重要的全球氣候峰會上，小米發佈了《小米集團氣候行動白皮書》²⁶，分享了小米在應對全球氣候變化挑戰中所採取的行動和承諾。《小米集團氣候行動白皮書》詳細詮釋了小米零碳哲學，並闡述了小米實現零碳轉型的方法論，重點剖析了小米利用AI加持的AIoT數字共生綠色產品與價值鏈，促進行業與社會實現全球氣候目標的能力。

氣候減緩與適應

應對氣候變化

小米優先通過能源效率提升、清潔能源應用、智能製造創新等措施，實現自身運營層面的碳中和目標。我們也將積極引領全價值鏈的低碳轉型升級，在專注於提高產品效用和確保產品的經濟適用性的同時，努力降低產品與服務的環境足跡，以期最終實現人人可以獲得負擔得起的清潔科技，與利益相關方共建美好的低碳未來。

氣候戰略

2023年10月，小米發佈新戰略「人車家全生態」，以人為中心、將「人車家全生態」有機整合。承接新戰略的關鍵是小米澎湃OS操作系統。我們將持續以此為基礎，為未來百億設備、百億連接做好「萬物互聯的公有底座」，探索多設備、多場景、全價值鏈的清潔技術應用，持續促進綠色生活與低碳社會的轉型，創造氣候正效益。

小米遵循「立即行動、切實可行、穩步推進、持續改造」的原則，積極應對氣候變化。本年度，小米通過行業實踐回顧、氣候出版物研究及與內部利益相關方接觸，評估了集團業務以及既有設施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我們以自身低碳運營為起點，通過供應商碳管理能力培訓、碳數據與目標管理、減碳項目推進等措施積極推進產品及價值鏈的低碳轉型，並致力於通過科技創新和技術變革加速構建淨零價值鏈，與上下游合作夥伴共同打造綠色生態圈。有關小米應對氣候變化戰略及風險管理的更多信息，請參考「2023年小米集團TCFD報告」²⁷。

²⁶ 《小米集團氣候行動白皮書》：<https://cdn.cnbj1.fds.api.mi-img.com/staticfile/svhc/climate%20action%20report/小米集团气候行动白皮书.pdf>。

²⁷ TCFD：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即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有關小米氣候變化相關更多信息請參考集團官網可持續發展－氣候變化頁面(<https://www.mi.com/csr#/climate>)。

溫室氣體減排目標及碳足跡

溫室氣體減排目標

通過近年來的深入實踐，我們意識到溫室氣體的減排效果受多種因素影響。小米的業務規模、能源供給組合、供應商選擇和核查標準等因素均切實影響著小米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使其呈現上升或下降的波動。儘管如此，我們仍致力於將清潔技術應用於運營和產品中，並不斷檢視溫室氣體排放指標與業務規模的關係，繼續對我們的進展和實踐保持透明。

面向全球2050淨零願景，我們將持續降低範圍1和範圍2的溫室氣體排放。為支持小米2040年碳中和目標的進展，本年度，我們進一步更新了溫室氣體減排目標：

- 不晚於2030年，主營業務²⁸排放量²⁹降至基準年³⁰排放量的30%。
- 到2035年，實現自身運營層面使用100%可再生電力。
- 到2040年，既有業務³¹實現自身運營層面碳中和，自身運營層面使用100%清潔熱力，並達到100%使用可再生能源。
- 在溫室氣體減排目標實現期間，我們將優先採用低碳技術、自建可再生能源發電設施等實現減排，同時通過綠色電力長期購電協議等提高可再生能源在電力消費中的比例。
- 積極推動核心供應商設立與小米減排目標相當或更雄心勃勃的可再生能源使用和溫室氣體減排目標，以持續降低範圍3排放。

面向2040年氣候目標，基於對工業製造業發展的預判，我們預見到工業製造業將逐步邁向原料、包裝、生產、和使用全鏈條的淨零狀態。我們將努力專注於以下幾個關鍵環節：

- 在原料環節，我們與產業鏈上游供應商深度合作，力爭實現金屬、塑料等關鍵原料100%來自於低碳足跡的可再生途徑，同時加速研究和應用下一代低碳材料，確保原料採購的環境友好性和可持續性。
- 在包裝方面，我們全面轉向使用可循環、生物降解的綠色包裝材料。同時，我們將不遺餘力地減少非必要包裝，以實現包裝的最大限度簡化和環境影響最小化。
- 在生產層面，我們在生產效率的提升上持續努力，努力實現製造階段全部採用綠色能源供電，同時引導和支持核心供應商向淨零排放轉型，通過高效能源管理和清潔能源替代，最小化生產過程的碳足跡。

²⁸ 主營業務：智能手機、IoT與生活消費產品、互聯網服務及其他(與2023年度財務報告中主營業務範圍一致)。

²⁹ 排放量：即遵循《溫室氣體議定書：企業核算與報告準則》(The GHG Protocol: Corporate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ISO 14064-1：2018組織層面上溫室氣體排放與清除量化及報告規範》等規範完成的企業溫室氣體核算結果(絕對值)。

³⁰ 基準年：2021年。

³¹ 既有業務：指小米集團最新業績公告發佈的業務範圍，包括智能手機、IoT與生活消費產品、互聯網服務及其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在產品使用階段，我們通過技術創新，提升智能手機及其他電子產品的能效，實現性能提升同時降低能耗，努力實現100%銷售的電子設備能夠匹配綠色能源，為終端用戶提供清潔能源使用的選擇和便利。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盤查

準確核算、評估和跟蹤範圍1、2和3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是實現溫室氣體減排目標的重要基石。目前，小米全價值鏈能源供應主要依賴於電網。由於全球不同區域發電能源組合不同，我們遵循《溫室氣體議定書：企業核算與報告準則》(The GHG Protocol: Corporate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ISO 14064-1:2018組織層面上溫室氣體排放與清除量化及報告規範》及國家、地方、行業相關法律與標準，建立了符合運營地規範的碳數據標準與模型，並連續四年進行了嚴格的溫室氣體³²排放盤查，盤查結果與進度如下：

範圍(Mt ³³ CO ₂ e)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1) ³⁴	12,252.52	7,122.60	9,096.95	8,402.1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2) ³⁵	104,470.04	78,620.01	73,723.21	58,079.17
價值鏈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3) ³⁶	預計於2024年 9月披露	10,075,225.54	12,368,223.29	—

產品碳足跡

我們建立起產品全生命週期碳中和MARC³⁷管理模式，從管理體系、碳足跡核算、抵消減排和持續對外交流四個方面出發，進行產品碳足跡管理，助力產品綠色實踐。

全生命週期碳中和MARC模式



³² 小米涉及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類型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和氫氟碳化物(HFCs)，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核算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我們全面核算了小米擁有運營控制權的所有排放設施及價值鏈上下游溫室氣體排放。

³³ Mt: Metric tonnes, 即公噸，本文以Mt表示，下同。

³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集團運營消耗天然氣和汽油所產生的溫室氣體及製冷劑、滅火器使用和污水處理等過程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逸散排放。

³⁵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集團運營所消耗的外購電力和外購熱力所引致的溫室氣體排放。

³⁶ 價值鏈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 小米產品均為直接面向客戶銷售的產品，不涉及下游加工過程，且我們使用運營控制法進行溫室氣體數據核算，故核算價值鏈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包括外購商品和服務、資本商品、燃料和能源相關活動(未包括在範圍1和範圍2中的部分)、上游運輸和配送、運營中產生的廢物、商務旅行、僱員通勤、下游運輸和配送、售出產品的加工、售出產品的使用、處理壽命終止的售出產品、下游租賃資產與特許經營權。

³⁷ MARC: 即Management, Accounting, Reduction, Communication。

本年度，小米開展了產品碳足跡核算項目，完成了五款典型產品(包括2款智能手機產品、1款可穿戴產品和2款智能空調產品)全生命週期的碳足跡測算³⁸。我們亦與獨立的溫室氣體排放核算與認證機構合作，建立了完善的智能手機產品碳足跡評估流程及方法學模型，計算方法符合《產品溫室氣體排放和減排的良好行為準則》以及《PAS 2050：2011商品和服務在生命週期內的溫室氣體排放評價規範》要求。未來，小米將逐步建立包含智能手機、智能電動汽車、空調、智能電視、其他生態鏈產品等多品類產品碳足跡核算與管理體系。

以智能手機產品為例，我們的產品全生命週期碳足跡³⁹數據如下：

產品名稱 ⁴⁰	產品碳足跡數據 (KGC0 ₂ e)
Xiaomi 13 Pro (12GB+256GB)	62.81
Xiaomi 13 Pro (12GB+512GB)	65.68
Redmi Note 12 Pro 5G (6GB+128GB)	42.82
Redmi Note 12 Pro 5G (8GB+128GB)	45.93
Redmi Note 12 Pro 5G (8GB+256GB)	50.94

供應商溫室氣體減排項目

為了推動供應商開展與小米溫室氣體減排目標相當或更雄心勃勃的氣候行動，我們通過供應商碳減排專項要求供應商夥伴設定基於科學的溫室氣體排放減少目標，並對增加可再生能源的使用、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披露等提出具體要求。在2023年，我們與251家核心產品的直接採購供應商(包括部分零部件供應商和全部的製造型供應商)密切合作，為其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核查、氣候目標設定提供支持。其中佔核心產品直接採購供應商排放總量79.89%的供應商設立了碳減排目標，佔核心產品直接採購供應商排放總量81.49%的供應商使用了新能源電力，佔核心產品直接採購供應商排放總量71.99%的供應商通過了溫室氣體數據第三方核查鑒證。

清潔技術前沿探索

我們始終保持對前沿技術探索項目的支持，在2023年，小米累計資助的前沿科技項目金額接近6,000萬元，其中在清潔技術領域：

電池技術—快充型高能量密度軟包鋰離子電池及關鍵材料研究

該項目主要研究適用於智能終端的高能量密度、快充型、長循環壽命、高安全鋰離子電池及關鍵材料。通過設計具有高離子傳輸特性的電池結構，項目團隊提高了能源的利用效率，以產生環境正效益。此外，項目團隊還研究了高電壓高壓實正極材料、長循環穩定的高克容量和低膨脹負極材料、高離子電導率和高電壓穩定的快充電解質材料，以延長電池壽命，減少電池廢棄物的產生。項目團隊還通過研究電池的電化學和安全性失效機制，開發了具備高安全性的電池，有效減少了電池使用過程中的安全事故，增強了公眾對新能源技術的信任，促進了能源結構轉型中的新技術推廣。

³⁸ 有關產品碳足跡更多信息請參考集團官網可持續發展頁面(<https://www.mi.com/csr>)。

³⁹ 註：其中包含了原材料、製造、儲存、運輸、使用和報廢處理等各階段的碳足跡情況。

⁴⁰ 產品碳足跡數據為基於在歐洲地區售賣產品版本的測算結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複合材料—高比強度、高比模量綠色環保複合材料研究

該項目面向消費電子產品，針對綠色環保複合材料增強纖維製備、基本與纖維界面性能以及複合材料彎折模量提升等問題，項目團隊開展高比強度、高比模量的綠色環保複合材料增強纖維製備及改性方法、基體與纖維界面改性增強機理等研究。項目通過對高比強度、高比模量綠色性能評價方法與損傷機理等研究，減少對傳統材料的依賴，促進了資源的節約和環境正向影響。

淨化技術—室內空氣污染物長效淨化新技術研究

空氣污染對人的危害是全球主要環境健康風險之一，室外空氣污染對室內空氣質量有顯著影響。因此該項目團隊致力於研究針對室內空氣顆粒物、生物氣溶膠、常見氣態污染物的長效淨化技術，助力改善室內空氣質量。同時，項目團隊開發的高效、低阻、安全的空氣淨化新材料和新技術，有效提高了能源效率，有效減少了室內空氣污染物的總量。

未來，面向提高清潔能源利用效率和微電網自治能力的需求，我們還將在區域協同的分佈式源荷自適應併網與微電網能量管理關鍵技術等領域進一步探索。

綠色物流

建立綠色高效的物流體系是小米連接並簡化全價值鏈產品流通的重要環節，也是降低能源消耗和產品全生命週期碳排放的重要支柱之一。我們通過數字化新零售體系、智能物流系統以及更優的管理手段（如優化產品倉儲規劃和運輸路徑、減少產品配送周轉次數等方式），以期縮短產品從製造到消費者手中的物流距離。在確保物流交付質量的同時，我們實現了高效的運輸效率，有效降低了物流碳足跡。本年度，我們取得了以下成效：

- **倉儲資源的優化配置。**基於大數據最優配置倉儲資源，提升了物流倉庫的單位面積存儲能力，中國大陸地區倉儲坪效較上一年提升了55.84%，減少了倉儲運輸中間環節，降低了過程能耗。
- **運輸模式的變革。**在智能電視產品運輸中採取運輸模式變革等措施，如提升車輛裝載容積，使整車裝載率較上一年大幅提升20%，有效縮短了運輸在途時效，增強了到倉準時率，降低了運輸能耗。
- **新能源車輛的推廣。**推進承運商盡可能多的使用新能源車輛來承接小米業務，以提供高效率、高經濟性、低碳的物流服務；在國際物流中國大陸段，我們攜手承運夥伴使用更多LNG⁴¹車輛替代汽柴油車，行駛里程共計99,592公里。

⁴¹ LNG : Liquefied Natural Gas, 即液化天然氣。

- **運輸模式的調整。**在海外市場，我們在滿足安全、高效交付的同時，將部分產品的運輸方式從碳排放較高的航空運輸轉為碳排放較低的鐵路或海路運輸，共涉及約723萬件產品，減少碳排放量約3,976噸二氧化碳當量。
- **低碳交通工具的使用。**在歐洲市場，我們持續提高低碳交通工具的使用比例，推動產品物流配送環節的電車和自行車的使用。從貨物派送模式上，比利時與西班牙倉至歐洲全境的派送從整車向Part-Load模式轉換，截至2023年末，Part-Load模式派送貨量達1,882噸，保持了高效、高質量的交付，進一步減少了溫室氣體排放。
- **物流包裝的環保利用。**通過二次利用包裝廠出貨中轉箱作為製造商整機出貨的物流箱，每年節約用紙30噸、減少塑料膠袋用量4.6噸。在中國大陸市場，利舊箱用量在全部物流箱中的佔比提升了36%，節省了400萬個物流箱。

綠色辦公

小米除了在產品的設計、生產、銷售、物流等環節踐行低碳節能實踐，還將小米的「零碳哲學」融入我們的辦公場所中。

我們關注建築物中的能源消耗，持續在現有建築物中尋找提升能源效率的機會，並在新建建築物的設計階段納入能效要求，根據當地條件和建築用途設計更綠色的施工方案。我們以獲得國際主流綠色建築標準認證為目標，不斷提高建築物整體環境效益，並推動建築能效提升項目的開展。北京小米科技園作為小米重要的辦公園區，已獲得LEED鉑金獎和中國綠色建築評價標識兩星級證書。

2023年7月，我們依託自身數據、技術、平台優勢，在集團範圍內建立了內部員工碳賬戶體系，通過員工自願披露的工作和生活中的碳減排數據並將其量化、可視化。該體系設立了碳減排獎勵機制，鼓勵員工通過綠色出行、綠色差旅等行為，積極踐行綠色低碳理念，以綠色生活的方式助力淨零目標的實現。截至報告期末，參與47,150人次。

能源管理

運營能源管理

小米致力於通過運營能源管理實現環境保護、降低能源消耗。我們承諾到2035年實現自身運營層面100%使用可再生電力，到2040年實現自身運營碳中和以及達成100%使用可再生能源。我們逐步通過可再生電力採購滿足小米日常運營的電力需求；我們亦與供應商合作，助力可再生電力的長期、增量購買行動與使用，支持從傳統化石能源向清潔能源的低碳轉型升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通過在自有辦公區引入智能控制系統，小米深入踐行運營場景的節能實踐。該系統能夠精確捕捉包括溫度、濕度及光照強度在內的環境變量，通過算法優化自動執行調節命令。例如，溫濕度傳感器可以自動調控空調系統，按需製冷或制熱；亮度傳感器能根據自然光強度自動開關燈光，最大化自然光的使用，減少電能消耗。同時，該系統避免了因設備閒置而造成的能源浪費，安防人體感應器協同智能遮陽系統在只有檢測到人的活動時才開燈或調整遮陽設施，避免了無人時不必要的能源浪費。小米自有辦公區的智能控制系統不僅提高了工作環境的舒適度，也顯著降低了能源的使用，減少了碳排放。

產品能效提升

小米憑藉對用戶使用場景的精準識別，從智能手機和AIoT設備中的通訊技術、屏幕顯示以及智能終端出發，不斷進行算法優化，實現了全場景下的智能高效聯動，分級執行省電策略，提升了產品能效和用戶體驗。通過採用「極限續航技術」，小米的智能終端在電量極低時，可通過一系列省電策略（如應用個數和高耗電應用識別管控，深色模式界面設計等行動），實現最大程度的節能目標。此外，通過應用「省電模式技術」，在智能省電策略應用場景中，自動執行不同電量階段的省電策略，實現了用戶體驗與設備節能的雙贏目的。

在通訊技術節能方面，小米採用了高效的5G節能技術，如自適應帶寬技術，可通過數據量自適應調整帶寬以降低能耗；自適應功耗優化技術，可自適應調整智能手機的發射功率以節省能耗；以及5G/4G智能切換技術等技術與手段，減少了智能手機在5G信號傳輸過程中的能源消耗，提高了能耗使用效率。

在顯示屏幕節能方面，小米持續研發領先的終端屏幕技術，使用先進屏幕材料，優化屏幕使用能耗，提高屏幕發光效率，降低智能手機屏幕使用中的碳足跡。例如，小米最新的Xiaomi 14和Xiaomi 14 Pro智能手機屏幕採用了節能屏幕並配置高效屏幕供電芯片，從而提升了約7%的屏幕供電效率。此外，通過應用新OLED發光材料使發光效率提升16%以上（與2020年使用堆疊結構的發光材料相比）。

在智能終端方面，小米開展了包含芯片設計、電池材料、充電算法等體系性研究工作，在國際上率先建立了集高充電倍率、高能量密度、高效低發熱為一體的智能終端快充技術體系。目前小米已經實現全球首創「有線快充、無線快充、無線反充」三重快充架構與芯片設計方法，實現了具有98.6%與96.8%效率的4:2和4:1電荷泵快充芯片，降低芯片損耗70%以上，達到了國際領先水平。小米的快充技術被用於超過1億部智能終端設備。與傳統快充技術相比，每年可以節省電量消耗約0.52億度。

新能源動力與儲能

小米在為個人家庭提供小功率光伏板和小型儲能設備的基礎上，持續打造消費級、家用級、辦公級的光伏發電及儲能設備，開發兼具直流技術和群智能控制的智慧硬件，為居家、出行及辦公場景部署「光儲直柔」主動響應終端，實現了住宅、辦公及出行過程的能源生產、消費、儲存、調節「四位一體」。

小米可再生能源充電產品組合

小米便攜新能源產品米家太陽能板應用了MWT (Metal Wrap Through)技術，同時擁有高達100W MAX的大功率快速輸出，與米家戶外電源1000 Pro搭配使用，可以實現用戶在戶外進行能源取用及能源儲備。這些產品的高效性能和便攜設計使其成為戶外旅行、露營和應急情況下的理想選擇。

投資與佈局

小米積極參與儲能領域的創業企業投資活動，廣泛覆蓋了新能源電池製造企業、電池材料生產企業、便攜儲能解決方案企業、電池熱管理技術企業、新型能源技術創新企業，以及智能電動汽車充電設備領域的企業等。我們還與清潔技術領域夥伴企業合作，推動更多場景下的綠色、智能、創新產品的開拓。其中，在新能源汽車產業領域，截至2023年，我們已經投資了超過70家優質公司，合計投資金額超80億元，被投企業營業總額超過1,100億元。通過聯合研發和投資，小米持續加速可持續發展領域企業的成長。

廢棄物管理與循環經濟

電子廢棄物與循環經濟

我們高度重視產品生命週期末端的管理，致力於通過產品設計、產品耐用性、翻新再利用、回收與報廢等綜合策略，促進電子廢棄物的減少以及循環經濟的發展。我們遵循全球各運營所在地的電子廢棄物管理相關法律法規，積極了解並適應當地的電子廢棄物回收系統，持續引入更全面的電子廢棄物管理渠道和方式，以履行小米在產品生命週期末端管理方面的責任和承諾。我們嚴格遵守《巴塞爾公約》，承諾不向非OECD國家出口或轉移電子廢棄物，並積極與用戶、供應商等合作夥伴聚力打造資源循環閉環。

回收再利用

小米在全球範圍內積極開展電子廢棄物回收項目，採用高效分選的方式實現分級回收利用，推動簡單廢棄模式轉向循環再生。我們通過自有設施回收、與當地回收機構及服務商合作相結合的方式，提升了市場回收電子產品的便利性，確保了電子廢棄物及其他固體廢棄物得到妥善處理。我們根據屬地適用法律，嚴格考察電子廢棄物業務合作夥伴的認證資質，包括質量管理體系(ISO 9001)、環境管理體系(ISO 14001⁴²)、信息安全管理體系(ISO/

⁴² ISO 14001 : ISO 14001是世界上首個國際環境管理標準體系，這一標準不僅可滿足當前的環境要求，而且還可確保管理體系能夠滿足未來需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EC 27001)、零填埋認證與國際電子廢棄物R2⁴³認證等。在合作過程中，我們就勞工權益、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禁止非法廢物出口等方面與合作夥伴做出具體約定，確保合作夥伴以合理、合法的方式進行廢棄物回收、翻新或報廢處理。此外，我們實施了樣機員工內購項目，制定了規範的樣機內購相關管理制度和標準，充分促進資源循環利用、減少電子廢棄物的產生。本年度，我們在全球範圍共回收智能手機、筆記本電腦、IoT產品等電子廢棄物約12,260噸⁴⁴。根據我們的目標，計劃在這五年內(2022-2026)回收總量達到38,000噸的電子廢棄物，截至本報告期末，我們已完成2022年制定的廢棄物回收目標的44%。

在中國大陸以外市場，小米與第三方電子廢棄物回收商合作，通過寄送、合作夥伴上門回收的方式妥善處理電子廢棄物，覆蓋了包括中國香港、泰國、馬來西亞、英國在內的11個國家和地區，涵蓋了智能手機、智能電視、手錶、電動滑板車及其他部分生態鏈產品。

以舊換新

小米「以舊換新」項目依託自有設施和第三方回收機構在中國大陸、英國、德國、意大利、法國、西班牙、荷蘭以及波蘭市場推進舊機回收和循環處理工作，包括不同品牌的智能手機及部分IoT設備。2023年，在中國大陸市場，我們拓展了可回收的產品品類和回收服務的覆蓋範圍，採取舊設備抵換現金券⁴⁵、「線上+線下」相結合的回收方式(即門店回收、上門回收、郵寄回收)鼓勵用戶進行產品回收換新。在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我們在英國、德國、法國及意大利共進行了22場「以舊換新」補貼活動。其中，我們在法國舉辦了「世界地球日」以舊換新旗艦機補貼特別活動。

同時小米持續支持循環經濟產業的發展和佈局，我們的回收業務合作夥伴包含了兩家小米生態鏈企業，並計劃持續擴大合作網絡。

歐洲市場「以舊換新」全面升級

2023年，小米進一步升級英國、德國、意大利、法國、西班牙、荷蘭以及波蘭市場的「以舊換新」服務。我們對以上市場的小米官網進行了深度開發，將換新訂單與回收訂單相關聯，並結合新機下單頁面操作，為用戶提供了完整、便利的換新體驗和補貼方案。

⁴³ R2：即電子負責任回收(Responsible Recycling)。

⁴⁴ 本年度，小米電子廢棄物回收重量顯著增加的主要原因在於小米持續開拓產品回收及以舊換新服務，且大家電品類產品的銷量出現了明顯增長。

⁴⁵ 舊設備抵換現金券：用戶通過「以舊換新」項目將自己的舊設備抵換為現金券。小米對舊設備重新估價並質檢，成功交易後發放等價「換新現金券」到用戶的小米網賬戶中。

舊機翻新

小米持續通過開展舊機翻新項目，加速循環經濟承諾實踐。本年度，僅在歐洲地區，我們的翻新工廠累計完成了126,567件設備的翻新工作，覆蓋設備品類包括智能手機、智能電視、智能手錶、電動滑板車、空氣淨化器、掃地機器人等。智能手機的翻新數量超過111,698件，智能手錶翻新量超過3,603件，智能電視1,243件、電動滑板車1,798件、掃地機器人3,489件及其他生態鏈設備4,736件。2023年，我們在中國香港地區開設了生態鏈產品的翻新工廠，翻新品類主要包括除濕機、空氣淨化器、掃地機器人等。

延長產品壽命

產品耐用性

小米在產品選材時即考慮材料的耐用性。我們在智能手機不同機型上使用了鈦合金、龍鱗纖維⁴⁶等新材料，打造了由高強度複合鋁骨架、中框四角加高加固設計、多處金屬補強加厚主板以及康寧大猩猩玻璃Victus⁴⁷共同構成的金剛骨路架構，推出了採用航空級超級鋼材質、三段式連接方式、14個可移動鉸鏈的龍骨轉軸，設備的抗摔性、耐用性和耐久性得到了顯著提升。在小米最新的旗艦智能手機中，小米龍晶玻璃作為屏幕材料顯示出極強的耐久特性，這種材質的屏幕面板採用的專業粉料配方，通過800°C以上的熱處理，經過形核、長晶，生長成微觀晶體，並形成互鎖結構，均勻分散於玻璃中。這種設計允許小米龍晶玻璃在保持高透過率的前提下，獲得遠超一般玻璃的強度，具有10倍的抗跌落性能和1.25倍的耐劃性能。在高溫高濕、防塵防水、跌落等耐久性測試中，我們亦制定了高於國際標準的實驗標準，旨在降低產品在不同場景下的折損風險。

本年度，Redmi K70E智能手機首發了海星算法，成功實現了手機電池的可修復功能，並在1,000次循環重載條件下保持了90%的電池容量，滿足了高標準的循環使用能力要求。Redmi Note 13 Pro智能手機亦採用了長壽命循環的軟硬件設計，達到了1,000次的長循環使用標準。此外，我們通過增強續航時間、降低充電頻率的方式延長智能手機產品的使用壽命。Xiaomi 14和Xiaomi 14Pro智能手機產品的續航能力(DOU⁴⁸)較上一代提升了7%至8%。

保修服務

小米致力於為用戶提供便捷的維修服務，通過全面的保修服務方案延長產品使用壽命。我們以合理的價格穩定供應用於維修的零部件和材料，以提高產品的可維修性。此外，按照我們對產品維修相關的承諾，我們儲備了不再售賣產品的零部件，對備件儲存時長、網點維修能力等方面對維修服務合作夥伴提出了明確要求，以更好地滿足用戶的維修需求。為有效延長產品使用壽命、減少電子廢棄物的產生，本年度，我們在中國大陸市場，對以往採用更換部件維修的產品開放板級維修⁴⁹，累計完成19.2萬單。我們還開展了針對家用電器關鍵部件的保

⁴⁶ 龍鱗纖維：這種材料具備高韌性、高強度、抗衝擊及抗穿刺等優點，一根頭髮絲粗細的陶瓷纖維可拉伸1.15千克不斷裂，抗衝擊強度較玻璃提升36倍。

⁴⁷ 康寧大猩猩玻璃Victus：Corning® Gorilla® Glasstantan Victus®是康寧大猩猩發佈的首次同時顯著改善抗跌落和抗刮擦性能的手機玻璃。據康寧官方實驗數據，它從高達2米的高度跌落至堅硬、粗糙的表面仍可保持完好。

⁴⁸ DOU：Days of Use，即使用天數。

⁴⁹ 板級維修：通過簡單的維修操作(如替換、調試等)，來定位故障部件或設備，並予以維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修期延長項目，其中空調、冰箱、洗衣機的壓縮機和電機部件保修期延長至10年，吸塵系列產品的主要部件電機保修期由1年延長至3年，有效減少了用戶更換產品的頻次。我們針對智能電視維修服務能力進行了專項提升，優先選擇本地修整而非更換零部件。

產品設計與循環利用

小米積極推進產品設計和研發過程中可再生資源的利用，探索生物基及回收材料替代傳統材料的新路徑。我們在產品設計階段即評估零部件全生命週期的環境影響，優先採用簡約構型設計、單一材質包裝，提升產品可再生性能，努力減少和消除廢棄物和污染，以促進循環經濟的發展。同時，我們攜手合作夥伴積極探索可再生材料、生物基原料、高性能綠色新材料的應用，旨在提高產品綠色材料佔比的同時，提升用戶的「低碳幸福感」。本年度，我們在核心產品研發中：

- 首次採用低碳革材料方案。Xiaomi 13T智能手機後蓋採用了以蘋果渣為基礎的生物基材料，其中24%的聚氨酯材料源自生物基原料，而基布則100%採用了回收的RPET⁵⁰布料，且生產過程確保零有機溶劑使用。
- 海洋廢棄物的再利用。在Xiaomi 14和Xiaomi 14 Pro智能手機的部分零部件中，採用了來自於海洋廢棄漁網的回收塑料材料，這些零部件的回收材料含量超過了50%。
- 回收金屬的廣泛應用。逐步增加了智能手機零部件中回收金屬原材料的使用，涉及回收鋁、金、銅等材料。例如，Redmi系列的部分機型採用了回收鋁材料製成的壓鑄中板和前殼，並確保生產中的金屬廢料100%回收利用於生產用途。
- 電池材料的優化。通過引入混三元電池技術，在部分智能手機產品電池中原有的鈷酸鋰正極材料中加入了鎳鈷錳三元材料，成功減少了13%的鈷用量，不僅降低了對稀有金屬的依賴，也減少了對關鍵礦物資源的使用。
- 綠色包裝的推廣。我們在部分市場的智能手機產品包裝內襯中，大幅提高了以回收紙為原料的紙漿模塑製品的使用比例，這一比例達到了30%至50%。
- 輕量化包裝的推廣。通過減少說明書、產品入門指南等包裝內容的原材料克重，成功減少紙張使用33.3%，節約用紙量約1,170噸。

⁵⁰ RPET：再生PET，俗稱再生滌綸。主要是從廢棄回收的PET塑料瓶中利用物理或化學技術提取製成的一種環保材料。

我們亦持續探索生態鏈產品包裝綠色創新的方式，以不斷減少包裝中資源的使用。2023年，小米的生態鏈產品秉承著「杜絕過度包裝，力求簡潔小巧，包裝綠色化」的設計和研發理念，通過優化包裝結構、材質、印刷及製造工藝，我們更新了包裝研發流程、包裝設計規範、可靠性測試標準及外觀檢驗標準，在確保產品包裝質量的同時，顯著減少了包裝材料的使用量。本年度，我們：

- **去塑化和可降解。**在部分IoT產品包裝上採用了牛油紙全包膜替代傳統的BOPP⁵¹全包膜，不僅保證了產品外觀的美觀和可靠性，還實現了包裝的100%去塑化和可生物降解。此外，通過使用雙銅過水性油替代雙銅覆膜，我們完成了100%全紙可生物降解的包裝方案。
- **材料的創新應用。**小米降噪藍牙耳機Necklace從外盒到內襯均採用了全紙托一體成型的包裝結構，其原材料由70%的竹漿和30%的甘蔗漿組成，成功實現了包裝材料100%可生物降解。
- **結構的優化。**掃地機器人品類的包裝由紙托結構替代了原有的塑料結構，實現了包裝材料的100%可生物降解。同時，小型產品（如小米AI音箱第二代、米家智能空氣炸鍋PRO 4L等）的緩衝材料已替換為回收材料。
- **輕量化優化。**在包裝材質、結構及工藝方面進行了深入的優化，共計完成20多款產品的包裝輕量化研發設計，覆蓋了掃地機、路由器、音箱、廚衛電器、個護品類、智能門鎖等多個品類。

限用物質管理

特定的化學物質對人類健康和生態環境可能產生負面影響，小米秉承著對用戶和環境負責的使命感，嚴格管控化學物質的使用。我們嚴格遵守全球有關化學物質使用限制的法律法規和標準，包括《關於限制在電子電氣設備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oHS)《化學物質的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REACH)《包裝和包裝廢棄物指令》(94/62/EC)《歐盟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法規》(POPs)等。本年度，小米的RoHS認證和REACH認證涵蓋了全部智能手機產品及IoT設備。

我們基於全球通行的限用物質法規標準（如RoHS、REACH、PoPs等），結合小米實踐，更新了《產品環境有害物質管理準則》，嚴格限制產品在生產和製造過程中限用物質的使用，努力減少並逐步淘汰產品中可能含有的潛在限用物質，包括聚氯乙烯(PVC)、溴化阻燃劑(BFRs)、鉍、鎘等其他物質，削弱了產品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⁵¹ BOPP：雙向拉伸聚丙烯薄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年度，我們通過開展限用物質管理培訓提升供應商的限用物質管理水平。我們亦對不同物料劃分了環保風險等級，要求供應商按照環保分級進行定期環保測試。我們與供應鏈夥伴密切合作，詳細規定了產品設計和生產過程中應遵循的限用物質管理要求，並要求所有產品和零部件供應商接受規範要求並提交產品環境報告或物料第三方測試報告(包括但不限於產品環境有害物質符合性聲明、有害物質的第三方精密分析報告等)，以確保其提供的限用物質相關信息可靠。我們努力在開發、生產、使用環節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本年度，在Xiaomi 14系列智能手機產品包裝中，我們使用大豆油墨替代礦物質油墨打印包材內容和產品用戶指南，去除了包裝中的礦物油飽和烴(MOSH)和礦物油芳烴(MOAH)物質。

我們嚴格執行限用物質預檢和跟蹤管理流程，建立了零部件和原材料預檢跟蹤管理系統。2023年，小米依據REACH的有關規定，披露了產品中含有的高度關注物質。詳細信息請參考集團官網「可持續發展」頁面(<https://www.mi.com/csr>)。

小米積極參與行業標準的制定與評審工作。2023年，小米參與了電器電子產品行業標準《電子信息產品污染控制標識要求》(SJ/T 11364)的換版評審工作，加入了主要監管部門組織的電器電子產品污染防治標準工作組，逐步參與到國內限用物質標準制定的相關工作中。

運營廢棄物管理

小米運營產生的廢棄物經由嚴格的分類收集與管理機制，並委託具備資質的第三方機構進行回收處理與再利用。我們制定了小米科技園《廢棄物管理制度》，規範了固體廢棄物處理分類、收集和處理方法，並規定了生活垃圾回收職責，確保園區運營廢棄物得到安全有序的處理。同時，我們積極響應監管部門的垃圾分類政策，持續開展垃圾分類與環保意識宣傳，對全體員工採取「先教學、再了解、後落實」三步教育實行法，確保了廢棄物分類工作的有序開展和高效實施。本年度，我們在小米技術園區張貼了300餘個垃圾分類標識與知識海報，定期開展垃圾分類培訓，並接受了4次相關監管部門針對垃圾分類的檢查。

無害廢棄物

小米運營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包括辦公室垃圾以及餐廳廚餘垃圾。我們堅持使用食堂已配備的廚餘垃圾壓縮設備，並新增了能將殘渣脫水打碎的新型洗碗機。我們將壓縮後的廚餘垃圾經生物技術轉化為符合國家標準的動物飼料或有機肥料，每噸廚餘垃圾可生產約0.3噸有機肥料。本年度，北京食堂共處理約3,200噸廚餘垃圾。

有害廢棄物

我們深刻認識到，化學品的不當使用和處理可能給客戶、員工、社區以及環境帶來潛在的風險。因此，我們致力於不斷完善化學品管理體系，確保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以高度負責的態度處理我們在產品、活動和服務中涉及的化學物質和產生的有害廢棄物。我們建立了完善的有害廢棄物管理制度及流程，通過優化生產和輔助過程以及提高材料利用效率來避免產生廢物。對於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嚴格按照相關流程及法規妥善處理。2023年度，小米運營中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包括打印設備使用所需的硒鼓及墨盒以及汽車業務研發和製造環節產生的液態和固態有害廢棄物，全部得到無害化處置。

汽車業務的有害廢棄物管理

我們秉持「減量化、資源化和無害化」理念，致力於降低有害物質的生產和使用。在產品製造環節，我們採用了先進的環保塗裝工藝，如鍍化膜處理、乾式噴漆等，有效減少了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同時，我們嚴格篩選原輔料，優先選擇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塗料產品，從源頭上減少了危險廢物的產生。

我們將實施污泥乾化與廢溶劑濃縮項目。通過這些措施，我們將進一步減少危險廢物的產生，減輕環境負面影響。

自然資源與生物多樣性

小米高度重視自然資源對我們產品與服務起到的關鍵作用，並對生產與製造過程中所使用的資源進行負責任管理。我們持續優化產品結構，減少材料的使用，研發並應用再生或節能材料，以最大程度地減少淡水使用，努力消除自身及價值鏈運營過程中的資源浪費情況。小米持續採取節能節水、廢棄物減排等措施，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並減少污染物排放，同時根據運營地相關的法律法規要求，不斷優化運營環境與完善相應的管理體系。

水資源管理

水是貫穿於可持續發展各方面的重要資源之一，良好的水循環對人類社會和自然環境的完整性至關重要。小米的水資源管理工作穩紮穩打，持續完善。報告期內，國家加大了環境保護方面的立法力度，在水資源保護和水管理方面實施了一系列相關的法律法規，小米採取積極措施以適應法律新規，並滿足監管要求。小米針對水資源保護和可持續水管理需求提前佈局，通過收集和分析數據，制定並實施了一系列可持續水管理相關承諾和計劃，並對執行情況進行評估，實現了水資源的可持續平衡和優良水質，保護了重要水域，並為僱員提供了安全的飲用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水資源管理聯盟

本年度小米首次取得了國際可持續水管理標準⁵² (Alliance for Water Stewardship, 以下簡稱「AWS」)的黃金認證。

小米科技園是全球首家用商業寫字樓申請AWS的公司，我們克服種種障礙，創新性地取得最佳得分，為全球商業公司樹立了榜樣。小米科技園依據綠色建築標準進行設計、建設及運營管理，通過減少用水量及水的重複利用和循環利用確保水資源的高效利用，為其他小米運營園區的水資源管理提供了指導。此外，小米科技園是唯一一家以保護中國海河流域水資源申請AWS認證的辦公園區，有效保護了中國北方地區的水資源。

水資源管理程序

我們依據AWS標準持續推廣可持續水管理理念，並將經驗推廣至其他小米運營園區，建立了完善的水管理體系評估水相關風險及挑戰。園區負責人擔任可持續水管理的最高責任人，企業社會責任中心作為策劃和管理部門，負責可持續水管理項目的推行，並直接向最高管理者匯報。園區內的自來水、再生水、冷卻水、污水和雨水，以及改善方案的策劃與實施則由行政部統籌管理。

我們設定了用水總量和水效目標及行動計劃，運用先進節水技術、加強管理措施持續提高用水效率，並逐年檢視結果。同時，小米積極推行再生水和中水的利用，不斷提升再生水使用率和園區中水回收利用率。我們還致力於保護所在流域的水環境，並支持流域水資源保障規劃，完善與外部利益相關方的溝通與信息公開。有關小米集團水資源管理的詳細信息請參考集團官網「可持續發展」頁面(<https://www.mi.com/csr>)。

水資源管理實踐

小米致力於通過在運營中實施可持續的水管理，以保護、支持我們經營所在流域的水安全和生態系統，並持續通過創新科技令安全潔淨的水資源更經濟、更容易獲得。對於運營中產生的廢水，我們遵循運營地法律法規要求進行處理，以確保水安全。本年度，我們綜合實施了多種節水措施來管理商業場所的水資源使用，包括空調水質的精細化管理、使用高壓水槍清洗隔油池，以及採用噴灌方式代替傳統澆灌。同時，我們採取了充分的前置措施以應對廢水相關的潛在事故，確保了水資源管理的有效性與安全性。集團嚴格監控供應水的質量和用量，對產生的廢水進行實時監測並定期進行成分分析，確保水源清潔的同時避免水污染。

⁵² 國際可持續水管理標準：該標準是由聯合國全球契約網絡(UNGCI)和全球環境信息研究中心(CDP)等國際組織建立的水資源管理認證機構。AWS認證根據穩定的水管理、水污染物管理、水衛生、生物多樣性對國內的影響以及治理等100項指標進行評估，將用水場所等級由高到低評定為白金級、黃金級或認證級。有關小米氣候變化相關更多信息請參考集團官網可持續發展—水資源頁面(<https://www.mi.com/csr/#/water>)。

生物多樣性

作為全球應對氣候變化的世界級會議，2023年12月結束的《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的第二十八次締約方大會(COP28)強調了自然資源在應對氣候相關挑戰和保護生物多樣性方面發揮著不可或缺的作用。融合自然保護的企業發展戰略與氣候行動變得愈發重要。隨著生物多樣性的持續喪失，社會對企業在生態保護方面的期望不斷提高。對此，小米積極開展實踐，致力於保護生物多樣性。我們將依據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GBF)和自然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NFD)的對相關議題的方法學，制定生物多樣性策略，減少並避免對全球生態系統的影響。

生物多樣性承諾

我們承諾：

- 確保業務遵守當地生物多樣性相關法律。
- 避免場地的選址和建設對《世界自然保護聯盟瀕危物種紅色名錄》(IUCN Red List of Threatened Species)的相關瀕危及保護物種棲息地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的《世界遺產保護名錄》(The World Heritage List)中的世界自然與文化遺產造成侵佔和不利影響。
- 鼓勵供應商評估其經營場所的生物多樣性風險，並在靠近關鍵生物多樣性、生物多樣性生態系統和瀕危及保護物種棲息地的地區生產經營時採取必要的措施(如避免、減少、恢復和抵銷)，以減少負面影響並促進積極影響。
- 聯合合作夥伴，尋求機會減少對生物多樣性的破壞。

生物多樣性實踐

小米高度重視生物多樣性、水資源和自然生態的保護。我們推出了以生態保護為主題的公益項目，涵蓋了野生動物保護、流浪動物救助和生態環境保護等多個領域。本年度，小米公益平台持續跟進「守護棲息地任鳥飛」項目對候鳥及其棲息地的保護與宣教工作，並大力支持致力於保持三江源地區生態系統完整性的「守三江水護萬物源」項目受到更廣泛關注，為守護長江源貢獻了力量。

我們在不斷發揮對社區影響力的同時，十分關注對當地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環境的影響，2023年，我們開展了對「七約農場」公益項目地的動植物生態現狀的研究，包括對當地的土壤、水質等生態環境因素的調查評估和對當地植被與動物分佈的調查評價。調研採取樣方調查法，調查區域內不同生態環境的地被自身植物的物種多樣性。調研結果顯示評價區域內有狗獾、野豬等22種野生獸類，小白鷺、中白鷺等40種野生鳥類，鎮海林蛙等10種野生兩棲類和爬行類。這些結果顯示該公益項目在促進當地經濟發展的同時，對當地野生動植物多樣性保護也起到了促進作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小米將保護生物多樣性的責任放眼全球。本年度，小米印度辦公室與非營利組織印度聯合勸募協會(United Way India)合作，在國家首都圈建立城市造林項目，通過水土保持與地下水位監測等工作，促進動植物的多樣發展。該項目旨在通過種植12,000株樹苗(包含40多個不同的當地品種)滿足增加綠化覆蓋面積的迫切需求。該項目利用宮脇技術⁵³建立了城市森林，改善土壤濕度，採取雨水保護措施，在減少污染的同時提高了生物多樣性並減少城市熱島效應。此外，該城市森林還有助於減碳和固碳，減緩氣候變化的影響，有利於為子孫後代創造一個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小米不斷開展海洋垃圾和塑料污染治理工作。2023年8月，小米印度辦公室在卡納塔克邦啟動了為期三年的防止海洋污染和廢物管理計劃，旨在加強廢物管理。在卡納塔克邦，我們通過源頭分類、系統精簡、海灘及河道垃圾清理、安裝防護網等方式防止塑料垃圾流入海洋並保護海洋生態系統的穩定性，還積極開展社區宣傳、基礎設施支持、垃圾傾倒行為改變等工作。目標是通過三年治理項目的順利實施，最終實現日清理約2,300公斤塑料垃圾的能力，在營造更清潔的海灘和生態環境同時，保護海洋生物多樣性。

小米在積極實踐生物多樣性保護的同時，持續擴大對社會的影響力。依託小米公益平台，我們以「線上+線下」結合的形式，吸引更多用戶關注環境保護和生物多樣性保護。在線上，我們通過智能手機、智能電視等多終端設備，將環保理念傳播給用戶；在線下，我們舉辦了多場環保主題公益志願活動，活動形式包括植樹造林、清理海邊垃圾、濕地生態保護、生態知識科普等，以倡導廣大用戶關注環保、保護生物多樣性。

⁵³ 宮脇技術：宮脇技術由日本植物學家宮脇明(Akira Miyawaki)創新和開創，是一種有效、智能且可持續的方式，可以建造原生茂密的森林。這種著名的方法之所以如此有效，是因為它能夠確保植物生長速度提高10倍，並且種植園的密度比傳統的森林種植方法高30倍。

夥伴共贏

人才涵養

員工權益與多元化

人才是小米實現高質量技術創新，並在激烈的行業競爭中保持領先地位的關鍵。通過在全球範圍內制定有競爭力的招聘、僱傭、福利和激勵政策，我們致力於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打造「包容開放、多元平等」的職場氛圍，匯聚多元化人才。我們設計了與各類人才發展相匹配的培訓體系，以培養、激勵與保留滿足企業發展需求的專業人才。本年度，小米取得了多項亮眼成績，我們入選了福布斯「2023年全球最佳僱主」榜單，獲得了福布斯中國「2023中國年度最佳創新實踐僱主」稱號，榮膺Universum「中國最具吸引力僱主」TOP3稱號。

勞工準則

我們按照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制定了《員工手冊》等適用於全球業務的政策，明確了招聘、錄用和解聘的內容。根據國際勞工組織(ILO)、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等國際組織的要求以及小米運營地的相關規定，我們在《員工手冊》中制定了禁止僱用童工、禁止非自願勞動和強迫勞動的要求。同時，我們在《員工手冊》中明確規定禁止歧視、騷擾、虐待和暴力，在招聘過程中杜絕任何歧視性和帶有偏見的語言、行為和決策。同時，我們提供培訓幫助員工更好地理解上述事項。本年度，集團未發現任何與僱傭童工、強迫勞動、就業歧視、性別歧視和工作場所暴力有關的事件報告。

如發現上述情況，我們將嚴格按照運營地法律法規和集團要求進行處理。小米根據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和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UNGCI)的原則開展業務，並要求所有與小米開展業務合作的供應商同樣遵守。

2023年，小米在哥倫比亞成立了勞動共存委員會。作為監督組織，它是公司保護員工的重要策略之一。該委員會致力於改善工作環境，防止職場霸凌和騷擾，保護員工在工作期間免受可能危害其健康的風險。哥倫比亞勞動共存委員會的成立，彰顯了小米對人才的珍視與包容。

員工招聘及僱傭

小米設置了人才策略組與各業務線的人力資源業務合作夥伴(HRBPI)，負責為集團引進核心技術與戰略崗位人才。秉承著「求賢若渴」的理念，我們建立了多種招聘渠道廣納人才，包括校企合作人才培養項目、未來星、博士後工作站、實習生招聘、社會招聘、校園招聘、員工內部推薦等，旨在匯聚各方優秀人士、提高崗位與人才的匹配效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小米在任何運營階段堅決杜絕使用童工和強制勞工，確保所有員工的權益得到充分保護。一旦接到童工或強制勞工相關舉報，小米將立即啟動內部調查程序，對違規行為進行深入調查。根據調查結果，集團將採取不同措施消除違規行為帶來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解除違規合同、為受影響人員提供補救和支持等。

我們致力於解決大學畢業生就業困境，利用多種方式為應屆生搭建就業平台。本年度，小米借助「元宇宙」虛擬現實形式開展宣講活動，深入介紹了小米集團的園區環境和企業文化。「元宇宙」宣講項目曝光量近27,000次，吸引學生互動5,000餘次，有效提升了小米的僱主形象和品牌認知度。此外，我們邀請小米高層管理人員和總經理親自參與校園宣講，在34個城市的87所大學及院校舉辦了100場精彩的宣講活動，吸引超16,000名學生參與，顯著增強了小米校園聲量。

本年度，小米進一步完善了招聘和用工流程。我們邀請已簽約的部分應屆生參觀小米園區，在北京、上海、武漢、南京四個城市共吸引超過260名應屆生參與，全面提升了候選人對小米集團及招聘流程的好感度。我們亦設立了內推機制，並規範了二次僱傭的流程。

為了不斷激發組織活力，提供更多職業發展機會，小米實施了「鬥轉星移」活水⁵⁴計劃，鼓勵員工主動尋求內部應聘和調崗機會。已有多名員工通過這一機制成功實現崗位變動，為集團人才的留存儲備了力量。

多元化與包容性

小米始終致力於打造多元平等的職場環境，以開放包容的環境加速創新湧現。我們倡導接受不同和獨特的觀點，並以此為原則提供多種工具和資源以構建多元化的工作氛圍，打造多元、包容、文化交流的職場。

承諾

我們為不同國籍、民族、年齡、性別、信仰和文化背景的员工提供包容、公平的發展和晉升機會，尤其關注弱勢員工的職業發展，努力促進多元平等、包容開放的職場環境。

我們設立了婦女工作委員會，建立起職場性騷擾預防機制，專注於支持女性員工在職場、家庭方面的權益和健康福祉。我們每年為女性員工設置專項表彰活動，以提高員工的平等意識，防止可能損害平等文化的無意識偏見。除了在辦公區常規配備的母嬰室，本年度小米開展了一系列關懷女性員工的文娛活動，舉辦了關於女性健康的講座，組織了HPV⁵⁵疫苗接種活動等。

⁵⁴ 活水：指由員工本人主動發起的內部應聘和調崗。符合活水條件的員工，如公司內部有合適的崗位，經員工本人與接收部門雙向選擇後，即可申請活水。

⁵⁵ HPV：Human Papilloma Virus，即人乳頭瘤病毒。

包容性實踐

我們重視本地人才的技能和資源對小米業務發展的價值，並通過聘用本地人才促進當地就業。截至本報告期末，我們在中國大陸以外地區共有2,090名員工，其中包括當地員工1,885人。我們尊重不同信仰和文化背景的員工，為其提供平等包容的職業發展機會。

小米食堂充分考慮不同民族和地區的飲食習慣，提供多樣化的食品選擇，以滿足不同文化背景員工的需求。本年度，小米食堂拓展了員工的用餐選擇，為員工提供營養均衡、豐富多樣的菜品，持續關注員工的飲食健康。小米根據運營所在地的文化和人群特徵，定制化地佈置辦公空間，並提供符合當地習俗的禮品和飲食。

員工健康福祉

營造安全工作環境

我們始終相信，人是小米最寶貴的財富。環境、健康和安全(EHS)是集團發展的重要基石和核心競爭力。我們在滿足運營地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同時，持續營造良好的EHS管理文化氛圍，致力於讓每個員工都能在健康安全的环境中工作生活。

EHS管理體系

我們全面建立了EHS管理體系，在由最高管理層組成的EHS安全管理委員會的指導下，集團持續實施、推廣、監督和改進EHS政策和管理措施。2023年，小米的EHS管理體系建設從制度和人員管理兩方面開展工作。在制度上，為適應新增的業務場景，我們增加了安全規範、制度文檔、應急預案和相應的執行文檔，並針對外部承包商搭建了EHS管理手冊及相關文檔。在人員管理上，我們通過對工作場所風險源的識別和整改，實現安全風險閉環管理，避免事故發生，消除重大隱患，本年度安全隱患按時整改閉環率達到100%。

本年度，小米完成了ISO 45001⁵⁶和ISO 14001體系認證，覆蓋了集團所有相關產品。2023年全年，我們實現了零重大EHS責任事故、零重大損失、零火災、零環境污染和社會聲譽重大事件、零職業病或職業健康危害事件。

本年度，我們組織了EHS專家培訓項目，新增20位EHS內審員通過培訓並取得第三方認證的專業資格證書。截至2023年末，集團累計有42位EHS內審員獲得認證，有效提高了內部EHS審計的質量和能力。

⁵⁶ ISO 45001 : ISO 45001是一種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的國際標準，它旨在防範健康疾病和工傷的發生，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HS風險管理

小米識別潛在EHS風險、展開季度內審工作，利用LEC⁵⁷方法評估風險發生的可能性與嚴重性，制定並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措施，覆蓋了小米所管轄範圍內的各個生產和業務運行領域。我們通過定期巡檢、監測和評估，確保風險管理措施全面有效運行。2023年，集團開展了季度審核和EHS安全專項檢查，日常檢查343次，針對發現的隱患問題我們進行立即整改，按期整改完成率100%。

健康安全措施

本年度，我們持續通過配置專業人員和健康安全設備、組織急救演練、增強危險區域管理的方式，保障員工身心健康：

- 設立醫務室並配置專業醫療人員，承接員工日常問診、理療和應急健康安全問題的處理工作；全年累計接診8,259人次、提供理療服務5,497人次、組織職場應急救援8次、承接集團大型活動保障3次。
- 新增工廠醫務室，為工廠員工提供日常問診和應急保障服務。
- 在自有辦公區大堂、員工服務中心、大型會議室等場所配置專業自動體外除顫器(AED)，並組織AED急救演練。
- 在對員工健康可能造成潛在危險的區域(如實驗室)設置警示牌，設置區域進入權限。

應急措施

小米集團已建立起全面的應急管理體系，有效管理和應對包括自然災害、事故災害、公共衛生事件及社會安全事件在內的各種突發情況。本年度，我們共新增75項現場處置預案並積極落實，完善了我們的應急管理體系，有效減少了突發事件對經濟、社會和環境造成的損失。我們亦制訂了綜合的緊急響應計劃，將其納入新員工的培訓課程中，實現了100%覆蓋。

職業病防治

小米秉承「以人為本」的思想，高度重視員工的身體健康和職業病防治工作。我們依據小米職業健康管理體系，通過現場風險評估、防控措施制定、健康監測、監督檢查等方式，確保員工免受職業病和有害因素的侵害。同時，我們開展了職業健康培訓教育活動，提高了員工的職業病防治意識和自我保護能力，作業人員持證上崗率始終保持在100%。

⁵⁷ LEC：即L(Likelihood，事故發生的可能性)、E(Exposure，人員暴露於危險環境中的頻繁程度)和C(Consequence，一旦發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後果)。

⁵⁸ 防控措施：包括改進工藝流程、使用防護設備、提供個人防護用品等措施。

EHS培訓與活動

小米致力於提供全面的環境、健康和安全管理培訓及相關活動，確保員工了解與其工作相關的風險和最佳實踐。2023年，我們面向不同職級⁵⁹的員工提供了豐富的EHS培訓，包括操作安全培訓、消防安全培訓、交通安全教育、反詐培訓、法治安全教育、急救教育、用電安全等，培訓群體覆蓋全體員工⁶⁰，全年累計培訓達200餘次。

為提高員工對EHS管理的重視程度，完善小米集團的應急管理體系。我們面向集團全員開展了應急管理體系培訓，採用機器人全員推送和邀請專業老師授課的方式，為員工提供實戰應急技巧課程。同時我們舉辦的全員EHS安全知識競賽受到了小米員工的熱情參與，僅獲得滿分的人數就達2,100多人。

小米積極與各應急主管部門合作，開展消防、交通安全相關活動。2023年11月，我們通過開展消防疏散演練、觀看影視資料、實際操作滅火器、體驗消防雲梯，以及舉行有獎知識問答等活動，提升了員工應對火災的能力。此外，小米採取交通安全知識答題、展板宣傳活動等方式，在全國交通安全日宣傳期間加強了小米全員的交通安全意識。

薪酬與福利

小米堅持「全面薪酬」與「以績效為導向」的薪酬理念，通過制定完善的薪酬體系與獎勵機制，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小米《員工手冊》中明確提出員工薪酬與激勵的設置機制，便於員工理解薪酬構成。

薪酬方案

小米致力於公平公正地支付薪酬。我們每年在全球範圍內評估薪資水平，確保薪酬的公平性。高級管理層每年對公平性有關指標的薪酬情況進行分析，並在年度審查中依據市場競爭力和公平性進行必要的薪資調整。

員工福利

小米關注員工的身心健康，提供全面的健康福利方案，如商業保險計劃、年度體檢和健康諮詢。

2023年度，我們為員工及員工家屬配置了額外保險，覆蓋了49,654位員工及其子女。我們的商業保險計劃包括：

- 為中國大陸地區全職員工提供補充醫療保險及意外險。
- 為中國大陸地區其他類別員工(實習生、派遣員工、兼職員工等)提供意外保險。

⁵⁹ 職級：包括集團全員年度EHS培訓、新員工EHS培訓、三級培訓(廠級、車間(部門)級、班組級)以及主要負責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的安委會培訓。

⁶⁰ 全體員工：包括離崗時間較長人員、工傷復工人員、實習代培人員和外來參觀人員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為中國大陸地區全職員工子女提供補充醫療保險。
- 基於當地情況，向海外全職員工提供商業保險。

我們持續為員工提供年度體檢服務，覆蓋了中國大陸地區全體全職員工。本年度，我們在原有體檢項目的基礎上持續為員工提供更多福利支持，制定了更有針對性的體檢內容，例如，在體檢項目中新增了糖化血紅蛋白、甲狀腺功能檢查(甲功三項、電解質三項)和骨密度檢查。同時，我們督促員工每年進行規律體檢，關注異常指標，提高健康意識。我們亦為員工的親屬提供了體檢折扣，鼓勵員工關注家人身體健康。此外，我們通過開展「你好，健康」中醫問診、針灸推拿、發放健康水果、開展口腔健康講座等形式關注員工身體健康，改善員工亞健康狀態。

小米亦關懷員工的心理健康，持續為員工提供心理健康安全相關的員工幫助計劃(EAP)。本年度，我們開發了線上心理關愛平台，全年使用人數達2,162人，累計使用27,938次；提供心理諮詢服務，共623人次參加；組織了12場線上心理直播課程和2場線下專題講座。同時，我們舉辦了3次心理健康活動，累計超過1,300人次參與。

為支持員工更好地履行作為父母或者家庭照顧者的責任，小米為員工提供產前檢查假、產假、流產假及哺乳假期，為所有員工提供育兒假。本年度，共計2,860名員工享受了育兒假，育兒假結束後返崗率達到100%。

為使派遣員工獲得更好的回報和職業發展，本年度，我們提升了派遣員工的補助比例，員工在派遣結束後可獲得優先晉升權。此外，我們為派遣員工報銷體檢和疫苗接種費用，並為其額外購買專項海外差旅保險，以保證員工的人身財產安全。我們亦關懷派遣員工照顧家庭及與家人團聚的需求，為其提供路途假，並報銷探親機票。

員工激勵

小米重視人才的長期激勵，積極推行股權激勵機制，根據集團的績效管理機制評估，授予員工股份獎勵，以表彰其貢獻。2023年，董事會合計授予8,361選定參與者3.894億股獎勵股份。

小米亦重視對創新與知識產權的激勵。除了集團內部的常規專利申請和授權獎勵，我們還設立了集團層面的專利獎，旨在獎勵在專利方面做出重要貢獻的發明人、小米設計師和專利工程師。

員工溝通

小米堅持通過多種渠道支持員工表達訴求和行使權力，確保員工聲音得到傾聽和尊重。為此，我們建立了包括工會、人力資源夥伴、小米舉報投訴渠道在內的多元化溝通機制，旨在營造一個開放、平等的工作環境，並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到公司的發展和決策過程中，共同構建和諧、尊重和包容的工作環境。

我們積極組織各種形式的活動，如組織能力調研、工會集體談判，以促進員工與管理層之間的有效溝通。我們承諾，保障員工在表達訴求和行使權力時，不會遭受歧視、報復、騷擾或任何不利待遇。這一承諾貫穿於公司所有層面的操作和決策中。在處理員工訴求和問題時，小米考慮到不同地區的勞動實踐和文化差異，通過誠實且建設性的對話，努力尋找解決問題的最佳方案。我們相信，通過這種方式可以更好地理解員工的需求，促進企業文化的健康發展，同時增強員工的歸屬感和滿意度。

人才培養與發展

績效評估管理

小米制定了完善的績效管理機制確保人才評定的公平性、激發員工的活力。在集團日常運營中，小米集團全體員工通過運用OKR(目標與關鍵成果法)機制，以年度、季度、周度三層時間維度，將團隊和個人對項目的未來提升想法與當前任務表現對齊。OKR機制不僅幫助小米全體員工了解組織、團隊、協作方工作進度，評估自己的貢獻，確保精力投入到重點事項，也讓員工時刻了解自身成績，隨時設置富有挑戰的目標，以激發員工內在動力。

除OKR機制外，我們每半年或一年邀請員工進行自我評價、360環評、虛線上級評價、主管評價、部門校準等多維度績效考核，以評價員工考核期內的績效表現和個人成長，促進員工的職業發展，確保團隊管理的整體性。

同時，員工可以通過績效申訴機制進行申訴與反饋，以保障員工的績效評價公平客觀、績效薪酬合理可靠。我們亦制定了嚴格的保密制度確保申訴過程、申訴人信息及隱私的安全。

小米為員工提供了公平、開放和暢通的晉升通道。對於符合考核標準的員工，我們為其提供公平的常規晉升機會。同時，我們也為做出重大貢獻的員工提供激勵機制和獎勵晉升通道。

培訓與能力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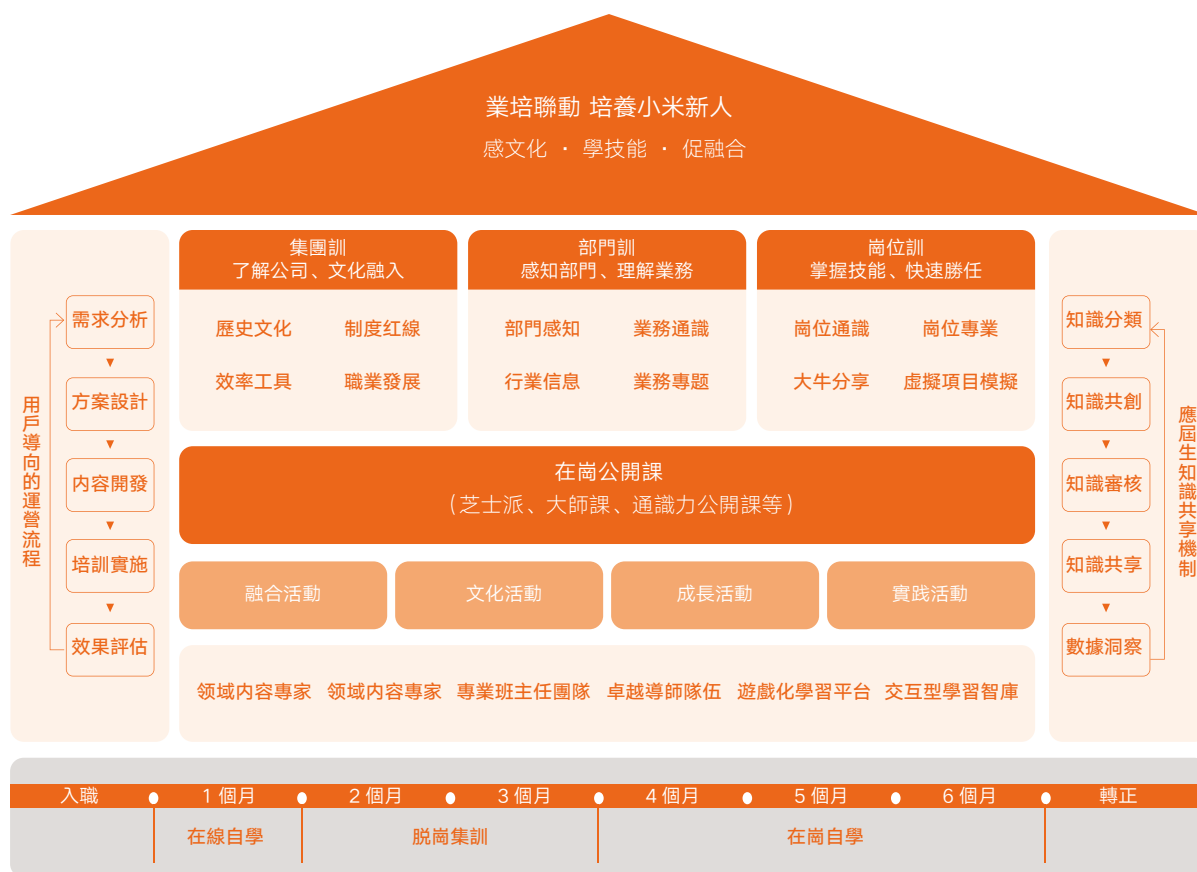
我們以「全方位培養小米人才、高效率提升組織能力」人才發展理念為指引，致力於全方位、體系化、高效率地培養小米人才。我們提供包括專業技能、前沿科技、企業文化、管理技能等方面的課程，通過提升員工的職業素養、專業能力和領導力，解決業務問題、提升組織能力，推動實現小米戰略發展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小米不斷完善自身人才培訓課程體系。本年度，我們完成了自研課程轉型，共推出77門課程，員工平均滿意度達9.64/10分；開展了關鍵崗位的知識沉澱項目，共推出數據、產品、銷售、本地化經營管理4類專業的41門課程，課程平均滿意度達9.7/10分。同時，我們完善了數字培訓平台的試點、應用和推廣。全年共打造6,000餘門課程，超2,000場直播課堂，推出2個認證中心項目(中國區新零售售後工程師上崗技術認證、小米智能IoT技術)，總計超3.7萬名員工使用，促進了不同職能角色和主題領域的融合。

我們十分重視通過培訓協助新員工融入小米，並迅速提升其職業與專業技能。小米持續開展針對全體新員工以及實習生的培訓，更新迭代了面向應屆生的繁星計劃⁶¹、面向社招員工的熔計劃⁶²，以及面向實習生的小米實習生計劃⁶³，以幫助新員工更快地了解公司文化及規則制度，增強員工對公司文化的理解以及團隊歸屬感。本年度，我們共完成約18萬小時的新人培訓，新增9門課程。

繁星計劃聚焦應屆生入職普通培訓，快速完成從校園人到小米人轉身



⁶¹ 繁星計劃：繁星計劃是小米集團應屆生入職培訓項目，核心目標是幫助應屆生快速完成從校園人到小米人的轉變，認同企業文化、掌握必要的職場和崗位技能、融入職場生活，成為合格的小米新軍。

⁶² 熔計劃：熔計劃是小米社招新員工入職培訓項目，核心目標是幫助學員熟悉公司歷史及規章制度，認同文化價值觀，增強團隊歸屬感，快速融入小米。

⁶³ 小米實習生計劃：小米實習生計劃是小米實習生入職培訓項目，核心目標是幫助學員熟悉公司和價值觀，遵守規章制度，掌握基礎辦公技能，增強學員公司歸屬感，助力提高其留任轉正意願。

作為一家以科技為基礎的公司，我們重視對科技人才領導能力的培養，不斷推出面向中、高層管理人才的培養課程，並組織內外經驗交流，助力其拓寬視野。本年度，我們延續了小米的星火計劃和燃計劃。星火計劃面向基層領導者，旨在幫助管理小規模團隊的新晉管理者掌握核心管理技能，加強領導力基礎，促進從個人貢獻者到管理者的角色轉變。而燃計劃面向中層管理者，聚焦於戰略、經營和管理三個維度，通過領導力學習和實踐項目提升綜合能力。

小米關注人才發展，支持員工取得國家級技術專業認定，助力員工個人專業能力和專業形象的提升。本年度，我們共支持約600人獲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和認證的專業技術證書。我們亦對新入職外包員工進行與全職員工相同的培訓，包括公司文化、公司制度、商業道德等課程內容。我們同時為外包員工建立了線上學習小組，實時為其解答相關問題。

技術文化

技術為本是小米永不更改的鐵律，工程師文化是小米基因裡的底色，我們努力構建一個極致效率和專注創新的工程師文化。圍繞鼓勵創新、促進交流、培養人才、流程管理等方面，小米開展了多維度、多元化、多層次的技術文化交流活動。本年度，我們通過舉辦「2023小米技術嘉年華」「2023小米黑客馬拉松」「2023小米百萬美金技術大賽」「汽車模擬器挑戰賽」「數據挖掘大賽」等活動激發多元的技術碰撞。

2023年，我們延續「創想無界，生生不息」主題舉辦了第四屆小米黑客馬拉松大賽，為小米員工提供了一個創意落地、想法碰撞的平台。本年度的大賽在賽程和賽制上進行了全方位升級，首次開啟元宇宙直播和線上路演，為參賽團隊提供了更多的展示機會。

本次小米黑客馬拉松大賽共有76支團隊、311人報名，覆蓋了多個部門和地區，展現了跨區域、跨部門的協作精神。大賽產生了一等獎1個、二等獎2個、三等獎3個、優秀獎6個以及繁星計劃特別獎4個，涵蓋了科技無障礙、兒童教育、前沿行業探索等多個領域，於2023年提交了24項專利申請。

小米倡導自由和包容的技術文化氛圍。為此，我們打造了覆蓋全集團的小米技術文化互動平台「技術圈」，截至目前已匯聚了46,000餘名參與者。2023年，共有2,356位工程師在「技術圈」發表了近5,600篇技術文章，全年累計閱讀量達126萬人次。此外，我們通過「芝士派」為各領域的小米內部業務專家搭建了一個知識分享的舞台，通過「大師課」邀請有影響力的專家大咖帶來專業的前沿知識分享，助力小米人拓展專業視野，延伸知識邊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可持續供應鏈

2023年，我們清晰地感受到全球供應鏈複雜性的加劇，面對跨越多樣化法律、監管和勞工實踐市場的多重挑戰，我們繼續在小米全球供應鏈網絡以及製造行業中堅定地推進ESG治理的卓越實踐，經過數年實踐，小米應對供應鏈中隱藏風險能力持續增強，並在挑戰加劇時展現出強大的治理能力和運營效率。

供應鏈ESG體系建設

供應鏈管理體系

在小米，我們深知供應鏈治理對實現零件、材料、化學品、服務和其他重要組件的負責任採購目標至關重要。因此，我們首先建立了一個清晰的治理結構，旨在更好地與供應鏈夥伴攜手，通過預測未來供應鏈短缺或重新設計可能發生的位置來降低風險。我們在供應鏈ESG(環境、社會和治理)治理中的關鍵要素包括：

1. 清晰的治理架構與準則

我們設立了採購委員會負責監督供應鏈治理，委員會成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採購部門代表、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法律及內控合規部門代表，以直接監督供應鏈ESG問題。此外，我們制定了《供應商社會責任行為準則》，該準則與小米ESG治理原則一致，要求我們的供應商遵守法律、道德商業實踐和人權管理要求。

2. 嵌入供應商選擇和評估

我們將小米ESG治理原則納入供應商選擇過程，並對潛在供應商的治理實踐、合規歷史和ESG風險管理能力進行評估。同時，我們通過審計、評估和績效審查定期評估供應商對治理標準的遵守情況，以確保責任的履行和實踐的持續改進。

3. 實施透明度報告及審查機制

我們與供應商合作促進採購實踐透明度的提高，促進富有競爭和公平的價值鏈生態。在小米ESG實踐審查／評價報告中，包含了詳細的供應鏈ESG治理信息、治理實踐、風險控制情況、合規及任何問題採取的糾正措施，以清晰展現供應鏈ESG治理績效⁶⁴，避免採購實踐與ESG準則發生潛在衝突。

4. 目標協同和能力建設

我們與供應商合作改善ESG治理水平，開放關鍵議題的培訓、治理工具、資源和支持，以增強ESG治理和風險管理能力。氣候議題方面，我們發佈了供應商指南並創建了免費資源，向供應商展示設定目標的過程，提供輔導，牽引目標設定及減排動作。此外，我們還參與旨在提高供應鏈治理標準的行業廣泛倡議和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⁶⁴ 供應鏈ESG治理績效：相關信息／報告可通過標普CSA平台(企業代表)或Capital IQ Pro平台(非企業代表)、Ecovadis平台、CDP平台申請查閱。

5. 加強合同協議和執行

在與供應商的合同中，我們包含了特定的ESG治理條款，陳述了期望、合規要求和不合規可能產生的後果。在選擇供應商和授予合同時，我們會給予那些ESG表現優秀的供應商優先權。我們還制定了一個清晰的機制來處理不符合治理標準的情況，包括糾正措施、處以罰款甚至終止合同等措施。

6. 促進道德實踐和反腐敗措施

我們確保向所有供應商清晰傳達反腐敗政策，並建立報告和調查腐敗的機制。同時，我們鼓勵整個供應鏈的道德商業行為，提供培訓和資源以促進正直和道德決策。

通過這些舉措，小米致力於在整個供應鏈中推廣互信、透明和負責任的ESG治理實踐。這不僅有助於降低風險，還有效地加強了我們與供應商的合作關係，建立了利益相關者的信任，並提升了在負責任和可持續商業實踐方面的聲譽。

供應鏈數字化管理體系

我們利用小米數字化優勢，運用大數據和AI技術，不斷提高供應鏈的可追溯性、效率和透明度，進一步減少ESG風險。2023年，小米對供應鏈數字化管理系統進行了更新，系統功能和應用範圍進一步拓展。在原有的訂單協調管理、配額管理、供應商註冊與退出管理、採購品類管理、需求反饋等功能的基礎上，我們強化了供應商可持續管理模塊。其中，供應商社會責任(CSR)管理系統的功能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溫室氣體核查、廢水和廢棄物處理調查、原材料溯源管理、勞工管理等，並分別設有關鍵績效指標，以實時精確地追蹤原材料和製成品流動路徑中的環境和社會影響。通過數字化手段，小米提升了勞工權益等社會責任風險管理效率，實現了供應鏈全生命週期的數字化管理，有效控制了供應鏈系統性風險。截至本報告期末，我們已應用該管理系統對生產型供應商、關鍵零部件及原材料供應商進行統一管理，覆蓋了所有產品線。

與氣候相關的極端天氣事件、自然災害可能不斷增加和加劇在全球供應鏈運行中的連鎖反應，小米基於在To C應用端自然災害預警方面的技術與實踐積累，建立了供應鏈自然災害預警系統，以增強供應鏈氣候韌性。該自然災害預警系統從災害控制、提前預測、快速反饋和多維把控四個方面，幫助供應商直觀了解災害的嚴重程度並提高應自然災害應對能力。此外，我們提供災害預警、災害影響評估等功能，確保供應商生產和供應的可持續性。

供應鏈風險管理

管理思路和策略

我們運用綜合性風險管理的框架來識別、評估和管理與供應鏈相關的ESG風險，重點關注供應商的就業實踐、環境可持續性和法規遵從性，並致力於尋找和利用ESG領域的機遇，以共贏實現更大的價值。我們以風險管理策略和業務連續性體系為基石，致力於通過風險控制、審計實施和商業秘密保護等措施，為實現更道德、可持續和公平的供應鏈合作鋪平道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了提高對供應鏈的可見性和穿透力，我們充分發揮小米成熟的數字治理優勢，強化供應鏈中每個節點企業的風險管理能力，持續提高供應鏈數據的靈活應用和風險預知的準確性，建立了預警系統和應急響應機制，以更好地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影響以及對社會的影響。

為了確保供應商充分理解並重視ESG風險，我們與供應商簽訂的合同中明確規定了社會責任條款⁶⁵，要求其履行相應的社會和環境盡職調查義務，同時遵循或參照ISO 22301⁶⁶、ISO 14001、ISO 45001、ISO 27001、ISO 28000⁶⁷、SA8000⁶⁸建立業務連續性管理體系(BCM)。當我們在一級供應商中發現潛在風險時，我們將採取預防性和糾正性措施，並根據需要啟動相關活動。對於二級、三級供應商，我們也會根據實際情況採取類似的措施。這些做法已系統地融入我們的業務流程中。

在全面識別、評估和管理與供應商相關的ESG風險方面，我們運用了一系列方法和工具，如輿情監控、現場審核、評估問卷和風險評估項目等。通過這些手段，我們能夠更全面地了解供應鏈中的潛在問題，並採取相應措施加以解決。

合規管理

我們致力於與供應鏈夥伴共創安全、可靠、兼具韌性及競爭力的健康產業鏈。本年度，我們持續深化加強供應商合規生態建設、合規制度保障與陽光採購相關要求。為確保管理方法的科學性和公正性，小米依據責任商業聯盟(RBA)行為準則和國際電信聯合審核合作組織(JAC)《電信行業供應鏈可持續指南》，遵照OECD《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和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在勞工管理與人權保護、EHS健康與安全、環境標準和商業道德等方面細化更新了《小米集團供應商社會責任行為準則》。我們要求一級供應商必須建立ESG管理體系，衡量績效、設定目標、定期分享檢視結果，並鼓勵一級和二級供應商將其期望和要求向下級供應商傳遞，形成自上而下的ESG風險管理體系。對於那些表現出色的供應商，我們會給予獎勵和支持，以激勵他們在管理ESG風險方面不斷創新和改進。2023年度，我們為在ESG治理方面表現突出的7家供應商夥伴頒發了「最具可

⁶⁵ 小米供應商社會責任準則：<https://www.mi.com/csr#/docshow>。

⁶⁶ ISO 22301：ISO 22301是一種業務連續性管理的國際標準，它旨在保護貴組織免受潛在危險的破壞。這包括極其惡劣的氣候、火災、洪水、自然災害、盜竊、IT故障、員工疾病或恐怖襲擊。

⁶⁷ ISO 28000：ISO 28000是一種供應鏈安全管理的國際標準，它旨在幫助組織採取更穩健的方法，更好地應對當前和未來的風險。

⁶⁸ SA8000：SA8000即「社會責任標準」，是Social Accountability 8000的英文簡稱，是全球首個道德規範國際標準。旨在提供一個基於國際勞工權益規範和標準採用者所在國家勞工法律的標準，以保護和協助所有在企業控制和影響範圍內的生產或提供服務的人員，包括企業自身及其供應商、分包商僱用的人員。

持續價值夥伴]獎項。我們規定新供應商需簽署確認上述準則方能取得合作資格，其中包含遵守國際公認的勞工權益保護標準和勞動慣例等，以及工作場所安全標準和行為準則。在合作過程中若出現違反該準則的行為，我們將要求供應商進行整改或終止合作關係。

供應商審核與績效

考慮到供應鏈的不同角色、地點、層級等因素，我們與供應商緊密合作，共同識別和管理ESG風險。在供應商自審匯報、小米認可的第三方審核與小米審核的基礎上，我們開發了標準化且符合不同供應鏈夥伴特點的工具箱，對各種不良事件的概率及其潛在嚴重性賦予具體分值以準確量化影響，以分級管理並協助識別採購過程中的ESG風險及實施相應的緩解措施。截至本報告期末，我們開展了重要供應商⁶⁹審查專項工作，對805個製造相關供應商進行了審查，在審查中發現的92.5%問題已經解決。

截至報告期末，在小米供應鏈常規審核項目中，因環保、消防、勞工管理、商業道德等各類因素凍結/終止合作42家供應商。

新供應商准入審查機制

在供應商准入階段，我們就雙方責任、交付成果、相關條款及條件做出了明確規定，並由小米採購人員及專家進行供應商現場評估，同時綜合考慮以下多維度標準：

- 運營質量評估標準：評估包括運營能力、生產管理能力、生產成本、質量管理能力、運營效率、財務能力、技術能力等指標。
- 環境責任標準：評估包括在原材料採購、工藝流程、生產製造及運輸等環節中對環境造成影響的指標。
- 社會責任與合規標準：評估包括勞工權益、職業健康安全管理、商業道德等指標。

我們持續將ESG合規作為小米供應商准入與審核的重要考核標準之一，即小米會對所有新供應商的可持續發展政策、行為規範、ISO認證、ESG標準及表現等相關信息進行評估。在供應商審核階段，如供應商存在紅線問題⁷⁰，小米將拒絕其進入供應商資源池直至審核完成。

本年度，小米共計完成了987家供應商准入評估，其中35家因准入審核未通過禁止入庫。其中，新供應商因合規審核不合格而未准入的原因主要涉及企業社會責任問題突出、發生廉潔事件、環保及消防問題、合規風險嚴重等因素。

⁶⁹ 重要供應商：即識別為具有突出的ESG風險或對小米具有較強業務相關性的供應商，或兩者兼而有之。

⁷⁰ 紅線問題：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質量、勞工管理、環境安全、商業道德等重大風險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小米生態鏈透明度匯報機制

供應商透明度匯報機制遵照標準化審核流程，涵蓋准入需求分析、供應商註冊、信息覆核及引入說明、小米供應商社會行為準則培訓等步驟，確保供應商符合我們的業務標準。生態鏈公司在正式審核前需匯總並提交供應商的基本信息及審核報告。我們依照《小米生態鏈供應商准入基本要求》和《供應商審核信息表》中規定的審核標準對供應商進行初步篩選，滿足既定門檻方可進入小米的下一階段審核。

第三方審核機制

小米亦通過獨立認證的第三方機構對供應商進行合規審核，審查範圍涵蓋合規性、商務合作、社會責任等方面，並與員工及管理層深入交流。初步審查後的立即改進項會在現場直接糾正，並在審計結束時確認，審核完成後，第三方機構提供報告並協助監督問題整改。

審驗糾正流程

我們研發了一套基於《小米集團供應商社會責任行為準則》的供應商自我評估工具，覆蓋了基本資質、員工管理等社會責任管理、環境風險、商業道德等多個維度。該工具已分發至所有一級供應商，要求他們提供必要信息及證明文件，以便進行初步文件審核和促進年度自評。同時，我們鼓勵供應商獲取ISO 9001、ISO 14001、ISO 45001等國際標準認證，並將其納入自評項以增強可持續發展能力。

根據供應商審查評價結果，小米評估供應鏈潛在風險，判斷風險等級，並據此優化供應鏈風險管理策略，確保全面掌握供應鏈風險狀況。面對審核不合格的供應商，小米將採取以下措施：

- 要求供應商在限定時間內進行補救和整改，期間小米會密切跟蹤其改進進度。
- 若供應商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整改或存在嚴重違規行為，小米會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暫停或終止與該供應商的關係。
- 小米採購部門的高級管理層或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將直接與供應商進行溝通。

EHS審核

小米持續加強對承包商、供應商EHS管理工作的審核。為強化承包商的安全合規意識，我們建立了相關方施工安全管理程序，從制度上確保了承包商工作的安全性。我們對進場的每一位承包商人員實施嚴格的安全資料審查，審查通過後方可作業。

我們對承包商實施嚴格的過程管理，及時通報潛在安全隱患點並要求承包商整改。小米嚴格管理臨時動火、高空作業等高風險活動，並對承包商開展安全審核。本年度，承包商安全審核通過率達到100%，確保了小米承包商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亦對全部運營所在地的製造商、物料等承包商、供應商實行強監管措施，做到範圍明確、審核嚴謹、持續追蹤整改。小米採用自檢、抽檢相結合的方式對供應商進行EHS審核，對未達標的供應商，小米將終止合作。

舉報渠道及流程

小米積極傾聽供應商意見與建議，致力於構建更高效的供應商管理體系。我們在「小米集團誠信合規平台」上設立了公開的舉報窗口，擴大了供應鏈的申訴渠道，並提供了供應商員工保護措施，旨在營造一個更加友好和包容的工作環境。針對行業或外部申訴，小米在《供應商行為準則》中明確了聯繫方式，並要求所有相關方簽訂合同以確保合規性和透明度。

負責任礦產

小米致力於負責任地採購原材料，特別是避免為直接或間接衝突地區提供資金。長期以來，小米努力追蹤其硬件產品中使用的鈹、錫、鎢和金(3TG)的來源。同時，小米也意識到鈷供應鏈中存在的人權侵犯風險。我們致力於確保這些與小米硬件產品相關的原材料不會為剛果民主共和國(DRC)及其鄰國的武裝團體提供直接或間接的資助。

負責任礦產採購

小米遵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受衝突影響地區和高風險地區礦產供應鏈的盡職調查指導方針」及負責任礦產倡議(RMI)，承諾產品中不使用直接或間接資助當地武裝組織的衝突礦產。基於小米的承諾，我們制定了《小米集團衝突礦產政策》，建立了衝突礦產盡職調查程序並對供應商提出要求，明確了相關風險識別及防範工作的程序，每年進行跟蹤、監測和報告供應鏈中涉衝突礦產的情況。

盡職調查程序

我們的衝突礦產盡職調查程序包括：

- 建立、規劃與制定衝突礦產政策、盡責調查程序與保障措施，並確認內部人員相關權責。
- 鑒別供應鏈中有風險的區域，並設置響應所鑒別風險的相關程序。
- 要求供應商進行冶煉廠與精煉廠的盡職調查，每年一次要求供應商使用小米衝突礦產管理模板或負責任礦產倡議(RMI)的衝突礦產報告模板／礦物報告擴展模板(CMRT/EMRT)提供冶煉廠或精煉廠信息，且必要時要求冶煉廠與精煉廠進行相關認證。
- 依供應商回覆以及其他形式的盡職調查結果進行確認與分析，確認礦產非來自衝突礦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按照承諾披露盡責調查確認後的冶煉廠或精煉廠相關指令清單，並公開披露年度冶煉廠與精煉廠清單。
- 持續與供應商溝通來改善回覆率並提升冶煉廠信息的正確性。
- 提供利益相關方衝突礦產溝通渠道。
- 提供員工與供應商關於衝突礦產政策與盡責調查相關培訓。

供應商負責任礦產管理行為準則

小米積極與供應商合作，要求供應商進行負責任的礦產管理，具體要求如下：

- 認同責任商業聯盟(RBA)的倡議、程序、標準。
- 支持RBA負責任礦產倡議(RMI)計劃和工作組的工作成果。
- 使用參照了RBA衝突礦產報告模板／礦物報告擴展模板(CMRT/EMRT)和責任礦產保證流程設計的小米衝突礦產管理模板及程序。
- 供應商有義務協助小米間接或直接與衝突礦物的冶煉廠或精煉廠進行外聯。
- 參考實施RBA行為準則，其中包括衝突礦產的盡職調查，參考RBA批准的第三方審計機構清單獨立開展審計，並匯報糾正措施以確保符合規範。
- 要求上游供應商參照RBA與其他國際協會聯盟行為準則進行負責任礦產管理。
- 確立政策以保證不直接或間接支持金融犯罪以及人權侵害。

衝突礦產風險識別

我們持續對產品中錫、鈹、鎢、金(3TG)、鈷與雲母的來源開展供應鏈端的全面溯源，以確保相關原材料來自無爭議礦產，並根據盡職調查識別下列風險：

- 供應商是否位於剛果民主共和國或周邊國家。
- 供應商是否從受控國家採購礦石。
- 供應商及其供應鏈提供的信息是否足夠準確。
- 與供應商的基本接觸(例如電子郵件、電話、互聯網調查、實地考察)是否足以讓人充分相信不會助長衝突。
- 鑒於供應鏈的全球性質，我們的產品中是否真的含有衝突礦產。

小米應對上述風險的戰略是使供應商符合我們的供應鏈行為規範，督促其符合標準，否則將暫停或終止與其合作。

本年度，我們共識別出來自全球55個國家與地區的420家上游冶煉廠／精煉廠。負責任礦產保證程序(RMAP)認證情況如下表所示。對於尚未取得認證的冶煉廠／精煉廠，小米要求供應商通過委託第三方按照RMAP的要求對冶煉廠／精煉廠完成盡職調查並獲得認證，或替換成已獲得認證的冶煉廠／精煉廠。我們將逐步建立冶煉廠／精煉廠名單披露機制，並持續加強供應鏈在衝突礦產管理方面的合規與信息披露能力建設，保證供應鏈合規透明。

2023年小米冶煉廠／精煉廠獲得RMAP認證情況

礦產	獲得RMAP認證的 冶煉廠／精煉廠佔比	冶煉廠／ 精煉廠數量
錫	100.00%	82
鉭	100.00%	36
鎢	100.00%	50
金	100.00%	179
鈷	97.10%	69
雲母	100.00%	4

供應商賦能

供應商賦能

本年度，我們與關鍵一級供應商開展了ESG能力建設專項工作，就氣候變化管理、排放或污染潛力、循環經濟實踐、員工培養、勞工權益舉措、反腐敗、反賄賂、利益衝突或反競爭行為、供應鏈管理等可持續發展議題進行溝通、賦能及項目合作，特別是在避免污染、最小化排放、提高全生命週期產品的資源效率方面取得了關鍵進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製造商合作夥伴之一，在勞工管理實踐方面時刻關注員工的合法權益，全方位賦能員工發展與成長，為員工營造安全健康、和諧向上的工作環境，與小米共同守護「以人為本」的價值鏈生態體系。2023年，這位承擔了小米部分智能手機產品生產項目的合作夥伴：

- 積極培育多元共融的企業文化，建立公平及相互尊重的工作環境，制定《婦女職工勞動保護辦法》《女工(孕婦)保護程序》並定期開展禁止職場歧視的相關培訓。
- 制定《禁止強迫勞動管理程序》《未成年職工、童工勞動保護管理制度》等相關制度，不斷規範員工招聘身份審核流程及僱傭童工補救程序，以確保合規用工。
- 通過工會及召開職工代表大會認真聆聽員工的心聲與需求，保持集團與員工之間的溝通和交流渠道暢通無阻。
- 制定《安全操作規程》《特殊作業安全管理制度》等多項EHS體系內部制度，加強人員安全風險意識培訓，規範安全管理和安全操作行為，有效防範和杜絕安全事故，實現安全管理的過程控制。
- 此外，這位合作夥伴建立了合理的員工職位發展通道、建設了豐富的培訓資源以及搭建了完善的職業發展體系，積累了穩健的人才梯隊。

我們的製造商合作夥伴之二，積極擁抱小米ESG治理原則，通過實施各種綠色能源項目和能效措施展示了我們共同對淨零目標的承諾。2023年，這位承擔了小米部分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等產品生產項目的合作夥伴：

- 通過安裝一個1,642千瓦的光伏項目，實現了每年約177萬KWh的綠色電力目標。
- 建設了一個5,400 RT的冰蓄冷空調系統，每年助力電網峰值負荷轉移(錯峰)207萬KWh。
- 採用高效空調機組和空氣壓縮機分別實現了每年節省85萬KWh和107萬KWh的電力。
- 採用高能效空調水泵及變頻智控系統，餘熱回收設備等實現年均節能共198萬KWh，相當於減少1,263.04噸二氧化碳當量⁷¹排放。

⁷¹ 1,263.04噸二氧化碳當量：該項目位於中國廣東省，節能效益數據採用實際運行情況與技術理論值綜合推算得出，電力排放因子來源於《廣東省企業(單位)二氧化碳排放信息報告指南(2024年修訂)》。

供應鏈金融

小米供應鏈金融源自實體智造、服務實體智造。相較傳統金融機構，小米的供應鏈金融擁有更適合行業的方案、更高的效率、更充足的資源儲備。同時，小米始終堅守技術立業的定位，發揮深耕產業的優勢，運用數字科技手段，提升供應鏈金融數字化服務能力。我們持續推動產業鏈合作夥伴數字化升級，精準響應供應鏈企業金融需求，並提供多元化的現金流保障工具，助力業務安全、快速、持續發展。截至報告期末，小米供應鏈金融已幫助超過16,000家實體企業獲得了累計超過3,000億元的資金。

社會公益與社區共建

小米公益始終堅持「世界因科技更美好」的理念，秉承「以科技賦能公益發展，以公益推動科技創新」的使命。通過主動與用戶、社區、政府、研究機構等各方溝通，我們持續識別社會的多樣化需求，將科技發展的理念融入支持教育、科技推廣等活動中，並不斷創新公益實踐的新模式。我們亦積極參與志願服務、緊急救災、扶危濟困等社會公益活動，以實際行動回饋社會，增進社會福祉。

支持教育

人才培養：小米資助計劃

作為以科技為基礎的創新型企業，我們期望借助我們基礎科學、智能製造、人工智能等領域的深厚積累，助力社科與技術人才的孕育與發展。我們持續通過小米公益基金會設立的「小米獎助學金」項目、「小米青年學者」項目以及「小米體育獎學金」項目支持人才的教育與發展，我們通過：

- 「小米獎助學金」項目資助優秀大學及院校本科生、研究生，大力支持中國大學及院校的建設與發展。該項目計劃捐贈5億元人民幣、覆蓋中國100所大學及院校，預計資助學生70,200人。截至2023年末，「小米獎助學金」項目已覆蓋60所大學及院校，本年度新增30所，累計資助7,780名學生。
- 「小米青年學者」項目旨在支持計算機、電子、基礎學科等科技領域取得突出成績且極具創新潛力的青年教師及科研人員，穩定助力學校人才培養、師資隊伍建設以及科研成果發展。截至2023年末，該項目已覆蓋30所大學及院校，本年度新增10所，支持青年學者520餘位。
- 「小米體育獎學金」項目助力品學兼優但家庭經濟困難的在訓中學體校運動員專注於體育訓練、提升體育專業水平。截至2023年末，該項目已累計支持2,365名體校運動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科技創新：開放合作，攜手共進

小米公益基金會繼續開展旨在支持人工智能和能源的包容性、公正性及韌性轉型等領域的基礎研究、應用基礎研究及科研人才隊伍建設的專題項目。截至2023年末，該項目資助關鍵課題74項，總金額達1.08億元，參與申報的科研人員近5,000人，顯著推進了相關技術領域前沿探索和解決方案的創新升級。

創新教育：小米實訓箱

2023年，小米深化了對教育與科技創新的融合性支持，特別是在校生的創新創業及科技創新能力培育領域。我們成功啟動了「新一代智能硬件技術行業產教融合共同體」項目，引入小米AIoT實訓箱作為核心工具，與超過150所大學及院校合作，旨在推進科研和人才培養方面的產學研一體化創新模式。

小米AIoT實訓箱，作為一種由小米自主研發的新型嵌入式智能化開發工具，通過模塊化設計方法，為用戶提供定制化搭建智能硬件系統，它具備與米家應用程序的互聯互通功能，能夠模擬IoT硬件設備的雛形搭建過程。小米AIoT實訓箱不僅承載了小米在軟硬件融合領域的最佳實踐，且通過結合理論教學和硬件開發，成為了一種展示小米軟硬件融合特色的獨特工具。此外，我們還開發了一套極具針對性的課程培訓內容，進一步加強了項目的實用性和教育價值。本年度，我們：

- 面向大學及院校相關專業提供以智能物聯網開發、智能物聯網測試技術為主的課程。該項目累計與35所大學及院校合作，設計了時長達72小時的系列課程，共計3,500名學生參與，累計提供252,000小時的培訓。
- 面向職業院校形成了人工智能、智能物聯網和電子產品技術三個專業方向的實訓技能課程。該項目累計與145所職業院校合作，設計了時長達216小時的相關培訓課程，共計8,700名學生參與，累計提供1,879,200小時的培訓。
- 面向中小學校開展了智能物聯網實驗室、智能物聯網實踐平台以及智能家居應用場景等青少年科普教育類課程，助力中小學綜合素質體系建設。該項目覆蓋3所中小學校，設計了時長達10小時的相關培訓課程，共計100名學生參與，累計提供1,000小時的培訓。

兒童發展：小米兒童頻道

2023年，我們面向中國大陸市場打造了符合兒童身心健康發展的專屬頻道——「小米兒童成長樂園」，致力於提供並持續升級豐富、優質的成長內容，極大提升了家庭科學育兒體驗。小米兒童頻道秉承著「寓教於樂，陪伴兒童快樂成長」的使命，通過豐富的內容生態建設與精細化運營，為滿足兒童觀影娛樂與成長教育需求提供強力支持。本年度，我們：

- 搭建了海量優質資源庫，通過提供700餘部通識啟蒙課、540餘個互動思維訓練、3,187本數字繪本、4,000餘個純英文節目，營造了一個沉浸式的語言學習和思維訓練環境，旨在激發兒童的學習興趣，加強其語言運用能力和思維敏捷性。
- 上線了「博物館院線」科普頻道，匯集了國家海洋博物館、中國科技館以及全國70餘家博物館和科技館的精彩科普電影，讓兒童能夠虛擬訪問可能無法親自到達的博物館和科技館，激發兒童對科學的興趣和探索欲望。
- 引入了846本分級閱讀Reading A-Z (RAZ)系列繪本，這一系列根據國際權威的分級體系，覆蓋了從零基礎到初中水平的13個英語閱讀級別，全面滿足兒童及青少年的英語閱讀需求。
- 提供了超過2,000個精選課程，涵蓋了從小學到高中全學年的學習需求。這些課程不僅同步校園教學內容，還包括知識點解讀、思維拓展、閱讀寫作和自然拼讀等多方面，旨在為兒童提供一個全面、多維度的學習平台。

災害救助與預警

自然災害預警系統

隨著全球氣候變暖導致的極端氣候事件的頻率增加，小米開發了自然災害預警系統。該系統接入國家預警信息發佈中心的實時數據流，對暴雨、颱風、暴雪等多種自然災害進行實時監控。這確保了用戶能夠及時通過小米自然災害預警系統獲取到最新的自然災害信息，從而採取相應的防範措施。我們的自然災害預警系統實現了對不同等級災害的分級可視化展示，幫助用戶、業務人員和合作夥伴直觀了解自然災害的嚴重程度和與之而來的風險評估，並為其提供災害應對建議。

地震預警

小米智能手機及智能電視作為首個接入地震預警功能的手機電視操作系統，與成都減災研究所共同打造了到千家萬戶的防災減災信息通路。小米地震預警現已支持中國大陸所有行政區及印度尼西亞的用戶訂閱地震預警消息，確保用戶可以通過小米智能手機與小米智能電視開啟地震預警功能。地震預警功能在小米智能手機端與智能電視端的運用顯示出我們努力在為基層應急能力貢獻綿薄之力，以保障人民的生命安全。截至2023年底，我們向用戶已成功推送4級以上地震預警近9,200萬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應急救災

在面對突發自然災害時，我們通過小米公益基金會第一時間響應災情並有效調動多方資源進行援助。本年度，我們開展了兩次應急救災行動：

- 8月，京津冀洪澇災害發生時，小米公益基金會立即捐款人民幣2,500萬元。該筆資金主要用於保障受災群眾的人身安全、採購急需的救災物資，以及支持受影響中小學教育設施的災後重建，以幫助恢復正常的教育活動。
- 12月，面對甘肅臨夏州積石山縣的地震災情，小米公益基金會再次伸出援手，捐贈500萬元人民幣，用於採購應急救災物資和支持震後重建工作。我們還面向公眾募集愛心善款，為受災家庭提供應急生活物品。

為了提高救災工作的效率和效果，小米公益基金會還制定了《基金會應急救災項目手冊》。該手冊為救災和災後重建工作提供了一套標準化、系統化的流程和工具指導，確保我們能夠積極關注、快速響應，並有效跟蹤救災實況及重建工作的進展。

鄉村振興

小米積極響應鄉村振興戰略，以科技的力量助力美麗鄉村建設。2023年，小米集團與中國大眾文化學會影像專業委員會合作，開展調研並打造「影像南屏」項目。該項目旨在發掘並支持升級南屏村落獨特鄉村文化，發展以古建築文化及農產品為載體的新型農業經濟，並助力青年返鄉創業與鄉村振興。

小米助力當地居民共創南屏視覺提升方案，通過設計文化活動吸引不同領域專業人才走進鄉村。我們堅持將創新設計與本土文化相融相交，從視覺設計上記錄、傳播南屏文化的人文故事。小米公益設計師從設計理念、標識、字體、色彩等方面為南屏勾畫出既符合場景特色又契合品牌形象的VI應用方案，為保護鄉村文化、建設新型農村建設貢獻小米智慧。

志願活動

小米以員工和「米粉」用戶為重要載體，積極推動志願服務和公益事業，不斷探索社會公益新模式。本年度，我們圍繞「助農、助老、助學」三方面開展了15次員工志願活動，共計161名小米青年志願服務團隊成員參與其中，累計志願服務時長高達2,460小時。

助農

小米積極投身助農惠農事業，致力於推動綠色農業的持續健康發展。我們的「影像南屏」鄉村振興志願項目專注於帶動南屏村的經濟和社會發展。通過探索鄉村治理的新路徑，小米青年志願服務推動了南屏村的優勢互補、資源共享。我們於2023年9月建立了小米助農吃貨團，該助農團自建立以來共上架9款農產品，有效幫助南屏村村民解決了水果滯銷的問題。

助老

我們堅持構建「以人為本」的適老支持體系，並持續探索滿足老年用戶需求的解決方案，確保他們能享受到數字化時代發展便利。本年度，小米青年志願服務隊開展了「進社區、送溫暖」助老活動，向社區老年居民講解並傳授智能手機的基本操作方法，尤其是支付功能的安全使用，以增強老年群體對數字支付的信心。我們還開展了多項助老活動，走訪並調研小愛同學的適老化配置情況。

小米積極開展助老實踐。2023年聖誕節期間，小米德國辦公室與外部機構合作，在杜塞爾多夫(Duesseldorf)地區為老年人修建了老年活動中心，並捐贈17,000歐元。通過支持老年活動中心的工作，我們助力實現老年人的精彩出遊和活動。

助學

小米堅持科技助學的理念，不斷深化校企合作，努力拓寬助學的深度和廣度，激勵青少年運用智慧和創造力塑造美好的未來。小米青年志願服務隊推出「科技類職業啟蒙教育實踐課程」，旨在提高中小學生對科技職業的認識。該項目融合了實地學習和參觀，以及行業專家講座等多元環節，普及科技教育，為學生的職業啟蒙提供了更廣闊的視野。

2023年，小米持續開展米粉志願者活動，感召並引領米粉參與公益事業。本年度，我們成功舉辦了38場米粉志願活動，吸引了超過400名米粉志願者參與其中，總志願時長達到190小時。在米粉公益月期間，我們通過線上及線下的志願活動，帶領米粉參與公益，感受公益，支持公益。米粉志願者與心智障礙人士近距離接觸，助力創造包容該群體就業的社會環境。此外，小米組織了6場防災減災訓練活動，米粉志願者在指導與培訓下，學習災害自救與互救技能，開展地震逃生演練，並傳遞應急響應的專業理念。

2023年7月，我們將「環保再生棉潮流衛衣設計活動」的近20萬元銷售收入贈予了中國聽力醫學發展基金會發起的「益起喚醒小耳朵」公益項目，用於全國困境聽障兒童的救助幫扶。該公益限定款衛衣設計活動邀請了米粉和聽障兒童作畫。

在米粉節期間，小米網攜米粉與孤獨症兒童開展了公益繪畫主題活動，所創作的公益款運動水壺銷售收入將捐贈給壹基金海洋天堂計劃。

慈善捐贈

小米積極助力慈善事業發展，通過慈善捐贈活動積極推廣人道主義精神和社會公益的重要價值。小米善淘項目在本年度也取得了顯著成果，總計捐贈價值超過86萬元，包括超過2,000件的物資捐贈，進一步體現了小米在實現社會價值和促進可持續發展方面的積極作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治與合規

公司治理

願景

小米已將ESG管理全面融入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管理中，作為公司發展策略的一部分。我們選擇對人類文明有長遠價值的技術領域，並堅持長期持續投入。小米始終堅持做「感動人心、價格厚道」的好產品，以綠色、包容、負擔得起的創新和可持續科技，致力於讓全球每個人都能享受科技帶來的美好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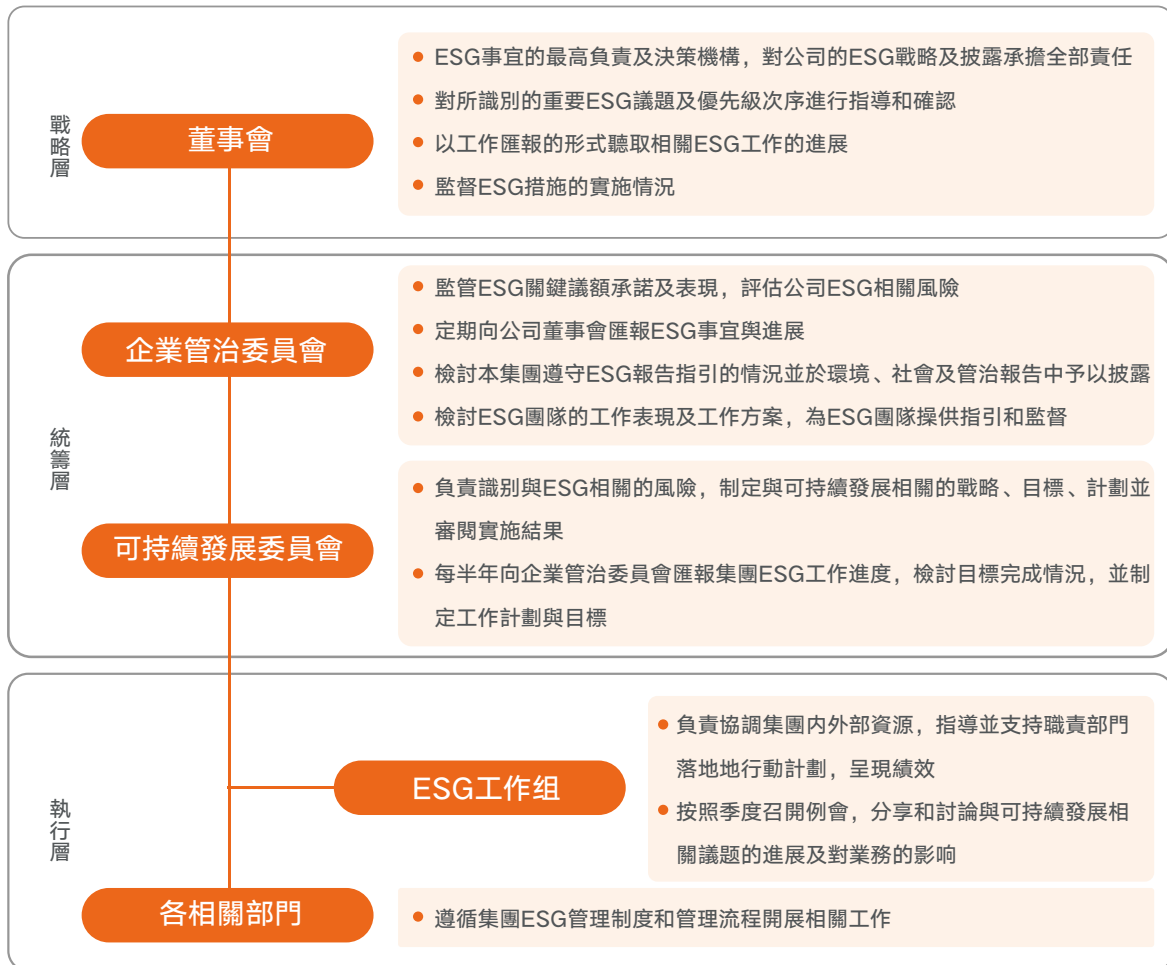
ESG管理策略及架構

我們始終相信良好的治理是企業長遠發展的保障。持續完善的ESG管理體系，有利於小米的健康持續發展。集團通過高效的風險管理和控制機制，主動識別與ESG相關的重大風險，並制定降低這些風險的策略，以指導其運營和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通過工作匯報的形式聽取相關ESG工作的進展，並監督ESG措施的實施情況。小米集團總裁與其他高層管理人員共同領導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該委員會由ESG相關管理人員組成，負責識別與ESG相關的風險，制定可持續發展的戰略、目標、計劃並審查實施結果。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每半年向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匯報集團ESG工作，回顧上一階段的目標完成情況和成果，並為下一階段的工作計劃和目標提出建議。在執行層面，ESG工作組負責協調集團內外部資源，指導並支持職責部門落地行動計劃，呈報績效。同時，ESG工作組按照季度召開例會，分享和討論與可持續發展相關議題的進展及對業務的影響。

通過上述全面的治理和執行機制，小米集團加強了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企業治理方面的表現，提高了ESG實踐的有效性，為集團的長遠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ESG管理策略及架構



ESG管理成績

本年度，小米集團全面推進ESG工作的部署與實踐，取得積極進展，主要成績如下：

- 入選標普全球(S&P Global)《可持續發展年鑒(中國版)》。
- 獲得標普全球(S&P Global)《可持續發展年鑒(中國版)》行業最佳進步企業。
- 晨星(Morningstar) Sustainalytics風險評級降低至低風險(Low risk)
- 明晟指數(MSCI) ESG評級提升至BB級。
- 在全球環境信息研究中心(CDP)氣候變化問卷中提升至「B級」，水安全問卷中提升至「C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EcoVadis企業社會責任評級的「金牌」評級，位於行業全球3%分位。
- 獲得福布斯中國年度最佳僱主。
- 獲得《機構投資者》(Institutional Investor)2023年科技硬件行業最佳ESG企業。
- 入選2023年保爾森可持續發展綠色創新類別十大提名項目。
- 獲得英國標準協會(BSI) 2023年可持續發展績效獎。
- 獲得彭博綠金年度ESG最受關注環境企業。
- 獲得Wind中國上市公司ESG最佳實踐。
- 入選《財富》2023最受讚賞中國公司榜單。

公司治理

小米以推廣有效內部監控措施、推進董事會工作透明度、並加強董事會對全體股東的責任擔當為原則，致力於維護並推行嚴格的企業治理標準。小米董事會將持續加強與小米業務操守及發展相適應的企業管治實踐，並不時檢討該等實踐，以確保小米的管治實踐符合法例及專業標準的要求並與最新要求保持一致。更多有關小米企業治理原則、常規及表現信息，請參考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董事會獨立性

小米集團遵循董事會獨立性原則，各董事會成員間無關聯。報告期內，董事會始終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確保小米集團董事會委聘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至少三分之一)，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為保持對投資者的透明度，我們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集團通訊中，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小米集團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發出的年度確認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有關小米集團董事會成員名單、履歷、角色及職能相關的詳細信息，請參考本年報所載的「董事會報告」章節，及小米集團官網的「董事會成員」頁面(<https://ir.mi.com/zh-hans/corporate-information/board-of-directors>)。

董事會多元化

小米集團深知保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裨益良多，亦認可提升董事會多元化對維持集團競爭優勢、吸引人才、留任及激勵僱員的重要性。我們已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依據該政策在提名委員會審查、評估董事會構成時將董事會成員的多個方面納入考量，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資質、技能、知識、行業和地區經驗。我們的提名委員會亦將定期討論並商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採納。

報告期內董事會成員均為男性。2024年1月8日，唐偉章教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金青女士獲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豐富了小米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多元化。為確保董事會的長期性別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監督其持續有效性。未來，小米集團將繼續把握機會，在物色到合適人選後，逐步提高董事會女性成員的比例。

報告期內，小米董事會審查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工作並認為其已步入正軌。我們的董事來自不同年齡段，有不同行業及領域的經驗，證實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董事會成員擁有廣泛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計算機科學、工程、工商管理、人力資源、財務及企業管治等領域的知識及經驗。

集團亦致力確保制訂合理的各級招募及選拔常規，令各類候選人均可納入考慮。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相關結果並提出建議，幫助完善小米的企業策略，確保董事會維持平衡的多元化組成。

董事薪酬政策

小米集團的高管薪酬與ESG績效關係密切。ESG績效著重於非財務目標，其目標設定與小米的可持續發展戰略緊密相關，如環境創新表現、僱主吸引力和EHS管理成果。這種薪酬結構鼓勵管理層專注於可持續發展的長期戰略目標，以實現小米集團長期價值的增長。

小米集團的董事薪酬政策旨在確保集團能夠吸引並挽留董事，以滿足集團的業務需要。薪酬委員會就董事薪酬政策及架構作出建議，設立正規且透明的程序，評估董事的表現，審閱並對激勵計劃及董事服務合約條款提出建議，對董事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就董事的薪酬待遇作出建議時考慮以下方面：

- 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任何集團方針或目標；
- 可比較薪酬的水平、董事的時間投入與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情況等因素；及
- 為吸引及挽留董事以成功管理集團所須達到的薪酬水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商業道德

商業道德管理體系

小米始終堅持合法、合規且符合道德規範的經營理念。我們在小米集團職業道德委員會的基礎上持續加強公司職業道德管理工作，集團最高管理層聽取重大項目工作匯報，對公司職業道德方面的工作進行規劃、監督和開展員工教育。該委員會為對員工違規違紀事件進行調查和問責的最高機構，並向董事會匯報集團關於反貪腐、反賄賂等商業道德的管理情況。同時，小米專設安全監察部負責集團職業道德建設、制度完善、意識宣貫、利益衝突評估、違規違紀問責、投訴舉報管理等監察工作，並由集團安全監察部總經理定期向董事會進行工作匯報。有關小米集團商業道德內容請參考集團官網「可持續發展」頁面(<https://www.mi.com/csr>)。

反貪腐與反賄賂

小米始終倡導「陽光、公正、透明、廉潔」的職場文化，始終秉承對腐敗「零容忍」的態度，做到反貪腐管理「全覆蓋、無禁區」。小米集團的反貪腐管理嚴格遵守「嚴禁行賄受賄」「嚴懲職務侵佔」「禁止人事腐敗」「避免利益衝突」的四條高壓線。本年度，在規範的內部管理制度和完善的問責體系下，職業道德委員會聯合人力資源、法務等部門更新了《員工手冊》中安全、反腐敗相關條款，共同監督集團對《員工手冊》《員工行為準則》《小米集團誠信廉潔守則》等管理辦法的執行情況。我們的《員工手冊》明確要求員工的業務行為需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道德規範，並為員工遵守相關規範提供指引。員工在入職時需簽署確認書，明確遵守《員工手冊》中所提及的全部規章制度。本年度，集團全體採購崗位均簽署了《利益衝突申報承諾書》。2023年，小米通過了ISO 37001反賄賂管理體系的複審，進一步完善了反貪腐管理工作框架，預防並減少了賄賂與腐敗風險，推動了小米的商業道德文化建設。本年度，我們榮獲了「第二屆民營企業廉潔合規創新獎」「第二屆民營企業廉潔合規創新獎最佳創新項目獎」等榮譽。

小米重視對員工、供應商、承包商及合作夥伴等所有相關角色的反貪腐培訓工作。面向集團內部的關鍵崗位(包括供應鏈、採購鏈等)、總經理後備幹部及其他高職級崗位，我們開展了專項培訓。2023年，小米組織了64場職業道德與安全、利益衝突、廉潔自律教育培訓，培訓覆蓋了100%的管理層人員及在職員工，累計超過五萬餘人次受訓，其中為管理層及董事會開展了1場反貪腐培訓。面向出海業務的中高層管理人員，我們結合海外國家及地區當地的法律法規及政策要求，組織了2場反貪腐相關培訓，系統介紹了當地的監管要求，加強了管理人員的合規意識。小米面向海外國家及地區的當地員工進行了17場廉潔自律培訓，覆蓋國家包括印度、泰國、馬來西亞、尼泊爾、波蘭、西班牙、葡萄牙等，進一步提升了海外員工的廉潔自律水平。我們亦將商業道德作為供應商、承包商及合作夥伴選取審查中的重要一環，我們要求所有合作商在簽署商務合同的同時簽署廉潔協議書。

小米要求每位員工在工作中以合法合規、合乎道德的方式開展業務。本年度，小米未發生與腐敗相關的法律訴訟事件。我們為外部和內部人員分別開放了不同的舉報渠道，專門建立舉報人管理體系，確保舉報渠道安全、暢通、可靠、有效。外部舉報人若發現或懷疑小米員工存在任何違規行為，可通過官方渠道向小米舉報包括行賄受賄、違規提供／收受禮品或招待、利益侵佔、虛假報銷、財務舞弊等在內的違規行為。在集團內部，集團搭建了獨立的「陽光小米」門戶網站，展示陽光職場的管理體系、重要制度、社會責任和舉報渠道等。我們為舉報貪腐行為提供公開渠道，覆蓋了小米海內外業務全部市場，舉報途徑包括：

舉報郵箱(tousu@xiaomi.com)

全球廉潔舉報平台(<https://www.mi.com/integrity>)

為了更好地保護和獎勵舉報人，我們制定了《小米集團舉報人保護和獎勵辦法》，支持小米的員工、供應商、承包商及合作夥伴積極參與「陽光、公正、透明、廉潔」監督體系的建設。集團對查證屬實的違規行為將給予舉報者至高100萬元現金獎勵。

反洗錢

小米秉承風險為本的原則，嚴格遵守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和中國人民銀行《法人金融機構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自評估指引》以及其他運營所在地適用的法律法規與慣例，全面履行境內外的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義務，做好客戶身份識別、大額和可疑交易識別、可疑交易上報及培訓宣傳工作。我們遵照集團《反洗錢基本管理制度》規定，集團各層級積極履行反洗錢職責，將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納入了董事會議事範疇。在董事會的統籌管理和反恐怖融資工作領導小組的指導下，集團穩步推進洗錢風險管理工作。借助數字化信息管理系統，小米持續監測、評估有潛在風險的交易、用戶、投融資等活動，開展客戶身份識別、交易數據分析、數據保密管理等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小米採用系統審核與人工審查兩種方式開展內部反洗錢審核工作，極大地提高了審核的效率和準確性。本年度，我們開展了1次反洗錢專項審計工作，審計顯示小米未發生洗錢活動。

2023年，集團組織了多場反洗錢專題培訓和宣傳教育活動。面向集團內部，小米為高級管理層及員工開展了8場培訓，培訓總時長超過15小時。培訓重點宣講了反洗錢監管趨勢、主要關注點及重要文件解讀等專題內容，員工的反洗錢意識得到了不斷增強。同時，小米積極承擔教育公眾的責任，組織開展了面向公眾的反洗錢及反有組織犯罪活動的宣傳，並原創了防電信網絡欺詐宣傳視頻，向公眾進行反詐宣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壟斷與反不正當競爭

小米高度重視反壟斷及反不正當競爭合規，認可並倡導公平競爭的價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經營者競爭合規指南》等外部法律法規的要求下，我們建立了集團層面的反壟斷與反不正當競爭的合規體系，由集團法務部統籌管理境內外反壟斷合規工作，並積極踐行《小米集團反壟斷合規行為規範》內部政策。針對海外業務，我們制定了《小米集團國際反壟斷合規工作指引》，促進了小米海外公平競爭的合規文化，增強了防範境外反壟斷法律風險的能力。2023年全年，小米未發生有關壟斷與不正當競爭的法律訴訟事件。

員工的反壟斷與反不正當競爭意識是合規風險管理的關鍵所在。我們將反壟斷與反不正當競爭作為《小米集團員工行為準則》的要求之一。2023年，集團在中國區組織開展了9場反不正當競爭培訓，共950人次受訓；開展了共31場反壟斷合規培訓，累計超過1,000名員工參加。培訓內容涵蓋了國內及國際反壟斷法講解、風險場景及案例示例、合規要求及指導等內容，提高了全員反壟斷與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風險防範意識。

知識產權保護

小米致力於以創新驅動發展，堅持創新與品質並舉，通過知識產權實踐將技術創新成果大眾化、普惠化。得益於知識產權實踐，小米的創新更有動力和保障。本年度，小米在《知識產權與創新白皮書》的基礎上持續落實了集團在知識產權保護方面的實踐。我們重視知識產權制度與體系的建設，建立了強有力的知識產權保護體系，以開放友好的形式保護自身的知識產權，同時尊重他人的知識產權。小米知識產權管理體系涵蓋專利、商標、開源、數據與隱私等多個領域，在集團法務部的統籌管理下，各業務線積極推動管理工作的落實，築牢小米知識產權保護防線。

截至報告期末，小米在全球範圍內累計獲得專利授權37,000餘項。本年度末，小米汽車首款車型SU7重磅亮相，標誌著小米汽車五大自研核心技術（即電驅、電池、大壓鑄、智能駕駛、智能座艙）的成功落地。截至2023年12月底，小米汽車在電機電控領域和電池領域的技術創新分別獲得了60項和65項專利授權。

小米重視行業間的互利共贏，積極參與行業交流和司法實踐。結合小米在全球知識產權領域豐富的實踐和經驗，我們持續為行業提供最佳實踐案例，為全球主要法域的立法、知識產權相關產業政策制定與修訂提供建議，促進了全球知識產權制度的完善。本年度，小米獲得第二十四屆中國專利優秀獎，體現了小米對技術創新及經濟社會發展所做的傑出貢獻。

廣告合規

我們遵守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以及其他運營所在地適用的法律法規與慣例，遵照《小米集團質量體系審核管理辦法》等集團內部管理制度。集團相關職責部門聯合開展廣告合規管理工作，對小米各項產品和服務的廣告內容與質量、廣告投放方資質等嚴格把控。我們遵循各發佈平台的廣告素材規範和投放審核要求，提供合法合規的廣告素材內容，以及對應的合法資質和內容真實有效的相關證明材料，經平台審核通過後方可發佈。我們亦建立了廣告投訴處理流程，各部門針對相關投訴調查反饋，提升廣告管理水平。本年度制度實施卓有成效，未發生重大廣告合規訴訟或處罰事件，亦未有輿情發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⁷²

關鍵環境績效⁷³

基於小米現有運營模式，2023年小米關鍵環境績效如下：

使用量

	單位	2023	2022	2021	2020
綜合能源消耗總量 ⁷⁴	兆瓦時	211,171.84	144,741.38	144,626.56	118,397.58
直接能源消耗量	兆瓦時	19,418.57	5,190.84	8,691.42	5,586.69
間接能源消耗量	兆瓦時	191,753.27	139,550.54	135,935.14	112,810.89
間接能源消耗量—可再生能源	兆瓦時	372.00	—	—	—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和範圍2 ⁷⁵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6,722.56	85,742.61	82,820.16	66,481.29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252.52	7,122.60	9,096.95	8,402.12
CO ₂	噸二氧化碳當量	3,921.26	1,045.96	1,755.13	1,117.96
CH ₄	噸二氧化碳當量	1,900.75	1,862.90	2,222.34	2,179.62
N ₂ O	噸二氧化碳當量	1.97	0.55	0.86	0.00
HFCs	噸二氧化碳當量	6,428.54	4,213.19	5,118.62	5,104.54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4,470.04	78,620.01	73,723.21	58,079.17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預計於2024年9月披露	10,075,225.54	12,368,223.29	—

⁷² 以下關鍵ESG績效指標覆蓋範圍包括但不限於與企業合併報表相同的範圍，在部分數據中還包括了實際運營控制企業和設施的相關數據。本章節中披露的數據和比例若出現總計數與所列數值總和不符，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⁷³ 本章節披露數據已由外部第三方鑒證機構完成鑒證，鑒證證書可於集團官網「可持續發展」頁面(<https://www.mi.com/csr>)查閱。

⁷⁴ 綜合能源消耗總量根據外購電力、外購熱力、天然氣、汽油和柴油消耗量，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 2589-2020)中系數計算。直接能源消耗來自運營過程中天然氣、汽油和柴油消耗；間接能源消耗來自運營過程中的外購電力和外購熱力消耗。本年度能源消耗總量上升主要原因係小米新增汽車業務線，其中汽車工廠的直接能源消耗量及間接能源消耗量分別為14,638.78兆瓦時和37,068.28兆瓦時。

⁷⁵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計算基於《溫室氣體議定書：企業核算與報告準則》(ISO 14064-1:2018組織層面上溫室氣體排放與清除量化及報告規範)及國家、地方、行業相關標準。本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上升主要原因係小米新增汽車業務線，其中汽車工廠的範圍1排放量及範圍2排放量分別為4,244.79噸二氧化碳當量和18,451.93噸二氧化碳當量。

	單位	2023	2022	2021	2020
用水情況					
取水量 ⁷⁶	噸	683,906.94	510,156.05	463,663.00	303,132.92
自來水用量	噸	523,100.75	391,953.85	329,572.00	187,339.02
中水用量	噸	164,353.00	118,202.20	134,091.00	115,793.90
排水量	噸	562,194.62	—	—	—
無害廢棄物	噸	7,174.83	7,052.28	6,328.88	4,661.07
有害廢棄物 ⁷⁷	噸	95.78	1.43	2.50	0.37
產品包裝材料使用總量	噸	4,254.86	5,065.08	—	—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⁷⁸					
氮氧化物排放量	噸	0.33	—	—	—
直接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	噸	0.21	—	—	—

使用強度

	單位	2023	2022	2021	2020
單位營收能源消耗	兆瓦時／百萬元人民幣	0.78	0.52	0.44	0.48
人均能源消耗	兆瓦時／人	6.28	4.45	4.33	5.36
單位營收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元人民幣	0.43	0.31	0.25	0.27
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人	3.47	2.63	2.48	3.01
人均自來水用量	噸／人	15.56	12.04	9.86	8.49
人均無害廢棄物	噸／人	0.21	0.22	0.19	0.21
人均有害廢棄物	千克／人	2.85	0.04	0.07	0.02
單位營收產品包裝材料使用量	噸／百萬元人民幣	0.02	0.02	—	—

⁷⁶ 本集團使用水源為統計範圍內的市政自來水和中水供水，並全部由第三方提供。小米尚未遇到水資源不足的情況。

⁷⁷ 本年度有害廢棄物總量上升主要原因係小米新增汽車業務線。

⁷⁸ 本年度，為更全面體現環境績效數據，我們整合並新增了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的指標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目標設定與檢討

我們設定了一系列環境目標，並每年對上一期的環境目標進行檢討，進一步完善或制定更全面、覆蓋更廣泛價值鏈環節的環境目標。董事會已審閱2023年環境目標的檢討結果，並審閱批准了2024年的環境目標。

領域	2023年目標	本年度目標完成情況	2024年目標
能源	至2026年，將ISO 50001認證場所的萬元收入能源消耗較2021年基線減少至少2.5%。	面向2026年目標，節能降耗措施持續推進中。詳細內容請參考「能源管理」章節。	至2026年，將ISO 50001認證場所的萬元收入能源消耗較2021年基線減少至少2.5%。
溫室氣體	<p>不晚於2030年，主營業務⁷⁹排放量⁸⁰降至基準年⁸¹排放量的30%。</p> <p>不晚於2040年，主營業務排放量降至基準年排放量的2%，具備淨零排放條件。</p> <p>在溫室氣體減排目標實現期間，我們將優先採用低碳技術、綠色電力長期購電協議、自建可再生能源發電設施等實現減排。</p>	<p>面向2030年及2040年目標，溫室氣體減排工作持續推進中。詳細內容請參考「應對氣候變化」章節以及2023年小米集團TCFD報告⁸²。</p>	<p>不晚於2030年，主營業務排放量降至基準年排放量的30%。</p> <p>到2035年，實現自身運營層面使用100%可再生電力。</p> <p>到2040年，既有業務⁸³實現自身運營層面碳中和，自身運營層面使用100%清潔熱力，並達到100%使用可再生能源。</p>

⁷⁹ 主營業務：智能手機、IoT與生活消費產品、互聯網服務及其他（與2023年度財務報告中主營業務範圍一致）。

⁸⁰ 排放量：即遵循《溫室氣體議定書：企業核算與報告準則》（The GHG Protocol: Corporate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ISO 14064-1: 2018組織層面上溫室氣體排放與清除量化及報告規範》等規範完成的企業溫室氣體核算結果（絕對值）。

⁸¹ 基準年：2021年。

⁸² 有關小米氣候變化相關更多信息請參考集團官網可持續發展—氣候變化頁面（<https://www.mi.com/csr#/climate>）。

⁸³ 既有業務：指小米集團最新業績公告發佈的業務範圍，包括智能手機、IoT與生活消費產品、互聯網服務及其他。

領域	2023年目標	本年度目標完成情況	2024年目標
	積極推動核心供應商設立與小米減排目標相當或更雄心勃勃的可再生能源使用和溫室氣體減排目標，以持續降低範圍3排放。		在溫室氣體減排目標實現期間，我們將優先採用低碳技術、綠色電力長期購電協議、自建可再生能源發電設施等實現減排同時通過綠色電力長期購電協議等提高可再生能源在電力消費中的比例。 積極推動核心供應商設立與小米減排目標相當或更雄心勃勃的可再生能源使用和溫室氣體減排目標，以持續降低範圍3排放。
水	2023年自有辦公區再生水使用率不低於30%；年度節水量不低於50,000立方米。	本年度，小米自有辦公區再生水使用率達36.85%。 年度節水量目標已完成。	2024年自有辦公區再生水使用率不低於30%；年度節水量不低於50,000立方米。
廢棄物	在5年內在(2022-2026年)回收電子廢棄物累計達到38,000噸，累計5,000噸回收材料用於產品製造。	截至本報告期末，我們已完成廢棄物回收目標的44%。	在5年內在(2022-2026年)回收電子廢棄物累計達到38,000噸，累計5,000噸回收材料用於產品製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社會績效

員工人數

	單位	2023	2022	2021	2020
員工總數 ⁸⁴	人	35,116	35,997	33,415	24,810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人員	人	33,627	32,543	33,427	22,074
其他類型僱員	人	1,489	3,434	1,988	2,736
新進員工					
新進員工數量	人	7,257	9,643	17,089	—
男性員工	%	73.65	69.35	66.70	—
女性員工	%	26.35	30.65	33.30	—
以下分類按全職員工人數進行細分					
按性別劃分					
男性員工	%	69.24	67.48	66.48	65.86
女性員工	%	30.76	32.52	33.52	34.14
按年齡劃分					
年齡30歲以下的員工	%	35.76	39.40	43.69	47.32
年齡30歲至50歲員工	%	63.51	59.74	55.51	52.14
年齡50歲以上員工	%	0.73	0.86	0.80	0.53
按崗位劃分					
技術人員	%	44.79	49.05	43.65	47.49
非技術人員	%	55.21	50.95	56.35	52.51
按職級劃分					
高級管理層	%	1.05	0.99	0.92	1.13
男性	%	83.24	82.61	—	—
女性	%	16.76	17.39	—	—
中級管理層	%	46.98	40.63	36.45	33.46
男性	%	74.05	73.91	—	—
女性	%	25.95	26.09	—	—
基層員工	%	51.97	58.38	62.64	65.41
男性	%	64.63	62.76	—	—
女性	%	35.37	37.24	—	—
按地區劃分					
中國	%	94.18	92.39	93.08	93.26
其他亞洲國家和地區	%	4.05	5.54	5.03	5.45
歐洲國家和地區	%	1.59	1.91	1.83	1.26
北美洲國家和地區	%	0.14	0.16	0.05	0.03
南美洲國家和地區	%	0.04	0.00	0.00	0.00
大洋洲國家和地區	%	0.00	0.00	0.00	0.00

⁸⁴ 員工總數統計範圍為小米集團全職員工以及其他與小米有直接僱傭關係的兼職員工和實習生。

員工流失率

	單位	2023	2022	2021	2020
員工流失率 ⁸⁵	%	11.98	13.96	12.82	12.36
按性別劃分					
男性員工	%	11.20	13.32	12.07	11.97
女性員工	%	13.71	15.27	14.30	13.11
按年齡劃分					
年齡30歲以下的員工	%	16.10	17.09	15.11	13.33
年齡30歲至50歲員工	%	9.57	12.05	11.06	11.21
年齡50歲以上員工	%	19.91	3.21	9.40	39.83
按地區劃分					
中國大陸地區	%	10.44	12.98	12.81	12.27
中國大陸以外地區	%	19.42 ⁸⁶	25.80	12.92	13.51

員工工傷

年度	單位	2023	2022	2021	2020
因工亡故人數	人	0	0	0	1
因工亡故率 ⁸⁷	%	0.00%	0.00%	0.00%	0.0045%
因工損失工作天數 ⁸⁸	天	1,190	816	500	469

⁸⁵ 流失率 = 報告年度期間離職全職員工人數 / 報告年度期末全職員工人數 x 100%。

⁸⁶ 本年度中國大陸以外地區員工流失率統計範圍不包括印度。

⁸⁷ 因工亡故比率 = 因工亡故人數 / 員工總人數 x 100%。

⁸⁸ 數據來自小米人力資源團隊記錄並得到當地官方機構核實的因工傷亡事件。在中國，如發生因工傷亡事件，會經由人力資源團隊申報並由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局認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培訓與發展

	單位	2023	2022	2021
受訓百分比				
總體受訓百分比	%	98.13	97.67	97.42
按性別劃分				
男性員工	%	98.20	97.05	97.29
女性員工	%	98.00	98.96	97.68
按職級劃分				
高級管理層	%	98.10	91.01	87.84
中級管理層	%	98.25	95.91	96.82
基層員工	%	98.00	99.01	97.91
受訓平均小時數				
總體受訓平均小時數	小時	30.17	35.57	25.76
按性別劃分				
男性員工	小時	30.68	36.95	25.94
女性員工	小時	29.10	32.72	25.39
按職級劃分				
高級管理層	小時	22.99	19.30	15.31
中級管理層	小時	35.27	25.91	18.85
基層員工	小時	30.48	42.57	29.94

新員工培訓通識課程

	單位	2023	2022	2021
繁星計劃				
參與人數	人	1,125	3,839	3,571
課程門數	個	446	438	305
累計課時	小時	58,251	236,671	359,802
熔計劃⁸⁹				
參與人數	人	7,350	4,243	—
課程門數	個	13	12	—
累計課時	小時	98,830	39,712	—
小米實習生				
參與人數	人	1,302	2,000	339
課程門數	個	9	9	8
累計課時	小時	15,624	26,000	3,729

管理人才培養項目

項目名稱	2023年課程學員池(人)	2022年課程學員池(人)	2021年課程學員池(人)
星火計劃	1,186	1,250	1,070
燃計劃 ⁹⁰	395	105	84

因安全與健康原因而須回收的產品百分比

年度	2023	2022	202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0.00%	0.00%	0.00%

⁸⁹ 2023年度未啟動啟明星計劃。

⁹⁰ 2023年度，原火炬計劃與燃計劃合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

年度	單位	2023	2022	2021
全球有責客訴數量(件)	件	71,682	76,874	88,336
有責客訴解決率	%	99.95%	99.92%	99.94%
72小時有責客訴解決率	%	89.93%	89.48%	89.04%

認證與覆蓋範圍

2023 (範圍)	
ISO 37001	小米集團
ISO 27001	小米集團
ISO 14001	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智能手錶、耳機、智能電視、音箱的研發、生產外包管理、銷售。智能家居產品、智能手環的研發和生產的外包管理、銷售。智能家居產品(路由器、掃地機器人、智能音箱、電源配件)的研發。筆記本電腦的生產外包管理和銷售
ISO 45001	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智能手錶、耳機、智能電視、音箱的研發、生產外包管理、銷售。智能家居產品、智能手環的研發和生產的外包管理、銷售。智能家居產品(路由器、掃地機器人、智能音箱、電源配件)的研發。筆記本電腦的生產外包管理和銷售
ISO 50001	智能手機及IoT與生活消費產品研發、軟件開發、生產外包管理及倉儲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動

供應商地區分佈

與智能手機及IoT與生活消費產品製造相關的供應商	2023	2022
按地區劃分		
中國大陸地區	981	989
中國大陸以外地區	131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小米集團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小米集團(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99至337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分類及公允價值評估有關。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分類及公允價值評估</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及附註20。</p> <p>貴集團對非上市公司並非按權益法入賬之普通股投資及優先股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以下合稱「非上市股權投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合計金額為人民幣38,347,349,000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的比例為12%。</p>	<p>我們理解了與非上市股權投資獲取、計量及記錄相關的關鍵控制，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相關會計估計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來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p> <p>對於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分類及初始確認，我們選取樣本執行了下列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10 1457 1394 1569">(1) 我們檢查了相關的法律文件，包括被投資公司股東協議、股權購買協議和公司章程等，以了解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商業理由； <li data-bbox="810 1619 1394 1698">(2) 我們評估了管理層對合同條款的分析以及作出的相應會計處理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分類、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需管理層分析若干複雜的合同條款，對貴集團管理相關投資的業務模式作出相應判斷，及估計其現金流。貴集團根據相關法律文件中的關鍵條款識別出其擁有的各種權利並評估其財務影響。

管理層聘請了外部評估師於必要時協助評估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該等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估值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和估計，包括使用各種不可觀察輸入值的恰當性。

我們關注此方面是由於該等投資的餘額及其相關的本年度公允價值損益重大，且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初始確認和後續公允價值的計量涉及管理層判斷、假設和估計並具有高程度的估計不確定性。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對於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後續計量，我們選取樣本執行了下列程序：

- (1) 我們評估了貴集團聘請的外部評估師的客觀性、獨立性和勝任能力；
- (2) 我們評估了評估模型(即「市場法」)的適用性，與管理層進行訪談以了解公允價值評估過程中使用的相關假設及參數，並對所使用的假設及參數(包括但不限於所用可比較公司及乘數、預期波幅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的合理性進行評估；
- (3) 我們測試了非上市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計算的準確性。

我們認為所獲取的證據能夠支持管理層在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初始確認及公允價值評估過程中所作出的判斷、假設和估計。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蔡明仁。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一十九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270,970,141	280,044,016
銷售成本	9	(213,493,902)	(232,466,826)
毛利		57,476,239	47,577,190
研發開支	9	(19,097,699)	(16,028,132)
銷售及推廣開支	9	(19,226,542)	(21,323,323)
行政開支	9	(5,126,798)	(5,113,87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3,501,053	(1,662,010)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淨利潤/(虧損)	12(b)	45,615	(400,100)
其他收入	7	740,091	1,135,56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	1,696,711	(1,368,810)
經營利潤		20,008,670	2,816,498
財務收入	11	3,558,347	1,663,941
財務成本	11	(1,555,970)	(546,483)
除所得稅前利潤		22,011,047	3,933,956
所得稅費用	13	(4,536,851)	(1,431,388)
年內利潤		17,474,196	2,502,568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17,475,173	2,474,030
— 非控股權益		(977)	28,538
		17,474,196	2,502,568
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14		
基本		0.70	0.10
攤薄		0.69	0.10

第208至337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一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17,474,196	2,502,568
其他綜合收益：			
<i>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其他綜合收益	12(b)	9,326	57,211
處置及視同處置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後分佔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轉至損益		(2,167)	93,31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淨額		(26,711)	(22,754)
匯兌差額		321,098	(103,529)
<i>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匯兌差額		734,319	3,721,116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1,035,865	3,745,355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18,510,061	6,247,923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18,507,548	6,201,669
— 非控股權益		2,513	46,254
		18,510,061	6,247,923

第208至337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一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3,720,825	9,138,221
無形資產	16	8,628,739	4,629,676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2(b)	6,922,241	7,932,19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	20	60,199,798	55,979,9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	2,160,750	2,278,175
長期銀行存款	25(c)	18,293,650	16,788,346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長期投資	20	364,476	405,37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14,904,260	15,940,461
		125,194,739	113,092,416
流動資產			
存貨	24	44,422,837	50,437,89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12,150,928	11,795,074
應收貸款	21	9,772,589	7,829,56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0,078,875	18,578,49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應收票據		125,661	40,00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短期投資	20	582,131	449,109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短期投資	20	502,816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	20	20,193,662	9,845,910
短期銀行存款	25(c)	52,797,857	29,874,707
受限制現金	25(b)	4,794,031	3,956,7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a)	33,631,313	27,607,261
		199,052,700	160,414,795
資產總額		324,247,439	273,507,211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407	406
儲備		163,995,082	143,658,052
		163,995,489	143,658,458
非控股權益		266,279	264,602
權益總額		164,261,768	143,923,060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4	21,673,969	21,493,2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	1,494,287	983,256
保修撥備		1,215,546	945,2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	20,014,273	16,534,831
		44,398,075	39,956,61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1	62,098,500	53,093,5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	25,614,650	18,440,716
客戶預付款	33	13,614,756	9,587,959
借款	34	6,183,376	2,150,741
所得稅負債		1,838,222	1,384,133
保修撥備		6,238,092	4,970,441
		115,587,596	89,627,533
負債總額		159,985,671	129,584,151
權益及負債總額		324,247,439	273,507,211

第208至337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一部分。

第199至337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3月19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雷軍

林斌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附註27)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406	(190,795)	59,483,288	12,951,008	71,414,551	143,658,458	264,602	143,923,060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	—	17,475,173	17,475,173	(977)	17,474,196
其他綜合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其他								
綜合收益	12(b)	—	—	9,326	—	9,326	—	9,326
處置及視同處置按權益法入賬之								
投資後分佔其他綜合收益轉至損益		—	—	(2,167)	—	(2,167)	—	(2,16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								
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淨額		—	—	(26,711)	—	(26,711)	—	(26,711)
匯兌差額	27	—	—	317,608	—	317,608	3,490	321,098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27	—	—	734,319	—	734,319	—	734,319
綜合收益總額		—	—	1,032,375	17,475,173	18,507,548	2,513	18,510,061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附註27)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購回本身股份	26	—	(1,485,385)	—	—	—	(1,485,385)	—	(1,485,385)
註銷股份	26	(2)	1,216,644	(1,216,642)	—	—	—	—	—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26	1	21,245	1,788,344	(1,805,864)	—	3,726	—	3,726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其他儲備	12(b)	—	—	—	38,532	—	38,532	—	38,532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29	—	—	—	3,280,371	—	3,280,371	(836)	3,279,535
— 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	26,29	2	—	658,545	(580,578)	—	77,969	—	77,969
於2021年完成之收購Zimi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Zimi」)的股份代價	26	—	—	64,752	(64,752)	—	—	—	—
處置及視同處置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後									
分佔其他儲備轉至損益		—	—	—	(85,730)	—	(85,730)	—	(85,730)
轉撥至法定儲備	27	—	—	—	704,678	(704,678)	—	—	—
轉撥至一般儲備	27	—	—	—	15,661	(15,661)	—	—	—
其他		—	—	—	(2,083)	2,083	—	—	—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 交易總額									
		1	(247,496)	1,294,999	1,500,235	(718,256)	1,829,483	(836)	1,828,647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407	(438,291)	60,778,287	15,483,618	88,171,468	163,995,489	266,279	164,261,768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407	[343,730]	59,717,626	8,536,648	69,301,955	137,212,906	219,590	137,432,496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	—	2,474,030	2,474,030	28,538	2,502,568	
其他綜合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其他									
綜合收益	12(b)	—	—	57,211	—	57,211	—	57,211	
處置及視同處置按權益法入賬之									
投資後分佔其他綜合虧損轉至損益		—	—	93,311	—	93,311	—	93,31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淨額		—	—	[22,754]	—	[22,754]	—	[22,754]	
匯兌差額	27	—	—	[121,245]	—	[121,245]	17,716	[103,529]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27	—	—	3,721,116	—	3,721,116	—	3,721,116	
綜合收益總額		—	—	3,727,639	2,474,030	6,201,669	46,254	6,247,923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購回本身股份	26	—	[2,386,143]	—	—	[2,386,143]	—	[2,386,143]	
註銷股份	26	[4]	2,539,078	[2,539,074]	—	—	—	—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26	—	—	1,315,868	[1,307,612]	8,256	—	8,256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其他儲備	12(b)	—	—	—	122,326	—	—	122,326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29	—	—	—	2,821,775	—	2,821,775	125	
— 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26,29	3	—	890,469	[793,005]	97,467	—	97,467	
於2021年完成之收購Zimi的股份代價	26	—	—	98,399	[98,399]	—	—	—	
處置及視同處置按權益法入賬之									
投資後分佔其他儲備轉至損益		—	—	—	[419,795]	—	—	[419,795]	
轉撥至法定儲備	27	—	—	—	384,506	[384,506]	—	—	
轉撥至一般儲備	27	—	—	—	[1,898]	1,898	—	—	
其他		—	—	—	[21,177]	21,174	[3]	[1,370]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									
交易總額		[1]	152,935	[234,338]	686,721	[361,434]	243,883	[1,242]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406	[190,795]	59,483,288	12,951,008	71,414,551	143,658,458	264,602	
								143,923,060	

第208至337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36(a)	44,312,243	(969,453)
已付所得稅		(3,011,748)	(3,420,27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1,300,495	(4,389,73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資本開支		(6,268,900)	(5,799,57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2,833	17,334
存入短期銀行存款		(96,224,706)	(58,365,222)
短期銀行存款到期		83,697,015	68,591,095
存入長期銀行存款		(13,148,838)	(9,874,904)
處置長期銀行存款所得款項		2,115,150	1,921,513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		(53,357,701)	(72,822,69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到期所得款項		42,999,761	92,620,278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短期投資		(1,217,115)	(776,33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短期投資到期所得款項		1,092,656	1,073,150
購買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長期投資		(9,376)	(40,920)
購買按攤餘成本計量之短期投資		(3,300,000)	(630,996)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投資到期所得款項		2,800,000	2,265,269
已收利息收入		3,258,117	1,301,900
已收投資收入		272,546	425,676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		(4,199,240)	(7,687,992)
處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所得款項		5,246,748	2,821,615
購買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03,807)	(28,030)
處置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所得款項		825,070	361,159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收現金)		(18,144)	(25,106)
處置附屬公司		101,294	—
已收股利		197,583	201,56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5,169,054)	15,548,773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8,866,088	19,857,851
償還借款		(4,022,423)	(22,649,189)
已付財務費用		(758,137)	(1,020,229)
基金投資者注資		1,417,086	806,000
向基金投資者分派		(2,884,215)	(255,576)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淨額		69,919	83,925
購回股份的付款		(1,356,825)	(2,386,143)
僱員基金購回付款		(31,431)	(3,256)
償還信用證應付款項		—	(1,006,397)
根據購回協議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959,650	—
根據購回協議購回金融資產的付款		(173,804)	—
租賃負債付款		(1,197,692)	(1,281,785)
收購無形資產之遞延代價付款		(1,393,188)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4,972)	(7,854,7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a)	27,607,261	23,511,57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97,583	791,43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a)	33,631,313	27,607,261

第208至337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一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

小米集團(前稱精銳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1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研發及銷售智能手機、物聯網(「IoT」)及生活消費產品、提供互聯網服務及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雷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大陸法規對提供互聯網服務、電商及增值電信等服務(包括本集團所經營的若干業務及服務)的公司外資擁有權施加限制。為讓若干外國公司可投資本集團該等業務，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若干受控制結構性實體。2010年8月2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小米通訊」)與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小米科技」)及其權益持有人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讓小米通訊及本集團可：

- 控制小米科技的財務及經營政策；
- 行使小米科技權益持有人的投票權；
- 收取小米科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作為小米通訊所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的代價；
- 獲得不可撤回獨家權利，可按中國大陸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向小米科技相關權益持有人購買小米科技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小米通訊可隨時行使該等購股權，直到收購小米科技全部股權為止；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續)

- 從小米科技相關權益持有人取得小米科技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小米科技應付小米通訊所有款項的抵押品擔保，並保證小米科技履行合約安排責任。

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有權對小米科技及其附屬公司行使權力、參與小米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活動獲得可變回報、有能力透過對小米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並被視為控制小米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將小米科技及其附屬公司視為受控制結構性實體，並將小米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

然而，本集團對小米科技及其附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擁有的直接控制權未必如法定直接控制權一樣有效。中國大陸法律制度所呈現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妨礙本集團於小米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基於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小米通訊、小米科技及其權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大陸法律及法規，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執行。

本集團其後亦對與小米科技相似的其他中國大陸營運公司執行其他合約安排。所有該等營運公司均視作本公司的受控制結構性實體，其財務報表亦併入本公司。詳情請參閱附註12(a)。

2 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在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擬備，並就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須作出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附註4。

(ii) 本集團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本集團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2023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開始首次強制採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 會計政策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
- 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 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立法模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除採用下文所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外，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i) 本集團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本集團自2023年1月1日生效日期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根據追溯應用過渡規定，本集團就於所呈列的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的初始確認日期產生相同金額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與租賃相關的所有暫時差額的遞延所得稅。因此，於所呈列的最早期間(即2022年1月1日)開始，同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總額的調整人民幣555,070,000元，由此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符合抵銷規定，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列示。

本集團已將租賃視為一項資產與負債緊密相連的單一交易，並於本修訂本採用前以淨額為基準確認遞延所得稅，因此採用本修訂本後對年初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立法模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立法模板」已於2023年5月23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採用該等修訂本，並在確認及披露與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以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立法模板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相關的信息時採用暫時性的例外規定。

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支柱二所得稅風險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ii) 尚未採用的新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用若干並無強制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用的已發佈新會計準則及詮釋。預計該等準則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不會對本集團及可預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b) 附屬公司

(i) 合併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其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表明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抵銷。附屬公司所呈報金額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i) 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實體。本集團並無該等結構性實體或其附屬公司權益的法定擁有權。然而，根據與該等結構性實體註冊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本公司及其合法擁有的其他附屬公司通過控制表決權的方式控制該等公司，管理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委任或罷免其控權部門主要成員及於該等部門會議上投多數票。因此，本集團有權對該等結構性實體行使權力、參與該等結構性實體活動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該等結構性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該等公司呈列為本集團的受控制結構性實體，彼等的資產、負債及業績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附屬公司(續)

(i) 合併賬目(續)

(ii) 業務合併

除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外，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基準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確認所持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後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所轉讓代價、所持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差額入賬為商譽。在議價購買情況下，倘有關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資產淨額的公允價值，差額直接於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附屬公司(續)

(i) 合併賬目(續)

(ii) 業務合併(續)

收購業務如屬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則按與權益結合類似之方式入賬，據此，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以所呈列所有期間結轉至業務合併另一方的先前價值入賬，猶如本集團營運及所收購業務一直合併入賬。本集團已付代價與所收購業務資產淨額或負債之間的差額針對權益作出調整。

(iii) 不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與非控股權益所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已付任何代價的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額賬面值的差額於權益入賬。向非控股權益處置的盈虧亦計入權益。

(iv) 處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所持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賬面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就後續將保留權益入賬為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而言，公允價值即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就該實體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入賬，即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指定／允許的另一權益類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可施加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相當於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

(i) 以普通股形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以普通股形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賬面值相應增減以確認收購日期後投資者應佔投資對象的利潤或虧損。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收購聯營公司擁有權權益時，該聯營公司成本與本集團所佔該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額之間的差額視為商譽。

倘以普通股形式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僅按比例分佔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金額會重新分類至合併損益表(如適用)。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於合併損益表確認，應佔其他綜合收益的收購後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針對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應佔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表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有否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已減值。如有減值證據，本集團會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合併損益表將有關金額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c) 聯營公司(續)

(i) 以普通股形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下游交易所產生利潤及虧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未實現虧損均予對銷，除非交易可證明已轉讓資產已減值。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保持一致。

於聯營公司的股權攤薄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合併損益表確認。

(ii) 以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或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形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以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或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形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入賬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1(g))。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費用。

後續成本僅當項目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已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支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 租賃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 電子設備	三至十年
— 辦公設備	兩至五年
— 樓宇	四十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

在建工程主要指在建辦公樓，按實際建造成本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在建工程於彼等各自竣工後轉入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於彼等各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該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1(f))。

處置所得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合併損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e)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並相當於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被收購方過往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會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獲分配商譽的每個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在實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底層次。商譽在營運分部層次進行監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e) 無形資產(續)

(i) 商譽(續)

我們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檢討，如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密地檢討。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之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為費用且後續不予撥回。

(ii) 牌照

牌照包括第三方支付牌照及其他牌照。第三方支付牌照指由中國政府部門發出批准本集團經營第三方支付業務的牌照。其他牌照主要包括自第三方獲得的某些知識產權的授權使用。所獲得的該等牌照按歷史成本列賬。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牌照每年測試減值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其他牌照則使用直線法於1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iii) 商標、專利及域名

單獨收購的商標、專利及域名按歷史成本列賬。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標、專利及域名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商標、專利及域名的可使用年期有限，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通過直線法將商標、專利及域名的成本分攤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至20年計算。

(iv)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電腦軟件，初始按收購及令其投入使用所產生的成本確認及計量。其他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並於合併損益表中經營開支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e) 無形資產(續)

(v) 研發開支

研究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有關設計及測試全新或改良產品的研發項目成本於符合確認條件時資本化為無形資產。該等條件包括：

- 完成軟件產品以供使用在技術上可行；
- 管理層有意完成軟件產品並使用或出售產品；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軟件產品；
- 能論證軟件產品如何很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 具備充分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研發及使用或出售軟件產品；及
- 軟件產品研發期間應佔支出能可靠計量。

其他不符合該等條件的研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f)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作攤銷的資產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計提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日期均就減值能否轉回進行檢討。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g) 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而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的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債務工具投資的計量視乎持有該投資之業務模式而定。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的計量取決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有否不可撤回地選擇將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各類金融資產詳情請參閱附註19。

本集團僅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ii) 計量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加(倘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入損益。

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時，應整體考慮該等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g) 金融資產(續)

(ii) 計量(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餘成本：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餘成本計量。後續按攤餘成本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之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在損益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計入財務收入。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處置金融資產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惟於損益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未達攤餘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之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合併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列報淨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g) 金融資產(續)

(ii) 計量(續)

權益工具

本集團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增益及虧損，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將公允價值增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利款項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利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損益表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之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並無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列報。

(iii) 減值

本集團按預期基準評估以攤餘成本列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所用減值方法視乎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易方法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於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存續期虧損。

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貸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定期銀行存款、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長期投資及按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短期投資)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預期存續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倘自初始確認後應收款項信用風險大幅增加，則減值按預期存續期信貸虧損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g) 金融資產(續)

(iv)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本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i)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終止；或(ii)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轉移，並且本集團已轉移該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iii)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但承擔將現金流量支付予最終收款方的合約義務，滿足終止確認現金流量轉移的條件(「轉移」條件)，並且本集團已轉移該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倘金融資產整體轉移滿足終止確認條件，則於損益確認下列兩項金額的差額：

- 所轉移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
- 因轉移而收取的代價與已直接於權益確認的累計損益之和。

倘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實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組裝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但不包括借款成本。可實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預計售價減預計完工成本、適用可變銷售開支及相關稅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應收貸款

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之應收貸款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應收貸款初始按公允價值加收購資產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餘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計量。計算攤餘成本時將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實際利率必要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虧損撥備於損益確認。有關本集團應收貸款減值政策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1(g)(iii)。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時間不超過三個月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提取、使用或作為擔保抵押受到限制的現金，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單獨報告，且並未於合併現金流量表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k)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餘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在合併損益表確認。

倘很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就貸款融資支付的手續費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提取借款為止。倘並無證據證明很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該費用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k) 借款(續)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使用等額不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釐定，按攤餘成本入賬列為負債，直至債券轉換或到期時視為償清。剩餘所得款項分配至轉換權，扣除所得稅影響後，確認並計入股東權益。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方結算負債，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金融負債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該負債。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主根據截然不同條款訂立之其他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大幅修改，該項交換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且相應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l)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所得稅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但倘涉及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i)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有無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本集團基於最可能的金額或期望值(視乎哪種方法能更好解決不確定性問題)計量稅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ii)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本集團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因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負債因在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亦不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結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應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抵銷暫時差額時方予確認。

外在差異

本集團就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安排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惟於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本集團通常無法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額的撥回。只有當有協議賦予本集團能力在可見將來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才不會確認與因該聯營公司的未分派利潤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就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安排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未來很可能撥回暫時差額，且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l)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iii)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m)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i)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集團實行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從僱員獲得服務，作為本集團的權益工具(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的代價。為換取獲授予權益工具(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所接受服務的公允價值在合併損益表確認為開支，而權益相應增加。

就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而言，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所授出權益工具(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計算預期將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數目時已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開支總額於歸屬期內確認，即所有特定歸屬條件須達成的期間。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將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並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m)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i)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在某些情況下，僱員或會於授出日期前提供相關服務，因此會估計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以確認於服務開始至授出日期的期內開支。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普通股。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在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ii) 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以現金結算的交易成本按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負債於各報告日期至結算日及於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允價值任何變動則於年內確認損益。

(n) 收入確認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產品及提供互聯網服務。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指就所售貨物或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列賬。當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入。

(i) 產品銷售

直接向客戶銷售產品(主要包括智能手機、IoT及生活消費產品)的收入於向客戶轉移貨物控制權時(即客戶驗收產品時)確認。客戶對產品有充分自主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的義務以致影響客戶驗收產品。

中國大陸客戶通過線上購買的產品有權於七天內無條件退貨。本集團根據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退貨估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n) 收入確認(續)

(ii) 互聯網服務

互聯網服務主要包括廣告服務及互聯網增值服務。

(i) 廣告服務

廣告收入主要來自展示類及效果類廣告。

通過智能手機及其他設備向用戶提供展示類廣告的收入在與客戶展示廣告的合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效果類廣告收入按實際效果衡量標準確認。本集團按(i)用戶點擊內容時的每點擊基準；(ii)向用戶播放廣告內容時的每展示基準；或(iii)用戶下載客戶的應用程序的每下載基準確認收入。

(iii) 互聯網增值服務

本集團根據於交易中擔任主理人或代理而按總額或淨額確認互聯網增值服務收入(包括線上遊戲及金融科技業務)。

對於線上遊戲，由於本集團有明確或內在義務維護及確保用戶可進入應用程序，故本集團通常在估計用戶關係持續期間攤銷相關收入。

金融科技業務

本集團金融科技收入主要包括金融利息收入及中介服務收入。

本集團透過自有線上互聯網金融平台提供貸款服務及保理業務產生金融利息收入。保理業務收入根據期限及實際利率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收入包括生息工具的初始賬面價值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任何差異按實際利率法計算進行的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n) 收入確認(續)

(ii) 互聯網服務(續)

(iii) 互聯網增值服務(續)

金融科技業務(續)

本集團亦向借款人及第三方出資方(作為貸款人)提供中介服務。本集團在貸款發放及償還過程中並非法定貸款人或法定借款人。因此，本集團並無對貸款人與借款人之間的貸款確認貸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本集團僅作為代理撮合貸款人與借款人之間的有關貸款。本集團認為貸款撮合及貸後管理服務是不同的履約義務，因為借貸雙方各自受惠於貸款撮合服務及貸後管理服務，而該等服務在合約中均有明確規定，可單獨區分，並無聯通或關連，對彼此亦無重大影響。對於附帶財務擔保責任的中介服務，本集團首先將總代價分配至財務擔保負債，餘下代價則基於使用成本加利潤法釐定的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至貸款撮合及貸後管理服務；對於不附帶財務擔保責任的中介服務，本集團基於使用成本加利潤法釐定的相對獨立售價將總代價分配至貸款撮合及貸後管理服務。貸款撮合服務的收入於借款人與貸款人成功匹配借款請求的時間點確認。貸後管理服務的收入於相關貸款期間確認，是由於該履約義務於一段時間內履行。

本集團根據多項因素的持續評估釐定收入應按總額亦或按淨額呈報。釐定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時擔任主理人還是代理，首先需確定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前由誰控制指定貨物或服務。若本集團通過下列任何一項取得控制權：(i)自另一方獲取一項貨物或另一項資產的控制隨後轉讓予客戶；(ii)享受另一方提供服務的權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n) 收入確認(續)

(ii) 互聯網服務(續)

(iii) 互聯網增值服務(續)

金融科技業務(續)

使本集團能夠指示該方代表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iii)其他人士所擁有隨後於本集團向顧客提供特定貨物或服務時與其他貨物或服務合併的貨物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倘無法確定控制權，於本集團在交易中承擔主要責任、承擔存貨風險、可自由訂立價格及選擇供應商或擁有若干但非全部該等指標時，本集團收入按總額入賬。否則，本集團將所賺取淨額入賬列為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的佣金。

本集團預計並無自所承諾貨物或服務轉讓予客戶至客戶付款期限超過一年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o)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方式計算：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不包括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權益成本)。
- 除以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息調整。

(ii) 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會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額，以反映以下因素：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有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額外將會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a)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包括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如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股利超過宣派股利期間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資料中被投資公司資產淨額(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取投資股利後對投資作減值測試。

(b)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由制定策略決策的首席執行官擔任，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

(c) 外幣折算

(i)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資料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且該等附屬公司視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由於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主要業務，故本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合併財務報表，另有說明者除外。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合併損益表確認。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合併損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列報。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折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允價值變動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c) 外幣折算(續)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不同的本集團所有實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每份列報的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購買境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境外實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iv) 處置海外業務及部分處置

處置海外業務(即處置本集團所持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處置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失去對合資企業(包括海外業務)的共同控制權或失去對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重大影響力)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貨幣換算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分處置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則按比例分佔的累計貨幣換算差額重新歸入非控股權益，而非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處置(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擁有權減少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d)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是擁有業權的辦公樓，持作長期收租，本集團並未佔用。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貸成本。隨後，投資物業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確認折舊旨在使用直線法將投資物業的成本於其估計38至40年使用年期內撇減至其殘值。

(e)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於發出擔保時確認為金融負債。負債首先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按以下之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用虧損模型釐定的金額；及
- 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乃按債務工具所需合約付款與無擔保情況下所需付款的現金流量差額現值，或因承擔責任而應付第三方的估計金額而釐定。

倘聯營公司的貸款或其他應付款項擔保為無償提供，相關公允價值作為注資入賬，確認為投資成本一部分。

(f) 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商品銷售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無條件對價確認，惟倘包含大量融資成分，則按公允價值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f) 應收款項(續)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交付原材料而應收外包夥伴的款項，通常於一年內到期結算，因此全部分類為流動資產。

本集團持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餘成本計量。有關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政策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1(g)(iii)。

(g)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買的貨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倘貿易應付款項於一年內或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如較長)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h)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未完成資產(指須經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特定借款在用於支付未完成資產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i) 僱員福利

(i) 養老金義務

本集團在香港為合資格僱員實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其資產於獨立的受託人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的強積金計劃供款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i) 僱員福利(續)

(i) 養老金義務(續)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照相關規則及法規向當地政府部門管理的員工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在政府規定的多僱主定額供款計劃下所承擔的供款，主要是按照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釐定，且有一定的上限。有關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計入合併損益表，不會以沒收自該等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離開計劃之僱員之供款扣減。本集團並無支付額外供款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ii) 僱員休假

僱員年休假在僱員累積假期時確認。已就估計因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僱員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休假責任作出撥備。僱員病假及產假在休假時確認。

(iii) 花紅計劃

預期花紅成本在本集團現時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支付花紅，且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於1年內結算，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j) 撥備

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很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撥備。本集團不會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解除責任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整體考慮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甚低，仍須確認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j) 撥備(續)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解除有關責任所需的支出的現值計量，有關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的特有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i) 保修撥備

於銷售時，本集團就基本的有限度保修將產生的預計費用列賬為保修負債。特定保修條款及條件視乎產品及銷售產品國家而有所不同，但一般包括技術支持、修理零件及與保養維修服務及服務活動有關的勞動力，期限介乎一至六年。本集團每年重估其估計值，以評估列賬保修負債是否充足，並於必要時調整金額。

(k) 利息收入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為現金管理用途持有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列為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總額計算，惟其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淨值(已扣減損失撥備)計算。

(l)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可收取政府補助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本集團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的成本於相應所需期間在合併損益表確認。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其他非流動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列入負債，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合併損益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m) 租賃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可能包含租賃與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按照租賃與非租賃組成部分相應的獨立價格，將代價分配至租賃與非租賃組成部分。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採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初步計量；
- 承租人於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
-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為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則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計量負債時亦計及合理確定延續選擇權所須支付的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為本集團租賃的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若的資產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m) 租賃(續)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在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時使用累加法，就本集團所持租賃，從無風險利率出發調整信貸風險；及
- 針對租約進行調整，例如租期、國家、貨幣及抵押。

倘個別承租人可獲得一個易於觀察的攤銷貸款利率(通過最近的融資或市場數據)，且該利率與該項租賃具有類似的支付安排，則集團實體將該利率作為確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基礎。

租賃付款於本金與財務成本之間分配。財務成本於租期自損益扣除，以令各期間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費用。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m) 租賃(續)

與雲服務器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不超過12個月且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收入。獲取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以確認租賃收入的相同基準確認為開支。相關租賃資產按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

(n)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

(o) 股利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的股利分派於有關股利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期間在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p) 股利收入

股息是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股息於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此確認方式亦適用於以收購前溢利撥付的股息，除非股息是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在此情況，股息若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之投資相關，則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然而，相關投資或須因此進行減值測試。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務求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交易以功能貨幣美元計值及結算。本集團附屬公司在中國大陸及海外營運，面對若干貨幣敞口(主要有關美元及人民幣)引致的外匯風險。因此，外匯風險主要是來自於本集團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因所收取或會收取境外業務夥伴的外幣款項或所支付或會支付予境外業務夥伴的外幣款項而確認的資產或負債，及本集團境外附屬公司因所收取或會收取中國大陸業務夥伴的外幣款項或所支付或會支付予中國大陸業務夥伴的外幣款項而確認的資產或負債。

對於本集團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附屬公司而言，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因換算以美元計值之貨幣負債淨額的匯兌收益淨額而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48,572,000元(2022年：人民幣74,470,000元)。

對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功能貨幣為美元的附屬公司，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因換算以人民幣計值之貨幣資產淨額(2022年：貨幣資產淨額)的匯兌收益淨額(2022年：匯兌收益淨額)而增加／減少約人民幣63,629,000元(2022年：增加／減少人民幣83,657,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及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詳情披露於附註34)、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長期投資、長期銀行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短期投資、按攤餘成本計量之短期投資、應收貸款、短期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令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68,157,000元(2022年：人民幣138,036,000元)。

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3,652,000元(2022年：人民幣13,178,000元)。該分析並無計及已資本化利息的影響。

來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本集團定期監察利率風險，確保不會面對不必要的重大利率變動風險。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就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權益工具投資面對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面對商品價格風險。為管理投資引致的價格風險，本集團分散投資組合。高級管理層分別管理各項投資。管理層所進行的敏感度分析詳情，請參閱附註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長期投資、長期銀行存款、應收貸款、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攤餘成本計量之短期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短期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應收票據、短期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財務擔保合約有關的信貸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各類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管理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長期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應收票據的風險，本集團僅與中國大陸國有或聲譽卓著的金融機構及中國大陸以外其他地區聲譽卓著的國際金融機構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紀錄。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短期投資、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長期投資及按攤餘成本計量之短期投資(主要包括合約現金流僅為本金及利息的債券)而言，管理層會基於過往結算紀錄及過往經驗對其是否可回收定期作出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基於債券發行人的良好信用評級，管理層認為應收彼等投資的信貸風險不重大。

為管理來自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的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信用紀錄妥當之交易對手授予信用期，而管理層會持續評估交易對手的信用。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用期一般不超過180天，並會就客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等因素評估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會基於過往結算紀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是否可回收定期作出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基於與債務人的過往合作及應收彼等款項的收款紀錄良好，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應收彼等未償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信貸風險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取措施管理信貸風險，包括信貸審查、欺詐審查及風險監控預警。於2023年12月31日，財務擔保合約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人民幣28,391,000元(2022年：人民幣435,846,000元)，大部分於初始確認時信貸並無受損，其後信貸風險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確認該等虧損的虧損撥備。

為管理來自應收貸款的風險，本集團執行標準化信貸管理程序：

- 審批前調查方面，本集團利用大數據技術運作平台及系統，以完善審批流程，所涉內容包括信貸分析、評估借款人的可收回性與不當及欺詐行為的可能性。
- 信用檢查管理方面，本集團設定具體政策及程序評估貸款組合。
- 後續監督方面，本集團每三個月對每名借款人進行信用檢查。對於不合資格借款人，會即時終止先前發放的信貸額度。貸款一經發放，本集團會採用欺詐檢測模型評估所有借款人以防止欺詐行為。
- 貸後監督方面，本集團設立風險監控預警機制，透過定期監察、系統預警及相關解決方案識別減值貸款。

就風險管理目的評估信貸風險較複雜，需要使用模型，原因在於有關風險會因市況轉變、預期現金流及時間流逝而改變。評估資產組合的信貸風險包括進一步評估發生違約的可能性、相關虧損比率及交易對手的違約相關性。本集團採用違約概率、違約敞口及違約損失率計量信貸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b1) 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概述如下：

- 於初始確認時信貸並無受損的應收貸款分類為「第一階段」，本集團持續監控其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計量。
- 倘初始確認後發現信貸風險(定義見下文)大幅增加，金融工具移至「第二階段」，惟尚不視為信貸受損。預期信貸虧損以整個存續期計量。
- 倘金融工具信貸受損(定義見下文)，金融工具移至「第三階段」。預期信貸虧損以整個存續期計量。
- 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利息收入按賬面總值(並無扣除虧損撥備)計量。倘金融資產之後信貸受損(第三階段)，本集團須於之後報告期採用實際利息法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而非賬面總值，計量利息收入。

本集團參考初始確認後信貸質素變動根據「三階段」模型計提應收貸款減值。

本集團在處理標準要求時採用的主要判斷及假設論述如下：

(1)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當達到上限標準時，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倘借款人合約付款逾期超過1天，則根據上限，且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視為大幅增加。

(2) 違約及信貸減值資產的定義

倘借款人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天，則本集團將金融工具定義為違約。此舉適用於本集團所持所有應收貸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b1) 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概述如下(續):

(3)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 有關輸入數據、假設和估算技術的說明

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計量，惟視乎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或資產是否視為發生信貸減值而定。預期信貸虧損是違約概率、違約敞口及違約損失率的折現產品。

透過預測未來每個月和每個組合的違約概率、違約敞口及違約損失率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上述三個組成部分相乘，並根據存續可能性(即在前一個月並無預付或違約的風險)進行調整。此舉可有效計算未來每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屆時折讓至報告日期並匯總。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使用的折現率為原始實際利率或近似值。

(4)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涉及前瞻性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計算涉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進行歷史分析，將商業景氣指數確定為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重要經濟變量。

一如任何經濟預測，預測及發生的可能性亦有很大程度的內在不確定因素，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預測結果大相逕庭。本集團認為該等預測是對可能結果的最佳估計，並分析了本集團不同組合內的非線性及不對稱性，以確定所選情景可恰當反映可能情景的範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b1) 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概述如下(續)：

(5) 按組合基準計量虧損的工具分組

對於按組合基準建模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基於共同風險特徵進行風險分組，使組內風險敞口性質相同。

(b2) 信貸虧損撥備

年內確認的信貸虧損撥備受以下多項因素影響：

- 年內應收貸款的信用風險大幅增加(或下降)令第一階段與第二或第三階段間發生轉移，繼而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上升為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反之)；
- 就確認的新金融工具計提額外撥備及解除年內終止確認的應收貸款；
- 終止確認的應收貸款及與年內已撇銷資產相關的撥備撇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b2) 信貸虧損撥備(續)

下表說明應收貸款的總賬面值及信貸虧損撥備：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9,832,099	6,237	806,808	10,645,144
虧損撥備	(62,755)	(4,075)	(805,725)	(872,555)
	9,769,344	2,162	1,083	9,772,589
於2022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7,863,286	21,544	740,850	8,625,680
虧損撥備	(42,429)	(16,950)	(736,738)	(796,117)
	7,820,857	4,594	4,112	7,829,563

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部分的新應收貸款來自保理貸款業務；年內階段之間的轉移並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b2) 信貸虧損撥備(續)

下表說明由於該等因素年初至年末應收貸款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虧損撥備	42,429	16,950	736,738	796,117
階段之間的轉移	(902)	(21,006)	21,908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1,051	8,119	110,918	140,088
撇銷	—	—	(63,904)	(63,904)
匯兌差額	177	12	65	254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	62,755	4,075	805,725	872,555
於2022年1月1日的虧損撥備	124,182	89,550	778,692	992,424
階段之間的轉移	(4,268)	(40,890)	45,158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3,235)	(31,425)	68,526	(36,134)
撇銷	—	—	(154,071)	(154,071)
匯兌差額	(4,250)	(285)	(1,567)	(6,102)
於2022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	42,429	16,950	736,738	796,117

(b3) 撇銷政策

當本集團竭盡所能收回貸款卻認為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將全部或部分撇銷應收貸款。顯示貸款合理預期無法收回的跡象包括停止採取執法行動。

本集團或會撇銷仍在採取執法行動的應收貸款。本集團仍尋求全面收回收合法擁有但合理預期無法悉數收回而已撇銷的金額。

(b4) 修訂

為最大可能收回貸款，本集團很少因商業再磋商或不良貸款而修訂向客戶訂明的貸款條款。本集團認為有關修訂的影響並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不斷變化，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風險，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調整融資安排以滿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若干借款有貸款承諾條款。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違反該等貸款承諾的情況(2022年：無)。

下表為本集團基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年期將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擔保負債劃分為相關到期組別的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不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2023年12月31日					
借款	11,783,279	3,316,353	2,454,025	15,826,470	33,380,127
貿易應付款項	62,098,500	—	—	—	62,098,500
其他應付款項	17,362,253	—	—	—	17,362,253
租賃負債	804,641	425,136	708,479	268,386	2,206,642
基金投資者負債	—	—	11,574,737	2,228,308	13,803,045
資產負債表外 擔保負債	5,772	—	—	—	5,772
2022年12月31日					
借款	2,707,100	537,088	10,341,827	16,107,081	29,693,096
貿易應付款項	53,093,543	—	—	—	53,093,543
其他應付款項	12,901,886	—	—	—	12,901,886
租賃負債	1,072,383	508,876	608,323	414,582	2,604,164
基金投資者負債	—	—	14,053,228	806,000	14,859,228
資產負債表外 擔保負債	322,786	—	—	—	322,78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利益關係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期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定期審查資本架構以監管資本(包括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該項審查的一環，本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利金額、向股東退資、發行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強勁的現金狀況，以低負債水平持續產生經營利潤。

3.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根據在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中所運用到的輸入參數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入賬的主要金融工具。

下表為2023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附註20)	5,992,430	—	54,207,368	60,199,79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附註20)	—	—	20,193,662	20,193,66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				
短期投資(附註20)	582,131	—	—	582,13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應收票據	—	—	125,661	125,661
	6,574,561	—	74,526,691	81,101,252
負債				
基金投資者負債(附註30(a))	—	—	2,228,308	2,228,30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下表為2022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附註20)	4,547,386	—	51,432,588	55,979,97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附註20)	—	—	9,845,910	9,845,91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 短期投資(附註20)	449,109	—	—	449,10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應收票據	—	—	40,003	40,003
	4,996,495	—	61,318,501	66,314,996
負債				
基金投資者負債(附註30(a))	—	—	806,000	806,000

(a) 在第一層級內的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此等工具列入第一層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層級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為人民幣794,785,000元(2022年：公允價值虧損淨額人民幣773,674,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b) 在第二層級內的金融工具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參數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層級。

(c) 在第三層級內的金融工具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參數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三層級。

用以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不可觀察輸入參數，主要包括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假設；及
- 可觀察輸入參數及不可觀察輸入參數之整合，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及市場倍數等。

本集團資產的第三層級工具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c) 在第三層級內的金融工具(續)

下表呈列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的第三層級工具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1,432,588	45,817,637
添置	5,306,388	7,636,143
處置	(2,458,853)	(2,091,056)
公允價值變動	2,427,596	(1,277,618)
轉撥至第一層級金融工具	(2,872,137)	(547,574)
匯兌差額	371,786	1,895,056
年末	54,207,368	51,432,588
年內未實現收益/(虧損)淨額	1,631,788	(1,181,02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c) 在第三層級內的金融工具(續)

下表呈列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的第三層級工具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9,845,910	29,311,848
處置附屬公司	—	(60,000)
添置	53,357,701	72,822,699
處置	(43,272,307)	(93,045,954)
公允價值變動	292,701	389,282
匯兌差額	(30,343)	428,035
年末	20,193,662	9,845,910
年內未實現收益淨額	71,186	51,031

本集團設有團隊管理第三層級工具就財務申報而言的估值。該團隊逐一管理有關投資的估值工作，至少每年一次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第三層級工具的公允價值。必要時會委聘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第三層級工具的估值主要包括於非上市公司及若干特定期間內限制銷售的上市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附註20)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附註20)。由於該等工具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其公允價值乃使用多種適用的估值技術(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法或市場法等)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c) 在第三層級內的金融工具(續)

下表概述有關反覆出現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參數的量化資料。

概述	公允價值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參數	輸入參數範圍		不可觀察 輸入參數與 公允價值 的關係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之長期投資 (附註20)	43,743,711	42,302,277	預期波幅	15%-103%	26%-99%	預期波幅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 普通股投資及 優先股投資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讓率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 讓率」)	4%-30%	2%-3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讓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無風險利率	1.9%-7%	0.2%-5%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之短期投資 (附註20)	20,193,662	9,845,910	預期回報率	0.25%- 3.25%	1.25%- 3.50%	預期回報率 越高，公允 價值越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倘本集團所持普通股及優先股(計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5%，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486,807,000元(2022年：人民幣2,342,483,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價值層級分類的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之間並無重大轉移，惟若干金融資產由公允價值層級分類的第三層級轉至第一層級除外，是由於被投資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或解除出售限制後轉換為普通股。

由於短期內到期或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故本集團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短期銀行存款、長期銀行存款、按攤餘成本計量之短期投資、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長期投資、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和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會合理發生的預期未來事件)而持續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a)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運用恰當的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以與金融工具相關的信貸風險、波幅以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假設為基礎，具有不確定性且可能與實際結果不同。詳情載於附註3.3。

(b) 應收貸款的減值

本集團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指引釐定應收貸款何時減值。該釐定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在判斷及估計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應收款項時間、個別債務人的財務穩健狀況及收款歷史及信貸風險預期未來變動，包括考慮一般經濟措施、宏觀經濟指標變化等因素。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c) 稅項

本集團在各司法權區均須繳納所得稅。在釐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存在不確定情況。本集團根據對是否可能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計稅務審核項目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存在差異，則該等差異將對作出上述釐定期間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產生影響。

對於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暫時差額，本集團評估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轉回的可能。本集團估計及假設遞延稅項資產將在可預見未來的持續經營所產生的應課稅收入中轉回或在臨時應課稅差額中撥回，並以此估計及假設為基礎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需要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其他稅項。在釐定全球其他稅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存貨撥備

存貨按成本與可實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對未來市場狀況及銷售的估計計提存貨撥備。實際可實現淨值可能高於或低於先前估計。這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e) 非金融資產及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可收回性

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當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未必能回收賬面值時，我們會審查其他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及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減值。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是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後所得數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本集團在釐定公允價值時使用多種適用估值技術(例如貼現現金流量法或市場法)，並應用預期波幅、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及無風險利率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參數。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需對收入水平、經營成本和貼現率作出重大判斷。

就所採用的估值模型(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法及市場法)選擇關鍵假設需要作出判斷。改變管理層選定用來評估減值的假設可能會對減值測試的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並相應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所使用關鍵假設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需要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額外減值。

(f) 保修撥備

保修撥備乃根據確認收入時估計的產品保修費用計算。影響本集團保修責任的因素包括已售且仍處於保修期的產品數量、該等產品過往及預期保修索賠率及為履行保修責任而針對每項索賠所支付的估計費用。估計基準持續檢討並於適當時候修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g) 收入

應用與計量及確認收入相關的各項會計原則要求本集團作出判斷及估計。具體而言，重大判斷包括決定本集團是否作為交易的主理人。倘本集團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前控制所售出的產品或提供的服務，則本集團為交易的主理人。若不能確定控制權，於本集團在交易中承擔主要責任、承擔存貨風險、可自由訂立價格及選擇供應商或擁有若干但非全部該等指標時，本集團收入按總額入賬。否則，本集團將所賺取淨額入賬列為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的佣金。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具備單獨的財務報表，乃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查及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由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擔任，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

目前，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智能手機及生態鏈產品或服務，該等收入乃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查及評估，故本集團確定擁有以下營運分部：

- 智能手機
-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 互聯網服務
- 其他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營運分部的分部收入及毛利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於評估分部表現過程中均未計入銷售及推廣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而相關評估結果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根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淨利潤/(虧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財務收入、財務成本及所得稅費用，均未分配至個別營運分部，因為彼等均由本集團集中監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5 分部資料(續)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自外部客戶取得的收入作為分部收入計量，即各分部來自客戶的收入：

- 智能手機分部的收入來自智能手機銷售。
-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分部的收入主要包括銷售(i)本集團的其他產品，包括智能電視、筆記本電腦、人工智能音箱及智能路由器；及(ii)本集團生態鏈產品，包括部分IoT及其他智能硬件產品及部分生活消費產品收入。
- 互聯網服務分部的收入來自廣告服務及網絡遊戲與金融科技業務等互聯網增值服務。
- 其他分部收入主要來自本集團的產品硬件維修服務、部分IoT產品安裝服務、物料銷售及其他。

本集團智能手機分部和IoT與生活消費產品分部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及組件採購成本；(ii)外包夥伴所收組裝費；(iii)產品所用若干技術許可費；(iv)以生產成本及利潤分享形式向採購生態鏈產品的夥伴支付的費用；(v)保修開支；及(vi)存貨減值撥備。本集團互聯網服務分部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與帶寬、服務器託管及雲服務相關的費用；及(ii)向遊戲開發商支付的內容費。其他分部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硬件維修費用、安裝成本、物料銷售成本及樓宇開發費用。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其他資料(連同分部資料)的計量方式與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概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任何獨立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乃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不會使用此資料分配資源或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分部間銷售。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自外部客戶取得的收入計量方式與合併損益表所應用者一致。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智能手機 人民幣千元	IoT與生活 消費產品 人民幣千元	互聯網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157,461,309	80,107,740	30,107,494	3,293,598	270,970,141
銷售成本	(134,480,722)	(67,029,144)	(7,773,544)	(4,210,492)	(213,493,902)
毛利/(虧損)	22,980,587	13,078,596	22,333,950	(916,894)	57,476,23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智能手機 人民幣千元	IoT與生活 消費產品 人民幣千元	互聯網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167,217,177	79,794,877	28,321,444	4,710,518	280,044,016
銷售成本	(152,248,415)	(68,296,397)	(7,974,356)	(3,947,658)	(232,466,826)
毛利	14,968,762	11,498,480	20,347,088	762,860	47,577,190

毛利與除所得稅前利潤的對賬與合併損益表列示的一致，故此處不會列明對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總收入的地區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大陸	149,189,720	55.1	142,258,417	50.8
全球其他地區(附註(a))	121,780,421	44.9	137,785,599	49.2
	270,970,141		280,044,016	

附註：

(a) 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的收入主要來自歐洲及印度。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超過10%總收入的主要客戶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	%
客戶A	12.2	13.4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其他單一外界客戶的所有收入均不足本集團總收入的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6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智能手機	157,461,309	167,217,177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80,107,740	79,794,877
互聯網服務	30,107,494	28,321,444
其他	3,293,598	4,710,518
	270,970,141	280,044,016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333,578	604,051
股利收入	157,569	125,299
增值稅及其他退稅	105,660	108,081
增值稅進項稅的加計扣減	143,284	298,129
	740,091	1,135,5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處置及視作處置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收益(附註12(b))	1,580,123	127,31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24,405	(998,602)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減值(附註12(b))	(7,138)	(450,948)
其他	(680)	(46,570)
	1,696,710	(1,368,810)

9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及許可費	192,822,082	208,148,924
存貨減值撥備(附註24)	3,861,753	7,794,470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18,935,182	16,607,997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折舊 (附註15、17、18)	2,401,979	2,310,951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2,434,308	1,396,442
宣傳及廣告開支	6,996,492	7,233,932
向遊戲開發商及視頻供應商支付的內容費	3,245,179	3,137,676
信貸虧損撥備	321,528	217,971
諮詢及專業服務費	1,491,329	1,495,318
雲服務、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	2,208,314	2,259,250
保修開支	4,801,995	5,419,526
核數師薪酬	65,283	83,618
— 核數服務	52,744	54,618
— 非核數服務	12,539	29,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9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19,097,699,000元(2022年：人民幣16,028,132,000元)，其中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11,845,739,000元(2022年：人民幣9,639,067,000元)。年內，概無重大研發費用予以資本化(2022年：無)。

10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11,981,862	10,548,00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9)	3,378,670	2,497,358
退休計劃供款	1,410,904	1,315,876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2,163,746	2,246,754
	18,935,182	16,607,997

(i) 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動用沒收供款抵扣本年度供款(2022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0 僱員福利開支(續)

(ii)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前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本公司董事。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所有該等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前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10,654	17,26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402,227	326,448
退休計劃供款	312	192
酌情花紅	3,300	363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444	275
	416,937	344,546

薪酬介於下列範圍內：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25,500,001港元至26,000,000港元	1	—
31,000,001港元至31,500,000港元	—	1
40,000,001港元至40,500,000港元	1	—
46,000,001港元至46,500,000港元	1	—
46,500,001港元至47,000,000港元	—	1
52,500,001港元至53,000,000港元	1	1
72,500,001港元至73,000,000港元	—	1
197,500,001港元至198,000,000港元	—	1
298,000,001港元至298,500,000港元	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0 僱員福利開支(續)

(iii) 董事福利及利益

每名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僱主的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雷軍	—	—	—	—	—	—
林斌	—	—	—	—	—	—
劉德	—	—	—	—	—	—
非執行董事						
劉芹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東升	540	—	—	—	—	540
王舜德(a)	991	—	—	—	—	991
唐偉章(b)(c)	991	—	—	—	—	99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0 僱員福利開支(續)

(iii) 董事福利及利益(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僱主的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雷軍	—	—	—	—	—	—
林斌	—	—	—	—	—	—
劉德	—	—	—	—	—	—
非執行董事						
劉芹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東升	516	—	—	—	—	516
王舜德(a)	946	—	—	—	—	946
唐偉章(b)(c)	946	—	—	—	—	946

附註：

- (a) 就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舜德先生所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管理本公司附屬公司事務的其他服務向其支付500,000港元。
- (b) 就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唐偉章教授所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管理本公司附屬公司事務的其他服務向其支付500,000港元。
- (c) 唐偉章教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月8日起生效。同時，蔡金青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月8日起生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0 僱員福利開支(續)

(iv) 董事離職福利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或所有呈報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離職福利。

(v) 就所獲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之代價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或所有呈報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就所獲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vi) 有關以董事、董事控制之法團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或所有呈報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以董事、董事控制之法團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vii)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或所有呈報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1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558,347	1,663,941

利息收入主要指銀行存款(包括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基金投資者負債攤銷成本變動(附註30)	405,724	(583,862)
借款(附註34)，租賃負債(附註17)及 購買無形資產(附註30, 32)利息開支	1,154,965	1,132,892
減：資本化金額	(4,719)	(2,547)
	1,555,970	546,48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乎資格的資產的財務成本已資本化，年均利率為4.19%(2022年：4.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2(a) 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性實體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受控制結構性實體)：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人類別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詳情	所持實際權益			主營業務
				於12月31日 2023年	於12月31日 2022年	於本報告 日期	
附屬公司							
直接持有：							
Xiaomi H.K.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2010年4月7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智能手機及生態鏈 企業產品批發零售
Fast Pace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有限公司	2013年1月8日	2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投資活動
Best Ventur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1日	1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投資活動
Xiaomi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3日	1新加坡元(「新元」) 及641,879,420美元	100%	100%	100%	銷售智能硬件
Xiaomi Best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500,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集團內資本監管、 回收、匯款、 信用擔保及 利率風險管理
附屬公司							
間接持有：							
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0年8月25日	320,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銷售智能手機、 銷售生態鏈 企業產品及 提供客戶服務
北京小米電子產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2年1月9日	27,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銷售智能硬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2(a) 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續)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人類別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詳情	所持實際權益			主營業務
				於12月31日 2023年	於12月31日 2022年	於本報告 日期	
附屬公司							
間接持有(續)：							
北京小米移動軟件有限公司 (「小米移動」)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2年5月8日	人民幣1,288,000,000元	100%	100%	100%	軟硬件研發及提供 軟件相關服務
珠海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5日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100%	智能手機、生態鏈 企業產品及備品 備件採購及銷售、 原材料採購
廣州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2日	人民幣951,000,000元	100%	100%	100%	銷售智能硬件
Xiaomi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Xiaomi India」)	印度，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7日	207,450印度盧比	100%	100%	100%	智能手機及生態鏈 企業產品銷售
廣州小米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9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提供廣告及推廣服務
小米之家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7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100%	經營零售店
Red Better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8日	—	100%	100%	100%	投資活動
Green Better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9日	1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活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2(a) 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續)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人類別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詳情	所持實際權益			主營業務
				於12月31日 2023年	於12月31日 2022年	於本報告 日期	
附屬公司							
間接持有(續)：							
People Better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2日	1,000,001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活動
小米之家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0日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100%	100%	經營零售店
PT. Xiaomi Technology Indonesia	印尼，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3日	13,000,000,000印尼盾	100%	100%	100%	銷售及生產智能 手機、銷售電視
深圳小米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9日	人民幣591,000,000元	100%	100%	100%	銷售智能硬件及提供 廣告及宣傳服務
Xiaomi Technology Netherlands B.V.	荷蘭，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9日	1,000,000歐元	100%	100%	100%	銷售智能硬件
深圳小米通訊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20年3月9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100%	銷售智能硬件
上海玄戒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7日	人民幣1,919,999,882元	100%	100%	100%	技術服務、集成電路 芯片設計及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2(a) 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續)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人類別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詳情	所持實際權益			主營業務
				於12月31日 2023年	於12月31日 2022年	於本報告 日期	
附屬公司							
間接持有(續)：							
天星數科科技有限公司 (「天星數科」)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6日	人民幣2,313,630,000元	100%	100%	100%	電子支付技術服務
Xiaomi Technology (Thailand) LIMITED	泰國，有限公司	2018年7月4日	200,000,000泰銖	99.99%	99.99%	99.99%	銷售智能硬件
天星(天津)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9日	人民幣400,000,000元	100%	—	100%	商業保理業務
小米智能家電(武漢)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9日	人民幣500,000元	100%	—	100%	銷售智能硬件
受控制結構性實體(附註(a))：							
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0年3月3日	人民幣1,850,000,000元	100%	100%	100%	電子商務業務
天津金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6日	人民幣2,476,557,552元	100%	100%	100%	投資活動
北京多看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0年2月1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銷售電子書
北京瓦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09年6月1日	人民幣2,100,000元	100%	100%	100%	提供互聯網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2(a) 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續)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人類別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詳情	所持實際權益			主營業務
				於12月31日 2023年	於12月31日 2022年	於本報告 日期	
受控制結構性實體(附註(a))(續)：							
湖北小米長江產業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大陸，有限合夥	2017年12月7日	人民幣8,728,747,873元	24%	20%	24%	投資活動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18年4月4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100%	電子商務業務
北京小米智造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大陸，有限合夥	2021年9月18日	人民幣3,435,085,714元	35%	46%	35%	投資活動
小米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8日	人民幣665,735,674元	100%	100%	100%	智能電動汽車業務、 技術服務

附註：

- (a) 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該等結構性實體或其附屬公司權益的法定擁有權。然而，根據與該等結構性實體註冊擁有人訂立的若干合約安排，本公司及其他合法擁有的附屬公司透過控制投票權、控制財務及營運決策、任免主管機構的大部分成員，以及於主管機構會議上投大多數票的方式控制該等公司。因此，本集團有權對該等結構性實體行使權力、參與該等結構性實體活動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該等結構性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彼等被呈列為本公司的結構性實體。
- (b) 本公司認為擁有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單獨呈列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 (c) 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註冊名稱的直譯或音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2(b)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按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投資		
— 上市實體(附註(a))	1,421,275	2,918,299
— 非上市實體	5,500,966	5,013,893
	6,922,241	7,932,19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7,932,192	10,230,751
添置	72,407	24,530
處置及轉移(附註(b))	(1,128,679)	(1,575,316)
分佔淨利潤/(虧損)	45,615	(400,100)
分佔其他綜合收益	9,326	57,211
分佔其他儲備變動	38,532	122,326
來自聯營公司之股利	(40,014)	(76,262)
減值撥備	(7,138)	(450,948)
年末	6,922,241	7,932,192

附註：

- (a) 於2023年12月31日，上市聯營公司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284,313,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4,204,010,000元)。
- (b) 於2023年2月至11月，本集團出售北京石頭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頭世紀」)合共2,376,744股股份，獲得淨收益總額約人民幣516,020,000元。於2023年12月5日，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後終止確認對北京石頭世紀的投資，並將所持北京石頭世紀的餘下股權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視同處置確認收益人民幣957,661,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2(b)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續)

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對若干聯營公司的影響程度，認為儘管部分投資的持股比例低於20%，但本集團透過董事會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實與情況行使重大影響。因此，該等投資分類為聯營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個別而言重大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本集團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個別而言不重大聯營公司的利潤／(虧損)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分佔總額：		
利潤／(虧損)淨額	32,178	(647,701)
其他綜合收益	9,326	57,211
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41,504	(590,490)

並無與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權益有關的或有負債。

13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3,908,395	2,267,077
遞延所得稅(附註35)	628,456	(835,689)
所得稅費用	4,536,851	1,431,38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3 所得稅費用(續)

本集團就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多數合併實體適用中國大陸法定稅率25%計算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22,011,047	3,933,956
按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	5,502,762	983,489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附註(a)、(b)、(c))	717,310	738,249
—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率(附註(d))	(2,641,645)	(344,188)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	2,030,571	679,419
— 不可扣減所得稅費用	558,903	331,589
— 使用先前未確認可扣減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	(91,147)	(9,617)
— 確認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	354,861	28,656
— 研發開支的超額抵扣(附註(e))	(1,301,676)	(691,793)
— 毋須課稅收入	(771,008)	(155,801)
— 遞延所得稅資產撥回	—	90,082
— 其他	177,920	(218,697)
所得稅費用	4,536,851	1,431,388

附註：

(a) 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因此，本公司所呈報的經營業績(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9))均毋須繳納所得稅。

根據英屬維京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成立的本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英屬維京群島所得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3 所得稅費用(續)

附註(續)：

(b) 香港所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就呈列年度的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c) 印度所得稅

於印度註冊成立的實體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就呈列年度的應課稅利潤按稅率25%至35%繳納企業所得稅。

(d) 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中國大陸部分附屬公司享受10%至15%的優惠稅率。主要附屬公司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如下：

2018年第三季度，小米移動符合「重點軟件企業」資格且每年重續該資格，因此自2017年至2022年可享有10%的優惠所得稅率。本公司董事認為，小米移動於2024年上半年進行年度重續後仍符合資格，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續享有10%的優惠所得稅率。

2018年11月，天星數科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21年12月重續該資格，因此自2018年至2023年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e) 研發開支的超額抵扣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並自200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年度應課稅利潤時，可將所產生研發開支的15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超額抵扣」)。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3月進一步宣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2023年12月前可將研發開支的175%列作超額抵扣。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9月宣佈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間將超額抵扣率增加至研發開支的200%。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3月進一步宣佈，自2023年1月1日起，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要求相關研發成本的200%列作超額抵扣。本集團確定期內本集團實體的應課稅利潤時，已就該等實體可要求的超額抵扣作出最佳估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3 所得稅費用(續)

附註(續)：

(f) 中國大陸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大陸公司向於境外註冊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分配利潤時，向該外國投資者分配的利潤須按5%或10%(視乎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國家而定)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並無計劃要求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而是打算讓彼等保留相關盈利用於在中國大陸經營及拓展自身業務。因此，於各報告期末，該等附屬公司概無產生與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4 每股盈利

(a) 基本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以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淨額(人民幣千元)	17,475,173	2,474,030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24,884,874	24,828,316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70	0.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4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就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由於計自可換股債券轉換的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其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淨額(人民幣千元)	17,475,173	2,474,03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4,884,874	24,828,316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調整(千股)	440,117	468,41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5,324,991	25,296,728
每股攤薄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69	0.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372,125	32,897	4,762,328	2,184,779	2,877,312	12,229,441
累計折舊	(1,236,019)	(22,412)	(287,833)	(1,544,956)	—	(3,091,220)
賬面淨值	1,136,106	10,485	4,474,495	639,823	2,877,312	9,138,22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36,106	10,485	4,474,495	639,823	2,877,312	9,138,221
添置	724,890	8,595	—	430,947	4,416,125	5,580,557
轉讓	169,085	—	2,897,381	—	(3,066,466)	—
從投資物業轉至樓宇	—	—	273,354	—	—	273,354
從樓宇轉至投資物業	—	—	(1,777)	—	—	(1,777)
處置	(35,606)	(51)	—	(48,451)	—	(84,108)
折舊費用(附註9)	(527,218)	(3,164)	(149,436)	(509,604)	—	(1,189,422)
匯兌差額	950	319	—	2,731	—	4,000
年末賬面淨值	1,468,207	16,184	7,494,017	515,446	4,226,971	13,720,825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180,964	43,016	7,953,621	2,093,698	4,226,971	17,498,270
累計折舊	(1,712,757)	(26,832)	(459,604)	(1,578,252)	—	(3,777,445)
賬面淨值	1,468,207	16,184	7,494,017	515,446	4,226,971	13,720,8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775,713	25,717	3,690,248	1,885,773	1,707,106	9,084,557
累計折舊	(876,772)	(19,356)	(173,072)	(1,050,736)	—	(2,119,936)
賬面淨值	898,941	6,361	3,517,176	835,037	1,707,106	6,964,62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98,941	6,361	3,517,176	835,037	1,707,106	6,964,621
添置	628,619	9,358	—	348,766	2,237,311	3,224,054
從在建工程轉至投資物業及樓宇	—	—	991,793	—	(1,067,179)	(75,386)
從投資物業轉至樓宇	—	—	74,566	—	—	74,566
處置	(8,408)	(2,039)	—	(52,962)	—	(63,409)
折舊費用(附註9)	(384,379)	(3,358)	(109,040)	(493,280)	—	(990,057)
匯兌差額	1,333	163	—	2,262	74	3,832
年末賬面淨值	1,136,106	10,485	4,474,495	639,823	2,877,312	9,138,221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372,125	32,897	4,762,328	2,184,779	2,877,312	12,229,441
累計折舊	(1,236,019)	(22,412)	(287,833)	(1,544,956)	—	(3,091,220)
賬面淨值	1,136,106	10,485	4,474,495	639,823	2,877,312	9,138,221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在建工程主要包括中國大陸在建的新辦公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開支按如下方式自合併損益表扣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47,454	123,900
行政開支	202,531	147,520
銷售及推廣開支	388,218	454,414
研發開支	451,219	264,223
	1,189,422	990,05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無形資產

	商譽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商標、專利 及域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696,639	4,592,900	2,239,030	857,031	9,385,600
累計攤銷	—	(3,292,644)	(1,023,784)	(439,496)	(4,755,924)
賬面淨值	1,696,639	1,300,256	1,215,246	417,535	4,629,67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96,639	1,300,256	1,215,246	417,535	4,629,676
添置	—	6,004,245	3,882	426,621	6,434,748
處置	—	—	(318)	(4,390)	(4,708)
攤銷費用(附註9)	—	(1,988,681)	(237,347)	(208,280)	(2,434,308)
匯兌差額	—	1	1,624	1,706	3,331
年末賬面淨值	1,696,639	5,315,821	983,087	633,192	8,628,739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696,639	11,159,486	2,246,985	1,263,547	16,366,657
累計攤銷	—	(5,843,665)	(1,263,898)	(630,355)	(7,737,918)
賬面淨值	1,696,639	5,315,821	983,087	633,192	8,628,7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無形資產(續)

	商譽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商標、專利 及域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696,639	4,566,090	2,185,896	465,941	8,914,566
累計攤銷	—	(2,258,648)	(775,872)	(300,887)	(3,335,407)
賬面淨值	1,696,639	2,307,442	1,410,024	165,054	5,579,15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96,639	2,307,442	1,410,024	165,054	5,579,159
添置	—	33,390	31,227	378,198	442,815
處置	—	(6,607)	—	(3,190)	(9,797)
攤銷費用(附註9)	—	(1,035,493)	(233,592)	(127,357)	(1,396,442)
匯兌差額	—	1,524	7,587	4,830	13,941
年末賬面淨值	1,696,639	1,300,256	1,215,246	417,535	4,629,676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696,639	4,592,900	2,239,030	857,031	9,385,600
累計攤銷	—	(3,292,644)	(1,023,784)	(439,496)	(4,755,924)
賬面淨值	1,696,639	1,300,256	1,215,246	417,535	4,629,676

附註：

(a) 商譽減值測試

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為本集團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層次。

管理層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本集團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商譽進行減值檢討。為進行減值檢討，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a) 商譽減值測試(續)

(i) Zimi商譽減值測試

2021年7月5日，本集團完成對Zimi(主要從事移動電源及相關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的收購，並確認商譽人民幣1,382,143,000元。該商譽由Zimi的管理層監控，故分配至Zimi，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對其進行減值評估。於2022年完成的集團內部重組中，本集團已將Zimi與本集團旗下與Zimi有類似業務的業務單位整合，以最大限度發揮收購Zimi的協同效應。因此，收購Zimi所產生的商譽被重新分配給上述業務單位，該業務單位為管理層為內部目的監控相關商譽所識別的最低級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管理層採用使用價值法對Zimi的商譽進行減值評估。使用價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計算釐定，來自五年財務預測加上使用估計永續增長率推算的有關預測期間(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的終值。對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減值測試，管理層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關鍵假設包括：

- (1) 業務五年期間收入年增長率為2%至4%(2022年：9%至11%)，毛利年增長率為20%至21%(2022年：17%至19%)，由管理層根據過往業績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測釐定；
- (2) 稅前貼現率為22%(2022年：22%)，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法估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參考無風險利率、市場回報率、可資比較公司的β系數等公開市場數據，以及業務的特定風險計算；
- (3) 參考中國長期通漲率後，計算預測期間後期間使用價值所採用的估計永續增長率為2.2%(2022年：2.0%)。

於2023年12月31日，基於使用價值計算的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價值的差值達人民幣183,770,000元(2022年：人民幣202,736,000元)。如五年期的收入年增長率低5%或稅前貼現率高1%，差值將分別減少至人民幣69,283,000元或人民幣63,342,000元(2022年：人民幣81,133,000元或人民幣56,531,000元)。

商譽減值測試時使用的其他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化不會引致於2023年12月31日出現商譽減值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a) 商譽減值測試(續)

(ii) 其他商譽減值測試

其他商譽主要來自2015年前收購Duok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及Wali International，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1,360,000元及人民幣106,807,000元。管理層預測五年期平均年收入增長率為5%，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採用估計年增長率2.2%(2022年：2.0%)推算。採用20%的稅前貼現率旨在反映市場對時間價值的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相關特定風險。

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測試並認為該等商譽未減值。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引致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出現商譽減值虧損。

攤銷費用從合併損益表以下類別支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207,569	—
行政開支	113,521	146,744
銷售及推廣開支	7,600	6,511
研發開支	1,105,618	1,243,187
	2,434,308	1,396,442

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有否任何減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譽或其他可識別無形資產概無減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7 租賃

(i) 合併資產負債表包括下列與租賃相關的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附註(a))		
土地使用權	8,142,639	8,118,481
服務器及其他設備	67,767	488,430
物業	1,766,195	1,757,332
其他資產	2,293	741
	9,978,894	10,364,984
租賃負債(附註(b))		
流動	(712,011)	(947,392)
非流動	(1,256,155)	(1,464,736)
	(1,968,166)	(2,412,128)

附註：

- (a) 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其他非流動資產」項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使用權資產添置為人民幣927,317,000元(2022年：人民幣3,019,150,000元)。
- (b) 流動租賃負債及非流動租賃負債分別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其他非流動負債」項目。

(ii) 合併損益表包括下列與租賃相關的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附註(a))	1,149,698	1,248,886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83,117	101,484
與短期租賃(不計入租賃負債)相關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及研發開支)	403,839	463,732
與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相關的開支 (計入銷售及推廣開支)	215,031	255,966
	1,851,685	2,070,06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7 租賃(續)

除土地使用權外，本集團租賃辦公室、倉庫、零售店及服務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1,197,692,000元(2022年：人民幣1,281,785,000元)，包括租賃付款本金部分約人民幣1,114,575,000元(2022年：人民幣1,180,301,000元)及相關已付利息約人民幣83,117,000元(2022年：人民幣101,484,000元)。

附註：

(a)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土地使用權、服務器及其他設備、物業及其他資產的攤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17,725,000元(2022年：人民幣171,042,000元)、人民幣420,663,000元(2022年：人民幣416,189,000元)、人民幣511,128,000元(2022年：人民幣661,002,000元)及人民幣182,000元(2022年：人民幣653,000元)。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附註17)	9,978,894	10,364,984
投資物業(附註(a))	2,287,548	2,863,867
付予供應商的長期按金	1,000,402	1,256,37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064,273	921,434
其他	573,143	533,803
	14,904,260	15,940,4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續)

附註：

(a) 投資物業

	樓宇及設施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656,378	1,493,759	3,150,137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7	—	1,777
轉撥自土地使用權	—	43,942	43,942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295,918)	—	(295,918)
轉撥至土地使用權	—	(322,895)	(322,895)
於2023年12月31日	1,362,237	1,214,806	2,577,043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77,260)	(209,010)	(286,270)
年度費用(附註9)	(36,671)	(26,188)	(62,859)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22,564	—	22,564
轉撥至土地使用權	—	37,070	37,070
於2023年12月31日	(91,367)	(198,128)	(289,495)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270,870	1,016,678	2,287,54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續)

附註(續)：

(a) 投資物業(續)

	樓宇及設施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616,858	1,493,759	3,110,617
添置	44,420	—	44,420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75,386	—	75,386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80,286)	—	(80,286)
於2022年12月31日	1,656,378	1,493,759	3,150,137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40,866)	(179,116)	(219,982)
年度費用(附註9)	(42,114)	(29,894)	(72,008)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5,720	—	5,720
於2022年12月31日	(77,260)	(209,010)	(286,270)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579,118	1,284,749	2,863,86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續)

附註(續)：

(a) 投資物業(續)

(i) 本集團主要投資物業詳情及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層級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主要投資物業	2,272,703	2,604,900	2,784,676	3,477,280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由獨立合格估值師亞太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對其於2023年12月31日位於北京市海澱區及亦莊區以及廣州市海珠區的投資物業進行估值。估值乃以淨租金收入資本化為基礎，並計及相關物業於2023年12月31日的潛在復歸收入作出適當的考慮而釐定。關鍵輸入數據為租期收益及復歸收益介乎3%至6%(2022年：介乎3%至6%)。

(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約人民幣103,981,000元(2022年：人民幣104,505,000元)。投資物業未來2至10年已有訂約租戶(2022年：3至11年)。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收入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96,550	122,731
超過1年但不超過10年	203,370	358,363
	299,920	481,094

(i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2,859,000元的折舊開支已自損益扣除(2022年：人民幣72,008,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附註20)	60,199,798	55,979,974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附註20)	20,193,662	9,845,910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短期投資(附註20)	582,131	449,109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應收票據	125,661	40,003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22)	12,150,928	11,795,074
— 應收貸款(附註21)	9,772,589	7,829,563
— 其他應收款項	10,103,353	11,265,671
—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長期投資(附註20)	364,476	405,371
—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短期投資(附註20)	502,816	—
— 長期銀行存款(附註25(c))	18,293,650	16,788,346
— 短期銀行存款(附註25(c))	52,797,857	29,874,707
— 受限制現金(附註25(b))	4,794,031	3,956,78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5(a))	33,631,313	27,607,261
	223,512,265	175,837,775
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 基金投資者負債(附註30)	2,228,308	806,000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31)	62,098,500	53,093,543
— 其他應付款項	14,619,660	11,149,880
— 借款(附註34)	27,857,345	23,644,002
— 基金投資者負債(附註30)	11,574,737	14,053,228
— 租賃負債(附註17)	1,968,166	2,412,128
	120,346,716	105,158,78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0 投資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短期投資		
— 攤餘成本(i)	502,816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ii)	582,131	449,109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iii)	20,193,662	9,845,910
	21,278,609	10,295,019
非流動資產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長期投資(ii)	364,476	405,37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		
— 普通股投資(iv)	15,291,625	14,491,407
— 優先股投資(v)	34,444,516	32,358,256
— 理財投資(vi)	6,846,562	6,216,228
— 其他投資(vii)	3,617,095	2,914,083
	60,564,274	56,385,34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0 投資(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5,979,974	50,113,702
添置及轉移	5,691,031	8,615,245
處置	(5,183,986)	(2,898,750)
公允價值變動	3,238,848	(2,046,690)
匯兌差額	473,931	2,196,467
年末	60,199,798	55,979,974

(i)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短期投資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短期投資為本集團存放於一家聯營公司重慶小米消費金融有限公司的股東存款，年利率為3.27%。該等投資旨在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該等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合資格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因此按攤餘成本計量。該等投資概無逾期。

(ii)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短期投資及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長期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短期投資及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長期投資主要為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債券，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證券主要由企業及銀行發行，該等債券的公允價值按債券市場的報價釐定。該等投資概無逾期。

僅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債券按攤餘成本計量。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而持有的債券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0 投資(續)

(i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為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理財產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年收益率介乎0.25%至3.25%(2022年：1.25%至3.50%)。該等投資概無逾期。

(iv) 普通股投資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	11,388,792	11,019,105
非上市	3,902,833	3,472,302
	15,291,625	14,491,407

上市證券公允價值基於活躍市場所報收市價(第一級：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釐定。於特定時期限制出售的若干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基於市場報價及不可觀察輸入參數(即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釐定，因此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級。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以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計量，因此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級。評估於私人公司的投資時使用的主要假設見附註3.3。

(v) 優先股投資—非上市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新增的優先股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761,454,000元(2022年：人民幣4,253,445,000元)。相關投資對象主要從事銷售IoT與生活消費產品、提供互聯網服務以及集成電路行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0 投資(續)

(v) 優先股投資—非上市(續)

於投資對象的優先股投資均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或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本集團有權要求投資對象在發生不受發行人控制的贖回事件時，以預先釐定的保證固定金額贖回本集團持有的全部股份。因此，該等投資入賬作債務工具，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方式計量。評估於私人公司的投資時使用的主要假設請參閱附註3.3。

(vi) 理財投資

理財投資主要指於二級市場購買的由若干信譽良好的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或實體發行的債務工具的投資。由於該等投資被分類為債務投資，收益並非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因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vii)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主要包括對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的投資。由於基金投資被分類為債務投資，並非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因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vi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投資於損益確認的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		
— 普通股投資	1,401,934	(3,748,111)
— 優先股投資	1,690,946	2,271,904
— 理財及其他投資	120,695	(575,08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	292,701	389,282
	3,506,276	(1,662,0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1 應收貸款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貸款	10,645,144	8,625,680
減：信貸虧損撥備	(872,555)	(796,117)
	9,772,589	7,829,563

應收貸款指自本集團從事保理金融業務的附屬公司取得的貸款。該等款項按本金減預期信貸虧損列賬。應收貸款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應收貸款信貸風險評估的詳情披露於附註3.1。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253,922	9,334,300
應收票據	2,213,964	2,666,114
減：信貸虧損撥備	(316,958)	(205,340)
	12,150,928	11,795,07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763,251	7,040,345
美元	1,987,801	2,253,596
歐元	886,786	1,384,041
印度盧比	717,317	501,725
其他	795,773	615,367
	12,150,928	11,795,074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05,340)	(163,977)
(已確認)信貸虧損撥備	(116,902)	(44,745)
年內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撇銷的應收款項	5,284	3,382
年末	(316,958)	(205,340)

(a) 本集團通常給予客戶不超過180天的信用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9,108,133	9,325,061
三至六個月內	1,666,418	1,946,964
六個月至一年	522,612	469,147
一至兩年	1,016,563	150,685
兩年以上	154,160	108,557
	12,467,886	12,000,4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 (b)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易方法為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用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類。本集團預期虧損率主要根據相應的歷史信用虧損率釐定，並就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考慮宏觀經濟因素(例如居民消費價格指數、國內生產總值、商業景氣指數)的預期變化，並根據所識別的所有因素預期變動相應調整歷史虧損率。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確定如下：

	即期	逾期3個月內	逾期3至6個月	逾期6個月以上	總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68%	3.57%	6.94%	50.64%	
賬面總值(千元)	6,385,387	2,896,056	753,327	219,152	10,253,922
虧損撥備(千元)	43,493	103,444	52,310	110,981	310,228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00%	2.34%	8.10%	61.99%	
賬面總值(千元)	7,155,007	1,823,112	240,420	115,761	9,334,300
虧損撥備(千元)	71,350	42,747	19,479	71,764	205,340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結餘多數為應收中國大陸、印度及歐洲若干渠道分銷商及客戶的款項，彼等通常於180天內結清所欠款項。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就供應原材料應收外包夥伴款項及為第三方支付款項	7,591,022	8,919,697
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7,248,105	4,641,951
向供應商預付款	1,786,057	1,567,950
向供應商支付按金	735,031	382,399
應收市場發展基金款項	190,617	153,919
預付專利費及其他預付開支	1,148,975	1,102,919
應收僱員員工基金相關款項(附註(a))	90,350	95,850
與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應收款項	261,239	159,302
應收處置投資款項	57,062	251,733
經營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417,435	484,588
其他	760,597	962,784
	20,286,490	18,723,092
減：信貸虧損撥備	(207,615)	(144,601)
	20,078,875	18,578,491

附註：

(a) 應收僱員員工基金相關款項須計息，於僱員自本集團離職時償還。詳情載於附註29。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與其於各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相若。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就供應原材料應收外包夥伴款項及為第三方支付款項、向供應商支付按金、應收僱員員工基金相關款項、與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應收款項、應收處置投資款項、經營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其他，均被視為信用風險低的款項，因此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撥備限於12個月的預期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4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455,435	17,122,900
製成品	27,132,256	28,650,303
在製品	3,564,974	3,068,508
備品備件	3,494,076	4,410,902
其他	952,492	655,638
	46,599,233	53,908,251
減：減值撥備(附註(a))	(2,176,396)	(3,470,360)
	44,422,837	50,437,891

附註：

(a)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值撥備人民幣3,861,753,000元(2022年：人民幣7,794,470,000元)於合併損益表的「銷售成本」中列賬。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470,360)	(1,331,147)
減值撥備	(3,861,753)	(7,794,470)
出售後轉撥至銷售成本	5,155,717	5,655,257
年末	(2,176,396)	(3,470,3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6,909,303	22,156,628
初始期限為三個月內的短期銀行存款	6,722,010	5,450,633
	33,631,313	27,607,2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8,661,376	13,247,547
美元	9,956,424	9,971,440
歐元	1,216,482	1,165,271
印度盧比	354,090	844,278
港元	771,113	966,876
其他	2,671,828	1,411,849
	33,631,313	27,607,26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始期限為三個月內的短期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5.88% (2022年：1.33%)。

(b) 受限制現金

於2023年12月31日，由於附註37所述調查仍在進行，印度當局限制了45,321,947,000印度盧比(相當於人民幣3,874,120,000元)受限制現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c) 定期銀行存款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定期銀行存款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短期銀行存款：		
人民幣	18,521,889	8,709,906
印度盧比	31	37
美元	34,275,937	21,164,764
	52,797,857	29,874,707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長期銀行存款：		
人民幣	16,808,185	15,392,410
印度盧比	151	141
美元	1,485,314	1,395,795
	18,293,650	16,788,346

短期銀行存款為原到期時間為三個月以上、十二個月以下且可於到期時贖回的銀行存款。長期銀行存款為原到期時間為十二個月以上且可於到期時贖回的銀行存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短期銀行存款及長期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1.55%至3.95%及2.85%至3.50% (2022年：分別為1.65%至3.95%及3.20%至3.9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美元計值的短期銀行存款及長期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5.15%至6.10%及5.50%至5.71% (2022年：分別為2.80%至5.87%及5.30%至5.5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6 股本及庫存股份

(a) 股本

法定：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法定普通股總數為270,000,000,000股，面值為每股0.0000025美元。

已發行：

於2023年12月31日，A類及B類股份已發行股本數目分別為4,576,032,760股及20,506,393,747股。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而言，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10票，而B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惟若干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每股普通股僅有權投一票。

	附註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普通股 等額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4,951,334	62	406	59,483,288
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59,868	—	2	658,545
購回及註銷股份		(119,200)	—	(2)	(1,216,642)
向股份計劃信託發行普通股	(a)	176,120	—	—	—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a)	—	—	1	1,788,344
為收購Zimi(於2021年完成) 而發行股份		5,305	—	—	64,752
於2023年12月31日		25,073,427	62	407	60,778,287
於2022年1月1日		24,992,449	62	407	59,717,626
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88,385	—	3	890,469
購回及註銷股份		(239,462)	—	(4)	(2,539,074)
向股份計劃信託發行普通股	(a)	102,907	—	—	—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a)	—	—	—	1,315,868
為收購Zimi(於2021年完成) 而發行股份		7,055	—	—	98,399
於2022年12月31日		24,951,334	62	406	59,483,28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6 股本及庫存股份(續)

(a) 股本(續)

已發行(續)：

附註：

- (a) 本公司就若干承授人行使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向信託發行普通股，該信託乃為代表承授人持有股份而成立(「股份計劃信託」)。

(b) 庫存股份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0,289	190,795
購回股份	133,677	1,485,385
註銷股份	(119,200)	(1,216,644)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1,938)	(21,245)
於2023年12月31日	32,828	438,291
於2022年1月1日	24,503	343,730
購回股份	235,248	2,386,143
註銷股份	(239,462)	(2,539,078)
於2022年12月31日	20,289	190,79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6 股本及庫存股份(續)

(b) 庫存股份(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身普通股如下：

年／月	股份數目 千股	所付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所付 每股最低價 港元	所付總價 千港元
2023年4月	1,938	12.36	12.02	23,773
2023年5月	4,400	10.54	10.46	46,198
2023年6月	38,200	11.00	9.96	407,831
2023年7月	6,900	10.88	10.66	74,525
2023年9月	37,700	12.00	11.58	445,714
2023年10月	16,000	12.00	11.64	189,868
2023年11月	1,600	15.00	14.96	23,990
2023年12月	26,939	16.36	14.44	411,759
	133,677			1,623,65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7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法定		資本儲備	轉換權	其他	總計
	薪酬儲備	匯兌差額	盈餘儲備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415,315	381,026	2,632,834	52,225	420,118	1,764,799	284,691	12,951,008
轉撥至法定儲備(附註(a))	—	—	704,678	—	—	—	—	704,678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15,661	—	—	—	15,661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c)及附註29)	3,280,371	—	—	—	—	—	—	3,280,371
— 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580,578)	—	—	—	—	—	—	(580,578)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其他綜合 收益(附註12(b))	—	—	—	—	—	—	9,326	9,326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其他儲備 (附註12(b))	—	—	—	—	38,532	—	—	38,532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附註26(a)(a))	(1,805,864)	—	—	—	—	—	—	(1,805,864)
處置及視同處置按權益法入賬之 投資後分佔其他儲備轉至損益	—	—	—	—	(85,730)	—	—	(85,730)
處置及視同處置按權益法入賬之 投資後分佔其他綜合收益轉至損益	—	—	—	—	—	—	(2,167)	(2,16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淨額	—	—	—	—	—	—	(26,711)	(26,711)
於2021年完成之收購Zimi的股份代價	—	—	—	—	(64,752)	—	—	(64,752)
其他	—	—	(2,083)	—	—	—	—	(2,083)
匯兌差額(附註(b))	—	1,051,927	—	—	—	—	—	1,051,927
於2023年12月31日	8,309,244	1,432,953	3,335,429	67,886	308,168	1,764,799	265,139	15,483,6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7 其他儲備(續)

	以股份為 基礎的		法定		資本儲備	轉換權	其他	總計
	薪酬儲備	匯兌差額	盈餘儲備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694,157	(3,218,845)	2,269,502	54,123	815,986	1,764,799	156,926	8,536,648
轉撥至法定儲備(附註(a))	—	—	384,506	—	—	—	—	384,506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1,898)	—	—	—	(1,898)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c)及附註29)	2,821,775	—	—	—	—	—	—	2,821,775
— 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793,005)	—	—	—	—	—	—	(793,005)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其他綜合 收益(附註12(b))	—	—	—	—	—	—	57,211	57,211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其他儲備 (附註12(b))	—	—	—	—	122,326	—	—	122,326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附註26(a)(a))	(1,307,612)	—	—	—	—	—	—	(1,307,612)
處置及視同處置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後 分佔其他儲備轉至損益	—	—	—	—	(419,795)	—	—	(419,795)
處置及視同處置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後 分佔其他綜合虧損轉至損益	—	—	—	—	—	—	93,311	93,31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 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淨額	—	—	—	—	—	—	(22,754)	(22,754)
於2021年完成之收購Zimi的股份代價	—	—	—	—	(98,399)	—	—	(98,399)
其他	—	—	(21,174)	—	—	—	(3)	(21,177)
匯兌差額(附註(b))	—	3,599,871	—	—	—	—	—	3,599,871
於2022年12月31日	7,415,315	381,026	2,632,834	52,225	420,118	1,764,799	284,691	12,951,00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7 其他儲備(續)

附註：

- (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國大陸附屬有限責任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條文，於扣除過往年度累計虧損後的淨利潤，須由該等公司先行撥款予各自的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其後方可分配予擁有人。分配予法定盈餘公積金的百分比為10%。撥入任意公積金的數額由該等公司的權益擁有人決定。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時即毋須撥款。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可撥作企業的資本，惟剩餘法定盈餘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國大陸外商獨資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條文，扣除過往年度累計虧損後的淨利潤，應由該等公司撥款予各公積金。分配予公積金的淨利潤百分比不少於10%。當公積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後則毋須撥款。待取得該等公司各自董事會的批准後，公積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資。

- (b) 匯兌儲備指換算使用不同於本公司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列報貨幣人民幣之功能貨幣的本集團成員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差額。

大部分匯兌差額源自本公司於財務報表將功能貨幣美元換算為呈列貨幣人民幣。

- (c)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來自授予本集團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詳情見附註29。

28 股利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011年5月5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小米集團2011年僱員購股權計劃」(「**2011年計劃**」)，旨在吸引、激勵、留任及獎勵部分僱員及董事。2011年計劃自董事會批准日期起10年內有效及生效。根據2011年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35,905,172股B類普通股(2014年3月14日每股股份分拆為4股，2018年6月17日每股股份再拆細為10股後，調整為1,436,206,880股)。2011年計劃允許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其後於2012年8月，2011年計劃全面替換為「2012年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目的與2011年計劃相同。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將自董事會批准日期起10年內有效及生效。本公司可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初始授出涉及不超過45,905,172股B類普通股(2014年3月14日每股股份分拆為4股並於2018年6月17日每股股份再拆細為10股後，調整為1,836,206,880股)的股權激勵。已獲批的預留B類普通股總數為2,512,694,900股。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允許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2018年6月17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設立2018年購股權計劃。2018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的機會，並鼓勵選定參與者努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根據2018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B類普通股總數為1,568,094,311股股份。

2018年6月17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設立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1)透過B類普通股擁有權、股利及有關股份之其他已付分派及／或B類普通股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及(2)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協力作出貢獻，促進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利潤。於未取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B類普通股數目合共不得超過1,118,806,541股股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2023年3月24日，本公司董事會採納2023年股份計劃。2023年股份計劃旨在(1)透過B類普通股擁有權、股利及有關股份之其他已付分派及／或B類普通股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及(2)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協力作出貢獻，促進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利潤。於未取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授出之所有B類普通股數目合共不得超過2,503,959,565股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數目及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美元)
於2023年1月1日尚未行使	345,873,793	0.05
年內沒收	(10,565,000)	0.11
轉撥至股份計劃信託(附註26(a)(a))	(4,735,000)	0.12
年內行使	(59,868,669)	0.18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270,705,124	0.02
於2023年12月31日可行使	238,753,023	0.25
於2022年1月1日尚未行使	466,216,237	0.08
年內沒收	(28,049,666)	0.21
轉撥至股份計劃信託(附註26(a)(a))	(12,883,200)	0.10
年內行使	(79,409,578)	0.18
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345,873,793	0.05
於2022年12月31日可行使	252,266,503	0.23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分別為2.51年及3.39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2018年購股權計劃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數目及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尚未行使	120,700,000	24.53
年內沒收	—	—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120,700,000	24.53
於2023年12月31日可行使	10,537,500	22.54
於2022年1月1日尚未行使	121,900,000	24.53
年內沒收	(1,200,000)	24.50
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120,700,000	24.53
於2022年12月31日可行使	5,862,500	20.79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分別為6.69年及7.69年。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本公司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各自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每個受限制股份 單位於授出 日期的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尚未行使	569,589,764	16.86
年內授出	238,816,959	11.69
年內沒收	(61,701,292)	16.42
轉撥至股份計劃信託(附註26(a)(a))	(132,509,721)	15.25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614,195,710	15.24
於2022年1月1日尚未行使	359,723,827	21.44
年內授出	366,319,134	12.80
年內沒收	(74,782,454)	16.84
轉撥至股份計劃信託(附註26(a)(a))及其他	(81,670,743)	18.86
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569,589,764	16.86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分別為8.38年及8.83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2023年股份計劃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授予本公司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各自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每個受限制 股份單位 於授出日期的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
年內授出	150,622,365	13.37
年內沒收	(5,040,126)	12.83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145,582,239	13.39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9.64年。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根據所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的總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279,535,000元及人民幣2,821,900,000元。

員工基金

於2014年8月31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員工基金，旨在投資本集團業務生態鏈內的公司。本公司邀請部分僱員參與，條件是倘僱員決定於設立日期起五年內(「鎖定期」)自本集團離職，則僅能收取初始投資本息。鎖定期結束後，相關持有人將成為員工基金權益持有人。根據員工基金安排，倘員工基金的權益持有者於鎖定期後離職，可要求本公司按公允價值購回股份或繼續持有股份。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與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有關的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員工基金(續)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授予本集團僱員的員工基金於合併損益表確認及撥回的總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9,135,000元及人民幣324,542,000元。

授予雷軍的股份為基礎的獎勵

2018年6月17日，根據Xiaomi Finance Inc. (「小米金融」)採納的第一項購股權計劃，雷軍獲授小米金融42,07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即時歸屬，雷軍可於2018年6月17日起後續20年內按每份購股權人民幣3.8325元的行使價行使該等購股權。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30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基金投資者的負債(附註(a))	13,803,045	14,859,228
租賃負債(附註17)	1,256,155	1,464,736
購買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2,768,401	—
遞延政府補助	2,115,561	61,004
其他	71,111	149,863
	20,014,273	16,534,831

附註：

- (a) 指湖北小米長江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北基金」)及北京小米智造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基金」)的第三方投資者籌集的資金。由於本集團因參與湖北基金及北京基金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並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湖北基金及北京基金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故本集團控制湖北基金及北京基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0 其他非流動負債(續)

附註(續)：

(a) (續)

對於自湖北基金有限合夥人籌集的金額，本集團有合約責任結清與有限合夥人的負債，故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該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對於自北京基金有限合夥人籌集的金額，本集團有合約責任結清與有限合夥人的負債，管理層將其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1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存貨應付款項。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印度盧比計值。

貿易應付款項及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52,493,579	47,999,500
三至六個月	4,809,809	1,820,555
六個月至一年	3,039,535	2,172,721
一至兩年	1,001,272	855,854
兩年以上	754,305	244,913
	62,098,500	53,093,54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為第三方收收款項	858,632	842,068
應付工資及福利	3,120,400	2,535,922
應付按金	4,761,399	4,335,731
員工基金(附註29)	864,840	811,018
應計開支	2,742,593	1,752,006
應付建設成本	2,220,127	1,748,373
投資應付款項	41,325	93,866
其他應付稅項	1,648,291	886,005
租賃負債(附註17)	712,011	947,392
客戶存款	1,519,475	1,607,408
遞延政府補助	2,771,695	1,169,511
購買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2,390,221	—
其他	1,963,641	1,711,416
	25,614,650	18,440,716

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與公允價值相若。

33 客戶預付款

客戶預付款主要包括本集團於交付產品或履行服務前收取的客戶預付款。

客戶預付款主要包括合同負債，指本集團向已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收取)的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同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2,612,179,000元(2022年：人民幣8,756,344,000元)，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4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借款	—	102,325
無抵押借款(附註(a))	16,631,078	16,656,195
可轉換債券(附註(b))	5,042,891	4,734,741
	21,673,969	21,493,261
計入流動負債		
有抵押借款	—	3,283
無抵押借款(附註(a))	6,183,376	2,147,458
	6,183,376	2,150,741

附註：

- (a)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200,000,000土耳其里拉(「土耳其里拉」)(相當於人民幣48,102,000元)(2022年：189,466,000土耳其里拉(相當於人民幣70,538,000元))的無抵押借款利率為49%(2022年：14.3%)及500,000,000俄羅斯盧布(「俄羅斯盧布」)(相當於人民幣40,135,000元)(2022年：無)的無抵押借款利率為14.25%(2022年：無)外，其餘無抵押借款年利率為2.40%至6.19%(2022年：2.10%至4.10%)。
- (b) 於2020年12月17日，本集團完成向第三方專業投資者(「債券持有人」)發行855,000,000美元於2027年12月17日到期的七年期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債券」)。債券持有人有權於2021年1月27日或之後至到期日前10天期間，隨時按換股價每股36.74港元(可予調整)將債券的部分或全部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本集團將於2027年12月17日債券到期後贖回先前未獲贖回、轉換或購回或註銷的未償還債券本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4 借款(續)

附註(續)：

(b) (續)：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債券之負債部分計算結果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負債部分	4,734,741
應計利息	226,884
外幣折算的影響	81,266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負債部分	5,042,891
於2022年1月1日的負債部分	4,138,542
應計利息	206,933
外幣折算的影響	389,266
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負債部分	4,734,741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債券的權益部分人民幣1,764,799,000元計入「儲備」(附註2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5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就暫時差額按負債法以預期於撥回暫時差額時適用的稅率全數計算。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抵銷金額為人民幣497,823,000元(2022年：人民幣698,411,000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未抵銷)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782,601	1,135,477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1,875,972	1,841,109
	2,658,573	2,976,5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後結算	(1,957,295)	(1,646,852)
— 將於12個月內結算	(34,815)	(34,815)
	(1,992,110)	(1,681,667)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總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561,062	1,853,918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的調整(附註2.1(a))	415,524	555,070
年初(經重列)	2,976,586	2,408,988
(扣除自)/計入合併損益表	(318,013)	567,598
年末	2,658,573	2,976,58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5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的總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266,143)	(1,394,688)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的調整(附註2.1(a))	(415,524)	(555,070)
年初(經重列)	(1,681,667)	(1,949,758)
(扣除自)／計入合併損益表	(310,443)	268,091
年末	(1,992,110)	(1,681,66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5 遞延所得稅(續)

年內，在不計及於同一稅收司法權區抵銷結餘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計負債 及撥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值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折舊及 無形資產 攤銷 人民幣千元	稅務虧損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內 公司間交易 信貸虧損 撥備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內 公司間交易 的未實現 收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86,101	491,545	43,176	452,826	89,846	41,439	622,024	47,912	86,193	2,561,062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的 調整(附註2.1(a))	—	—	—	—	—	—	—	415,524	—	415,524
於2023年1月1日(經重列)	686,101	491,545	43,176	452,826	89,846	41,439	622,024	463,436	86,193	2,976,586
計入/(扣除自)合併損益表	219,910	(124,442)	(12,950)	(240,019)	33,269	35,275	(95,880)	(144,119)	10,943	(318,013)
於2023年12月31日	906,011	367,103	30,226	212,807	123,115	76,714	526,144	319,317	97,136	2,658,573
於2022年1月1日	432,232	237,069	45,146	318,964	82,770	171,181	473,912	13,207	79,437	1,853,918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的 調整(附註2.1(a))	—	—	—	—	—	—	—	555,070	—	555,070
於2022年1月1日(經重列)	432,232	237,069	45,146	318,964	82,770	171,181	473,912	568,277	79,437	2,408,988
計入/(扣除自)合併損益表	253,869	254,476	(1,970)	133,862	7,076	(129,742)	148,112	(104,841)	6,756	567,598
於2022年12月31日	686,101	491,545	43,176	452,826	89,846	41,439	622,024	463,436	86,193	2,976,586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以供相關稅項優惠變現，則會就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5 遞延所得稅(續)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可扣稅暫時差額及累積稅務虧損人民幣18,415,305,000元(2022年：人民幣6,855,803,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3,262,716,000元(2022年：人民幣1,365,921,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可無限結轉的稅務虧損人民幣2,343,293,000元(2022年：人民幣1,838,100,000元)及剩餘金額人民幣15,477,728,000元(2022年：人民幣4,018,848,000元)將於11年內到期(2022年：12年)。

年內，在不計及於同一稅收司法權區抵銷結餘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折舊及 無形資產 攤銷 人民幣千元	未實現 匯兌收益 /(虧損)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併 人民幣千元	租賃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73,742)	(147,944)	(140,282)	(188,473)	(15,465)	(237)	(1,266,143)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 修訂本的調整(附註2.1(a))	—	—	—	—	(415,524)	—	(415,524)
於2023年1月1日(經重列)	(773,742)	(147,944)	(140,282)	(188,473)	(430,989)	(237)	(1,681,667)
(扣除自)/計入合併損益表	(704,121)	29,237	140,282	34,814	189,430	(85)	(310,443)
於2023年12月31日	(1,477,863)	(118,707)	—	(153,659)	(241,559)	(322)	(1,992,110)
於2022年1月1日	(1,105,849)	(62,594)	—	(223,353)	(2,892)	—	(1,394,688)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 修訂本的調整(附註2.1(a))	—	—	—	—	(555,070)	—	(555,070)
於2022年1月1日(經重列)	(1,105,849)	(62,594)	—	(223,353)	(557,962)	—	(1,949,758)
計入/(扣除自)合併損益表	332,107	(85,350)	(140,282)	34,880	126,973	(237)	268,091
於2022年12月31日	(773,742)	(147,944)	(140,282)	(188,473)	(430,989)	(237)	(1,681,66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6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22,011,047	3,933,956
經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折舊	2,401,979	2,310,951
— 無形資產攤銷	2,434,308	1,396,442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2,510)	(6,887)
— 信貸虧損撥備	321,528	217,971
— 存貨減值撥備	3,861,753	7,794,470
—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減值撥備(附註8)	7,138	450,948
— 利息收入	(3,558,347)	(1,663,941)
— 利息開支	1,555,970	546,483
— 股利收入	(157,569)	(125,299)
—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利潤)／虧損淨額	(45,615)	400,100
— 處置及視同處置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收益	(1,580,123)	(127,310)
— 處置附屬公司之虧損	—	(458)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3,501,053)	1,662,010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3,378,670	2,497,358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24,405)	998,60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 存貨減少／(增加)	2,173,795	(5,448,990)
—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652,782)	4,346,873
— 應收貸款增加	(1,983,565)	(2,545,224)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426,241)	1,444,782
—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659,788)	350,688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1,147,623	(20,514,286)
— 客戶預付款增加	4,026,797	298,782
— 保修撥備增加	1,537,927	1,311,34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101,149	(540,598)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054,557	41,776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44,312,243	(969,45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6 現金流量資料(續)

(b) 非現金投融資交易

除附註17所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增加、附註12(b)及附註20所述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轉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6所述無形資產的增加及附註30及附註32所述購買無形資產應付款項的增加、附註15所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加及附註32所述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的增加外，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的非現金投融資交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6 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調節

	融資活動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基金投資者 的負債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購買無形 資產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 融資活動負債	23,644,002	157,830	14,859,228	2,412,128	—	41,073,188
現金流量	4,262,857	(177,329)	(1,467,129)	(1,197,692)	(1,393,188)	27,519
應計利息開支	839,025	193,288	405,724	83,117	39,535	1,560,689
匯兌調整	271,122	—	—	—	—	271,122
其他非現金變動(附註(a))	(1,159,661)	(164,158)	5,222	670,613	6,512,275	5,864,291
於2023年12月31日的 融資活動負債	27,857,345	9,631	13,803,045	1,968,166	5,158,622	48,796,809
於2022年1月1日的 融資活動負債	26,246,840	146,651	14,892,666	3,281,154	—	44,567,311
現金流量	(2,791,338)	(1,020,229)	550,424	(1,281,785)	—	(4,542,928)
應計利息開支	—	1,031,408	(583,862)	101,484	—	549,030
匯兌調整	1,738,062	—	—	—	—	1,738,062
其他非現金變動(附註(a))	(1,549,562)	—	—	311,275	—	(1,238,287)
於2022年12月31日的 融資活動負債	23,644,002	157,830	14,859,228	2,412,128	—	41,073,188

附註：

(a) 主要是由於購買無形資產應付款項增加、租賃增加及已貼現商業承兌匯票到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7 或有事項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各類申索、訴訟及法律程式。自2021年12月起，包括所得稅部門、稅務情報局及執法局等印度有關部門分別就遵守相關所得稅法規、關稅法規以及外匯法規發起對Xiaomi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小米印度」)的調查及通知。

就此，小米印度收到指令，指控其不恰當地扣除了若干成本及開支，包括購置手機的款項和支付給海外第三方及本集團旗下公司的特許權使用費。因此，部分銀行賬戶已被扣押，截至2023年12月31日，45,321,947,000印度盧比(相當於人民幣3,874,120,000元)被視為受到限制。相關案件目前處於聽證階段，尚未結案。

管理層考慮專業顧問的意見對上述與小米印度有關的事項進行評估後，認為小米印度有正當理由向印度有關部門作出回應。因此，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該等事項作出撥備。

法律訴訟、調查和指控的結案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本集團可能收到判決或達成和解而對其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現階段難以預估相關財務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8 承擔

(a) 資本承擔

年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8,216	2,366,080
無形資產	5,932	1,165,439
投資	857,726	882,374
	1,931,874	4,413,893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辦公室、倉庫、零售店及服務器。本集團已就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下表所列若干短期租賃、可變租賃付款及已訂約但於開始日期前的租賃除外，詳情請參閱附註17。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278,368	289,12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50,153	681,126
超過五年	825,079	855,925
	1,653,600	1,826,1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9 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對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即視為有關聯。倘所涉各方受共同控制，則亦視為相互關聯。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近親家庭成員亦視為關聯方。

下列為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呈列年度曾進行的重大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a)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i) 銷售商品及服務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349,954	1,413,135
雷軍的聯營公司	47,254	2,251
	397,208	1,415,386
(ii) 購買商品及服務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32,017,985	37,142,979
雷軍的聯營公司	4,891	2,741
	32,022,876	37,145,7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9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年末結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i) 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133,432	292,583
雷軍的聯營公司	2,921	3,001
	136,353	295,584
(ii) 應付關聯方貿易款項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9,698,412	7,171,035
雷軍的聯營公司	2,572	1,767
	9,700,984	7,172,802
(iii) 關聯方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251,536	454,796
雷軍的聯營公司	37,478	71,783
	289,014	526,579
(iv) 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78,141	85,431
雷軍的聯營公司	82,799	86,461
	160,940	171,892
(v) 客戶預付款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65,271	37,838
雷軍的聯營公司	10,570	80
	75,841	37,918

以上與關聯方的結餘均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9 關聯方交易(續)

(c) 向關聯方貸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向聯營公司貸款：		
年初	1,936	1,682
貸款	50,000	80,940
已償還貸款	(2,761)	(47,393)
利息費用	424	(182)
減：信貸虧損撥備	757	(43,616)
匯兌差額	68	10,505
年末	50,424	1,936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	20,557	32,831
酌情花紅	7,140	2,47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384,205	399,465
僱主的退休計劃供款	1,821	1,576
	413,723	436,349

40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1月至2月，本公司購回138,100,000股本公司B類普通股，總代價約為1,857,651,730港元。所購回股份其後於2024年3月14日註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	24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1,000,871	36,687,166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426,827	837,433
其他資產	79	78
	41,427,837	37,524,92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466,383	25,768,2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3,104	228,538
	24,919,487	25,996,826
資產總額	66,347,324	63,521,748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07	406
儲備(附註41(b))	62,775,595	60,673,864
權益總額	62,776,002	60,674,270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71,322	2,847,478
負債總額	3,571,322	2,847,478
權益及負債總額	66,347,324	63,521,748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已於2024年3月19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雷軍

林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匯兌差額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轉換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90,795)	59,483,288	7,491,132	2,154,679	318,783	(10,338,813)	1,764,799	(9,209)	60,673,864
年內虧損	—	—	—	—	—	(470,182)	—	—	(470,182)
購回本身股份	(1,485,385)	—	—	—	—	—	—	—	(1,485,385)
註銷股份	1,216,644	(1,216,642)	—	—	—	—	—	—	2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21,245	1,788,344	(1,805,864)	—	—	—	—	—	3,725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29)	—	—	3,240,396	—	—	—	—	—	3,240,396
— 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 單位(附註29)	—	658,545	(580,578)	—	—	—	—	—	77,967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2,046	2,046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 其他儲備	—	—	—	—	(1,157)	—	—	—	(1,157)
於2021年完成之收購Zimi的 股份代價	—	64,752	—	—	(64,752)	—	—	—	—
匯兌差額(附註(a))	—	—	—	734,319	—	—	—	—	734,319
於2023年12月31日	(438,291)	60,778,287	8,345,086	2,888,998	252,874	(10,808,995)	1,764,799	(7,163)	62,775,59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續)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匯兌差額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轉換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43,730)	59,717,626	6,797,476		(1,566,437)	367,725	(9,725,539)	1,764,799	(93,408)	56,918,512
年內虧損	—	—	—		—	—	(613,274)	—	—	(613,274)
購回本身股份	(2,386,143)	—	—		—	—	—	—	—	(2,386,143)
註銷股份	2,539,078	(2,539,074)	—		—	—	—	—	—	4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	1,315,868	(1,307,612)		—	—	—	—	—	8,256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29)	—	—	2,794,273		—	—	—	—	—	2,794,273
— 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 單位(附註29)	—	890,469	(793,005)		—	—	—	—	—	97,464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84,199	84,199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 其他儲備	—	—	—		—	49,457	—	—	—	49,457
於2021年完成之收購Zimi的 股份代價	—	98,399	—		—	(98,399)	—	—	—	—
匯兌差額(附註(a))	—	—	—		3,721,116	—	—	—	—	3,721,116
於2022年12月31日	(190,795)	59,483,288	7,491,132		2,154,679	318,783	(10,338,813)	1,764,799	(9,209)	60,673,864

附註：

(a) 匯兌儲備指因本公司功能貨幣美元有別於列報貨幣人民幣導致換算財務報表產生的差額。

釋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7日所採納自上市起有效並於2022年6月2日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北京小米數碼科技」	指	北京小米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21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多看」	指	北京多看科技有限公司，於2010年2月10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北京小米電子軟件」	指	北京小米電子軟件技術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1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北京瓦力文化」	指	北京瓦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2014年5月8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北京瓦力網絡」	指	北京瓦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09年6月1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北京文米」	指	北京文米文化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28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首席執行官」	指	首席執行官
「首席財務官」	指	首席財務官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A類普通股，附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A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惟就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使B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聯合創始人」	指	洪鋒、黎萬強、林斌、劉德、王川、黃江吉及周光平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小米集團(前稱精銳有限公司)，於2010年1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本公司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義

「合併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	指	由外商獨資企業及境內控股公司就本集團於中國開展限制類業務而訂立的系列合約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指雷軍及雷軍透過其擁有本公司權益的直接與間接持有公司(即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及Smart Player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合併及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列賬)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8日，即本年報大量印刷及刊發前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B類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7月9日，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貨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併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境內控股公司」	指	(i)北京瓦力文化; (ii)美卓軟件設計; (iii)小米科技; (iv)北京多看; (v)北京瓦力網絡; (vi)小米影業; (vii)北京小米電子軟件及(viii)有品信息科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君合律師事務所
「首次公開發售前 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5月5日採納並於2012年8月24日更替及不時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5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登記股東」	指	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
「報告期」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保留事項」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股股份可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一票的決議案,即:(i)修訂大綱或細則,包括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ii)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委任或撤換本公司核數師;及(iv)本公司主動清盤或解散

釋義

「美卓軟件設計」	指	美卓軟件設計(北京)有限公司，於2012年4月24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人民幣」	指	中國大陸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A類股份及／或B類股份(視乎文義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天津小米商業保理」	指	小米商業保理(天津)有限責任公司，於2018年3月21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不同投票權」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北京拜恩、小米移動軟件、北京文米、北京小米數碼科技、天津小米商業保理、北京瓦力、小米通訊及小米有品科技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小米通訊」	指	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於2010年8月25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Xiaomi EV」	指	Xiaomi EV, Inc.，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小米金融」	指	Xiaomi Finance Inc.，於2018年2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小米金融集團」	指	小米金融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以及合併聯屬實體
「小米科技」	指	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3月3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小米影業」	指	小米影業有限責任公司，於2016年6月7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小米有品科技」	指	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5月8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	指	小米金融於2018年6月17日採納的首項購股權計劃(不時修訂)
「小米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小米金融集團
「有品信息科技」	指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4月4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7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2018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7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2023年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8日採納之股份計劃
「%」	指	百分比

